

著名界世譯漢

犯罪及罰刑學

(上)

齊查良鑑林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J. Lewis Gillin
查良鑑譯著

漢譯世
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8140B



1658278

譯序

自十九世紀社會科學發達以來，法律教育方面也起了一種改革，就是使法律和社會科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使研究法律的人不能不注意到社會科學。所謂社會的法理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這名詞就是由此而起的。人們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對於犯罪的觀念和犯罪的處置，就根本上一變舊日的態度。我們知道犯罪不過是人類行爲之一種。人類行爲一方面是根據於先天的本能，一方面是根據於週圍的環境。由這兩種原素的結合，才產生人類各種行爲。一個人有良好遺傳加上良好環境，當然可以產生良好的行爲。若不幸生而先天就有許多缺陷，再以環境之種種不適宜，或幸而先天完全而環境不良，又或環境雖良而先天有缺陷，於是行爲上就不免有不好的影響。犯罪行爲多半就是從這後幾種情形產生出來的。所以犯罪問題並不僅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的社會問題。這樣一種觀念與向來認犯罪出於自由意志者當然迥有不同。然而這種觀念之產生非社會科學無由而致。例如要知道先天的遺傳，非有生物學的發現即不能明其究竟；要知道心

理上的變態，非應用心理學上的測驗即不能加以判斷；要知道社會的影響，又非有社會學經濟學等之智識與方法即不能測其勢力。所以犯罪問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確定了這種犯罪的觀念，再認清了犯罪的原因，則對於犯罪的處置也自然改變了法律上的猙獰面目，而代之以溫和慈祥的教育態度。知道以前有罪必罰的學說已不是對症發藥的良好處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之僅在對於罪犯之報復，而在對於罪犯謀改善，間接就是在為國家社會謀福利。因為犯罪既有其相當原因，則嚴刑峻罰未必足倣效；尤而適當措施容可挽回人心。近代文明國家之採用感化制度，就是表示重改善而不重刑罰之趨向，因此而有少年法院感化院以及緩刑假釋等等設施。證之實際都有相當成績，這也是近代人類進步的一種表現。

犯罪學及刑罰學一書就是對於犯罪問題作一種科學上的探討。前者是對於犯罪原因的搜求，後者是對於犯罪處置的確定。使人不但認識犯罪之有各種原因，並且發現科學上的種種處置方法。故此書不但值得介紹於研究法學之士，就是一般對於社會問題有興趣的人讀此亦可一新耳目。遂譯之意即在於斯。原著者齊林（John Lewis Gillin）是美國研究犯罪學的權威，曾任威

斯康星大學犯罪學及刑罰學教授多年。本書是他二十餘年心血的結晶。搜羅豐富，取材廣博，且多實際調查。憑事實不憑理想。此種科學精神很值得我們取法。這亦是本人逐譯此書的另一動機。

譯者雖久有意介紹此書，但因個人工作至忙，案牘勞形，遲遲未能着手。前年夏經王雲五先生一再鼓勵，始決定努力將事。然仍因工作忙迫，頻作頻輟，直至今日始告完成。其中文字方面多未遑修飾，即譯文錯誤恐亦有所不免。幸讀者儘量教之。

譯者識。二十五年夏，序於上海。

目錄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一五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 · · · ·

第四章 罪的形象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一九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 | |
|----------------------------------|-----|
|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癲瘋……… | 一五三 |
|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 | 一九七 |
|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 | 二二七 |
|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 | 二五九 |
|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 | 二八九 |
| 第十二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監獄文化……… | 三三七 |
|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 | 三七七 |

卷二 刑罰學

第三編 刑罰史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

四三三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

四六一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

五一七

第十六章 死刑

五一七

第十七章 流刑

五四五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

五七五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

六一五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

六四一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

六七一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

七〇九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

七五五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

八〇三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

八三一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

八七九

| | |
|---------------------|------|
|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 九四五 |
|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 九八一 |
|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 一〇三七 |
| 第五編 司法上的工具 | |
| 第三十章 警察 | 一〇九九 |
| 第三十一章 法院 | 一一三九 |
| 第三十二章 敘免 | 一一七一 |
|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 一一九九 |
| 第三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 一二二三 |
| 第三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 一二五九 |
| 第三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 一三〇一 |
| 專名漢譯表 | |

犯罪學及刑罰學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關於罪犯和罪犯的事迹，從古以來，就會引起人們的興趣。那萬古流傳的詩人荷馬在他名貴的詩中曾爲我們描寫到那墮落的雪賽底斯。莎士比亞著作中海姆雷脫一劇，就是以犯罪作中心；威匿斯商人中夏洛克一角是爲高貴的安他尼亞和勇敢多智的波雪亞作黑暗背景。阿安果的犯罪行爲在其他諸角色中即足以顯示其特性。總之，把莎士比亞所描寫的罪犯收集起來，正可以寫

成一本專冊。此外哥德所著浮士德一書，其中的浮士德博士也未嘗不是一個有趣味的角色。我們若把描寫罪犯的著作家列舉起來，則狄更司，左拉，叢俄以及許多近代小說名家當然都可包括在內。其他如康納陶也爾與別的偵探小說作家尚不必去說他。此種對於犯罪行爲的興味，我們再可以在每日報紙上見到。報紙上對於犯罪的題目總是煌煌大字，不惜篇幅來刊登。此中緣故是因為人們對於人類行爲終是愈奇特愈感覺到興趣，所以關於犯罪和罪的故事也終是永遠有興味的。

我們何以對於罪犯發生興趣？

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激於新奇。大多數男女的生活都是不背於社會所認定的行爲標準。祇有反常的人他的行爲在他所處的社會中是異乎尋常的。不過社會對於新奇人物所發生的興趣，不僅限於罪犯而已，諸如英雄術士聖賢以及民族中的豪傑都足以引起社會的注意。此外還有一個原則，我們也應當在此附帶說明如左。

有些犯罪行爲就社會進化的歷程中看來，正是因襲早先社會中所認為英雄豪傑的行爲。我們對於犯罪行爲和罪犯所發生的興味豈不多少是由於未開化時代先民所遺留下來的一種習

慣和情感。又早時期各民族間文學多崇拜血鬪搶刦的事情又豈不是與我們以一種暗示。以色列之古代文學作家以殺戮菲列斯坦之大衛爲英雄。而後來此人實爲一犯法之人。並且被逐國外。以了其餘生。雅谷爲當時一有名之教主。他曾欺弄伊莎和詐騙他的岳丈賴班。因後者想以他醜陋的女兒利亞代替他心愛的美麗的雷却爾。以爲雅谷的妻子。當時的小說家對於此段狡猾計策亦特別樂於描寫。

愛斯蘭的著名故事耶爾被焚記中對於甚至有礙當時社會制裁之狂暴行爲亦極加推崇讚美。有個勇敢的戰士叫加納。他最喜歡與人血鬪。在某次鬭爭的時候他曾殺死了許多人。按照當時的習慣。要停止鬭爭。須有人調解。於是加納就由他的一位聰明朋友名叫耶爾的出任調解。令加納賠償罰金於死者親屬。並且把他逐出法外。遠遣三年。當加納所乘的船正要離岸的時候。他忽然決定不離開愛斯蘭了。按照當時調解的決定。如果加納不肯遠行。他就要聽那被害者的親屬殺死。於是他們終究把他找到而殺掉。雖然在事實上加納是一個犯法的人。而且破壞當時和解所成立的條件。然在說故事的人則都以爲加納是一個視死如歸的英雄。至於一般聽衆當然更信爲這樣的

了。

明內索塔州之諾斯非而特是一個很小而美麗的城市。其中有兩所很好的大學。多少年前會發生過楊格和傑姆斯兩弟兄的銀行劫案。在密士必河流域住的人沒有幾個知道在諾斯非而特城有這兩所大學。而對於這裏有過搶劫的事情，則差不多說起來人都知道。因為關於這件劫案，報紙上曾廣為傳播，而且有許多專門描寫這搶劫技能的書籍到處銷售。而大學校當然不會有這樣宣傳，也當然沒有這許多人知道了。緣故為何，無非人們對於作奸犯科的事所感覺的興味勝過於按步就班的教育工作罷了。

直到現在人們的生命仍不能脫逃危險。因危險而發生恐懼，其結果不出兩種反應。一種就是畏怯自餒，一種就是勇往直前。每一種都會產生感情上的結果：懦怯是一種不能自制的恐懼，而祇有疾痛慘怛，無復挽救能力，勇敢是一種驚心動魄的決心，以活動的能力而平復其緊張的情緒，使感情上得到一種安逸。凡是勇於處險的當然給生命一種活躍的徵象。罪犯就是能處險而不怕死的。由人類社會的進化史上看來，無論在何時期，罪犯的生命終是處在四面受敵之中，因而他反習

於驚嚇而敢冒不謹了。不過從好的方面看，不怕死仍是足以使人崇敬的，但是人們對於罪犯同時亦感覺到一種危險的威脅而要採取積極的手段來對付。

最重要的是因為罪犯足以引起我們對於生命財產危害的恐懼。我們覺得這是足以危及社會的安全。他擾亂我們社會秩序，他使我們不能在完好社會內安心工作而迫我們將有用時間精力都消磨在防護事業上。所謂文明社會，無非要使社會中每個人能安居樂業，不至憂心惶惶，處處防敵人之侵擾。在初民時代，人們精力時間，多半消耗於此種防禦事業上，近代生活既這樣的複雜，社會的分工制度又發展到這樣地步，每個人都專心於比較專門而精細的事業上。假使有人來作擾亂行為而打擾此種日常工作，大家當然都要覺得不高興；而罪犯就是騷擾此種治安的罪魁。我們因為習於有秩序的生活，所以厭惡秩序的紊亂。因為習於文化社會，所以對於回復野蠻時代的罪犯行為在心理上就覺得不痛快。

但是罪犯並不一定使每個人都直接受到損害，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反對他的反社會行為呢？這裏有兩種可能的解答。看從前哈默到阿蘇拉司國去滅絕猶太人的時候，穆凱曾送信給皇后伊

脫說：『你不要以爲你和其他猶太人不同，能够比較容易逃出皇宮。』因她既是被恨民族中之一份子，當然哈默的行爲也可以及於她的身上。就是強盜一類的罪犯既是對有秩序的社會宣戰，我們當然不能相信那一個人能特別免於蹂躪。雖然強盜不至於侵犯一切所有的人，而對此種危險卻人人有遇到的可能。

再則因爲我們同情於團體中被害的人，所以對於罪犯的行爲要起一種反抗。科雷說：『我們明瞭犯罪的行爲或者我們以爲我們是明瞭的，那我們對於這種行爲就會發生反感或有敵意的情緒……假如有人打了旁人而且刦了他的東西，不論是否報仇，我們可以想像得出那侵犯者的心理是怎樣。他這種動機就活躍在我們思想上，好像我們自己要做這種行爲一樣，馬上就起了良心責備。』一方面同情於被害人，一方面發生良心上的作用，這都是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產物，可以引起我們一種反感，使我們自己體會到這種損害。不過要是被害的人不是自己團體中的份子，那就不會覺得有這種反感。譬如在美國某城裏意大利人區域內，發生一件血鬪案，仇殺了一個意大利人，或在倫敦白教堂區域內有強人殺死了一個印度下級婦女，也許會使我們注意或驚惶，但

決不至使我們對於己身發生恐懼。反過來，我們不說謀殺而舉一個例，如很常見的竊盜事件。這在都市中是無一晚沒有的，那就人人不敢擔保在他閉門高臥之後，他的家在破曉以前是否不至同樣遭劫。因為祇要你一干涉竊賊所作的犯罪事件，他就可以隨時施以強暴，所以這對於每一家都有真實的危險性存在。

我們對於犯罪的興趣是否多少與我們對於叛徒的興趣有關？為什麼幼力比底斯描寫的波羅曼西亞司和密爾登描寫的塞坦以及哥德所描寫的浮士德能够抓住我們的理想？因為他們都是反對神道萬能的叛徒。他們都有極堅強的個性，高尚的智識，而敢不屈於某種刑罰。這悲劇中所示那種勇不顧身反抗強權的行為，使我們對塞坦和浮士德兩個角色反引起了羨慕的心理。這緣故何在呢？是不是因為他們膽大冒險，毫不顧慮以後的結果？是不是因為我們羨慕強暴或勇敢？豈非還是因為那些有見解的性格，那種高貴的勇敢，和毫無顧忌的行為聯合一起以作反抗權威的企圖？人類沒有強力來壓制其個性創造力與天生好變動的本能，人類是還不會開化，還不會團結成一個服從的團體。社會制裁沒有一種暴力來對付許多人是不會成功的。這種暴力在有些情形

之下對於打破習俗是很有幫助的。有些罪犯是反抗社會制裁的叛徒。在有些地方他們是與那些從社會束縛藩籬中掙扎出來而開闢人類自由新路的天才家相似。在我們中間有不少這樣的叛徒，對於罪犯和那已成立的權威的挑戰行為而會給與同情響應的。

罪犯與科學關係

自從科學發達以來，有許多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等，對於人類行為都有相當的貢獻。於是對於犯罪和罪犯亦漸發生科學上關係。除了因奇異尚勇和那恐懼心理所引起的興趣以外，又增加了一種好奇的心理，想知道所以發生那種反社會行為的原因，並且因明瞭原因於是對待罪犯有了更革命性而更有趣味的種種新試驗。所以使那有科學頭腦的人和實行家也漸漸注意到這個問題。人類既漸漸的明白無論何種科學都與人類行為問題有關，於是乃漸注意到犯罪的行為。醫學家要研究反常心理對於行為的影響如何，理化家也要被人從試驗室裏請出來去分析那炸彈的質料，為的要決定那被控的人是否犯罪。化學家要被請來檢查死者的機官，以證明所用的毒藥是否足以致死。生理化驗家要請他分析血的成分以便認證之用。現在罪犯都

利用科學方法去犯罪，所以社會也要請科學家去怎樣發現他們犯罪，證明他們犯罪，並且怎樣去對待他們。一個人的社會活動是他個人意志和生活環境的產物。在從前沒有方法解釋而現在是可以解釋的，並且可以用我們智力和希望來做改良罪犯的工作，這在從前都是不可能的事。

甚至於倫理學家與宗教家現在也放棄他們從前玄奧和陳腐的根據而漸覺得罪犯也與他們有關係了。對於解釋罪犯他們也有一部份的責任，並且對於禁止和改良工作方面他們也有點貢獻。

末了還有經濟家和商人也漸覺得罪犯和他們的關係。犯罪的行為常因激於經濟狀況，經濟家對此當然不會盲目的。犯罪既是對於社會有重大的負擔，商人自不能再以爲這問題與他們無關，因而現在商人也已明白了這一點。

所以罪犯和他們的犯罪行為現在不再僅是足以引起心理方面的興味而是許多人所認爲最緊要的社會問題，足使社會中各個份子種種行業的人都要與以深切的注意。凡問題的大小，犯罪的原因，以及抵抗犯罪，處置罪犯，及禁壓犯罪正本清源的最好方法，都是集中注意於這方面的

社會生活。

以前處置罪犯所用的方法頗有引人注意的魔力，如乘假日當衆行刑。不過現在這種行刑不再公開。還有從前當衆負枷立木椿以及鞭打也可使公衆注意。現在許多國家已經取消這種方法。罪犯都關住在指定處所，很少人能够去探望。也許牢獄就在我們面前，我們可以常時經過的，但我們很難得進去而且對於內中的事情也不甚知道。平常人對於刑罰上的方法和牠的結果都不甚知道。祇有在他讀到關於那些情形的作品時才會對於現在所用以對待罪犯的方法有點印象。平常對於罪犯終是不大在心上的，對於他們的遭際，我們不明瞭，也常不以為意。我們可以說他們對於刑罰方法之所以不關心，就因為那些情形是所謂眼不見，心不在。因此要使一般人注意於監獄改良和刑罰學是非常不易。現在犯罪事情和罪犯仍是衆目昭彰，但很少有人注意到罪犯的遭遇。祇要犯罪不是普遍的事情，人們就以為很滿足了。

假如我們想，那曾經一度被法院處治的囚犯，我們怎樣待遇他是無關社會福利的一件事情，那我們的設想就錯誤了。他是文化上一種無用的產物，一個「進步的損失。」當他被處刑後而要

走進監獄的時候，公衆福利與我們怎樣待他之間的關涉，或者是較少。但是在平常情況之下，這個囚犯經過了一個時期，要從監獄裏出來而重行踏進社會。爲了他在監獄裏，社會對他或有疏忽，爲了對於他的釋放，或有欠公正，往往他要想對於社會爲自己報仇雪恨。假如他的監禁並沒有悔過的意思，那麼他出監以後一定比進監的時候更頑劣，更狡滑。經驗使他懷恨在心，且因與更精巧的罪犯結合而使他諳熟於犯罪。假如由於他在獄的經驗而變成冷酷殘忍，而並沒有能使他的態度趨於社會化，那麼他對於財產與人的威脅危害要比較以前更大。因此，公衆福利與在獄的罪犯的處置確有密切關係。這處置對於他心智的發展有何功效？他學得了自制的訓練，還是學得了更殘酷的犯罪技巧？他出來後決定要向社會勇往、直前，還是徘徊瞻顧？他是被教導成了一個忠實人民，還是一個浪蕩無賴；用新得的勤苦的技術以謀一個適當的生活；或者由國家量才而雇用，還是更壞一點，被一個工頭利用着給他工資低廉的工作？他的家庭對他是否還是維護，還是他被他們拒絕逐出，以致惟一足以幫助他的繩索再不能維繫着他？他往往過分受着壓迫而致沮喪，冷淡殘酷滲入了他的心靈；他因受不公平待遇而感覺精神苦痛。他的心神特質，無人加以研究，瞭解，以使他

成爲善良的人；反而加以不令宜的處置，使他比被判罪刑送監執行的時候，更不適於社會生活。所以，怎樣處置罪犯實與社會有莫大的關係。於是刑罰學就成爲關心社會幸福的人們所最應注意的學問。

一座監獄，人們必得在那裏逗留，等候上帝的選擇！

在那裏，青年與老人都得永遠屈服於悲慘之命運；

切莫聲張，當人們發現新生的過錯，

那時顯露在清朗的天宇下的大地已被歌唱所震撼。



沒有清晨，沒有中午，沒有黃昏，沒有黎明，那兒監獄的門推出了上帝的恩賜；他要詔笑徜徉，
負着傷痕。

啊！生命上帝的恩惠在上，我久已隔絕了；
生命即愛情與一切都是歌唱之鄉。

我明白岩石的肅穆慘冷，與罪人的摧毀悲傷；
熱血與生命，怎能把多年的罪過補償。

我深知我要忘掉，那罪過的代價！

哦，我將如何歡樂，假如我能知道我所欠的舊賬！

但是永遠，這筆債難於付償；

生命的罪過永不能消逝，如人們的期望。

時間能否抹去了恨，怒，冷酷與熱情？

希望與愛情可否重行建立，在滿長羞愧的地上？

(選自司蒂爾與納爾所著犯人詩鈔。)

此页空白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關於罪和罪犯有許多不確切的言論和思想。究竟這兩個名詞有什麼意義呢？我們使用這兩個名詞時，是否有切貼而精確的命意？能否給牠們以恰當的解釋？我們如不能明瞭『罪』和『罪犯』這兩個名詞的確當意義，那我們便不能估計罪的範圍和罪犯的數量，也不能衡量罪犯的行為所加於社會的負擔，也不能研究犯罪的原因，也不能設法使罪犯改過或防止他們犯罪。

【法律上的定義】從法律的立場看來，個人的任何行動如有違犯法律，那便是犯罪，對於法律上所禁止的行為而為之，法律上所規定的行為而不為，那就是犯罪。殺人和竊盜便是前者的例，對於兒童忽略正當的監護，乃是後者的例。我們要記着在犯罪的統計中，就是按着這項定義的。這項法律上的定義，頗使我們發生種種困難。因為按此定義，那殺人和駕車的走錯了馬路上左右方向，一樣都是犯罪。雖然一是重罪，一是輕罪，但在法律上，這兩種行動都為法律所不許的。在進化的社會中，一種行動在昨天並不算犯罪，但今日為新法律所制定，便可成為犯罪。按着這個定義則古

羅馬時一句俗語所說：『沒有法律，就沒有犯罪』，確是很對。由於這樣一種犯罪觀念，所以在刑罰方面，必須把種種犯罪依照各自的嚴重性而加以區別。因此在我們的法律上有些罪名如殺人和叛逆等，因為性質嚴重便稱之為重罪，其他瑣屑的罪名如毆擊和酗酒等，便稱之為輕罪。現行的法律對於這兩者分別得很清楚。不過在現在美國的法律上，這個『重罪』的名詞已失去牠歷史上意義，因為古時對於重罪總是籍沒家產的；現在這個名詞，只是把有幾種罪用以區別輕罪而已。這後者就是只應處以較輕刑罰的罪，如罰金或監禁於看守所中等。

不久以前，在美國對於酒類飲料的製造和出賣是合法的，但在今日便成為犯罪。這一種行為原可以獲致鉅大的利益，而且也為大眾所容許的；為什麼以前不遭禁止，而在目前卻算是犯罪？此無他，就是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已。在那幾年之內，人民的好惡並沒有什麼大變動。但懸為禁令以後，酒類的製造和出賣大概比以前認為合法時總要少些。在目前麻醉性的飲料加於社會的損害是否比法律上通過禁止製造和販賣以前的時候還要厲害些？這還是一個疑問。那麼為什麼現在當作犯罪，而以前卻不當作犯罪？這個問題便顯出犯罪的法律定義在社會意義上是不適切了。

【社會學上的定義】 犯罪的法律觀念不能深切適合於正在發展中社會科學的需求。這種

認識使幾位犯罪學家如加羅發羅之流，傾向於尋求合於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加羅發羅想制定他所謂『犯罪在社會學上的定義』，當時他受到意大利的人類學派犯罪學家尤其是羅姆布羅索和斐利的影響。他想尋出一種定義，能指定某種行為是任何文明社會所不能否認為犯罪，而且應當用刑罰去裁制的。他對於這樣一種行為稱為『自然犯罪』。詳細研究種種不同時代中所認的犯罪後，要想找出隨時隨地都能認為有罪的罪，是不可能的。他也考慮到這個問題的難於解答，所以也認為從這條路去尋找犯罪的解釋是在科學上有缺陷的。於是他就另外尋一條路去研究，就是從事於分析人類的情緒。在分析下，加羅發羅找出了兩種情緒，在任何時期任何民族對這兩種情緒有所干犯，便構成犯罪。那兩種情緒便是『忠誠』和『憐憫』。他又附加一句話說無論何種犯罪行為總是『損害於社會的』。這些道德上的情緒雖是隨着時代而變遷，而且也因各種民族之不同而有種種的變異。但無論如何，不管牠們的勢力怎樣，也不管牠們所形成的方式怎樣，凡是觸犯了這兩種情緒便構成了『自然犯罪』。在加羅發羅的意想中，以為犯罪的『自然』

定義也就是『社會學上』定義。

我們把牠詳細的分析來看，加羅發羅的定義是否能滿足社會學上定義的規律？他所謂『自然』究竟是什麼意義？如果他所指某種行為所違反的情緒是在人類天性中具着生物學上的基礎，那又如何可稱之爲『社會意義』的定義？如果我們所搜求的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是基於理想和情緒的定義，那麼理想和情緒便有時稱爲『社會心情』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社會的信仰和標準，姑無論這種信仰和標準是怎樣產生或從獸性本能中孳生出來的，或從社會風俗習慣中孳生出來的都可不必問牠。況且在人類發展的許多年代中對於『損害』還沒有客觀的標準。所以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似乎不能如加羅發羅所說的，犯罪確是有害於社會。我們不要說犯罪是違反元始和普遍人類情緒的行為，也不要說犯罪是損害社會的行為，我們祇能說牠是有害的，有時因爲牠觸犯了忠誠和慈善的情緒，但常常卻也爲了別的原因。我們不必注意那違反本能情緒如忠誠慈善等犯罪觀念的起源，但我們應該知道牠的原因是由於（一）團體畏懼。

牠的損害，（二）是由於支配階級希望有社會保障以免社會標準橫被破壞，這些標準就是產生（三）於一種具保護性的道德面具，如羅斯氏所稱的『二元倫理』。

這定義的重要因素就是（一）信仰某種行為是妨害社會的。（二）由一個勢力的團體採用某種刑罰來實現他們的信仰。這定義並不以為這種信仰發生於什麼特殊途徑。這信仰或許是人類天性中某幾種固有傾向的結果，或許是導因於種族或人民經驗中的風俗，習慣，禁例，理想，觀念等的結果。因為信仰是社會經驗的結果中的一部分，而且也因為信仰是社會制裁的工具，所以這個定義可以確切地說牠是社會學上的定義。

若說『所禁止的事物是有害的』，這種信仰有時許是真確，有時卻未必見得。這種問題沒有科學上的基礎，是不能解決的。

而且關於認某種行為有害於社會的信仰之如何發生，此問題在實際上並不重要。有幾樁事件中，把一種行為當作犯罪是為了觸犯憐憫和忠誠的情緒；而在有幾樁事件，這樣的觸犯並不是主動的原因。例如在野蠻社會中有人干犯了某項禁例，便會招致團體的懲罰，那當然和觸犯上述

的情緒無關。否則，翁尼脫沙的國王不必爲了怕死而離棄他的王宮，並且不必把他一個奴隸去當他面前執行死刑。在原始部落內，有許多禁例如經觸犯，便處死刑。大部分的禁例都是因爲怕對於私人或團體發生不良的結果而制定的，所以要厲行禁例的主要動機，就是因爲人們以爲破壞了這種禁例便有害於社會。

還有，對於一種行爲之認爲有害，可以由全體人民或由團體中握着優越勢力的一部分人來實現這種信仰。如果社會中每一份子實際上都持着這種信仰的時候，那麼除了少數的情形之外，大概祇要用道德上的裁制就可以了。團體中的習慣可以決定人的行爲。只有對於這種習慣有特殊破壞，纔需要積極的刑罰方法。原始民族中大多數的禁例，便是由這種方法來施行的。破壞的人要親自受巫術或神道的刑罰。但如果他的行爲危及了他人，尤其是他的行爲如被認爲危及整個團體，這樣他就要遭毀滅，常常連他的家族和財產也要一同毀滅。在另一方面，如果一個社會是分爲幾個階級的，那統治階級的「信仰」便可決定何種行爲是犯罪，和決定用何種刑罰去處治這種行爲。在有一個時期，這統治階級是屬年高的人，在有一時期是屬男子，或是戰勝者，或是操着

經濟權的階級，有時亦許是宗教階級。在這樣的統治之下，那些比較沒有勢力的階級有時或許不信那種行爲足以危害到他們自己或他們的團體，可是那統治階級能強迫推行他們的信仰。因此，這可注意之點就是，凡有權力能推行他們所信仰的團體，可以規定何種行爲是有罪的。這種原則的應用，我們在原始社會和文明社會中都可以看得到。在所謂文明社會中，逃奴法令，兒童勞働法，和禁酒法律等都是上述原則的表徵。

【犯罪和不道德的關係】 法律上所謂『犯罪』和道德上所謂『過端』這條界線是彎曲而不規則的。這是依着各時期的信仰，依着一個民族道德發展所達到的階段，依着大多數人所承認鑒定的分析程度而有所差異。大多數的犯罪都是認為不道德的。在普通的情形下殺了人，不但是犯罪而且也是不道德的；但一個人如為了自衛的緣故殺了人，或是在戰爭中殺了一人，這種行為在大多數人看來以為是合於道德的行為。說謊是不道德的；但在法律上這不算是犯罪，只要不是發誓時說謊致犯妄誓偽證之罪便不負責任。過端會有人作這樣解釋：就是一種破壞了自然律因而損害個人自身的行為。至對於別人就是有影響，也祇是間接的，不過實際上有幾種過端和不

道德卻影響到別人而且是有損害的。例如，飲酒無度是一種過端，然而平常酒徒的家族就會受到痛苦，而且當時他的隣人也會受侵擾。所以罪和過端之間的區別並不在過端只影響於犯過人的自身，實在是因社會還沒有十分承認這種行爲是怎樣貽害於社會而去採取積極的禁遏方法。對於不道德的行爲或稱過端，社會只依靠間接的方法去裁制，如社會的排斥，褫奪社會地位，良心責備，以及受旁人的尊重和輕蔑等。

再有社會對於一種行爲重要與否的判斷，正可以說明為什麼有時一種行爲會視為犯罪，而以後卻又不視為犯罪。當人們以為稍微失敬於父母就足以危害社會的時候，就很可以定一項法律來載明：『凡是咒罵父母的人，就得處死。』哈謨拉彼的法典會有規定『如有人毆打他的父親，就應斫去他的雙手。』在今日這樣一個兒子固然是被人視為忘恩負義的人，但上述的那種刑罰卻不會加諸他的身上，在美國許多州內亦並不認為他是罪犯。在另一方面，有幾樁事情在另一時期，或在別的民族，視為無關緊要的事，或只把牠當作一種不道德的事，而現在卻成為犯罪了。例如舊約聖經中所述的有幾個神長，他們不祇有一個妻子。就是在現在有許多地方的人也不祇有一

個妻子這種風俗，在以前甚至還不當牠是不道德行爲。但在今日文明社會中一個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便構成了重婚罪。

並且，要證明道德和犯罪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變遷，我們可以援引有幾項罪名來證實這些罪名是只能在商業組織完密的地方如歐西各國纔能發生的。譬如開空頭支票使人到未有存款的銀行中去取款，這事在沒有銀行制度不用支票來支付的地方，就辦不到。在農人的菜園中偷摘一只蘋果，那不過是一種幼童的惡作劇；但一個兒童要在城市中的水菓攤上偷拿一只蘋果，那他就要去受少年法院的審判了。

【犯罪和宗教上的罪愆】 從前宗教和犯罪的關係比今日要密切得多。那時相信團體和個人的福利是緊靠着部落中神道，無論一個或許多的庇護由於這種觀念便產生出一種信仰，就是

相信無論何種行為凡是觸犯了神道，便觸犯了社會。所以不虔敬的舉動或褻瀆神器的行為便成爲犯罪；後來，甚至把那認爲異端邪教的，也當作犯罪。這就是因爲他們信仰那些行為對於團體的福利是有危害的，因此用嚴厲的刑罰來禁止，阻遏。哈謨拉彼的法典大概是成立在耶穌紀元以前

第三「千年」的後半期；在那法典中會規定：『一個歸依神道而不住在尼庵內的婦女，要是開設了一家酒店或到酒店裏去飲酒，應當把這婦女焚死。』同樣，在聖經中所載雷維提克斯立法裏，我們也看到一項法律上載：『無論那個祭師的女兒如犯了淫蕩而玷污了自己，她就陷她的父親於不潔；這種女人就應當拿火來把她焚死。』這就是證明犯罪含有宗教上的基礎。不但如此，那時的宗教還有一項教令說：『你再不要容忍一個行巫術的人讓他活着。』

上面所引的幾件例證不過是表示古代立法中把有許多宗教罪愆都定爲法律上的犯罪。我們現在對違犯宗教的行爲和其牠類似的行爲，都稱之爲罪愆，因爲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把宗教和國家分開，我們並不覺得每一椿罪愆都是觸犯社會團體的犯罪。在今日大多數文明社會中，信奉邪教固或許會使一個人和有組織的宗教團體失去了聯絡，但決不會被人當作犯法的行爲。不過有幾種罪愆確是仍舊列在犯罪種類之內的。例如公開的毀謗神道，褻瀆神聖，和擾亂宗教集會等，都是要受法律懲治的。但現在把這些行爲當作犯罪，卻並不是爲了宗教上的罪愆，是因爲牠們干犯了一般人所服膺的理論就是大家所信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民治主義的基礎。

在另一方面，有幾樁犯罪卻並不被人當作宗教上的罪愆。我們如用『犯罪』這個名詞來包括應受恰當刑罰的種種行爲或過失，我們還可以援引一項事實來作這後一種情形的例證，就是在有幾種宗教中，在星期日捕魚視為罪愆，而在規定季節之外，捕魚卻並不當作罪愆；雖然依照法律，是後述的行爲應當處罰，而前述的行爲不當處罰。

【罪的分類】 關於罪的分類已經有過好幾種方法；這是隨着一個民族所達到的社會發展階級而變異，也隨着各種社會利益的認定而有所更張；政府的組織，便是爲了要保護那種社會利益。

在社會學興起之前，大多數的分類方法一向是以法律上的理由來做基礎的。也有時根據於行爲的性質來分類的。例如把所有的殺人罪歸入一類，把所有的竊盜罪歸入一類。也有時是按着審問罪犯時所採取的手續，或按着科加於罪犯的刑罰來分類的。所以一向對於罪的分類不是說是根據於法律的，或便是說根據於功用的。其實這兩種都是法律上的分類；所謂法律的分類，就是根據於犯罪行爲的性質，功用的分類，就是根據於刑罰所得的結果。

在刑法的演進中，對於犯罪的分類漸漸只認有兩類或三類。在英國的普通法中犯罪的分類承認有三類：（一）叛逆，（二）重罪，（三）輕罪。本來叛逆包括在重罪之內，但漸漸的一般人卻把叛逆認作重罪中的特殊一類。原先，重罪我們都知道是一種不能彌補的罪。輕罪是認為比較不甚嚴重而輕於重罪的罪。這樣的分類在大多數文明國家的法律中都可以見到。在美國大多數州中，除了盧伊西安那州之外，刑法都模仿着英國的普通法，而把犯罪分做叛逆，重罪和輕罪三類。在大多數各州中，犯罪的嚴重性是由刑罰表示出來的。古典派學說按罪的輕重而處以適當的刑罰就反映在這種分類之中。

重罪是處以死刑或徒刑，或徒刑併科罰金。輕罪是處以徒刑或罰金，或徒刑併科罰金。徒刑時期的長短和罰金數量的大小，是按着犯罪的輕重而酌量辦理。

在法律的進展中，有許多事情以前當作犯罪的，現在卻當作侵權行爲，或當作請求賠償損失的民事訴訟。一方面有幾種重罪已變成了輕罪，一方面有幾種輕罪卻被法律制定為重罪。所有這種變遷，都視社會對於這類行爲的損害如何判斷和阻止這類行爲的適當方法如何採取而有所

更張。

因為對於社會方面有更詳細研究的發展，所以對於犯罪的問題也更加精密地注意了。這樣一種研究可以使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有造成可能。而且也使人覺得亟應以社會的近代學識來作基礎，而把犯罪重行分類。由於這種學識的啓示，就使人了然犯罪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犯罪行為就是社會生活中的一種現象。至於我們要考慮怎樣去對付犯罪罪犯，那我們必須注意到人類的天性動機，志趣習慣，以及由社會中所產生的風俗，和社會方面的工具等。

想到罪的問題和罪的分類，就有一個疑問發生：就是罪和社會勢力相關涉的地方究竟在那裏？所謂社會勢力，就是指在社會中活動的一切勢力，用法律上的計畫把犯罪來分類，所注意的是受犯罪所威脅的那些利益；但這些利益認爲祇是個人方面的利益。現在因社會學的進步，人們漸漸知道個人的權利或需求是從社會關係中產生出來，因此個人的利益也就成爲社會的利益。所以把犯罪來分類的時候必須注意到那些由犯罪所威脅的社會利益。

社會利益會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法。斯毛爾氏曾提出六大類，基本的社會利益。那就是健康，財

富，社交，知識，美觀和正義。他根據這幾種利益來說明人類一切的活動。雖然斯毛爾氏並沒有討論到犯罪和這些利益的關係，但我們不難看到種種社會計畫之如何用刑罰方法來控制人類的行為，是多少在保護這些利益，使不致被那種行為所威脅的企圖上有密切的關係。

社會利益，和犯罪的遏制問題更有密切的關係，這種理論是羅斯科龐德所闡發的。他的理論顯然是由他研究保持社會安寧的法律政策所造成的，所以對於有幾種不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就不會顧及。這就是說他這種理論是建立在認『法律上的現象就是社會上的現象』而且他的理論是由於下述一種信仰所造成的。他信仰：『……從法理學上，從與社會制裁有關係的科學上，或從以政治組織的力量來改良社會的方法上看來，個人利益的確可以說是社會的利益，而且從這樣的事實中可以得到牠們在科學上的意義。』這種利益他分成有下列幾類：（一）關於全體安寧的利益，（二）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利益，（三）關於一般道德的利益，（四）關於保存社會富源的利益，（五）關於全體進化的利益，（六）關於個人生活利益。

在第一類之下，他把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般康健的利益，和平和公衆秩序的利益，獲得物

安全的利益，和業務上安全的利益，都歸入在內。在第二類之下，他舉出關於家庭組織安全的利益，宗教組織安全的利益，以及政治組織安全的利益。在第三類之下，他把所有對那些觸犯某時期社會中個人團體道德情緒的行為或品行作反抗的社會要求都歸入在內；要想保持上面所述的安全，他覺得全在法律政策上去對抗不忠實，不廉潔，賭博和其他有不道德傾向的事情。在保護社會富源的社會利益之下，他不要暴殄天物的需求，和對孤苦無靠，殘缺不全，以及有罪的人須加以訓練，保障和改善的需求，都歸入在內。美國的法律，承認上述的各種利益。所以近時制定的法律，也規定殘傷的人使其有恢復的機會。在全體進化的社會利益之下，他把經濟發達的利益，政治發達的利益，和文化發達的利益都歸納在內。在最後的那項利益之下，他又分做兩種不同的方式：（甲）要求個人的願望不能任意受制於他人的願望；（乙）在種種約束之下和由於他人所請求的法律上執行之下，應使個人有保留人類生存權利的可能。

從社會學上看來，上述各類的利益多少已被社會所認識；無論何種行為若有危害於這些利益的實現，立刻就要用遏止方法來制裁。因此，要體會我們所稱為犯罪和這種利益分類的關係，是

並不困難的。在一方面，法律表顯了統治階級的願望，來保障這些基本社會利益的完整。道德和習俗上的禁例，又是表示以社會制裁來防護這些利益的另一方法。現在我們既了然於社會利益是由社會用各種制裁方法如刑罰，道德約束，和習俗禁止等來防衛和把持，則我們對於犯罪究應分成幾類呢？

(一) 侵害財產罪——侵害財產罪，一部分是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私人福利的團體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社會利益。歷史上對侵害私人財產罪，向來把牠當作一種個人的事情，所以被侵害的人對於侵犯者儘可以盡他的力量去自行報復；但不久有人察覺了這樁事情也是於社會有關的。因為單獨的個人或許不能奪回已失的財產或得到損失的賠償。而且就是他可以靠了自己親屬來幫助，但這是會引起族鬪的；族鬪就要危害全體的安寧。因此團體便插手干預這事，並且曾想出幾種辦法來遏止這種行爲。其後因商業發達以及各種經濟策略的發明，於是侵害財產罪的範圍也加擴大，而保護和壓制的方法也隨之層出不窮。

(二) 擾亂公衆治安或公衆秩序罪——叛逆賣國，犯上作亂，擾亂公衆治安或破壞秩序的行

爲這些罪狀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全體的安寧而發生，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社會組織的穩固而發生。當人們很清楚的觀察到只有在團體的穩定中才能保證他個人安全的時候，於是團體的安穩便成爲最重要的事情。無論何種行爲，祇要危害於團體的安謐和社會所設的秩序，就要定爲有罪，而要審量用適當的刑罰來處治。現在因爲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於是許多行爲都被人視為危害安寧，而失去了法律保障。

(三) 祕觸宗教罪——在早期社會中，這一類罪的起源是由於大家感覺到觸犯神明的行爲足以威脅全體的安寧。在原始民族中，神道和社會福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他們以爲無論何種干犯神道的行爲，便會威脅於全團體的福利。原始的宗教儀式是常被人視爲人羣和神道間親睦往還的方法。人和神道都是屬於同一血統的團體，這就是說他們是有親屬關係的。如果有饑荒，疫癟，戰爭的災害，或其他的禍殃降臨到這團體的頭上時，那就是神道震怒的徵象。有時神道和他的人世間同伴的親誼可以用一頓祭餐來恢復，但常時只把干犯神怒的人自身毀滅了，甚至連他的全體親屬也都要遭毀滅，龐爲消弭這種不虔敬的事件，不但把干犯的人自身毀滅了，甚至連他的全體親屬也都要遭毀滅，龐

德說：『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犧牲了，因為他侮辱了神道；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從團體中黜逐出去，因為這人存留在團體中會使神道的震怒有延及同伴的戒懼；這兩樁現象至少有一部分是死刑和驅逐法外的根源。』後來對於觸犯神道和災害殃及團體的關係，雖視為不很密切；但有許多地方，卻仍舊有人迷信着，以為不恭敬神道對於全體的安寧是要發生危險的。

並且除了那種對於不虔敬行為所產生社會結果的恐懼外，無論在原始社會或近代社會對於風俗和傳統的習慣也是很被人重視的。一般人都覺得不虔敬的行為足以威脅到那些受人尊敬的組織，如教會等，所以那種行為是應當處以刑罰的。當宗教組織把牠們自己列為和道德相輔而行的時候，社會因為注重道德的關係遂把侮辱宗教的行為也定為犯罪了。

(四)妨害家庭罪——這一類的罪不但包括重婚，侵占財產，和諸如此類的罪，並且那些誘拐，私生子女，通姦，對兒童的忽視，背棄家庭，不顧扶養，和賣淫等等，也都包含在內。社會漸漸覺察到家族組織對社會利益有關係的時候，無論何種行為危害了家庭安全便可成為有罪，至於有幾種關於兩性的行為，是否應當認為犯罪或只能當作過端？那就有不同的意見。要解決這個問題，須看那

幾種行爲是否有關於社會利益。有時大家認爲兩性道德上的過端，是只關係於犯這種過端的一個人或幾個人的事情。但一種行爲要是影響家族組織中的社會利益，或個人範圍中的社會利益，而被一般人認爲有害於這些利益的時候，社會就把這種行爲定爲犯罪。這所以社會在覺察到社會上有幾種權利爲賣淫或酷飲所危害時，就要把這類行爲懸爲厲禁。所以婦女勞動在某種時期某種情形下有礙她們對於家庭的適當照顧時，也要用刑罰來禁止。在以前，一個男子遺棄他的妻子和兒女是不受刑事處分的；但在今日他如有了這種行爲，就要受刑罰。姦淫是早就成爲一種可以處刑的行爲，此中理由一部分是因爲社會覺察到這種行爲足以危害社會中一種基本組織的緣故。

(五)違犯道德罪——有幾種道德情緒是在人類社會史中發展出來的。至於怎樣發展，因爲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沒有關係，姑置不論。有幾種道德情緒成爲全體人羣的利益，因此如對之有越規的行爲，就要定爲犯罪。有人覺得這些情緒的保障，需要刑罰方法來積極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和近親或近親的某幾等親屬同居，以及鷄姦等，在雷維提克斯的法典中都是禁止的。

在今日有幾國的法律書籍中，可以翻出禁止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規定；這理由一部分也因為社會對於一般道德注意的緣故。有幾個城市，規定凡是到海濱或江濱出浴的人，在到場或離場的途中必須在浴衣上蒙上一件衣服；這項規定也由於顧及上述同樣的社會利益而發生的。再有禁止在郵件中附寄猥亵物件的規定，戲院中表演的規程，獲獎比賽的規程，以及目的在阻止破壞公衆道德的一切法律，都是導源於同樣的社會理由。無論何時，社會發覺了一般道德中的社會利益有被某種行為威脅的時候，就要設法把這類行為定為犯罪。

(六)違犯保存社會富源罪——當社會的自我意識很顯著的時候，不但對威脅社會當前利益的行為要遭禁阻，就是對牠的將來福利有危害的行為也要禁止，所以對於那些浪耗富源的人必要科以刑罰。因此把這類行為便定為犯罪行為。這種社會利益可以在下面所禁止的種種行為表露出來：如禁止森林中未成熟樹木的砍伐，禁止季節外的捕魚或其他消遣，禁止浪費灌溉溝渠中的水，禁止浪費天然的煤氣和油類，以及諸如此類的行為。

對於兒童的忽略，無論是屬健康方面，或屬教育方面，或屬道德訓練方面，都足以構成了一種

近代所制定的罪；這種趨勢也是從上述同類的社會利益中產生出來的。凡是違犯公衆健康的罪，例如破壞船舶的驗疫，反對醫治兒童的疾病，導引未成年人的犯罪等，都是屬於這一類。這些行爲有幾種是從其他的社會利益中發生的，諸如有關一般道德的利益，有關家庭的安全，有關個人生活中的社會利益，社會一部分也爲了種族將來的利益，而把這一類的行爲列爲犯罪。這是無疑的，慢慢地還會把目前並不當作危害於社會福利的種種行爲，在將來使之加入於犯罪行爲的種類中去。

所以由於各種基本生活狀態中社會利益的認定，便有種種的禁令和刑罰加諸於那些被認爲有害於這類利益的行爲上，這些行爲我們就叫做犯罪。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爲犯罪行爲，在以前無非是因爲大衆所承認，和從古以來就是這樣定當的。而這些理由並不充分。近來承認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立，是因爲違抗了社會利益的緣故。這樣的說明也可以使我們明了犯罪之所以因時代和民族的不同而有所變遷的道理，無論什麼時候，如果社會對於以前所認爲有危害衆所承認利益的行爲，相信牠現在對那種利益的確不再有什麼危害時，就停止去刑罰牠。反過來講，如果社會

對於以前所認為無損於人羣福利的行為現在覺得牠的確對人羣福利中所涵蓄的某種利益有所危害時，就要用方法來遏制牠，而且這種行為也就成了犯罪的行為。所以，犯罪是一種變遷不定的觀念，是因人類社會的發展而有所出入；這就是說，是根據於佔據公衆思想的那些根本利益而有所轉移的。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犯罪的問題究竟怎樣嚴重？在數量上我們有無何種估計？所犯的罪究竟有多少不同的種類？其中那一種是最嚴重？如果我們對於上述種種問題稍有一點解答的把握，那末，我們對於社會反抗犯罪的努力便可比較容易了解，而且對於犯罪問題的重要也比較容易估計。縱使我們不能說出社會因反抗犯罪究竟耗費了多少金錢，但我們已知道現在到處有着刑事法庭，而這些法庭的任務，就是用來對付犯罪的。或者我們可以試用統計學上名辭來說明這個問題，就使我們所得的數字不能滿足我們的願望，但這也是值得我們努力的事。

我們應當預先告知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就是目前要得到精確的犯罪統計，是不可能的。美國對於這件事情，尤其是落在人家的後面。在美國可借重的唯一統計，只有美國成年犯和未成年犯十年一次調查後所公佈的專冊。可是我們所希望有的報告事項，在這書內所回答的，還不到半數。此外便是國內有幾個城市關於犯罪問題的研究，多少也能給我們一些線索。只有極少幾州曾搜

集有全州的統計材料，但無論如何，從這各種的材料裏面，我們也可以得些籠統的概念，如關於「犯罪的範圍耗費」；關於最常犯的罪；關於罪犯如何因年齡、性別、職業、國別、教育、季節、和社會情形之不同而有變異；關於社會怎樣去對抗反社會性的行為，以及關於犯罪的數量是趨於增加或趨於減少——總而言之，就是今日社會的犯罪現象究竟如何。

在有幾個歐洲國家中，卻能得到些比較確切的知識。例如德國在歐戰之前，關於犯罪和罪犯的材料有極好的統計。此外我們在英國也可以找到詳明精確的研究材料。

在美國——罪犯所犯的罪在美國究竟有多少種類，竟沒有精確的統計；就是對於一種特殊的罪如殺人罪，也沒有確切的記錄。據戶口調查上所示，只有犯殺人罪，而監禁在美國各種監獄的人數，在一九一〇年送進刑事機關和感化院的三〇四一一犯侵害個人罪的人，中有九六七人是犯重的殺人罪，一九三五人是犯輕的殺人罪。

在這項調查中，犯比較嚴重罪而受監禁的數字，是我們所注意的。這項戶口報告所研究的，但是犯殺人罪的監禁數，並且還從其死亡統計中，檢出死亡登記處內所載的殺人犯統計。佔有美

國全部戶口百分之五一的那些州中，在一九一〇年所報告的殺人犯總數有二、一三三人，但因犯殺人罪而處監禁的總數只有七十九人，約占所報告的殺人犯數目中三分之一。

遠謀保險公司的荷夫曼氏曾對美國二十八個城市的兇手加以研究。在這二十八個城市之內，他發現了在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五年之間的比率，是每十萬人口中的八·一；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〇年是八·五；在一九二一年是九·三。

倫敦的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在一篇新近的著作中說，根據美國律師公會的報告在美國每一二〇〇〇人中有一人是謀殺的犧牲者，而謀殺者也有同樣的數目。

在大不列顛的比例數，是六三四、六三五人中有一人。最近三年來，在大不列顛平均每年有七四人犯殺人罪，其中不會被人偵察出來的，每年只有五個人。

在一九〇八年，最高法院院長塔夫特氏在紐約城威斯康星法院有一次演說講起，從一八八五年以來，美國曾有一三一九五一個暗殺犯和殺人犯。在這些殺人犯之中，只有二、二八六人是執行死刑的。

我們再看其他種種犯罪，我們還發現一種特殊的情形。在某一年之內，有五十萬個男女和兒童拘禁在國內監獄和改過機關內。這個數目，還不是一種精密的計數，因為還有許多罪犯逃避了監禁和定罪。雖然如此，但就此爲根據，美國每二百人中每年已有一人被送到大小監獄中去。此外送到法院審問而開釋的人，交清罰款的人，受展緩刑期的人，或受緩刑處分的人等，還不計在內。這裏還應說明一句，就是這五十萬罪犯中的大多數，是送進較小的刑事機關如郡監獄之類去的。從刑事機關中放出來的人，只有百分之六被送入所謂『高等罪犯機關』中去。算到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的七年中，有二十五萬人在得特拉特被捕。在一九〇九年共有一四七〇一九人在馬薩諸塞州被捕，此中有九〇〇五〇人是犯了酗酒罪，五六四六九人犯了其他的罪。

在英國——一九〇九年所刊行的藍皮書內所載，在英格蘭和韋爾斯受審問的那些明顯可起訴的犯罪，其中有謀殺和其他侵害他人的罪，用強暴手段或不用強暴手段所侵害財產的罪，犯偷竊的罪，犯偽造的罪，還有犯其他等等的罪，一共有六一、三八一人。再有『不足起訴的犯罪』，這個名詞在英國又分爲兩類，一類是含犯罪性質的罪，一類是不含犯罪性質的罪；前者包括毆擊、虐待

牲畜，惡意的危害，非法的占有，和其牠各種各式的罪，後者包括違犯初等教育法令的行爲，酗酒，違犯公路法令，違犯衛生法律，違犯警察規程，和游蕩。這類不足起訴的犯罪，在英國共有六八五、五七四人，其中有二一〇、二四人是犯酗酒罪。

據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說，一九一三到一九一四年之前五年內，英國人口中每十萬人裏有四三七・五個囚犯；在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九年的前五年內，是一五七・四人；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的一年內，是九八・四人；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內，是一一六・七人。這數字所示的，只是囚犯的比率，並不是犯罪的比率。

在德國——在大戰以前，德國對於犯罪的皇家統計是非常優良可靠的。在一九〇三年，有五〇、二一九個少年犯定了罪。其中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人還是初次進入罪犯的世界。在一九〇九年，有七九七、一一二件行爲被德帝國的法院所處置，而認為犯罪或違反禁令。拿這項數字來當作德國犯罪範圍的標示，比在美國和英國所提出的數字要可靠些，因為德國所根據的並不在定罪，而在於審理。照阿沙芬堡所解釋的，這七九八、〇〇〇的數目，實在離犯罪行爲的真實數目還差得

很遠。這些祇是在法庭之前提出的犯罪行為，其作惡的人都是有嫌疑可指者，此外許多竊盜行為，以及數目較少而性質非常嚴重的謀殺行為，都因找不到證據，無從進行刑事訴訟，祇得把這些犯罪付之闕如了。

在一九〇九年，德國有二四八、六四八件竊盜，舞弊，和侵占公款的案子。有一年，在德國有八八五六十個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成爲駭人聽聞毆擊事件的犧牲者。這也還不到實在的數目，因爲法庭上，對犯罪行爲，就是牽涉及到幾個兒童，也祇當一件單獨的案件。

美國是世界上犯罪最多的國家——據所有能够得到的數字所表示，美國在犯罪這件事上是有並不爲人所妒羨的優勢。如果我們把美國所能提出的數字和英國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一下，或再進一步和歐洲大陸上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便可顯出美國的犯罪率是比較高的多。至少在歐戰之前是呈露着這種局面；至於美國和大不列顛之間，直到現在還是如此。

據福斯提克氏說，芝加哥埠只有倫敦三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間竟有一〇五件謀殺事件，而倫敦在同一年限中只有九件，數量上幾乎是十二與一之比。芝加哥在一九一六年一年中

所發生的謀殺行爲，比倫敦在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間所發生的總數還要多。在同年之內，祇有二百五十萬人口的芝加哥卻比合併起來有三千八百萬人口的英格蘭和韋爾斯多了二十件謀殺行爲。在一九一七年，芝加哥所發生的謀殺事件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起來多十件，比英格蘭韋爾斯蘇格蘭三部合起來還多四件。在一九一八年，芝加哥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併起來多十四件謀殺案；在一九一九年，謀殺事件比在倫敦所犯的有六倍之多。

在美國其牠城市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在一九一六年，紐約發生的殺人事件（謀殺與誤殺併在一處，）比在同年中倫敦所發生的多六倍；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兩地所發生的只少了十件。如和同樣大小的城市來比較，福斯提克發現格拉斯哥只有三八件謀殺事件，而菲列得爾菲亞有二八一件，這是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八年之間的時期。在一九一五年，聖路易發生的殺人事件，在數量上有利物浦的十一倍；在一九一六年有八倍。洛杉磯城只有倫敦十二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所發生的殺人罪比倫敦還多兩件，在一九一七年竟多了十件。俄海俄州的克利夫蘭德只有倫敦十分之一的大小，而在一九一七年有三倍於倫敦的殺人案件，在一九一八年有兩倍的數量，

在一九二〇年竟多至六倍。在一九二〇年，倫敦發生一次的盜劫或意圖盜劫的襲擊，在克利夫蘭德就會有十七件這樣的犯罪。在一九二〇年的起首三個月內，克利夫蘭德所發生的謀殺罪和倫敦在一九二〇年全年所發生的數量一樣。利物浦有克利夫蘭德一倍半大小，在一九一九年祇有一件盜案，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一件；利物浦只有一件謀殺和誤殺，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件。克利夫蘭德發生的盜劫案和意圖盜劫的襲擊案，年年都比英格蘭蘇格蘭韋爾斯三部合起來所發生的要多；如和其他的美國城市比較，克利夫蘭德的記錄並不顯示有何特殊減色的地方。在一九二一年，聖路易有四八一件盜劫案，而克利夫蘭德有二七二件；同時在聖路易所發生的穿竊罪和房屋破壞罪幾乎有兩倍。照芝加哥犯罪委員會所報告，芝加哥在一九一九年有三三〇件謀殺罪，每一百萬居民中占一一〇人；而在大不列顛，每百萬戶口中只占九人，在坎拿大也只有十三人。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說，在一九二一年，所有坎拿大一切監獄中的囚犯數量和伊利那州的一個感化院中的囚犯數量相同，都是一九三〇人；他這句話是很可靠的。

就是自殺率，美國的也比英國的多了許多。美國在一九二二年度，比率數是每十萬人口中的

一五·七而在英國的比率只有九。

至於美國何以有較多的犯罪事件？這問題在下一章內當可以得點頭緒。但在這裏也可以說，一部分的理由是因為處置犯罪的方法，在英國與坎拿大是和美國不同的緣故。溫和的刑罰只要不錯誤，似乎比施嚴厲刑罰於少數人，更有儆戒的勢力。

犯罪的耗費

我們對於犯罪的耗費，比對於犯罪的範圍更要茫然無知。關於金錢的耗費，我們祇能作些大概的敘述。

社會對於遏止犯罪，和捕捉罪犯，審問罪犯，監守罪犯的企圖是每一國家奉公守法的人民的經濟負擔，這是沒有疑問的，而且耗費之大，簡直不是大多數人民所能臆測到的。

在美國——美國爲了犯罪的耗費，據一個最近的估計，每一天要費二百五十萬元。有幾州爲了每一個犯重罪的人之定罪手續，其所費也不在一千五百元之下。我們不說因犯罪行爲而犧牲的人，僅說犯罪所加於納稅人的鉅大負擔，可以從社會用法律手續，來保護社會自身的種種企圖

上的耗費，而得到一些大概印象。在一九〇九年，馬薩諸塞州的納稅人單單爲了維持州立的刑事機關，牢獄和改過所，要費用了一百五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八元四角五分錢。馬薩諸塞州監獄聯合會的祕書窩楞斯保爾丁對於馬薩諸塞州爲了犯罪所耗費的錢，在一九一〇年發表一次較詳細的報告。他估計對於犯罪的偵察，定罪，處刑所需的錢，要超過爲各種用途所徵收的全部賦稅十分之一。在馬薩諸塞州內，只有教育經費可以和犯罪費用相抗衡。

根據威斯康星州賦稅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因和犯罪抗爭而耗費納稅人的稅捐，除了改過所州立刑事機關和改過機關的收入以外，還耗費了六百萬元以上。

威斯康星的火政長官估計在一年之內，僅爲了縱火，要使本州損失二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五元錢。據紐約州最近一次的統計所示，爲維持州監獄，改過院，普通監獄，紐約城的刑事機關，和看守所等囚犯，在一九二一年要耗用本州人民六百萬元以上的錢。

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祕書估計，由於竊賊的財產損失，在一九一九年內算計起來，這城市內共損失了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芝加哥竊盜問題的嚴重，還可以從竊盜保險率中表示出來。在這城

市中的保險率比美國任何城市都要高些。

據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祕書說，爲了竊賊所支付的保險費數量要多到幾百萬，這對於用私人保護所付的薪水和用警察保護所徵的稅款，還不計在內。他這項陳述是很可靠的。

弗基尼阿州州政府的慈善和改過局在一九一五年估計該州納稅人對於犯罪所耗費的錢，達四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在一九一四年，俄海俄州的犯罪事件，耗費了該州人民的錢，有八百五十萬元；比一九〇六年所耗費的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而同時人口數祇增加了百分之十・九。

各城市和各州對於犯罪的耗費估計，還可以找到許多或者祇把美國人民對犯罪耗費的一項估計，就可表示這筆鉅款，是差不多因犯罪而虛擲了。國家信託公司的總經理佐貢斯在一九二三年估計美國的直接經濟費用，每年要有三十萬萬元。這裏我們不要疏忽了，這些數字還只是估計；甚至對於城市和各州，我們也沒有幾項精確的數字，而關於全美國的，竟是沒有。

這樣一個鉅大的耗費，在各類犯罪之間是如何分配的呢？關於這個問題，美國戶口調查會設法解答過。

『我們假定對每一囚犯每天所耗費的錢是相等的，那末把某一天內因囚犯的犯罪事項所分配的錢計算起來，就可以大概當作囚犯的維持費和看守費分配狀況的標示。根據這樣一個假定來算，就有百分之二〇·四或全部費用的五分之一是因竊盜罪而耗費的；百分之一·五是因殺人罪而耗費的；百分之六·三 是因濫飲的行為而耗費的。』

在德國——在歐戰以前，德國爲了犯罪的耗費，竟不能找到一種數字。但在一九〇九年，竊賊舞弊和挪用公款的行爲共有二四六六四八起。這每一事件的損失究竟有多少，我們連大概的數目都不知道。但阿沙芬堡說：『因了侵害財產的犯罪，使國家經濟上擔承一項絕大的損失，這是沒有疑問的。』他還加以解釋說：『從反面講來，也許有人以爲侵占公款所得的銀錢仍舊留在國家之內，對於國家的財富總量仍舊是相同，不過移轉了所有權罷了。但這在民族的繁盛上，不能說是沒有關係的；因爲一個有爲的實業家就這樣被一個不忠實的僱員所毀壞了，而且侵占得來的銀錢，不是花天酒地的浪費掉，便是用在娼妓身上。銀錢既是這樣消極地浪費，就再不能用在繁興國家的途徑上了。我們不必過甚其詞，我們敢說，竊盜和侵占公款得來的錢，將使那些竊賊騙子和他們

們的犯罪生活發生了聯繫，而且成了牢不可破的鎖連；並且因為金錢得來容易，就易於奢侈浪費，甚至不自然地支持那些依賴竊賊和騙子爲生的寄生蟲，如收受贓物的人，娼妓，和下流的作家等等。』

阿沙芬堡指出在佛姆斯城兩年之內因歐擊所受嚴重的損失，平均使每人失業了七・三日。『如果我們拿這個數字來衡斷——這實在一些都不誇張的——那在一九〇三年因爲這嚴重損害所致的物質上損失，我們可以看到一項驚人的數字。那實在受到法庭上審判的犯罪行爲數目，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件；每一件行行算計牠損失七・三日，那就有六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五・九日的總損失；如把三百天工作日計作一年，那就損失了二千三百零八元。這個數量，就代表每年工作的實在損失，就因爲我們那些英雄好漢的緣故。』

犯罪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

在社會努力於控制罪犯的奮鬥中，社會是否能得勝，這是幾年來一項極嚴重的問題。一般的意見，以爲我們雖然費盡心力想控制犯罪，但犯罪的趨向仍舊在增加。只要看對於這個問題比較

嚴正的幾項研究，就能使我們了然於這種情境了。

阿塔爾馬克多那爾在一九一〇年把美國、法國、德國的統計齊集在一處研究，指示出德國在一八八二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犯罪是有所增加的，這項增加泰半因爲侵害個人罪的增加；在法國，從一八七三年到一九〇二年之間，如根據定罪的數目來作判斷的基礎，那犯罪的趨勢是平穩的；在英國，從一八五七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依照所審理的可起訴和不可起訴兩種犯罪事件的數目，和違犯警律事件的數目，那犯罪的趨勢是減少的。『這樣看來，在這時期中，表示犯罪的趨勢，在德國是增加的，在法國是穩定的，在英國是減少的。』

在德國——在歐戰發生不久以前，阿沙芬堡根據於對德國種種統計的嚴密研究，而寫到德國的情況時，他以爲嚴重的罪是在增加的狀態中。他說：『那是確實的，以前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是增加了。在最近二十年中，初次犯罪的罪犯數量在一九〇〇那一年是最低的數量。但不幸得很，這次減少是很不多，而且並非絕對的減少，不過按人口的比例減少些罷了。……所以從一般的趨勢看來，簡直談不到犯罪減少的問題。……以犯罪減少的全數計算起來，祇達到可以治罪年齡

的每百萬人中的一人。而且如果我們把各種犯罪分開來看，就是那些絕對的樂觀主義者也不能因初次犯罪數量的假定減少而引為欣慰了……毆擊，爭鬭，舞弊，這三樁初次犯罪的數量和違犯貞潔和禮儀罪的數目，反而可以認為增加的。現在所可以使我們稍感安慰的，只是在這些犯罪事件中，累犯所犯的比較那些初次犯所犯的，要增加得多多，所以大多數罪的較大百分比，是屬於累犯所犯的，而較小的百分比，纔是新犯所犯的。

『這初次犯罪中的未成年人，顯然是更足令人注意。過了六年，短短的一個時期，一個人在第二次科罪時，當然不再是一個未成年的人了。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所有少年罪犯中，差不多有五分之一的人數早已會定過罪了。而且有幾個竟會受過了六次或六次以上的定罪。這種令人慨歎的事，竟找不到可以比擬的。如果在同時期內，以前並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減少了，那我們還可以寬慰自己，把以前犯法的人當他們是由於心理上和生理上缺陷的一部分人。可惜實際上並不如我們的願望，我們只見多少少年罪犯滔滔不絕地跑到刑事法官面前來。這種未成年罪犯增加的意義，為什麼比成年罪犯的增加更嚴重呢？因為每一千少年中，每年有六個人受法庭的處置，而我

們的教育竟無法阻抑這些每年新加入罪犯隊中去的生力軍……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後一輩中殘忍，疏忽，放縱淫亂的行爲是正在一日千里地蔓延開來，這樣一種結論是無可避免的。

阿沙芬堡更有一種意見說，照統計上所示，危害於社會的人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成年中此種增加的趨勢，在他着手著述時，似乎已漸趨平穩了。但另一方面，未成年的人或是為希求幸福，或是為求幸福而失望，因而趨向於犯罪行爲的，卻正在不斷的增長中。事實是這樣嚴重，就是在我們注意到大概第一次犯罪的人時，當然也注意到第三次犯罪或第四次犯罪的人，覺得這些少年要想把他們從不幸的境遇中糾正過來，簡直是永不可得，並且事實上還表示，這樣就是一個青年從清白的身份墮落到犯罪的深淵中，大概只經過一個極短的時期；而德國在大戰前所有的刑罰制度，又不能從源泉上遏抑這正在增長中的犯罪洪流。至大戰以後的德國情形如何，我們現在沒有方法知道。

在英國 在一九〇九年出版的一本英國藍皮書中說，雖然近年來對於兒童的養護加意留神，雖然引用手工的教練，以及一切其他使犯罪減少的訓練方式，但國內犯罪的數量卻在繼續

不斷的增加。

最近對於英國這個問題的一個研究，一直使人討論到一九二一年之末為止。下面所引該研究中的記載可以表示出英國的情形：

『那是種好現象，在開端我們就能夠說我們監獄人口是在繼續不變地減縮下去。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之間，當監獄行政開始集中的時候，在地方監獄中每天人口的平均數是很大的，有二萬人。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的一年度中（大戰發生的前一年）是一四三〇〇人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大戰的末年）是七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度中是八四〇〇人……我們這裏所報的數字，是只關於地方監獄的；但判決送進罪犯監獄（中央監獄，為容納較嚴重罪犯之所）的罪犯數量，也表現一種類似的和遞減的趨勢。在罪犯監獄中每日平均的囚犯數，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年的一年度中是一萬人；如果和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二七〇〇人，和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一二〇〇人，和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一年度中的一四〇〇人比較起來，一萬的數量確

是很大的。所以去年的獄中囚犯數，大大地縮減，要比四十年以前的數量減少到三分之一還不止。』

『雖然審理方面不足起訴的案件是絕對的增加，但以人口數的比例來觀察，那一九一三年的數量和一八五七年的數量是大約相同的。』

『當我們回過頭來看那可以起訴的犯罪案件（包括一切嚴重的罪），我們可以看到提審的次數仍舊是直和本世紀開端的時候不相上下；那時，頗有一時現着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本世紀的起首幾年施行那一八九九年頒佈的簡易訴訟程序法，當然要負一部分責任，但除此以外，原因便不大明瞭了。雖則有一九一二年的猛進，但這種趨勢有被阻止的表現，其後因大戰的降臨，使我們對這種趨勢亦不能明確斷定，但據入獄囚犯的數字所示，從開戰以後，犯罪減縮的趨勢大概是繼續下去的。就我們按統計所能下的判斷，知道這種犯罪數量的漲落，差不多完全是因累犯們的混擾。』並且統計中也指出從一九〇五年以後，女性囚犯的人數，差不多一直在減少中。

作這項研究的學者，也會注意到英國自大戰後犯罪是否有增加的趨勢。據他們的解釋是這

樣『從歐戰告終以後，犯罪的數量確是增加起來，正如意料所及；不過並不致如一般人所逆料的那般大。』這種的現象當然可以使人欣喜鼓舞的。

在美國——回頭看到我們本國，也可以找到那種悲觀主義的論調，正和阿沙芬堡對於德國，在歐戰以前的情形中所申述的相同。在本世紀的起首十年之內，所引起人們注意的問題，就是在美國的犯罪情狀是否有增加趨勢。安德盧提懷特在本世紀開端十年的末了時候，對於本國內謀殺罪的範圍有一種解釋說：

『芝加哥論壇報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的按年犯罪統計，是最詳審和最忠實的材料，而且也經我由最近十五年來對於聯邦中泰半數州中情形的審慎研究所得的知識而加以查核過的。據這些統計所示，在方纔過去的那一年中，美國殺人罪（按這項名詞除了極少數的幾件案情之外，大都是指謀殺的）的數量有八千九百七十五起，比前一年的數量幾乎增加了九百起。』

愛爾武德教授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一份刊物上發表，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四年，美國嚴

重的罪，大概有增加的趨勢；在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五年之間，是顯然有所增加的，而且因為增加引用緩刑和假釋，以及我們法院的無效率，也許仍在繼續增進，所以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四年之間，我們不能確認犯罪為沒有增加。他的結論是根據於全國戶口調查所報告的獄中囚犯統計，和芝加哥論壇報所公佈的殺人罪統計。

後來的調查報告所給我們的是因殺人而處監禁的統計，卻並不是上述兩個時期中殺人罪的數目。就以這個所表示的因殺人罪而處監禁的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也比一九〇四年稍為高些。在一九一〇年的比數是每十萬人中的三·二，而在一九〇四年的比數只有三。

犯罪的增加或減縮，還可以從戶口調查的統計中用另一種方法來確定，不過仍如以前的一樣數字所表示的只是受到刑罰的犯罪數目，而不是真實的犯罪數目。這種因犯罪而處監禁的數目，可以從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的報告中查核出來。把不付罰金而處監禁的人數除外，我們找出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而在這時期內人口數的增加只有百分之十一。無論如何，因為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比一九〇四年的更為完備，尤其是對於監禁方面；

所以我們就不妨把某一天內囚犯監禁的增加數來作比較。據所得在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間，監禁的增加數是百分之二十一。

如果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推論到美國所有各種的犯罪，那末，這特殊的調查報告很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示，但我們必須記着，僅靠着監獄中的監禁數量，並不能真正代表美國的犯罪情狀。犯罪的數量在某時期比以前，或者說比十年以前，可以有增加或減少。而監禁的數目在每十萬人中的百分比却依舊是相同。不過現在假定這監禁的數字足以大約代表犯罪情狀，我們就可以某一時期中每十萬人口內所計算得的囚犯比率，來作比較，我們就可知道犯罪情狀的增加或減縮了。照上述的辦法，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間的數字有如下列：

一八八〇年

一一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三一·五

一九〇〇四年

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二一·二

把等候審判的人，因不付罰款而監禁的人，監禁在陸軍監獄和海軍監獄中的人，以及在精神病留養院內的人除外，每十萬人口中定罪囚犯的比數有如下表：

一八八〇年

九八·七

一八九〇年

一〇六·七

一九〇四年

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〇七·九

美國囚犯及少年犯最後一次調查報告中，曾指出從一九〇四年的每十萬人口中的九九人數突然增加到一九一〇年的一〇七·九人數，當然是不可能的。這或許是因為在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更加完備的緣故。如果在那些年中，把每一年內某一天的獄中已判決的囚犯數量來做犯罪的衡量，而且其數字都是可靠的，那末犯罪的數量沒有增添，也沒有減縮。

聯邦調查部在一九二二年爲報紙上公佈而宣示的數字，指示『殺人死亡率』從一九二〇年的每十萬人口的七·一升到一九二二年的八·五。在同時期中，自殺數從十二·二增加到十二·六。

我們如要試得美國中無論那一個大都市的真相，我們便不能不承認這同樣的結論。伊提斯阿菩特女士根據芝加哥埠的官廳統計，最近曾作一次慎密的研究，雖然這項研究只顯示大都市中心的情狀，但卻與我們以一種美國犯罪情狀的真相，這比戶口調查所能給我們的更要明白一點。

以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芝加哥刑事訴訟的數量來衡斷，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從一〇三·五跌落到四一·九。『但不幸得很，這些刑事訴訟的統計，並不能當作犯罪趨勢的增加或減縮的衡量，因為登記訴訟的方法是時常在那裏反復變更的。』

以重罪和輕罪的捕獲數量來衡斷，顯示犯罪的趨勢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是從三七一·九增加到四五二·六。『但這些統計也是大部分無效的，因為有許多別的原因影響於這些統計，使真實的犯罪數目不能盡量揭露出來。』

起訴的數量的增加，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努力執行職務的緣故；起訴數量的減少，也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的疏懶怠忽所致。但我若以起訴的數量來衡斷，那犯罪的趨勢是增加的；因為

交與大陪審員的起訴數量，從一九一四年三五八二件升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七〇四件，而大陪審員所認為犯罪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總數的百分比二七·八降落到一九二〇年總數的百分比一〇·二。在芝加哥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犯重罪的人從每一萬人口中的一九·二跌落到一五·二；犯輕罪的人從一七一·四降低到一二九·九。收容在庫克郡監獄中的罪犯數從一九一四年九六五七升高到一九二一年的一〇六四二，而罪犯交付給改過所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的一五一五〇跌落到一九二一年的八五六六。從這些數字中，芝加哥的犯罪趨勢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卻是弄不清楚。

最近對於克利夫蘭德城犯罪問題的一項研究，表示舊有的犯罪日漸減少，而新發生的犯罪如偷竊汽車等罪，卻在日趨增加。福斯提克氏說：『下面所引的數字，表示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四年中每年的第一季起訴事件的平均數量，茲按四項顯著的罪名分列如下：

強盜及意圖搶劫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

四一八三件

謀殺

一七件

偷竊汽車

三六一件

下引的數字是一九二一年第一季因上述幾項罪名而起訴的數量：

強盜及意圖搶刦

二七二起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

二六五起

謀殺

六起

偷竊汽車

四四六起

在一九二一年的前六個月，就是這項調查進行的時期，克利夫蘭德城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十五件。在一九二〇年的前半年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三十件。同樣在這時期內，夜間竊盜和白晝竊盜從一九二〇年的五七三件減縮到一九二一年的五四一件。在另一方面，強盜和意圖搶刦的事項是增加了，從一九二〇年的四五四件躍增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三四件；偷竊汽車事件也從一六六件增加到一二三八件。』

每一類犯罪的比例

每一類不同的罪，在整個的犯罪範圍中所占到的分量如何？

在英國——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會把英國的犯罪記錄分析如下：『把幾年內的記錄拿來，再按下述幾項部門分類：（一）嚴重的罪（殺人，重傷性的犯罪，竊盜及舞弊）（二）輕微的罪（包括酗酒）（三）違犯各種章程；那我們可以得到差不多有百分之十七是嚴重的，百分之七十三是輕微的，百分之十是違章的。如依照下述的三種部門分類：（一）侵犯個人，（二）侵占財產，（三）其牠種種違犯事項；那所得結果，差不多有百分之八是侵犯個人的，百分之一八·五是侵占財產的，而百分之七三·五是其牠種種違犯事項。第二種分類中的侵犯個人罪，十分之九是不足起訴的毆擊，常常因酗酒而發生的。』

下表所示的，是一種更為詳細劃明的分類，把違犯事項依照動機而分別。其所取材料是根據一九一三年的（歐戰發生以前，最後安定的一年），但和任何一年的情狀都很類似，其百分比的數量相差極微。

依照動機的分類

男性罪犯

女性罪犯

故意的侵犯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侵犯個人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六

侵占財產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一

性的犯罪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十五

侵權的犯罪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十

酗酒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游蕩無賴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

其他犯罪行爲 百分之一

.....

違章 百分之十

百分之九

在美國——在美國，對每一種主要犯罪的影響，都是用刑罰機關和改過機關的監禁數量來

衡斷這些數量由特殊調查報告刊佈如下：

『在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總數中，有一七〇九七七件是酗酒，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四・六，或三分之一以上；有九一九二八件是擾亂治安的行爲，占總數的百分之一八・六，或幾乎五分之一五〇三〇二件是浮蕩無賴，占總數中百分之一・二。拿監禁的數目來看，上述三項是最顯著的罪了；把三項犯罪數量合併計算，占到全國犯罪總數的六三・四，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數目。其次一等的便是竊盜，其監禁數目是四二七一六人，占總數中百分之八・六。傷害罪的監禁數目是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占總數中百分之四・六。傷害罪之後，最爲人所常犯的罪，就是欺詐舞弊（無票乘坐火車也包括在內），其遭監禁的數目是八千九百三十六人；再後便是竊盜，有八千九百二十二人；又侵害財物，有八千四百三十五人。』

這些事實，足以表示美國犯罪之儼然增加，大部分因爲實業狀況和社會生活的急遽變遷；以及由於爲這些變遷下所產生的關係而制定的種種新法律。

至於摩托車等新發明物的廣被使用，以及對於毒氣物和其他近代發現的知識於犯罪增減

之影響如何，我們現在還談不到此。

但就所能得到的事實看來，我們確可以得一結論說，犯罪確是增加了；但這些所增加的，大部分是那些在新近纔被新規程認爲有罪的行爲，以及有些原有的罪現在可以用新方法來實行的行爲；實際上對那摩托車和近代的科學恐怕只有使那些以犯罪爲業的人比以前無論什麼時候更能獲得鉅大的收穫和逃避刑罰。

累犯

和『處置犯罪的社會方法』有關係的一個最嚴重問題，就是重行犯罪的問題。這問題的所以重要，不但因爲牠反映出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並且因爲牠引起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爲什麼一個人犯過罪，而且因此受過刑罰，仍不能儆戒他重行犯罪；所以使我們要研究到犯罪原因問題。

累犯的範圍大小很難於確定，這原因大半因我們認證罪犯和記錄罪犯事實的方法欠缺所致。一個人可以隨便更改姓名，或從這一州到那一州去，而我們對於一個人拘捕後要證實他是否累犯的方法，又尙在草創之中。

戶口調查處研究許多案件中，有因姓名和其他事實，足證其人在一九一〇年曾入同一監獄，在一次以上者，計有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九人會犯過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罪。此中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人曾經犯過兩次罪，五千九百六十人會犯過三次，二千零八十五人犯過四次，八百九十二人犯過五次，三百九十七人犯過六次，二百十六人犯過七次，九十七人犯過八次，五十七人犯過九次，有九十三人犯過十次或十次以上。這些數字包括所有在一九一〇年中在大小監獄和感化院內的累犯而論。這些數字當然不能當作累犯數量的精確計數，因為一般人都曉得，凡已經入過監獄的人，常常會設法隱蔽事實。所以我們敢斷定美國累犯罪事件的真實數量要比那些數字所表示的高出多多。

對於這種情形比較準確的記載，或許可以從某一州特殊機關和普通刑罰機關關於這類事件的研究結果中看到。在一九二一年中，所有判處於馬薩諸塞州各種監獄中的囚犯，其中累犯占百分之五一·三，在一九二二年，百分之五五·一是累犯。威斯康星州在一九二〇年，州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四五是累犯，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中，有百分之五三·五的罪犯是累犯。同時在西

弗基尼亞州的調查中，指示出有百分之五一的累犯；在佐基阿州監獄中，百分之四二的囚犯是累犯。

一八〇〇年，在得特拉特城早期集權法庭中所見到的『未經分類的輕犯』，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五五·四以前曾觸犯過警律或受過法庭的懲辦。

大衛斯博士，是以前一九一六年紐約城的改過所委員，他報告，在該城獄中工作場所拘留過的人犯，其中有百分之四七是累犯。安得孫博士研究各州中犯罪問題，頗有廣博的經驗，他把他的經驗綜述如下：

『在整個情形中最顯著的事情，就是在我們刑罰機關和感化機關中的囚犯大多數都是累犯，這些人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致使我們想對他們成就的事情，如改過遷善，和日後犯罪行為的防止，都歸失敗了。我們知道，對國內近日犯罪負着責任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是有着舊的監獄記錄的人；這種情形，就是我們處置罪犯方法顯著的評價。』

不久以前，倫敦蘇格蘭場的退職領袖寫着，該城中嚴重犯罪事件有十分之九是爲累犯所作

的。如果能把這班人除去，那嚴重的犯罪事件便會減少三分之二。

在這些研究中有一項耐人尋味的事實，就是累犯似乎和變態心理及人格狀況有密切的關係。在若利埃地方的伊利那州監獄中，對於五十個男性罪犯的一項研究中，顯示出『累犯事件的增加，由於普通智力的低下所致。』

哥林氏在他的英國罪犯研究中，發現『和累犯的增加程度有關係的是罪犯一般智慧的照例落後，雖然其落後的程度是很淺的。』

大戰以前的德國情形，阿沙芬堡在說到一九〇三年未成年的罪犯時曾提起過，他說：『這裏，一年一年地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已經判過罪的人是犯罪事件中最有力的代表者。那些犯過三次和三次以上的罪犯，數量上有兩倍和三倍之多。』

『在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六年犯罪的人中，有九萬八千四百十一人已受過五次或五次以上的判罪；在他們最末一次犯罪後的五年中重又犯罪的，占到百分之七二·七。』

『再說，觀察那班反覆犯罪的人所顯示給我們的，大多數累犯對於犯罪並沒有特殊的選擇，

所犯的也並不限於一種罪，或限於在心理學上有同等價值的一組罪。在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一年所發生累犯罪的事件中，有百分之三七·八到百分之三八·一，是性質相似的百分之二·六到百分之二〇·七，在性質上並不相似，但是有關係的；百分之四一·三到百分之四一·六是性質既不相似，又沒有關係。在各不同的年限中，只有極輕微的變異，計算不過一萬分之三；據這所表示的，我們只能當牠是一種有規則的重複現象。那些以前曾犯過幾次罪的人中，只有少數人重行再犯同一或相似的罪，那就足證明最危險的罪犯並不偏向於某一項罪，也並沒有專門職業性質的犯罪；這一種事實在德國犯罪狀況的確切評斷上，是很重要的。我們發現有偏向的是在侵占財產罪中最多，竊賊中有百分之七七，欺騙罪中有百分之八三，都在一九〇一年再犯同樣的罪。至傷害和爭鬭，祇有百分之六六，違犯兩性道德，祇有百分之六一，抗拒國家權威，則祇有百分之二九。

從罪犯的立場看來，重行犯罪的嚴重，並不是過甚其詞。這裏有件奇怪的事，就是當犯罪發現了重蹈覆轍的時候，處置罪犯的方法變成了更是無能爲力。阿沙芬堡說：『無論何人，要有一次深陷在犯罪生活的泥濘中，便很少能再爬到穩妥的地面上來。所以從以刑罰來儆戒人們再行犯罪的

趨向上看來，我們的刑罰是沒有能力的這話是十分確實。刑罰的功用施加於個人越多，我們從這些工具中成功的希望越少。』

如果累犯是一個未成年的人，當然這問題是更形嚴重。在我們將來研究到影響人們犯罪的種種原因時，我們可以看到心靈上的缺陷和經濟情形，在這種現象中是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如果每一次治療，反使病人的病狀更無希望，那我們對於疾病的診斷和應用的治療方法，應當如何辦法呢？雖然把疾病來比擬犯罪，不能完全吻合，但這也足以提醒的。

這簡短的搜討所呈露的情形，真不能使人樂觀。犯罪的範圍可以由下述的事實表示出來：如果每一次犯罪是每一個不同的人所幹的，那每年在我們（美國）人口內，每二百人中就有一個人在監獄中。殺人罪和侵佔財產罪的數量，美國比其他各國更要嚴重。在地球上我們好似最多犯罪的民族。我們不能確定所有的犯罪究竟在增加還是在減縮。英國在和犯罪的奮鬥中似乎勝利了；至於我們呢，最多只能說我們大概不會落後。在一切情形中最明顯的一樁現象，大概就是犯罪所加於社會鉅量金錢的耗廢。除了教育和完善的路政以外，顯然再沒有任何事項比我們和罪犯

奮鬥的事項所耗費的錢更多。完善的道路和科學，卻供給罪犯以犯罪和逃免最得手應心的工具，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最後就是那顯然的累犯惡劣事實。我們看見同一個人在看守所、感化院、作場州監獄等處所再三出現。這對於我們犯罪原因的診察是怎樣一種煽動！對於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又是怎樣一種詬責！

此页空白

第四章 罪的形象

我們時常談到人的形象，這就是指人類外表的大概而論。但這個字義有時用來比較廣義，如說到風景居宅或人民的大概形狀。假如現在要描寫某學校的場地，我們必須指出其大概形狀。例如校地如何佈置，是山還僅是平地，樹木草地如何，房屋如何分配等等。但我們描寫一物之形狀，不能說即能窮其原因，固然此類描寫有時常足供研究原因之用的。

罪的形象，就是指某一國家於某一時期中犯罪的概況而言。倘使我們能獲得事實，我們很願意把和犯罪有關係的情景以正確的科學方法來說明。不但是關於犯罪行動的範圍和損失，並且還關於下列各種問題，如所犯的是何種罪，那些是常犯，和那些是不常犯，人們在何種年齡最易犯罪；國家每一區內所有犯罪行為在每種罪名的總數內佔多少；罪犯的總數內男女兩性各佔到什麼程度；家庭生活對於犯罪有何影響；犯罪者的職業、種族、出生地、以及罪犯的教育和犯罪有何關係；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犯的罪有何不同；初犯者與重犯者犯罪若何等等，此中有許多是世上無論

何處還沒有方法可以知道的。在美國祇有從戶口調查報告上可以得到比較準確的消息。不過這類材料也祇說到受過監禁的罪犯。然而在目前既沒有更可靠的報告，那末這一點也可算是我們研究時最好的資料了。

這種資料多少足使我們明瞭各種所以構成罪犯的影響，並且引導我們對於以後所講關於罪犯的產生，有進一步及更具體的研究。現在要想明瞭美國十年一次戶口調查錄中所記述之犯罪概況，我們可從一九一〇年刑罰機關中所監禁的罪犯加以研究。其中犯罪的種類變化有如下述：

一、地理上的區分

甲、殺人罪

乙、強姦罪

丙、強盜罪 竊盜罪

夜間侵入竊盜罪

丁、酗酒及行爲不檢

二、年齡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三、種族 白種人與黑種人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丁、性別

四、國籍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第一編 第四章 罪的形象

丁、性別

五、婚姻情況

甲、獨身的

乙、配偶一造死亡的

丙、被離婚的

六、識字與不識字

甲、人口總計

乙、罪名總計

丙、特種罪名與不識字之相互關係

丁、種族

戊、性別

七、職業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特種職業的人

丁、性別

八、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甲、據判決的解釋

九、少年的犯罪

甲、少年犯罪有否增加

乙、少年犯罪的性質

丙、年齡

丁、性別

戊、黑種人少年罪犯

己、外國人少年罪犯

庚、不識字與少年罪犯

十、犯罪對社會的威脅

【地理上的分配】 美國爲便於戶口調查，分全國爲九區。其戶口調查所得的一切犯罪數字，極爲明顯。其中重罪如殺人罪等，足供國內各處作一種比較的根據。

戶口調查報告上關於殺人罪有下述的記載：

按照地理上分區而言，新英格蘭的比數爲最低，就是每十萬人口中有一人。其餘三北區中每區（如中阿特蘭提克及東北中區及西北中區）其比數爲一・五或一・四；南區及西區比例較高，最高者爲東南中區，每十萬人口中有七・七。

其比例不到十萬分之一者，爲新罕普什爾州，馬薩諸塞州，羅德島州，俄海俄州，及南達科塔州，而在佛羅里達州，密士必州，阿利左那州，尼發達州，則其比數超過十萬分之十。關於強姦罪的罪犯，從西南中區十萬分之一一起至山嶺區之二・六止。

傷害罪之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以美國全國而論，爲每十萬人口中二四·六。分區算起來，從西北中區的十萬分之一三·三起至南阿特蘭提克的三七·一止。

關於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及竊盜等犯罪的數目，亦可作爲美國各部比較的根據。在山嶺區中，其比例極高（每十萬中有七九·二及七五·三）而在南阿特蘭提克區，則略高於平均數（每十萬中有六六·四）其餘五區，其比例極爲平勻，離每十萬中之五十不遠。

犯罪總數中若不把酗酒和行爲不檢列入，則國內各區間相差的勢，似乎比較把此二罪列入時爲少。換言之，就是酗酒和行爲不檢二罪爲美國各區間數字相差最巨的主要罪名。

關於此點，並非表示國內某幾區比較其他幾區酗酒及行爲不檢的情狀特別嚴重，或許事實上確是這樣。但這也因各區對付此項問題的手段各有不同。以美國全國而論，酗酒和行爲不檢的罪犯，幾乎每一千人數中有三個。以地理上分區而言，從西南中區每十萬中九七·六起至新英格

蘭每十萬中五三九·三止。以各州而論，其相差數更爲顯明，其中以密士必州比例爲最低，每十萬人中祇二一·一，而以阿利左那州爲最高點，每十萬人中有二三八八人。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瞭的，就是上述比例不一定可以完全表明國內各區犯罪的相差數。因爲犯罪數目的變異，不僅因犯罪的傾向而異。我們還須看法律條文的多寡，警察施行法律的方法，以及所在地是否爲大城市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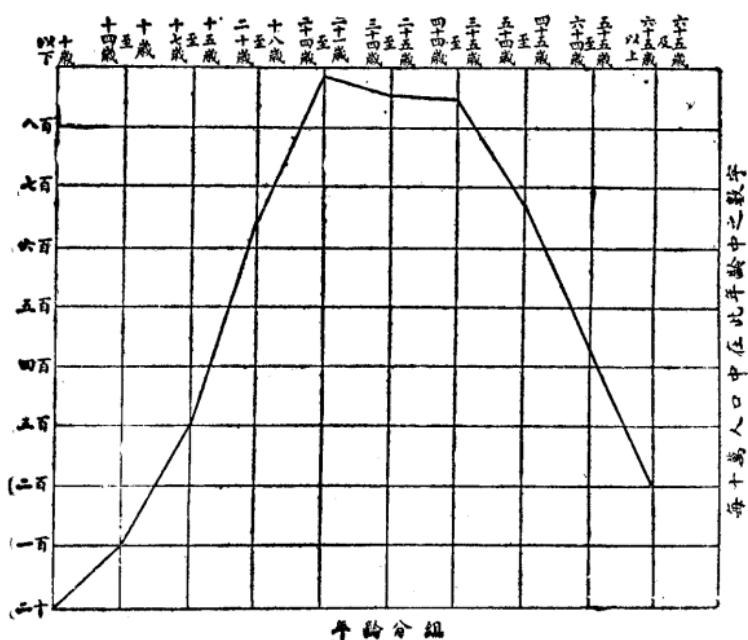
【年齡】 犯罪因年齡而異，但年齡不是構成犯罪的根本要素，不過可以表明犯罪的真正原因與年齡不無相當關係。青年時期爲情感最激烈和最難控制的時期。若酗酒這種事，多在中年時期犯之。因爲此種習慣，必待這個時期方能顯然暴露。在這時期以前，還不至到牢不可破的地步。可見得凡是體力智力及社會力量大都是與年齡有關係的。不過現在我們所注意到的，僅是關於犯罪顯明的事實。倘使將犯罪按照年齡的分配來研究，我們很可以得到討論犯罪原因的根據。我們研究年齡與犯罪關係同研究別種問題一樣，希望能明瞭其事實，然後再預備探索罪犯的如何發展。

通常以犯罪的次數來講美國犯

罪情形，大概是從十歲起至二十四歲止，犯罪者數目是逐漸增加。從二十四歲以上，則逐漸減少。至三十五歲與四十四之間，則更銳減。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為年齡組，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百分之二六·三）。若我們欲問年齡組中那一組在每十萬人中有較高的比例，則所得結果完全不同。蓋比例最高的為從二十一歲起至二十四歲止，計每十萬中有八九一·七人（見附圖）。

第一圖

一九一〇年美國犯罪的年齡分配（根據戶口調查報告，美國一九一〇年罪犯和少年罪犯的統計）



戶口調查報告中有一段說：

『互相接連的年齡組中，其比例有高下的。但此種變異的意義，我們並不十分明瞭，亦不能確定，因為當人生長時，每一時代中習慣上發生變化；或許是因為根本上教育社會標準習慣種族以及其他種種在生活過程中時常有新陳代謝的變遷。』

不同的年齡所發生的罪是否各有差異？我們姑將一九一〇年美國的犯罪統計來看：此項統計是根據全國人口同樣年齡組中每十萬人中犯罪的數目，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很有趣味的事實，就是犯罪的最高數為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其所犯之罪為通姦，侵佔，姦淫，私通，賭博，殺人，惡意戲弄，褻瀆神聖，賣淫，強姦，強盜，浮蕩，違背市章，以及其他尚未規定的罪名。又每十萬人口中犯傷害普通小販罪的，以十八歲為最多。十九歲所犯的罪，最多者為夜間侵入竊盜，詐欺，竊盜，及侵入田地等罪。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在十萬人口中，以犯侵占，開設淫窟，猥亵行爲，及違背禁酒律等為最多。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以犯酗酒及不顧扶養為最多。

再各年齡組中所犯的罪，究竟以那一種罪名最為顯著？據下列戶口調查報告表所示，每種罪

名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爲九百以上的犯罪次數。

在十八歲以下，有三種很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不安本分，不受教訓，與游蕩好閑，不過這也未足以表示特種罪名。本書中有一部分專門討論少年犯罪的，關於特種罪名頗有記載。其中可以找到十八歲以下有三種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侵害財產以攫取利益者（百分之三三・四），其中以竊盜罪爲多，佔三分之二，又違背禁酒律及擾亂秩序（百分之一九・九），其中行爲不檢佔半數以上（百分之二・七）又專與兒童作對的罪（百分之二九・五），此項又分爲不安分，不受教訓，游蕩，依賴，此中以不受教訓爲最重要，幾佔少年犯罪總數中百分之一一・五的比例。侵犯他人罪，在少年罪犯中祇佔犯罪總數中百分之四・一。又關於犯貞操罪的數目，亦很微小（百分之三・三。）

我們既認十八歲至二十四歲間的年齡組有最高的犯罪率，那末，其顯著的罪名是什麼？我們可以舉出十二種來：——夜間侵入竊盜（百分之四二・五），攜帶私藏軍器（百分之三九・八），僞造文書（百分之三五・九），詐欺（百分之四四・九），賭博（百分之四〇・九），傷害普通

小販（百分之四四・三）竊盜（百分之三四・八）惡意戲弄（百分之三一・三）賣淫（百分之四〇・七）強姦（百分之三二）強盜（百分之四五・八）侵入田地（百分之四四・八）。從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計有十六種罪名可舉：如通姦（百分之三九・九）傷害（百分之三六・二）藐視法庭（百分之三・七）行爲不檢（百分之三一・六）侵占（百分之三六・七）姦淫（百分之三一・四）嚴重性殺人（百分之三六・四）較輕殺人（百分之三五・五），開設淫窟（百分之三七・九）不顧扶養（百分之三六）猥褻行爲（百分之三二・四）褻瀆神聖（百分之三一・四）游蕩（百分之二九・一）違背市章（百分之三〇・八）違背禁酒律（百分之三四・八）零星罪（百分之三一）。

從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祇有一種罪名表示最高額，就是酗酒（百分之三〇・八），但和先時期不顧扶養罪（百分之三二・五）相較，則還在其下。其他罪名都有表示減少的趨勢。在下列三種時期的年齡，就是從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從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及六十五歲以上，每種罪名犯者都比較先一時期減少。

第一表（一九一〇年之罪犯及少年罪犯年齡未經報告者不在內）

| 罪名 | | 總數 | | 總數 | | 百分比 | |
|----|-------|---------|----------|-----------|-----------|-----------|-------------|
| | | 十八歲以下 |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 二十四歲至三十五歲 |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 | 五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 |
| 罪 | 名 | 四四〇、六三九 | 五·八 | 二二·七 | 二九·五 | 一二·八 | 五·一 |
| 一 | 切罪名 | 四四〇、六三九 | 五·八 | 二二·七 | 二九·五 | 一二·八 | 五·一 |
| 通 | 姦 | 一·〇六六 | 二·一 | 二七八 | 三九·九 | 二三·二 | 五·一 |
| 傷 | 害 | 二〇、六二三 | 三·五 | 三一·六 | 三六·二 | 一七·九 | 一·九 |
| 夜 | 間侵入竊盜 | 八、六七三 | 一八·〇 | 四二·五 | 二四·三 | 一〇·一 | 〇·七 |
| 攜 | 帶暗藏軍器 | 五、三六九 | 三·六 | 三九·八 | 三六·〇 | 三·八 | 〇·三 |
| 曠 | 職 | 八四九 | 一·三 | 一九·一 | 三〇·七 | 二六 | 四·六 |
| 貌 | 視 | 二、〇五三 | 九五·一 | 一·三 | 一·三 | 一·六七 | 一·二 |
| 行 | 爲不檢 | 八五、五二七 | 三·五 | 四·八 | 〇·一 | (一) | — |
| 醜 | 酒 | 一四八、三〇〇 | 〇·八 | 二六·五 | 三一·六 | 二一·八 | — |
| 侵 | 占 | 九二三 | 四·三 | 二五·六 | 三六·七 | 二一·五 | 八·五 |
| | | 二一·五 | 八·五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〇·九 |

| | | | | | | | | |
|---------|--------|------|------|------|------|------|-----|-----|
| 僞造文書 | 二〇九一 | 六·七 | 三五·九 | 三三·七 | 一四·八 | 七·四 | 一·九 | ○·七 |
| 姦淫 | 三〇一七 | 一四·三 | 三〇·五 | 三二·四 | 一五·四 | 六·三 | 一·八 | ○·三 |
| 詐欺 | 八、二三三 | 六·二 | 四四·九 | 二八·六 | 一二·四 | 五·三 | 二·〇 | ○·六 |
| 賭博 | 五、四七一 | 四·七 | 四〇·九 | 三六·八 | 一三·一 | 三·四 | 〇·九 | ○·二 |
| 殺人嚴重性的 | 九四二 | 三·〇 | 三一·二 | 三六·四 | 一入·九 | 七·一 | 二·七 | ○·七 |
| 殺人比較輕微的 | 一、八八七 | 五·〇 | 三二·〇 | 三五·五 | 一六·四 | 七·三 | 三·一 | ○·八 |
| 不受教訓 | 三、〇六八 | 九五·四 | 四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傷害普通小販 | 一、一四〇 | 一一·八 | 四四·三 | 二五·五 | 一三·二 | 三·八 | 一·四 | 一 |
| 開設淫窟 | 九七一 | 一·〇 | 一八·四 | 三七·九 | 二六·七 | 一一·一 | 四·〇 | 〇·八 |
| 竊盜 | 三九、五六九 | 一五·二 | 三四·八 | 二七·五 | 二三·七 | 六·〇 | 二·一 | 〇·六 |
| 惡意戲弄 | 一、六〇九 | 一二·四 | 三一·三 | 二七·二 | 一七·七 | 七·三 | 三·〇 | 一·〇 |
| 不顧扶養 | 二、七三七 | 〇·三 | 一三·九 | 三六·〇 | 三二·五 | 一三·九 | 三·三 | 〇·二 |
| 猥亵神聖 | 一、七七七 | 三·六 | 二三·九 | 三三·四 | 二二·一 | 一二·三 | 五·五 | 一·四 |
| | 三·四 | 二九·四 | 三一·四 | 二〇·三 | 八·四 | 四·〇 | | |

| | | | | | | | | |
|--------|-------|--------|------|------|------|------|------|-----|
| 賣 | 淫 | 二、八一二 | 四·七 | 四〇·七 | 三六·〇 | 一四·八 | 三·四 | 〇·四 |
| 強姦 | 盜 | 一、四三八 | 九·五 | 三二·〇 | 二六·四 | 一六·八 | 八·三 | 五·一 |
| 侵入田地 | 逃學 | 一、六七七 | 八·一 | 四五·八 | 三三·五 | 一〇·三 | 二·〇 | 〇·四 |
| 逃學 | 遊蕩 | 一、五五五 | 九九·八 | 〇·二 | 一一·七 | 四·七 | 一·五 | 〇·三 |
| 違背禁酒律 | 遊蕩 | 四五·一二二 | 三·八 | 三〇·八 | 二八·四 | 一一·七 | 四·七 | 一·五 |
| 違背禁酒律 | 違背市章 | 四、七二四 | 四·三 | 二七·八 | 二九·一 | 二一·二 | 一三·二 | 六·七 |
| 其 他 | 違背禁酒律 | 六、三九六 | 〇·七 | 一七·四 | 三四·八 | 二〇·八 | 一〇·五 | 二·七 |
| 其 他 | 違背禁酒律 | 二二、七一七 | 九·五 | 二七·五 | 三一·〇 | 一八·五 | 九·〇 | 四·四 |
| 其 他 | 違背禁酒律 | | | | | | | |

有（一）者爲不到百分之一中之十分之一。

（採自戶口調查佈告欄，囚犯與少年罪犯，美國一九一〇年，華盛頓一九一八年。）

我們若把犯罪的數目按年齡組去分析，就可解答每一年齡組內有那三種顯著的罪名，其結果如下：

十八歲以下 行爲不檢 不受教訓 竊盜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行爲不檢 竊盜 游蕩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行爲不檢 酗酒 游蕩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同上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同上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同上

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 同上

普通人民所犯的罪，按照年齡組的差別如何？按通姦罪中祇有百分之二·一為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其餘百分之九〇·九都為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其中尤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犯的最多。表中又指出傷害罪有百分之六七·九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夜間侵入竊盜罪有百分之六六·八亦為同一年齡組之人所犯。攜帶私藏軍器罪，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五·八）亦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藐視法庭罪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六·五）為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至於行爲不檢罪，最初時百分比

甚低（百分之三・五。）至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一組時，一躍而佔此罪全數四分之一以上。於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一組時，再躍而幾佔全數之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一・六。）以下一組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時期，則又下降，數僅略高於全數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一・八。）六十五歲以上，又直降至百分之一・五的比數。酗酒罪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一組作第一次之上升（百分之二八・一。）至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一組，又升爲百分之三〇・八。至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又下降至百分之二・八。侵占罪之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三・八。）的犯罪者，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僞造文書罪之犯者，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爲百分之六・八。在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爲此罪全數之百分之四・八。姦淫罪在十八歲以下之犯者比數似乎頗高（百分之一四・三。）同上一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犯者爲百分之六一・九。以後又逐漸下降。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犯者，幾與十八歲以下的犯者比例相同（百分之一五・四。）詐欺罪之四分之三的犯者（百分之七三・五。）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其比數即上升至百分之八五・九。賭博罪

當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的年齡組中上升至最高度。犯賭博罪者全數之五分之二屬於這一年齡組。賭博罪四分之三以上的犯者（百分之七七・七）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不論嚴重性的及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多數屬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年齡組。此罪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的犯者，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賣淫罪當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達最高峯（百分之四〇・七），而開設淫窟之犯者，其比數在較高一級的年齡組中甚高，此理由很明顯，毋待贅述。竊盜罪在十八歲以下計算已有百分之一五・二，而於較高一級之年齡組中，則達最高峯（百分之三四・八），於再高一級中，比數還很大（百分之二七・五），以後始逐漸減少。惡意戲弄之升降線與竊盜罪不相上下，不顧扶養罪當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佔全數百分之六八・五，其理由亦極明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猥褻罪者，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七・四）然於四十五歲及四十五歲以上犯者，大約祇有五分之一（百分之一九・三）。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褻瀆神聖罪者，超過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一・一）強姦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達最高峯（百分之五八・四），此後又逐漸下降，此罪

與其他性慾罪同樣，

祇有逐漸減少之趨勢，直到人生終了時期而止。大約強盜罪

中五分之四（百分

之七九・三）的犯

者，爲十八歲以上三

十四歲以下的人犯。

在此年齡組以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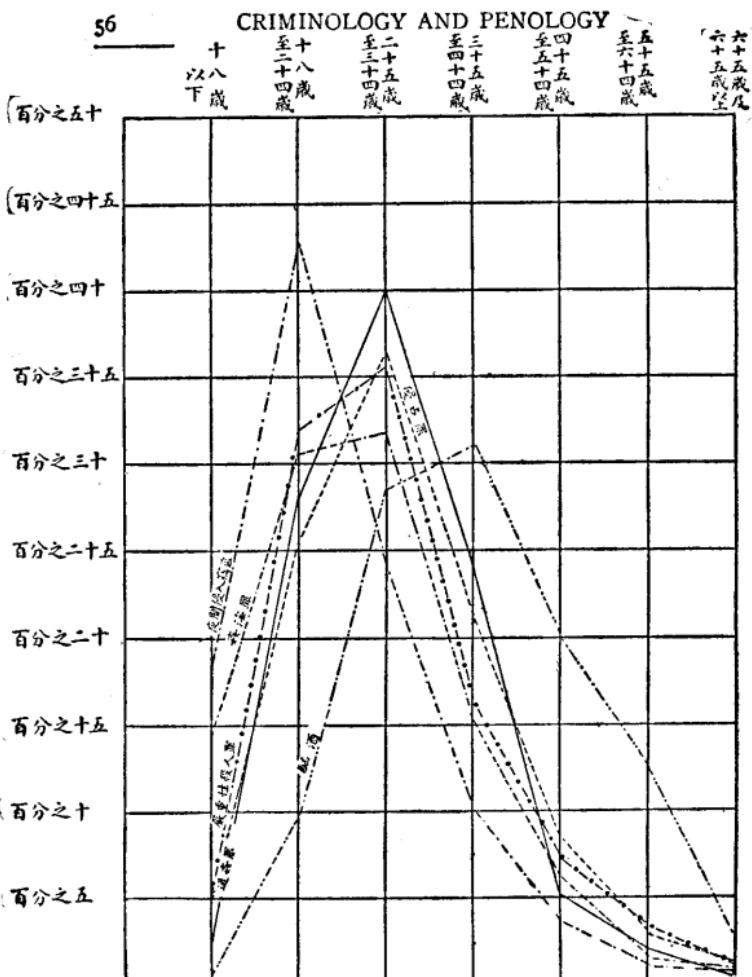
比數成下降之勢。游

蕩，違背市章，違背禁

酒律等罪，及其他一

第二圖

六種罪名之犯者年齡上的分配——一九一〇年



切罪名，其變異極為相似。大都十八歲以下，其百分比極低。漸升至第二時期，上升頗高。再升至較高之年齡組，則比例又增高。以後又漸漸下降。我們如欲把一切變異用圖畫表明，事實上頗難實現。現在祇能將罪名中之幾種，附以年齡的變異表明一二，使學者研究犯罪的趨勢時，可作為參攷而已。

此種趨勢，其理由有些很為明瞭。譬如關於性慾上的罪惡，終以正當性慾活動時期佔多數。又如不安分，不受教訓，逃學等罪，犯者年齡以十八歲以下者佔多數。至於其餘的幾種，比較似乎難於解釋，例如賭博罪，何以算作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特殊罪名。又如侵佔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殺人罪，褻瀆神聖罪等，何以在同一時期中亦同樣發展。此外尚有強盜罪及侵入田地罪亦然。對此各問題，或許以後讀到罪犯的職業與教育的時候，會有相當的貢獻。但無論如何，目前有幾種事實是很值得我們詳細考慮的。

【性別】性的一方是否比較有容易犯罪的可能？男性所犯的罪，與女性所犯的罪是否相同？對於兩性所犯的罪，年齡是否有相當的影響？上述幾種問題，犯罪統計似乎可以幫助答覆的。

考查美國犯罪調查錄上的數字，我們以一九一〇年份的囚犯與少年罪犯作根據，其所得結

果，男性罪犯的數目幾高於女性罪犯九倍（百分之八・六。）這是根據男女二性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推算。由是再根據犯罪的數目，我們確然發覺男性比較女性容易犯罪。

然而按國內地理上分區而論，則二性間的比數有變異的可能。我們假定人口中男女二性各以十萬人為例，全國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八・六倍。而按一九一〇年份南阿特蘭提克區域計算，男性犯者較多於女性犯者計五・七倍。而在東南中區域，則男性犯者較多於女性犯者計六・五倍。

以上事實若顧及其他情形來講，如種族關係和城市鄉村的不同標準等，則其一部份理由或因上述區域內人口有多數黑種人的緣故。關於此點，將來讀到後文，自可明瞭。按黑人中婦女犯罪的比例，為女子一人，男子四人在白人中，則為一與十三之比。

此外二性間所犯的罪，究竟有何分別？婦女所犯的罪，大都與性慾作用有關。一切娼妓當然是屬於女子所犯的罪，如開設淫窟的婦女，佔有百分之五十七以上，犯通姦罪者，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姦淫罪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還有一點非常奇怪，就是褻瀆神聖罪，婦女佔有百分之三十二以

上。若如上述二性間各十萬人，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者約九倍而論，則上述數字豈非奇特。但我們若把男女二性各舉所犯的十個主要罪名來看，就可覺出其顯明的不同點。按男子方面所犯的罪，依其性質的輕重循序排列，當爲酗酒，行爲不檢，游蕩，竊盜，傷害，詐欺，夜間侵入竊盜，侵入田地，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而女子方面的循序，則爲行爲不檢，酗酒，游蕩，賣淫，竊盜，傷害，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此中所列罪名，二性中各有五項爲對方所沒有的。男性所犯各罪中，有詐欺罪，夜間侵入竊盜罪，侵入田地罪，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是女性十項特殊罪名中所沒有的。而女性所犯各罪中，亦有賣淫，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爲男性十種主要罪名中所沒有的。

以美國監禁數目的統計來測驗女子犯罪，其年齡在十五歲就達犯罪的最高峯。因爲女子犯罪多數與性慾有關，十五歲年齡犯罪佔有如此高度，或許就因女子比較男子成熟來得早的緣故。
英國女子囚犯的比數，實較美國爲高。在美國，白人女子與白人男子犯罪數目，爲一與十三之比。而在英國，女子犯罪數目佔全數囚犯中百分之十四。其比例幾達一與七之比。據近日研究所得，知道在英國酗酒和與性慾有關的罪，佔女子犯罪中百分之七十。即此一點，可以明瞭其相異之情。

形了。

其餘關於女子犯罪上的變異，還須看種族，出身地，國籍，各方面的事實而定。

【種族】 各種族間人民犯罪有不同的趨勢，我們能否拿事實來證明？美國人口中因為有黑白兩大種族，所以戶口調查部對此問題已在很詳細的研究了。

各種族姑以十萬人口作為根據。黑人犯罪數目比較白人犯罪數目約多二倍有半。在美國南方各部分，黑人罪犯的比數自然比較鉅大。以國內每區而言，黑人罪犯的比數，亦比較白人高出許多。不過兩種族的犯罪，在南方既是比北方少，所以在美國，黑人的比數減少比較白人的比數減少為甚。這樣看來，在美國全國二種族間的比例，似乎以對於黑人有利。我們再在國內分區去研究，即黑白兩種族的犯罪比例，此點的暴露，尤為顯明。試舉一例，黑人犯罪的比率，在西南中區高於白人三倍，在南阿特蘭提克區三倍有餘，在東南中區則幾乎四倍，在西北中區幾乎八倍於白人，在東北中區比較稍差。至於人口中各階級的犯罪比例，在城市比較鄉村為高。北方黑人多數是居住城市的，所以北方諸區的犯罪比例亦比較來得高。

再說兩種族所犯的罪，是否有分別？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犯嚴重性殺人罪者，黑人比白人多至十一倍，犯比較輕微殺人罪者多八倍，犯傷害罪者多六倍，犯賣淫，姦淫，強盜，違背禁酒律，夜間侵入竊盜，強姦，竊盜等罪者，約多自三倍至四倍。

我們在研究這種犯罪數目的差異時，有一點我們不能不知道，就是黑人在社會上是受制於人的種族。法庭中或社會間往往有使之入罪的傾向，所以這也是數目差異原因之一。再則黑人若一旦被人告發，想請專家律師代為辯護，是比較白人難得多。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的，就是犯罪數目中的百分比最高者所處的刑不過為罰金。黑人往往因困於經濟狀況，不能繳付罰金，以致鋄鐺入獄者，不可勝計。此外研究此項統計更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各階級或各社會間犯罪處罰的數目，與真正犯罪的數目，也不是常成一種固定比例的。

黑人犯罪的性質，南北二地，迥不相同。根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南方黑人在犯罪總數內犯最重要的五種罪名，為傷害罪，嚴重性殺人罪，竊盜罪，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等。而在北方則依次為嚴重性殺人罪，賣淫罪，姦淫罪，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強盜罪，及傷害罪。

有一件事實，很足令人奇怪的，就是黑人之犯酗酒，行爲不檢及游蕩者，遠在水平線之下。按戶口調查之數字觀察，黑人犯罪之多於白人者，大都在十五歲與二十四歲之間，而以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的年齡組爲最多數，北方與南方一樣。

按犯罪數目的比例計算，黑人男子犯罪，比較黑人女子犯罪，其數如何？據全國總計，男子犯罪者約九倍於女子。若單以黑人而論，則四個男子犯罪中有女子一人，其差別似乎比較白人男子十三人中有女子一人者較強。故按十萬人口中犯罪者比數而言，黑人女子六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比較，則黑人男子犯罪者，不過一倍於白人男子。這二種族在北方的比較，其相差更大。女子方面的比例，爲黑人女子十五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則爲黑人男子五人中有白人男子一人。以所犯的罪名而言，則竊盜罪中黑人女子犯者，計多於白人女子十一倍，傷害罪中黑人女子犯者，約超過白人女子三十三倍。

如果我們把年齡和性別一同加以考慮，我們可以找到在每一個年齡組中，黑人的比例是較白人爲高。不過要是以白人男子和白人女子作一方面比較，又以黑人男子和黑人女子作一方面

比較，其差異以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中算到了頂點。

【國籍】 在美國人口中，有很多僑民，其所代表的國別之多，在全世界可以說首屈一指。戶口調查機關對於各國僑民在美國犯罪及罪犯中所佔的比例，已有詳細的研究。此處因限於篇幅，姑不作分別的討論。不過下列數端，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我們以每十萬白種人人口來估計，其所出生的國家，以愛爾蘭，墨西哥，蘇格蘭爲最多。一九一〇年份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犯是生長於愛爾蘭的，雖然愛爾蘭的僑民不過佔美國外僑總數百分之十。然而此外墨西哥人在每十萬白種人中的犯罪比數還要來得高。根據每十萬本國的白種人口而論，我們可以概括說一句，就是構成犯罪總數，外國人民要比較本國人加上二倍。外國白種人所佔的比數，幾爲黑人的比數的三分之二。

罪犯之外國生長的和黑人情形相同，大都屬於勞動階級的貧民，當然無力延請律師代其到法庭去辯護。於是既不能繳付罰金，祇得易科監禁。還有一點他們同黑人一樣，就是社會及經濟地位比較低微。這種情形，亦當然與他們以很多難堪。曾有人幾經詳細的研究，結果似乎對以前戶

口調查的研究有所懷疑。據說我們若把戶口調查總數再加詳細的分析，未必外國移民一定比較本國人民容易犯罪。

倘以僑民與本國人民比較，到底僑民所犯的罪以何種罪名最顯著？根據犯罪數目的計算，他們犯傷害罪的比較本國人民要多三倍。對於比較輕微的殺人罪，酗酒，行爲不檢等，所犯的罪亦幾乎超過二倍。但於其他罪名，則僑民與本國人民犯者比較的相同。祇有二種罪名，白種僑民犯者的比例，比較本國白種人的比例為低，一就是僞造文書罪，一就是關於兒童特有的罪。僑民中所以不常犯僞造文書罪的理由，或許是因為他們大部份屬於普通的勞動階級的緣故。至於兒童特有罪犯者較少的理由，則因為僑民大都係成人，而他們的兒童，則皆在美國生長，僑民女子犯罪和僑民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僑民女子犯罪和本國女子犯罪的比例為高。根據人口的比例，兩個僑民白人男子犯罪中，就有一個本國白人男子犯罪，而三個僑民白人女子犯罪內，有一個本國白人女子犯罪。

倘按照國內地理上分區比較僑民犯罪的比例和本國人民犯罪的比例，則在南阿特蘭提克

區，僑民犯罪的比數達到最高點，和本國人民比較爲三・八倍，而在中阿特蘭提克及太平洋區，其比數爲二倍半。又按每十萬人口統計中的比較，在都市犯罪比較鄉村來得多。然而此中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就是大多數僑民是居住於都市的。

以全國或每一地理分區看來，因罰金不繳付而處刑者，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就是傷害罪，酗酒，及行爲不檢等犯者，亦是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

事實上，僑民男子雖然比僑民女子爲多，但是戶口調查統計中，又有很富趣味的記載，就是說，僑民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本國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還不到二倍之數；而僑民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比較本國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則幾達三倍。

關於僑民男女兩性罪犯所犯的罪，還有一二樁明顯的事實，就是女子方面犯酗酒及行爲不檢者，比較本國白人女子多三・八倍；而僑民白人男子犯這幾項罪名者和本國男子的比例，則僅二倍而已。

關於本國人犯罪和僑民犯罪的比較，我們還可從本國父母所生與僑民父母所生的事實而

注意其不同點，以求得進一步的了解。平常認僑民父母或雜種父母所生者，其犯罪比率常較高，其理由無非謂僑民的子女在和美國人同化的過程中，比較本國人所生的子女容易不受其父母之管束。但據戶口調查統計所宣佈，僑民所生子女十歲以下的犯罪數，比較同年齡的本國父母所生子女的犯罪數爲一・六倍，從十歲到十四歲爲一・九倍，從二十歲到二十四歲，則犯罪之數相等，從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上升至一倍半，從四十五歲到五十四歲則爲一・九倍，從五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爲三倍，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則爲三・六倍。換一句話說，就是僑民父母所生的子女，其犯罪紀錄的最高度，是在老年時代，而不在童年和成人時代。實在這種差異大概是因爲僑民和其子女大都居住於都市環境之中。我們知道，此種環境中的犯罪比率，往往比較來得高，關於此點，以後當再詳論。

【配偶狀況】 當我們研究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罪犯的配偶問題時，我們所得的結果，爲每十萬人口中，十五歲以及十五歲以上獨身的人比較已結婚的數目幾乎要多二倍。離婚者的比例比較結婚的要多四倍。這種比例，我們雖然不能認爲毫無差誤，但有一點可以毋庸置疑的，就是結婚

的人比較喪偶的人，離婚的人，或獨身的人，犯罪數字要比較來得少。或者有人以為這種差異是因年齡上的變動，但戶口調查報告確實根據年齡以作比較，其結果所得，謂年齡的分配，對於此事，並無十分影響。並且有一點我們應當相信的，就是結婚的人其生活是比較有紀律與有責任心的，這就比較沒有結婚的人犯罪可能來得少。

若按性別而論，則獨身婦女犯罪同結婚婦女犯罪的比例，是比較獨身男子犯罪同結婚男子犯罪比例來得高。

戶口調查統計並且表示獨身者的百分比和刑罰的輕重適成一反比例。這就是說罪名愈重，獨身罪犯的比數愈小。

【識字與不識字】 戶口調查統計又表示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犯罪總數內不識字的人佔很大的數目。按人口的比例而言，一九一〇年美國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的人民之不識字者，約佔人口總數內十二分之一。按罪犯方面的比例，則不識字的犯人要佔八分之一。換一句話說，就是不識字的人在罪犯中的比數中通常要佔一・五的比例，而不識字婦女罪犯的比例，似乎比較男子還要

要高。

按全人口的狀況看來，黑人似有一種例外的現象。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黑人罪犯中有四分之一是不識字的。以黑人全部人口而言，不識字者數目要佔三分之一。還有罪犯中白人僑民不識字的數目也要比較本國白人爲多。關於黑人這種情形，大概是因爲年齡的關係，因爲成年黑人中不識字的數目比較年幼的超過倍蓰。但這也不是唯一的解釋，此外當然還有別種關係，例如在事實上，黑人大多數是住於鄉村之中的。

【職業】 考查罪犯的職業，我們又可以發現幾種極有趣味的事實。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男子罪犯與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一報稱他們是普通工人，有百分之三・三報稱是農夫，百分之三・二報稱是畜牧工人，百分之二・九報稱是農場工人，這四種主要職業，在全部有職業的男子罪犯中，要佔到半數以上。

我們若再拿各種罪名來研究，則最顯然的就是農夫和農場工人。在男子犯罪總數內，犯嚴重性罪名的比數比較特別巨大，犯嚴重性殺人罪的罪犯中計有百分之十八爲農夫，六分之一爲農

場工人。至於犯比較輕微的殺人罪者，則農夫佔五分之一之數，農場工人佔八分之一。而他們在男子人口中的比例，則十歲及十歲以上的農夫計佔百分之一八·六，農場工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再以人口總數內的比例而論，則普通工人組爲各類職業中犯各種罪名比較最多者。惟關兒童特有之罪則不在內。其中犯惡意戲弄及侵入田地罪者，計五分之二，犯游蕩罪者，計百分之三十七，犯酗酒，行爲不檢者，計百分之三十六，犯傷害罪者，計有百分之三十五。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各類職業中，男子除銀行人員，電車駕駛人，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外，其所犯主要罪名，爲酗酒及行爲不檢。在電車駕駛人及銀行人員方面統計，此項罪名列爲第二。在辦公室僕役方面統計，則列爲第三。銀行人員，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等的主要罪名，是竊盜，而電車駕駛人的主要罪名，則爲游蕩。

據一九一〇年女子及少年的犯罪統計，有半數以上報稱犯罪之前都是從事職業的。然據一九一〇年的人口調查，則十歲或十歲以上的女子從事於有報酬的職業者，在全人口中祇有百分之二三·八。又女子罪犯及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所報稱的職業，是犯罪前在家庭中當傭

僕的。而在人口調查中報稱爲家庭傭僕的，則不到全人口六分之一。除此以外，在女子犯罪中所佔最高數的職業組，要算洗衣婦女了。總計犯罪總數內，差不多有五分之三（百分之五八・八）的婦女是犯酗酒及行爲不檢的罪。按着五種職業來講，則娼妓和賣淫的犯罪尙在其次。

【都市與鄉村犯罪比較】 都市與鄉村在犯罪方面比較若何？我們通常有一種信仰，就是說一種流行的信條稱做：

『鄉村是上帝造的，城市是人類造的，鄉村小鎮則是鬼魔造的。』

但是在我們討論犯罪關係的時候，這種俗語是否可以確實代表此等情形呢？我們祇好老實說不知道。現在沒有一國的犯罪統計能夠解答這些問題。在美國，比較別國更難令人滿意。不過我們盡所有的幾個數字，可以知道牠所表示的是什麼而已。在法國與意國，有幾個很老的統計，（法國是一八八〇年的，意國是一八八一年的，）似乎表示都市比較鄉村犯罪來得利害。不久以後（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又有英國司法的統計，所表示的適相反。據數字所示，在每一千人口中的犯罪率，倫敦爲十分之四・一，而其他州郡市鎮則爲一・二。

現在有人把一九二〇年戶口調查的統計來分析而得到本問題的另一線索據所得的結果，發現殺人罪在康薩斯小城市所犯者，比較在城市如紐約所犯者，多出四倍。按其數字所示，就是在一九一五年康薩斯諸城市，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爲一六·四，而在紐約則爲四·八。作者又說，在馬薩諸塞，新罕普什爾，羅德島，弗蒙特，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攸塔及華盛頓等州，殺人罪的比率，在鄉村區比較在城市爲高，並且他還附以解釋如下：

『鄉村中因爭籬笆界限而至於發生謀殺，以及村鎮上的姦案，農家夫婦的背人偷情，當然不能如紐約匪徒的活動和所謂高級社會中傷風敗俗之事之足以引人注意，而使報館記者得作爲編纂故事的資料。但在戶口調查辦公室中，却不無此種記載保留。』

按費倫美亞君的研究，鄉村中有幾種犯罪的原因，是城市中所沒有的，例如他在研究中所發現的那罪犯中，長子犯罪者比較幼子或獨生子犯罪者要多二倍。他說此種情形大概是因爲鄉村組中對於酒精的管理比較城市不健全，因此醉酒後的人，直接發生犯罪行動。再則因爲鄉村中的長子，都是很早就業去作苦工。他們比較其他諸子離家庭也來得早，因此容易使他們走入歧途。並

且他又發現在城市組中，兄弟犯罪的有百分之二十，而在鄉村組中，則祇有百分之六。又城市罪犯中，以年青犯人最佔多數，而在鄉村犯人中，則很少在三十五歲以下的年齡。至其平均年齡為鄉村組比較城市組長大二年十一個月。又在他的研究中，城市罪犯中有五分之四是獨身的，而鄉村組中獨身的罪犯，則不會超過半數以上。

在同一研究中，又發現在鄉村中累犯的數比較城市中為少。就每一罪犯個人歷史研究起來，這種差別是因為鄉村組中的罪犯犯罪是偶然的，或是因境況惡劣而發生的，而在城市組中，則犯罪比較殘暴，且多為累犯。再講到犯罪的狀況，據其研究結果，發現二組中所犯的罪亦是不同。鄉村組所犯的罪，比較城市組所犯的，其危險程度輕微得多。鄉村子弟所犯的罪，無非都是些對財起意的事件。如都市人犯的強暴殘殺肆無顧忌的行為，在鄉村中是沒有的。

據一九一八年特別戶口調查報告上所載，按人口的比例來看，都市中違背法律者比較鄉村中為多，是沒有疑義的。此中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都市中五方雜處，不良的份子比較多，並且環境不良，誘惑衆多，犯罪及為非作惡的機會，也比較容易。但也有一大部分原因是因為都市人口較密，

人類行為處處受制於法律與市章，於是動輒犯法，亦自在所不免。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都市中犯罪的數字比較鄉村為多，並不能單以法律眼光來觀察，同時應該還以社會學的眼光去詳細探討犯罪的真相。

關於此說，我們可從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的不同狀況來解釋。現在姑把牠總括述之如下：

(一) 在都市中，違背法律的事情之所以比在鄉村為多，是因為都市中的法律比較繁多，並且處理違法的官吏又在在皆是以同一個人，在都市中的歷史可以與在鄉村中迥然不同。假定有個人在鄉村中做出一樁事情，或許在都市中他亦這樣做，但是在鄉村中他可以不受注意，毫無影響的過去。再有一層，則因為都市中生活關係比較複雜，需求防範與保障，亦比較鄉村迫切，所以人類行為亦受制更多。

(二) 在熱鬧的都市中，人類接觸比較繁密，於是容易發生憤激動怒的事情而引起個人的暴動。

(三) 在都市中，貧窮壓迫比較鄉村為烈，犯罪動機之出於經濟方面的，在人口繁密的都市，

自比地廣人稀的區域較為嚴重。

(四) 在人烟稠密的都市中，難以有適當的居所，再加上罪惡的引誘是這樣衆多而且商業化，於是人與人接觸之間，在在使人有墮落之可能。

(五) 在熱鬧的都市中，隱藏極易。於是鄉村中的搗亂份子，及有犯罪習性份子，皆紛紛來就。所以在都市中以犯罪為職業的或犯罪慣手叢集較多。還有一層，在都市中舉凡寡廉鮮恥的人，正可以得到心中所想望的興奮和罪惡。

(六) 因為都市與人以經濟上的機遇，所以其人口中成人的比例比較鄉村人口中為高。我們既已經知道年青的成年人犯罪的紀錄最高，則都市的犯罪率比較鄉村為高，亦自屬意中之事。
【少年的犯罪】我們前已講到在某種年齡下少年，其所佔犯罪成分若何？在這一節中，我們擬再搜集若干關於少年罪犯的主要事實。近來大家都公認犯罪問題中，少年問題是很重要的。在從前，少年罪犯與成人罪犯是受一樣的待遇。現在美國有幾州還是這樣，不過有些州因覩於犯罪之數天天增加，於是覺得少年犯罪的意義，是不應與成人一般的解釋。這個意思，在各州法律中

且已有明文規定了。不過現在根據責任之有無，以分別成人犯罪與少年犯罪的不同，是否不受嚴格的批評？這一時也很難說，但無論如何，主張少年罪犯應另有相當的待遇，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至主張成人與少年應各有相當待遇的理由，是否亦有分別？這在其犯罪的性質上看，是當然有分別的。雖然成人爲何要與少年受異樣的待遇，是一個可資辯論的問題。但我們對於少年犯罪的是怎樣一種情形，這是應該要知道的，然後才可以明白怎樣才是相當的處置。再有一層，少年的累犯問題，比較成年人的累犯問題重要得多，因爲兒童的性情比較容易養成習慣。

【關於少年犯罪有那幾種明顯的事實】 美國戶口調查部，對於一九一〇年法院所判決的少年罪犯有過特別的研究。按當年犯罪的總數爲二五四五二人。不過其中有五六八人是十歲以下的幼年犯。爲研究方面起見，舉凡十歲以下的犯人並不列入，以便對於少年犯罪的數目可以得到比較清晰的測驗。那十歲以上的犯人在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要佔到一七一·七的比率。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的佔到八二〇·五的比率。所以在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要佔到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少年的犯罪率五分之一。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緩刑制度用於少年者比較用於成

人者範圍廣得多。這至少在國內有幾處確是這樣的。

【少年犯罪有否增加】 我們對於少年犯罪有否增加的問題，不能根據戶口調查統計來答覆。現在可以用以作比較的祇有兩個時期，就是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按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所有定罪之數，其中十歲至十七歲間判處死刑與徒刑的，在一九〇四年比率爲一二一・六人，而在一九一〇年，其比率爲一二九・八人，計在此時期中增加百分之十五。這似乎足以表明少年中犯重罪的增加。同時自從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一〇年止，關於處理少年罪犯的機關也逐漸增加。在一八八〇年的時候，計有二十四州郡不能有此種特別機關的報告。而在一九一〇年，則祇有六處地方報告缺乏少年罪犯機關的設備。據此情形，少年犯罪的增減，不能單從戶口統計上的證據來斷定。我們祇能說最近二十年來對於此事已在逐漸增加注意而已。

【少年犯罪的性質】 少年所犯的究竟是何種罪名？按戶口調查報告，在處監禁的犯人中，最大的數字（約佔全數四分之一）是竊盜犯人，其次是行爲不檢者。普通不受教訓的犯人數目亦相差無幾。惟不受教訓的犯人，大多數是犯不規則的性生活的女子。

如此說來，對於成人罪犯與少年罪犯之主要區別是在犯罪的性質上。酗酒罪在成人中高據首位，而在少年中則列到第九位。竊盜罪在成年中為第四位，而在少年中則為第一位。夜間侵入竊盜罪，在成人中居第九位，而在少年中則居第四位。酗酒罪在成人中佔犯罪數之三分之一，在少年中則祇佔百分之二·一。但此中或因各州間對於少年所犯的輕微罪名解釋各有不同的緣故。至對於竊盜罪與謀殺罪等的性質，則差不多一致認為主要。由此看來，少年與成人的犯罪關係，以嚴重罪名的數字較輕微罪名的數字來得可靠而足以表示其差別。

【年齡】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是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十歲犯罪的人佔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二·八人，而十七歲犯罪的人，則佔三九七·五人。

【性別】少年和成人一樣，其犯罪數目也是男子比較女子多。十八歲以下男子犯罪的數目，比較女子多六倍。此足以表示少年女子犯罪，比較成年女子犯罪為多。倘使我們把一切罪犯連同少年罪犯算在一起，比較二性犯罪的差別，則男子的犯罪數實超過女子九倍。女子所犯的主要罪名大都是屬於性慾上的。少年男子罪犯中，則有五分之二（百分之三七·一）是為貪利攫取他

人財物而犯罪的。在女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百分之十。女子罪犯中有六分之一所犯的罪是關於貞操方面，而男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一・二。這後一個數字並非表示少年中兩性道德方面的相差，不過表示社會對於兩性犯此項罪名的評判有輕重不同而已。在少年男子所犯的罪中，竊盜罪居第一位，行爲不檢居第二位。

【黑人少年犯罪】 按一九一〇年的統計，黑人年齡在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犯罪的比例，比較同年齡的白人要高出三倍左右。同時成人中犯罪的比例祇比較白人多二倍半。由此可知黑人少年的犯罪比例，比較黑人成年的犯罪比例爲高。

【僑民少年犯罪】 僑民中少年的犯罪比例和成人一樣，比較本國少年爲高。但少年罪犯的差數，比較成人罪犯的差數還要來得大。這情形大概由於僑民多半住於城市。所以其少年的犯罪率亦比較爲高。僑民中少年男子的犯罪率和黑人一樣，也是比較少年女子爲高，而且超過成人的比例。總之，這都是暴露黑人和僑民的惡劣點。然而我們一考察這兩種人的環境，則此種情形亦不足爲奇。因爲這兩種人在本國白人的眼光裏，不免多少是受歧視的，而且他們都不能享受可以養

成良好公民的特權。如僑民少女和黑人少女所處的環境，都是足以墮落他們道德本位的。

【不識字和少年犯罪】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少年罪犯之不識字者，比較全人口中十歲至十九歲間不識字之人要多二倍左右。少年罪犯中不識字之男子比較女子的比例為高，其比數為九與六・三之比。

【犯罪對於社會的威脅】 據我們所解釋的犯罪定義，我們知道犯罪是一種人所認為有害社會的行為。這種信仰的由來，或者是因為傳說習俗以及想像中的惡果，或者由於觀察所及的一種直接與間接行為所釀成的惡果。因為這種信仰是根據於社會上已經觀察到的結果，換一句話，就是個人行為所影響於社會幸福經過科學的判斷而可作為信仰的根據。所以我們可以有一種有關社會幸福的犯罪學及刑罰學。

如果個人或團體之行為的確足以危害團體的幸福，這團體就是我們所叫做社會的，那末，這社會可以設法將這種行為加以遏制。如其沒有這種危害行為，而以團體干涉個人和其他團體的行動，這就成為壓迫，且足以阻撓個人的創造力和消滅社會行為之變動。這種社會行為，是社會生

活中一種試驗的變動。

按社會歷史中，常有因某個人或某團體之利益而把某種事件認爲犯罪，這於他方面當然是受損害的。專制的君主常爲他本人利益起見而硬把某種行爲定罪。實在此種行爲與社會幸福並不相背。有好些風俗習慣和其他社會制裁的方法亦都是這樣。所以在社會歷史上有好些認爲有罪的事情，若從社會幸福的立場來看，實在對於所謂社會團體並不發生損害。不過大概說起來，當然祇有社會可以設立方法決定那一種行爲是足以助成社會幸福，那一種行爲是無足輕重。那一種行爲可以傾覆與公衆利害攸關之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然後我們才可決定犯罪的標準。然而從人類歷史中的經驗，也的確指示我們有好些行爲是與團體生活的幸福相衝突的，那些行爲就是謀殺，竊盜，和姦殺戮嬰孩，以及任意毀壞他人財物等。其次就是傾覆有組織之團體生活的行爲，我們凡是對不當爲而爲和當爲而不爲的行爲，欲決定其是否犯罪，客觀的測驗，應當視其是否對於團體幸福有何損害。

現在社會固已與犯罪以相當的定義。然而欲實行遏制，是很費金錢，按我們所發表的種種數

字就可以證實。故社會若把並無危害團體生命之行為而認為犯罪，就是徒然勞民傷財。現在要免去這種弊病，惟有將社會根據事實結果所下的定義加以改訂。同時對於此種行為應該曲予容忍。但是若使有幾種行為在公衆眼光中並不認為不當，社會亦不加以遏制，則實際上社會就要受此種個人及團體行為的威脅，而且受其所害而不覺察。我們對此可以舉個例，如私刑拷打及酒類交易的商業化，社會對之往往加以寬容。我們國內大多數人都認為此種事情無關於社會幸福。

還有一層，倘使我們對於處理個人的方法足以引起反社會的行為者，像忽視兒童及少年的娛樂，以及現今教育制度之不能養成人民有獨立謀生的能力與團體合作的準備，致個人皆不肯犧牲一己之利益以爲社會謀幸福，則社會對於此種足以危害社會生存的結果應該負相當責任。

犯罪之在今日，實在是有組織社會的極大損害，倘使我們將用於公衆事業之費用，以十分之一來作遏制犯罪及改正犯罪之用，或假使全國人民中有二十五萬游民，或不能自謀衣食之人，都須我們供給，則我們祇好將團體進項中應該用於別的有益事業的款項少用一點了。是以社會對於犯罪的事情和其預防的方法，應該加以相當注意。凡是有背反社會的行為，就應該盡全力加以

糾正。對於不容於衆的人，又當盡量使他們能夠重入社會。因此關於犯罪原因的研究，以及其預防和改正的方法，在今日社會上，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阿沙芬堡在觀察德國情形後所作簡短評語中的最後幾句話，很可以表示西洋各國社會受犯罪損害情形的一般，他說：

『我現在所描寫的，以及我所最注重的幾個要點，就是公衆極度的不安寧。現在每年社會生活上所受的損害，不可勝計。我們一想到那嚴重的犯罪，年年在增加時，好像前途絕無希望。尤其使人痛心的是一班青年，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的青年，也竟然早早都受犯罪的渲染，而絲毫不留餘地。我們現在若不努力振作，結果真不知伊於胡底。但我說振作，就得立刻振作，並且要抱有誠意的做去才是。』

此页空白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文化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都曾經論到物質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孟德斯鳩和馮特賴什開以爲一國的氣候和地勢對於人民能發生直接影響。他們以爲世界各地人民的心理和藝術特質之所以各有不同，亦都因爲這個緣故。巴克爾，斯賓塞，塞姆伯爾女士，歧丁斯等，則認爲此項問題並不這樣簡單。他們以爲物質環境的勢力是由於牠的結果間接的影響到人口的密度，經濟的發展，及文化的組織。

人口的密度，一部分須視國內的地勢而定。譬如紐約與芝加哥的人口集中情形，在他處就不能實現。至於人口稠密，亦是犯罪率比較高漲的原因之一。

土地的肥沃，及其他天然物產的豐富，對於社會經濟的繁榮，亦有相當關係。我們將來在研究

經濟勢力的時候，可以明瞭經濟狀況對於罪犯的造成是能發生直接影響的。

再者，因為各種研究，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氣候，四季，溼度，及其他地理上和氣候上的情況，能否因調和的結果或因容易發生犯罪行為情緒及激動的結果而對人類身體發生直接影響。我們現在的問題，亦就是決定物質環境對於犯罪究竟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勢力？關於間接的勢力，就是經濟勢力，和社會勢力，如人口密度，教育機會等，將來在研究這幾種問題時，當分別討論。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犯罪和地理及天氣等變動常是一致的。不過在研究牠們彼此相互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要忘記那種一致的變動不僅是受天然環境的影響，此外或許還有其他的原因。

地質學與犯罪

許多意大利犯罪學家和少數法國及德國犯罪學家曾設法說明地質及地理上各種形狀與犯罪率有連帶關係。不過這種議論並不見得能使人信仰。如羅姆布羅索曾研究法國各地因地質上不同，對於政治罪和侵犯他人罪所發生的影響。但是這種不同點極其微小，毋須特別注意。

地理與犯罪

國家的物質構造與犯罪尤其是犯侵害他人的罪，有無何種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人設法解答，羅姆布羅索以爲他曾經發現法國在平原的地方犯罪數目最少，在多小山的區域數目略高，而在山嶺區域犯罪的數目最多。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在平原的地方犯強姦罪者比較多小山的區域及山嶺區域來得更多。還有那犯侵佔財產罪的，他相信亦是同樣情形。

他對於這些事實的解釋，是說山嶺區域便於隱藏，並且可以養成一種比較好動的民族。至於強姦罪及侵犯財產罪所以有相反的情形，他的解釋是說在平原的地方人口比較集中，所以犯這種罪的比較多。

羅姆布羅索認爲物質環境足以影響人民的健康，所以能發生犯罪的結果。例如他說在意大利最容易得瘧疾的地方，侵犯財產罪的數額亦最多。但就意法兩國的統計看來，瘧疾與殺人罪似乎不發生什麼關係。從另一方面看，在意法兩國喉腫病和癡呆病流行的地方，亦就是他所說土地對於居民的健康智慧發生顯著影響的地方，犯殺人罪竊盜罪者爲數都較普通爲少。除一二區域外，犯性慾罪的數目亦是同樣的少。

氣候與犯罪

我們已經說過，在氣候溫熱的國家，侵害他人的犯罪率比較高，而侵犯財產的犯罪率，比較氣候稍冷的國家低。一般的解釋都以爲炎熱對於人的身體發生刺激的緣故。據說炎熱過度足以衝動情感，增加刺激。所以可以推定在氣候溫暖地方的人，比較在溫帶或較冷地方的人容易激惱動怒。不過這種推論還不能證明是否實在。固然有幾處熱帶人很容易受激動，而別處的人，大都遲鈍冷靜。當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〇年的時候，葛累已經說過，在南方的氣候，犯侵害他人罪的，比較犯侵犯財產罪的爲多。反過來說，亦是一樣。後來意法兩國的統計亦曾認明這早年的觀察大致不差。不過研究其他國家的結果，對於這種氣候的勢力，並不能加以證實。譬如在德國，犯罪率不是南北不同，而是東西不同。東方的犯罪率比較西方高。

羅姆布羅索以事實證明南部意大利的犯罪率比較北部爲高。他的統計是以犯罪的訴訟書殺人罪，刦盜殺人罪，及情節重大的竊盜罪的數目爲根據。他說情節簡單和應該重辦的殺人罪在意大利和南方各國的數率，比較北歐各國如英國，丹麥，及德國等爲高。若就政治革命而論，南歐與

北歐的不同，亦有同樣的情形。

季節與犯罪

從各國研究的結果，可以知道犯侵害他人的罪在夏季比冬季爲多，而犯侵犯財產的罪，則在冬季比夏季爲多。葛累和羅姆布羅索都認爲這種情形足以證明炎熱對犯罪的影響。羅姆布羅索以統計方法來證明這種主張。他引用斐利研究犯罪與氣候關係的結果，以證明炎熱與侵害他人罪有關係的，和寒冷與侵犯財產罪有關係的學說。至於斐利的研究，乃是根據一八二五年至一七八年的法國統計及拉卡山、索西腦和摩利的犯罪日曆而成。他們把每年各月份的各種罪名製成圖表，以說明殺戮嬰孩在一、二、三、四月發生的最多。殺人罪及傷害罪在七月最多。互殺罪常在一月及十月發生。強姦幼童罪在五、七、八月最常發生，而以十二月份爲最少。強姦成人罪在六月份最多，而在十一月最少。侵犯財產罪的變動沒有如此之甚，不過在十二月及一月犯者較多，因而可以看出寒季犯侵犯財產罪的比較熱季爲多。

現在的問題，就是這種氣候的勢力是否可以直接激動人而使他犯罪？人們在夏季外出的時

候比較多，接觸比較容易，因之衝突的機會亦比較多，而個人行使強暴的可能，自然亦比冬季增加。譬如在歐洲，有幾國婦女須在田間工作，那行使強暴的機會在夏季就比冬季增加。這足以證明炎熱對於神經系的作用是要發生影響的。

從另一方面看，寒冷可以間接構成侵犯財產罪，因為經濟上的需要在冬季比較大，而短期的工作又多停止，致沒有金錢可以購買生活上必需的物品。於是犯竊盜罪的動機在冬季就比較夏季來得大。

天氣與犯罪

我們前面所討論的氣候與季節問題，和天氣與犯罪關係問題，亦有相當關係。關於天氣與行為關係的問題，在歐洲雖有許多著作家如可歐與羅姆布羅索等加以注意，但對此問題最有價值的研究者，要算得克斯脫。

得克斯脫曾研究紐約城天氣與某種犯罪的關係，又研究頓弗城的同樣關係，後來把他的研究的結果報告如下：

(一) 被捕的人數隨着溫度而增，所以溫度之能影響感情而構成鬪毆行爲，較其他原因更爲顯著。溫度對於女性的影響比對於男性的影響還烈害。

(二) 風雨表降低時，被捕的人數即行上升。他對於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風雨表若經降低，必起暴風大雨。有人因爲風雨將到，常發生一種感覺，使他作出種種強暴行爲。

(三) 多數傷害罪都與低溼度有連帶關係，祇有少數與高溼度有關係。他對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空氣中的高溼度能使人身體和精神感覺煩鬱的緣故。

(四) 當風力溫和的時候，就是每天在一百五十至二百英里的時候，容易發生爭吵的事情。當風平及風高的時候，被捕的人數常常就會減少。他對於此項研究的結果，並沒有作任何解釋，祇說天氣平靜時，空氣裏的炭酸氣過多，因而人們的活動力亦就減低。

(五) 他曾經研究晴天和陰天所拘捕的人數，據研究的結果，是當陰天的時候最可以免除那容易使警察注意的鬭爭。他的解釋是推定晴和的天氣可以使人生機活躍。

他推定天氣對犯罪能發生影響，就是說各種不同的氣象能够從各方面影響身體的機能，高

溫度、高風力、晴明日、及低溼度等種種現象，都可以加速人生的酸化作用。他說：『這種種氣象情形，可以使人作出不規則的行爲，亦可以使人成爲健康及心神之敏捷，因此可以推定不規則的行爲乃是指精力保存過多而耗用於有害無益的地方。』

結論

氣候季節及地勢對於人類的機能既然能够發生一種直接影響，自然可以決定某種行爲對社會是有益還是有害的。不過物質環境的勢力大部分還是間接發生影響的。這種種勢力對於經濟都有關係。因爲經濟是可以決定生活程度的高低，及是否有太富或赤貧的經濟狀況，亦可以斷定國家是否能够供給巨數人口，此外還可以決定這些人口是集中在大城市裏，或是分成小的團體，散居在各地。經濟的勢力足以影響人們彼此的接觸，又能影響意志薄弱者有害社會的引誘，及青年求學的機會，以及文化和社會組織等等。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外面的勢力足以影響犯罪的數額，犯罪的種類，及犯罪的社會對犯罪的影響。至於地形、季節、天氣等對於人類行爲究竟是否發生直接效力，我們在再度研究之前殊難下一斷語。

從物質環境能間接造成罪犯的一點觀察，可以知道社會應該採用何種方法來預防犯罪及處置罪犯。譬如某年某時期因為季節的關係，忽然發生失業，而造成一種易於犯竊盜罪的經濟狀態，這時我們就可以知道社會若能採用取締短期工作的計畫，就是預防犯罪的一種方法。假若人們因為夏季的炎熱天氣不得不離開家庭而到馬路上，或是到公園及空地上去，那麼，彼此接觸的機會就要增加，而行使強暴的機會亦就要增加。不過我們不能改變夏天的熱度，祇可設法監督戶外的活動，以防止引誘犯罪的勢力。在社會方面，為應付物質環境對犯罪發生間接影響起見，當然應該用各種方法來防止感情的衝動。

此页空白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在未有科學觀念以前，人生的事情都以爲是由命運機會或天賦而定的。現在我們則要設法尋求人生各種事件的原因。人類的天性是非常複雜，所以要把產生某項行爲結果的潛勢力加以解析。實際上比在物理化學或任何自然科學試驗中分析那產生某種結果的原子爲尤難。不過我們若知道社會生活的原因，我們就可以相信人類行爲是個人和環境的結果。有時我們祇能說一種環境或多種環境與某種行爲有連帶關係，例如我們常看見兒童在不好的家庭生長，且與竊賊爲伍，他在成年時就會變爲竊賊，因而我們相信幼年與竊賊結識就是構成竊盜的原因。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種兒童常常是竊賊的子孫，他所以能變成竊賊一部分還是因爲體格及心靈方面特質的遺傳，足使那種結識有產生爲賊的效果。我們從社會裏及小說中常可看到在同樣環境下的兒童，其結果每不相同。譬如阿第夫多澤及俄利佛特威斯脫都住在腓金家內，並同受他的教導。一則變爲竊賊，一則成爲可愛的人才。倘俄利佛未曾受腓金及一切環境的援救，則結果如何，恐怕

沒有人能够回答。有時遺傳優良的兒童亦或爲惡劣環境的犧牲者。有時若把罪犯父母所生的人置身於高尚環境之中，亦可以漸漸成爲誠實的人。至於遺傳性與決定人類行爲的環境併合後成爲何物，我們還不能下一斷語。但就大體看來，我們可以相信行爲結果爲遺傳性與社會環境產物的合併。其比例如何，則還未經科學的決定。總之，我們所知道的一點，就是他們有連帶的關係。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討論過幾種關於外界的連帶關係。在本章內，我們更要仔細研究個人體質的勢力。個人在社會的命運多少就是因那種勢力而定的。我們若要確知何種性質，或缺乏何種性質，就可以造成罪犯，就應該注意統計結果所示的那罪犯身體方面常有的缺憾來和非罪犯作比較。現在爲明瞭個人行爲因違背社會道德而成罪犯的具體情形起見，可以研究幾種案件，藉知犯罪的生理方面原因。

每人的天性都包含幾種特質。有幾種特質在其他動物中亦能發見；有幾種則種類相同，而範圍及強度稍有區別。此外還有特質，則爲其個人所獨有的。單就人類而言，亦有絕大區別。例如人類天性的特質，雖曾給以一定名目，並加以解說，但即在同一種族之中，亦並不一定包含所有的特質，

而能發展到同一程度。有一種人畏懼公開的地方，而另一種人則並無此種特質。多數人都有相當的社交，而另有一種人則怕與他人接觸。人與人間智力的程度，感情的強弱，以及天性的優劣，都有區別。人自出生以後直到成人時期，凡此種種遺傳的能力與複雜的環境相接觸，便產生一種結果，那就是行爲。

個人的行爲由於什麼精巧方法來斷定，實際上知者極少。個人有時候要鎮定意志去決定一種行爲是非常困難。統計上所示的，不過是許多案件中強大勢力。祇有由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及實地調查工作人員的細心考查，纔可以從暗示、仇恨、激動、成例、疲勞、諷刺等等發現更精微的勢力或 other類似的勢力。

身體上的變態

【身體上的瑕疪與犯罪】 現代犯罪學討論犯罪的身體方面原因，已經不像羅姆布羅索那樣的重視了。羅氏相信種種退化的徵象就是個人犯罪的標記。他竭力說明所謂生就罪犯在生理上所有的特質。他以為那產生罪犯的種族和區域內所共有的特徵，就是頭部的面積和形狀都與

常人不同。面部的不平均，牙牀及顎骨的過分闊大；眼部缺點及特點；兩耳常常特別大，有時或特別小。或如大猴一般在頭部豎起；竊盜的鼻部不正，有時上翻或扁平；殺人兇犯有時如鷹嘴鳥喙，有時自臃腫之鼻孔墳起而達尖頂，有如山峯；嘴唇多肉，腫起而外凸；頰部的袋與某種動物的袋相似；上顎的奇特，有如巨大的中部脊骨，有許多孔穴與隆起物，有如爬行動物，還有裂開的上顎；牙齒排列的反常；下頰之推進或過長，或短而平，如猿猴額紋之多而雜，以及早成；頭髮的反常而有異性頭髮的特點；胸部的缺點，如肋骨過多或過少；乳頭的額外生長；尻骨盤性官特質的倒置；手臂的特長；額外的手指及足指；腦部半面的不平勻等。以上所說都是羅姆布羅索認為罪犯特質是生理方面變態中最重要的幾種。

罪犯雖然常有這種生理上的變態情形，但近來研究的結果證明同樣的變態情形就是在平常人裏亦可以發見，不過沒有那樣多罷了。此外還證明這種變態情形並不像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學派所主張的足以發生犯罪。這種變態情形常和心靈狀態如精神病和智力欠缺等有連帶關係，這些都足以影響個人的行為。監獄中罪犯的心靈上有變態者比較多，所以使羅姆布羅索注意到

這樣大數目的生理變態情形，亦不足爲奇。可惜他對於經濟狀況和社會階級相同以及智力程度相等的人民，並沒有作比較的研究。

至於羅姆布羅索根據隔世遺傳學說來作犯罪的解釋，同時用這種種變態情形作爲證明，是一種哲學上的歸納，這在事實上並不能如此承認。他的學說是主張人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的生理上和心靈上發生一種狀態，這種狀態與進化史的初期時代相同，所以所犯的罪也都是社會未開化時常有的行爲。近代生物學和社會學對於這種躁急和容易的結論頗有所懷疑，不過這種學說既有相當真理，而羅姆布羅索的著作又已引起人們對於罪犯更精密的研究，我們對他喚醒大家用近代科學方法研究罪犯一事應該表示感謝。現在人們都知道在許多案件中生理的變態情形間接可以招致經濟上不調和，並且可以因爲感情上的反動而發生在社會裏自覺卑微的心理。我們不要忘記所謂退化的徵象在罪犯中常較平常人爲多。不過所發現的通常祇是智力欠缺，或神經病的狀態，以及身體構造上和遺傳方面的變異而已。這對於行爲有時發生影響，有時亦不發生影響。

【身體狀況如何影響犯罪】個人身體上的特質可在不同情況之下影響他的行為。直接方面這種特質足以招致反社會的行為：如因膂力過大而成施行強暴之罪，如因身軀短小，見房屋有洞，即探身入內，或兩手微小，而探囊取物，極為便易。還有身體上的特質，在間接方面亦可以影響行為：如對於誠實謀生的能力，或個人應接他人態度之結果，都有關係。柔弱或生理上殘廢足使個人經濟上成功不克實現。這種特質亦足以妨礙到學校按時上課，以致發生厭惡訓練及減少教育的興趣。其結果就是逃學。更可發生一種自覺卑微和不公平的心理，使人格不能充分的發展。個人身體上如有殘缺，就和同伴劃界自限，對於社會方面的造就，不是沒有機會，便是難於成功。和健全同伴同樣活動的社會動機因亦消滅。結果他祇能和社會裏比較不受歡迎的人們，結為友好。

當身體上的變態與產生犯罪發生關係的時候，常時還帶着有心靈和人格的特徵，這和無能力者的普通補償並不相同。在罪犯之中間有感覺靈敏的人，他們因為身體上的特質，對於社會常發生反對的妒意，而且這種特質更常使青年期中心靈和體格方面有不平均的發展，亦可使體格變為柔弱或遲緩，而阻礙經濟與社會的成功。

【體格與犯罪】

哥林根據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罪犯查考的結果，和英國普通人口比較，以研

究罪犯的體格。其所得結果，認爲這些罪犯全體看來，都比較同年齡普通人的體格爲劣。除犯詐欺罪者以外，一般罪犯比較平常人都是短而且輕。比較犯對人施行強暴罪的，亦是如此。這後一種罪犯比社會中守法人民來得強壯而且健康。至於竊賊和強盜，這在犯罪總數中佔到百分之九十，以及放火罪的犯者，不特身體之大小與重量比較常人爲差，即與他種罪犯比較，亦爲弱小。

美國有一個監獄醫師詳細研究的結果，證明美國罪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說：

『我們在威斯康星州立監獄調查人身高度的結果，認爲與英國科學改進社的人體測量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有很多相同之處。不過我所能報告者僅有一半。第一表格證明威斯康星州的罪犯在體格上比較美國人民平均的身高爲低，這和他州白人罪犯的平均數沒有大區別。這罪犯是一個成年人，比較我們州立大學一年級學生的平均體格高度短少一寸四分，而比較哈佛大學學生平均高度短少二寸。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這班學生中已達完全長成的地位者僅寥寥數人。又他比較參加南北戰爭之壯丁身高短少一

寸三分，而比較英國皇家會社之人員及英國自由職業人員之身高短少三寸。」

羅克斯來斯脫博士曾經說過：

『威斯康星州立監獄中的累犯，平均年齡雖爲三十三歲，但比較剛從威斯康星州立中學畢業生的平均高度要短小二寸一分。』又『比較同年齡美國人的身高要短小二寸五分，又比薩貞特教授所調查的哈佛大學學生短小二寸七分。』

哥林解釋他的事實和羅姆布羅索解釋罪犯式不同。他認爲這種身體上弱點是足以引起犯罪的原因。他說生理上不健全的人，因爲職業及與貧窮奮鬥的關係適合有犯罪的事體。他還相信體格優越的人，比較體格不健全的人，不容易發生犯罪的行爲，因爲他們是比較受人歡迎的。

體格的低劣可以影響於做工謀生的能力，因而亦可產生罪犯。假若一個人缺乏體力，同時又缺乏智力，和缺乏職業上必須的訓練，這種職業並不需要高度強力與忍耐力的，那麼可以推定體格低劣和犯罪有連帶的關係。從犯罪的職業統計上看，似乎有一種情形，就是那些僅需要少許智力和訓練的職業，其產生罪犯的人數比較多。

再者，因為身體殘廢或年久疾病所引起的體格低劣，可以造成一種由貧窮而失望而易怒而犯罪的罪惡圈。本書第九章所述斯塔西亞安德盧的父親一案，就足以釋明這種勢力的可能性。

哥林設法確定罪犯與同一年齡的普通人口是否有重要的區別點。他覺得祇有施行強暴的罪犯在健康及體力方面和普通社會有顯著的區別。他們超過非常人的標準數，等於標準健康的三分之一，等於標準強壯五分之三。若就他們彼此的強壯而論，犯強暴罪者與平常人的標準，並沒有顯著的異點。祇是竊賊與放火犯有相對的減少，等於標準的性質五分之一及五分之二。我們的結論是犯強暴罪的人在健康及體力方面都極合適。健康及膂力對於詐欺、強姦、放火及竊盜罪的犯者並無關係。那被控犯最後兩項之罪而經判決的是因為身體比較瘦弱的緣故。

【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關於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這於犯罪或有相當關係。斯來斯脫博士曾研究威斯康星州立監獄的罪犯一千五百二十一人，關於身體殘缺與犯罪的關係，有下列的陳說：

『肺部患病的人特別容易衰頹柔弱。肺部受傷而未痊愈的人是很常見的。有一大部分都需要隨時檢察及注意，以預防肺癆的積極發展。……心臟衰弱病亦是極常見的。按死

亡表內所載，可以證明在已往十年中，威斯康星州監獄的死亡人數，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都是因患肺病及心病而死的。關於因患肺病而死的人，在最近四年已有顯著的減少。因為罪犯入獄時須經詳細查驗，凡有可疑的情形，都加以嚴密的觀察，並設立戶外病室，以便療治。

『罪犯中約有三分之一的目力衰弱，如散光眼，斜視眼，及近視眼等，都是極普遍的。所以對於罪犯除非把他足以發生這種種情形的神經系加以治療外，幾無其他實際改良的辦法。』

或有人以為凡此種種疾病都是因為監禁而發生的。但是哥林研究英國監獄裏的罪犯時，對於這一點亦曾作過詳細的考查。他以為無法證明監禁對於罪犯的健康有什麼惡劣的影響。

每次研究案情，都可看出有少數犯罪是因頭部受傷，或因用目過度，及他部不健康，致生刺激而發生的。不過這種情形並不算多。所以就構成罪犯一點而論，並不佔重要地位。

布羅克衛說：

『在紐約州埃爾邁拉地方的感化院其中有八千人犯經克利斯興博士考查的結果，發現身體殘廢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大部分是頭部受傷和其他部分的殘缺及衰弱的病症。……此外還有視覺、聽覺、牙齒或上頸的殘缺。在這八千人裏，有百分之二十八是患肺病，百分之四十三在入感化院時，即已患有數種花柳病。』

【身體的發育過度與犯罪】 希利對於身體方面變態的發育足以影響兒童犯罪的一點，會有極饒興趣的研究。就他所研究的八二三個兒童裏，有百分之十三是變態的發育，成為犯罪的一種原因。以男童論，有三十七人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但女童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的，祇有一人。從反面看來，因身體發育過度而為犯罪之大原因者，在男童方面有二十三人，而在女童方面，則有五十人。就那身體發育不完全的男童而言，似乎是因為受實業競爭的結果而變成了普通工人。他們為貧窮所包圍，過那貧苦的生活，並且常在失業及職位不安定與激動犯罪的狀態之下。但是那發育過度的男童，常是好動，並有逃學的情形，這因為他們和年齡相似而身體較少的男童同班上課，或因體力與智力方面發展並不相稱的緣故。至於女童方面身體上過度發育，常與

性慾機能的早熟有關。一般女童能有前面所說男童身體發育過度的效果，同時又有性衝動發達過早的效果，所以對於他們應該特別注意。

威廉希利博士在後來和奧古斯德愛夫布隆納女士共同研究中，發現芝加哥城內二千少年累犯之中，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四，又女子犯罪中，有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都是身體方面發育過度。他們說：

『男子的情形很有趣味，因為從那種情形可以看出我們社會上的犯罪並不是因為貧窮營養不足而發生的，這和歐洲各國學者所主張的顯然不同。那些少年女子之中，常有身體上發育過度的情形，亦是極可注意。有許多法官以常識來觀察女子，他們的見解無疑的是正確。譬如說女孩所以犯性慾罪，常因身體上發育過度的緣故，或因直接使她對於性生活感覺興趣，或因她能引起異性方面的注意。』

從少年罪犯的紀錄裏，常可看見身體過度發育及性機能過早發育的記載。身軀過大的兒童，在同年齡的學友及游伴當中，自然惹人注意。這種特點常為同學談話的資料。別的兒童對於發育

過度的兒童常常存一種奢望，而有許多情形使那發育過度的兒童和他的同伴分離，因而影響他的感覺，甚至影響他的行爲。

有一件案子是關於小文斯羅普斯坦的，他年十五歲零八個月。他父母的祖先都是新英格蘭的人民。他的雙親把他送到培刻法官基金會，請求該會指示約束的方法，因為父母認為他是個不可解的啞謎。所有親族中人，唯獨他的道德有缺欠。兩年內文斯羅普常在學校有不軌行爲，並屢次欺騙，使他們非常焦急。最近他因與同伴犯夜間竊盜罪，解往法院訊辦。不意在緩刑期中他又潛入汽車行，把他人的汽車私自駕駛逃走，復遭拘捕。他偷竊汽車及擅自駕車已經不止一次了。這個兒童對自己行爲不知檢點，使他父母十分不安。至於雙方家庭，完全都是良好的公民。

文斯羅普個人發展的進步，亦不能表明可以解決這問題的特點。他家庭是一個小康之家，並無奢華氣象。家庭中充滿一種融和及互助的空氣。他有幼妹四人。關於文斯羅普所交接的人，則在童子軍中及鄰居中有很好的朋友。但他與一個稍長的兒童結成奇怪的

夥伴。這個童子是一個「著名的匪匪」，曾因他的家庭在政治上有勢力，所以免受刑罰。文斯羅普因這個兒童的介紹，得與年長的不良兒童交往。他與女孩往來都很平常，而且是得益的。

文斯羅普的個人習慣很好。他所感覺興趣的祇有二種：就是等級和機器物件。當八歲時，已能將汽車中的各部分的名稱說出，並且可以把牠併合裝就。有幾種事情他感覺興趣較小，如運動，童子軍，讀兒童書籍，禮拜堂事務，社會俱樂部的活動，祇有機械物品使他感覺長久的興趣。在進中學以前，他對於學校亦有相當興趣。十三歲時，他進了現在尙居住的城內一個中學，先是逃學，後來便退學了。他不喜歡學校，在接連的三年中他的功課都不能及格。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當他在中學時，學校功課完全是文學及數學。他的興趣既在機器，所以這類功課都不能引起他的興趣。他離開學校後，在好幾處地方工作，亦都不能特別引起他的興趣。他想到汽車行裏去工作，但是他的父親怕他到了這種地方會同壞人爲朋友，不准他去。因此他的職業不能在一個時期保持長久。

現在再研究文斯羅普的本人他的身體並沒有可以表示犯罪的現象，不過他有剛毅的面貌，口與額部亦比較薄，他的體力按他的年齡總算特別強壯。他的年齡雖然還沒有到十六歲，但他的高度已到五尺九寸，重量已到一百五十五磅。他的臂力極大，且有成人之聲帶。其他一切特質，亦幾與成人無異。通常十六歲兒童的平均重量是一百三十三磅，平均高度是五尺七寸。再文斯羅普的性機能發育過早，這對於犯罪的了解亦極重要。從體格方面說，他已經到了成人時期。在其他兒童必到二十歲纔會有這種現象。

依照心理測驗，他應列在常態以上的等級。他的智力得數爲一一六，並無智力惡劣不相稱之徵象。他的性格表示他是喜歡羣居社交的人，終日放蕩不羈，善於尋求快樂。他又好動惡靜，恨家人對他批評，個性非常剛愎，並且喜歡爭論。有時他極風雅，心地亦極純潔。他在幼童時代，對比他幼小的兒童都很親愛友好。有時對他們雖有幾許嫉妒之心，但從不顯露反常的感覺。即在他的學校工作中，亦可看出他對於成功與否漠不關心。他給與考試員一種印象，就是人尚誠懇，惟缺乏和其身軀臂膊相稱之毅力。

這裏我們有一種複雜的情形，併合後纔可以解釋罪犯是如何構成。第一，他身體上雖發育過度，性機能亦經早熟，但少年時代之智力性質仍在繼續。並且他有一種特別容易受人指示的性格和發育過度的情形，使他加入年長兒童隊伍中，可以受他們的影響。此外還有一件事實，就是黨裏的真領袖能因政治潛勢力而免去拘捕。和這種種事實有關係，就是他常被迫入學校讀他不喜歡讀的書，並且從事於他所不歡喜的工作；而他所喜歡的工作反不准他做。這件事足以證明發育過度如何和其他不良的環境相連，纔成一種決定行爲的狀況。

凡發育過早的少女罪犯，多半是犯的性慾罪。成熟過早使少年女子易於衝動，生出許多放浪行爲，希利對這種事實有很多實例來說明。

安平千女士曾研究過五百件關於犯性慾罪的少年女子。下面所述的，就是描寫身體發育過早對於產生性慾罪犯發生影響的一個實例：

有文尼挨利斯者，年十七歲，當送往韋弗利堂時，她是一個發育健全而且美麗的少女。她是在紐約生的。她的父母是居住匈牙利的猶太人，並且是在匈牙利結的婚。十九年前纔

來美國，她們的身體都不健康。共有子女七人，最長的四人業經結婚，都有安適的家庭。在家居住者，有兄一人，年二十一歲，弟一人，年十四歲。除幼弟外，家中兒童都很健壯。文尼十四歲就由小學校畢業，從未留級，並且能按時上課，成績優良。此後她學習速記及打字，又在飯館裏任司賬，有七月之久，每星期工資六元。後因某項不規則及不忠實的事體致被斥退。此後她有兩星期書記工作，每星期七元五角，她的工作不能使人滿意。據說她與前來辦公室的兜銷員有調情行爲。

十七歲時，她和一個年長四歲的猶太少年結識。他們偕同外出，但除她到他的家中去以外，他從不到她的家裏來。這個少年在他的姊姊家把她誘姦。此後他雖常提及結婚，但假稱經濟上困難，多方延宕。數月後，他告訴她因營業關係需要款項，求她代為設法，並答應必使事業成功。於是文尼從她的姊夫店裏取去首飾數件，約值價二百元，即行交付情人，由他典質給當店。爲時不久，她的情人即將她遺棄。她曾寫過幾封信給他，但是回信杳然。她受到這種待遇，非常懷恨。既生有妬心，又愛美麗的衣服。她認爲這種物品若以正當方

法取之，殊少希望，於是開始與男子發生曖昧行爲的生活。她的哥哥在一個陳設完備的房間中將她尋獲。她以不正當之收入居住此處，當時她的哥哥把她送到草弗利堂讀書聽訓。她的家庭對於她未能加以比較嚴厲的方法，自作解釋，謂她年齡太幼，而且他們決不想到她會變成極度的壞，雖然他們對於她在晚間回家甚遲一點完全明瞭。

文尼在智力測驗時，並未表現有精神病的徵象。測驗時她立刻有聰明的回答。若把她本人研究一下，可以知道她的體格成熟比較智力成熟來得早。她的智力雖無缺陷，但在測驗高級智力時，她顯然是遲鈍的。她智力上年齡是一二·二〇。她常識頗為豐富，有伶俐的口才，極高的記憶力。她對雜亂的命令有領會與奉行的能力。管理發動機的工作亦好。她對於刻板工作的試驗，回答得非常迅速。然對於用理解及判斷力的時候，她的成績極差。她不能有靈敏的觀察，而她的想像力亦不是積極的。倘任她自由行動，則往往有差錯的行為。

從她個人的性格，可以看出她是一個自私自利，奸詐苛刻，而多計算的少女。如有使她不

滿意的事情，她可以不顧一切結果，而爲自己抵禦。她缺乏惻隱的感情和行爲。她對於事情的利害關係，每以自己意思爲前提。她發育的過度以及體格上的動人，不但激動她的虛榮心，並且因此能引起他人的注意及誘惑，或竟成爲犯罪的原因。她很歡喜享樂消遣，但對於如何可以滿足她的慾望一點，則並無辨別的能力。

人們雖往往以爲性機能之早熟與身體發育之成熟有連帶關係，但亦有性機能發育過早，而同時身體發育並不過度的情形。這在少年男子偶一見之，而在少女則極少有此情形。

【身體上的奇特和疾病】可使犯罪發生的，除身體上變態情形之外，其次便是身體上的奇特現象和疾病。這些缺點之所以能使犯罪發生，就是因爲身體柔弱和易受刺激的緣故。換句話說，他們之所以能影響行爲，乃是因爲可以使人感覺困難，或因使人發生反對社會的怨言，或因發生失望的感覺。就希利所研究的八二三起少年案件中，這些原因並不是很重要的。例如在這許多案情中，祇有二二件可以說到牙齒敗壞與犯罪有少許關係。

在歐洲，有人認爲營養不足及其他能影響兒童身體發育的物質環境，亦是犯罪的原因。但在

美國研究的結果，則不能表明這些環境有如何重要。希利及布隆納在數年前根據他們在芝加哥對二千個少年累犯的詳細研究，曾經說過：「意大利或英國雖有這種現象，但在波士頓或芝加哥則不然。關於這一層最好的解釋，就是我國受營養不足的人數並不多，而受發育環境不佳，即所謂「衰頹」的人亦甚少。」

挨塞爾麥非一案可以做個人受疾病影響的例子。她的年齡是二十七歲，她在到精神病院之前二月，已成了一個私生子的母親。因此使她多少有些悲鬱。她的橢形腺漲大，脈息極快。有一個時期，醫院疑慮她會患聽覺神經錯亂病。

她在受智力測驗的時候，有種種錯亂的行動。她的分數祇等於十一歲零三月的人所應有。在心理方面所能得到的唯一證據，就是心境憂鬱，至所以致此的原由，就是因為橢形腺漲大。她既沒有不如常人的情形，又沒有患羊癲瘋病。她患精神病，一部分是因為精疲力竭，一部分是因橢形腺漲大的關係。

內分泌或無管腺的影響

最近醫學由研究內分泌或無管腺對於身體之生長和心靈衛生的影響而對犯罪原因的學理有一種貢獻。有幾種主要的腺，就是橢形腺，胸腺，副腎，副橢形腺，分泌黏液腺，松果腺，及間隙腺。

有人發現有幾種腺對於身體的生長及身體內幾個器官是有影響的。這幾種腺似乎形成一個循環圈，故若其中有一種腺發生變化，全部循環功用即失去均勢。本章內曾述及成熟過早對於少女犯性慾罪的可能。有許多少年犯罪和性機能成熟時期有關。有人對於內分泌功用很有研究，他們以為這種腺的分泌，對於性機能的成熟有密切關係。假若這種無管腺功用缺乏均勢，性生活亦要受顯著的影響。

此外可以尋出神經病和心靈上變態情形，多是因為這種腺的作用。班特勒說松果腺與心理方面的關係最密切。他覺得這種腺所生的各樣病症可以使神經煩惱，並且使心理方面發生一種神經昏亂病，和神經衰弱症等相仿的現象。

關於本題我們所應該連帶討論者，就是無管腺對於行為，而尤其是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問題，現在還未解決。有幾個學者比上面所講的班特勒更為守舊。荷斯金教授就是一個例。他最近為

美國科學改進會寫一篇文章，略稱近日研究這種腺的功用已經『搜集了不少文章，其中幻想之豐富，及書之全部，都以奇怪聳人聽聞，恐怕在近代科學歷史中是絕無僅有的情形。』雖然他的結論略稱『實際的真象的確使人驚奇。當我們看見那醜陋而且發育不全的低能兒一變而為普通快樂兒童的時候，那受饑餓的尿崩病患者恢復健康強壯的時候，那長人與矮子可以隨意生長的時候，以及性現象可以發生及改變的時候，這統統是由於支配內分泌原子而成功。似此情形，又有誰能不承認內分泌學是近代生物學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我們對於班特勒的結論還不能完全證實，不過有幾種腺對於低能兒長人矮子及性生活之發育，確有顯著的勢力。所以我們對這些勢力的認識，亦可以科學查考的結果為止。既然如此，我們在未曾知道內分泌與犯罪的關係的時候，可否下一結論，說這些腺既能影響體力與智力的發育，則對於行爲亦許可生效果。

通常固然很難確定生理和智力缺憾是因為無管腺的反常動作。但在許多案情中，這是最簡單的解釋。在這種情形之下，身體上的幾種腺，不僅能使那與犯罪有關的身體上特質發生，並且

可以改變良好行爲所必需的心境均勢。因而下章所論的心神錯亂的幾種情形，亦可以得到一種解釋。

罪犯中究竟有多少人缺乏這幾種重要器官的均勢？這問題很難回答。不過這種反常的功用在許多情形之下能夠破壞平常的行爲。所以這能影響身體及頭腦生長，並且與心神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器官的生理上原因，很可作爲犯罪傾向的解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可以作爲公開犯罪時心神狀態的生理上解釋。

茲將淮所描寫的案情簡單的陳述一下作爲例子。有少年名阿爾斯忒，年二十三歲。據說他是一個不安靜，不梳洗，而又不快樂的人。在華盛頓城某醫院的內分泌病房時，他的病症斷爲腺的過度漲大，即橢形腺的過分活動。長成後他在船塢工作。戰爭興起後即入軍隊從軍。在軍隊的時候，他變成不安定及憂鬱，致重被安插在另一軍團中，但他仍每況愈下而被送入醫院，於是即前來華盛頓之聖依利薩伯醫院。

他對於性的問題非常注意。以前在軍隊中的經驗，對於他的墮落有關。他對於調查員之談話

都是粗俗之語，但是他感覺罪孽與懺悔，且以爲他應該受罰，甚至亦想到自殺。他又怕被別人處罰或殺害。他說從法國回家時，曾欲從甲板上躍入海中。在醫院中，他向僱役及女看護爲不正當的求愛舉動。從心神方面可以證明他因抑鬱而發狂且有爆烈的現象。現在大家都知曉橢形腺過分活動對於個人可生刺激性的效果。所以我們可以明瞭他爲什麼永遠在那裏談話，不肯安定，而性慾方面又過度活動的理由。

【身體原因對犯罪行爲的重要】以我們現在的學識，很難說明身體方面原因對於犯罪行爲有何等重要。不過事實證明這和年齡、性別、罪名、以及犯罪的次數是同時變化的。個人身體上的狀態，通常都認爲是一種必須注意的一種勢力。關於罪犯之處置及預防，都應該注意到這種勢力。在醫學方面已經發明治療某種身體上缺點及病症的方法，因而對這種勢力的應付，亦應該採用醫學內外科的補救方法。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癲瘋

我們欲明瞭犯罪的行爲，而忽略了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的進展，其結果必致流於空虛的泛論。這正是一世紀以前犯罪學的特徵。現在因智識方面的進步，一切研究所得的結果，都得重經修改，因此我們對於犯罪背景方面以及隱藏的心理原因也比以前更加透切明瞭。

近來精神病學家和心理學家對於反常的心理現象與犯罪關係，都在研究之中。所謂反常的心理現象，包括智力欠缺；精神耗弱；羊癲瘋；構造方面的低劣；癡呆；和癲狂。這些特性似乎都與社會所禁止的各種行為有關。參閱對於罪犯智力方面的每種研究，其中所示反常的特質，數目上很是可驚。據心理上的解析，凡是具有普通智力的人，因早年的經歷而發展一種恐懼和着魔情狀以後，在不知不覺中往往於行為上有所表示。

犯罪與智力欠缺

在德國——關於德國的情形，可以其本國內一位很著名犯罪學家的敘述來表示，下列就是

他的陳述。

『罪犯的智力，比較平常人低落得多，這件事實已在詳細討論之中。這可由刑罰機關的教員和考察員的經驗來證明，僅從四〇五個處刑六月以上的罪犯，來作一個表面考察，其中除三十一人的心靈狀態，我將於日後討論外，其餘所示的有六十七人多少有幾許精神耗弱狀態，在智力方面亦比較常人低劣得多，有八人或十人是庸懦無能，與癡呆的人相差無幾，不過有一點是我當承認的，就是每當閱讀案情之後，我常預備所見的是一個粗魯橫暴之人，但事實上在會面時卻是一個安靜馴良，甚至性情也很優良的精神耗弱的人。這不但對於第一次受刑事處分的人是這樣，就是犯案纍纍的人中亦常發見這種精神耗弱的人。這種人，當然並非指我們法律上所歸於不負責任的一類中的智力欠缺而庸懦的人。』

在英國——關於英國的情形，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曾把牠總括的敘述如下：

『罪犯之屬於智力薄弱，到底有多少？這很難以估計，但其中比數很大，是無可疑問的。據戈林博士的估計，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為智力欠缺的。再罪犯監獄董事部的名譽醫學顧問布賴

安同金爵士則認這兩個數字中那個較高的數字爲其所佔比數。』

一九〇八年皇家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智力欠缺與犯罪的關係如下。

『勃羅特馬亞的州立犯罪瘋人院中的病人，有百分之十六是生來或在嬰兒時就是智力缺憾的，其中男女二性所佔的比數大致相同。他們所犯的罪呢？正可以證明斯毛利博士的話，就是屬於精神耗弱一類的有犯比較嚴重罪的可能。』

戈林在英國對於智力缺憾與各種罪名的關係，曾以統計的方法，詳細研究過。他根據他在巴克赫斯特監獄關於這方面所作的研究貢獻下列的表：

智力欠缺的人數在犯罪人中和普通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九百四十八個罪犯）

焚毀稻草

百分之五二・九

故意損害罪包括殘傷畜類肢體

百分之二二・二

縱火罪

百分之一六・七

強姦（兒童）罪

百分之一五・八

強力脅迫的強盜罪

違反常例（性慾方面）罪

嚇詐罪

詐欺罪

竊盜罪（和偷竊獵得的鳥獸）

夜間侵入竊盜罪

謀殺罪和惡意預謀

強姦罪（成人）

收贓罪

殺人罪

私造錢幣罪

傷害，故意傷害，毆擊上司罪

百分之一五・六

百分之一四・三

百分之一四・三

百分之一二・八

百分之一一・二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九・五

百分之六・七

百分之五・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二・九

侵占罪，偽造文書罪，受信託而詐欺罪，重婚罪，施行不法

的外科割治手術罪

普通人口

百分之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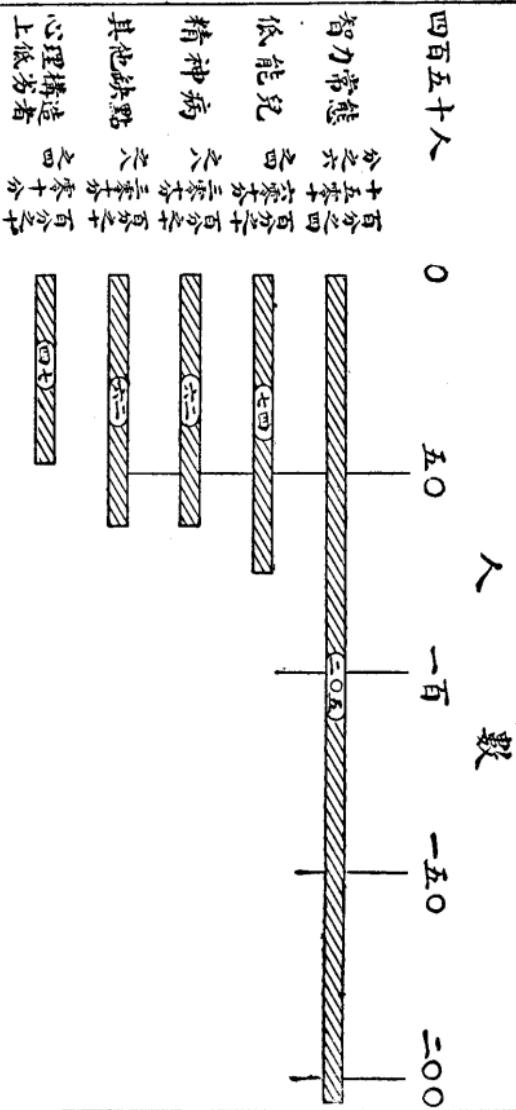
他把這事總括起來這樣的說，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出智力欠缺和焚毀稻草最有密切的關係。此外，與一切惡意損壞財產罪及性慾反常罪關係亦極密切。但與一切施行強暴而非屬強盜罪的，其關係較淺，對於我們所舉諸例的範圍以內，以及侵占和偽造文書一類的罪，就是我們總稱爲詐欺罪者，則毫無關係。事實上，我們祇要把圖表一看，就能明瞭，就是除犯用技術的詐欺罪的人犯外，一切罪犯，其智力的欠缺，自比普通人口中守法人民來得厲害。

在美國——關於罪犯的智力欠缺和疾病，在美國可以找出各種不同的數字。柏內特認爲美國罪犯中精神耗弱的比數有百分之三十，這還是守舊的估計。維登沙爾博士在她的犯罪婦女的智力狀態一書中，說到培德福感化院受智力測驗的八十八個婦女中，大約有百分之四十，在無論那種測驗中，其效率比較星西那提十五歲的工女還不如。哥達德相信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

爲智力欠缺，他覺得在少年罪犯中，其比數有時還要高出許多。依照美國公共衛生的佈告，已往數年中監獄感化院，牢獄，和工作場，對於許多人犯的智力測驗，證明在這些受測驗的人數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智力欠缺。當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內所設立的精神病醫院內經過檢查及有病狀證明的四百五十人，其中有普通智力者祇有二〇五人，其中有六十二人認爲是有神經錯亂的，有七十四人認爲是精神耗弱的，有四十七人認爲是心理方面構造低劣的。此外，還有其他缺點的，不過數額較少而已。

托馬斯海恩斯檢查俄海俄州中一百個罪犯，其中有二十人無疑的是屬於精神耗弱的，而二十人中又有十一人是屬於累犯的一類。近來有一個關於威斯康星的刑罰，和改過機關中人犯的研究，其所得數字，比較更屬舊派。在窩本的州立監獄內的人犯，大約有百分之十二爲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與他處相較，算是微小，譬如星星有百分之二一，奧本有百分之三十五，伊利那州的若利挨有百分之二十八，因提安那州立監獄有百分之二十二，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有百分之三十，西弗基尼亞的毛恩茲維爾有百分之二十八。

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精神病
醫院內受查驗人民智力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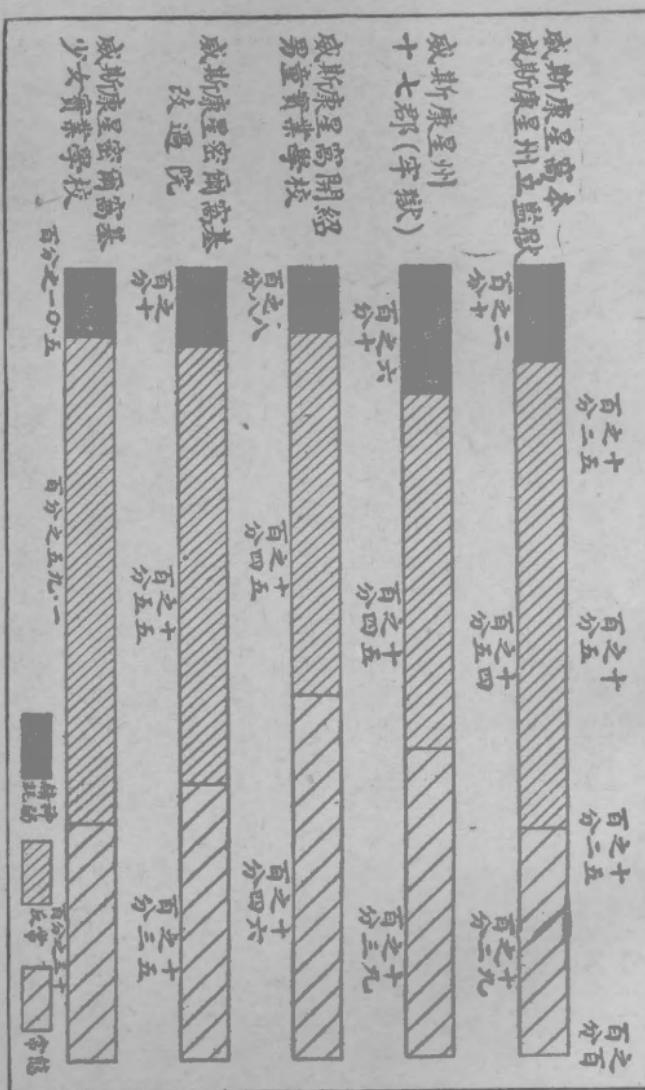


第三圖

據安得孫博士和他的同伴估計，雖然獄犯中的精神耗弱者祇佔百分之十二，但以罪犯的全數來看，其中有變態的個性者要佔百分之五十。據他調查窩本的罪犯，有百分之五十九都已失了平均健康的智力狀態，柏納格留克在星星所查得的關於神經和智力反常的人，也有同樣的比例，而希高格斯在紐約奧本所查得的，則爲百分之六十一。包厄博士在因提安那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爲百分之四十五，安得孫博士在西弗基尼亞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爲百分之六五人，顯露着神經和智力的變態。實際上這些試驗，都是用標準的心理測驗，如貢基斯分數制和俾納試驗的斯坦福改良法。

在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有五百七十人受過測驗，其中祇有八十四人，認爲沒有人格方面的困難。這裏有興味的事實，就是觀察窩本的累犯人犯，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一在他們人格上的造就，很顯然的發生障礙。在威斯康星格林貝的州立感化院內的人犯，有百分之一二·六是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較之下面幾處，還算是低的：如紐約州立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一）馬薩諸塞州立男子感化院（百分之二十），紐約州立女子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二）。然而據維維安得孫

威斯康星州刑罰機關及改過機關之智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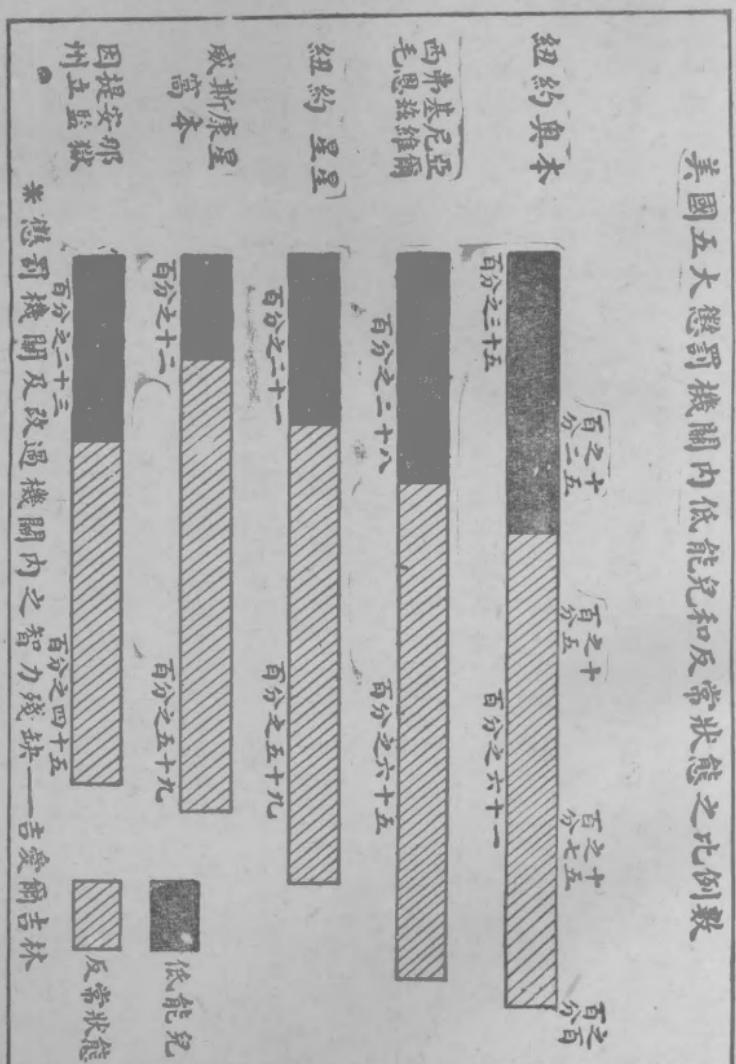
第 四 圖

博士的分析，這班男子中有百分之四十六以上，不是在常態以下，就是智力方面有缺點，或因精神病而使人格上發生障礙，但在窩開紹的威斯康星州立男子實業學校裏，安得孫博士查得其中祇有百分之八·八是精神耗弱的，然而心神方面屬於常態者，祇有百分之四六。他又調查密爾窩基的威斯康星州立女子實業學校的人犯，查得其中有百分之一·五是精神耗弱的，而可以歸入常人一類者，祇有百分之三〇。在威斯康星的十七個郡立牢獄中受試驗的共有一七七個人，其中男子計一四二人，女子計三十五人，年齡自十三歲至六十歲，在這個數目中，有百分之十六是精神耗弱的，大約有百分之四五是變態的人。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有百分之十是精神耗弱的，而祇有百分之三五·五是算正常的人。

一九一七年，雅科俾博士在新罕普什爾郡波茲毛斯的美國海軍監獄裏，對於由軍事法庭所判送的人犯，會有一個調查。關於這個研究，班斯教授有下列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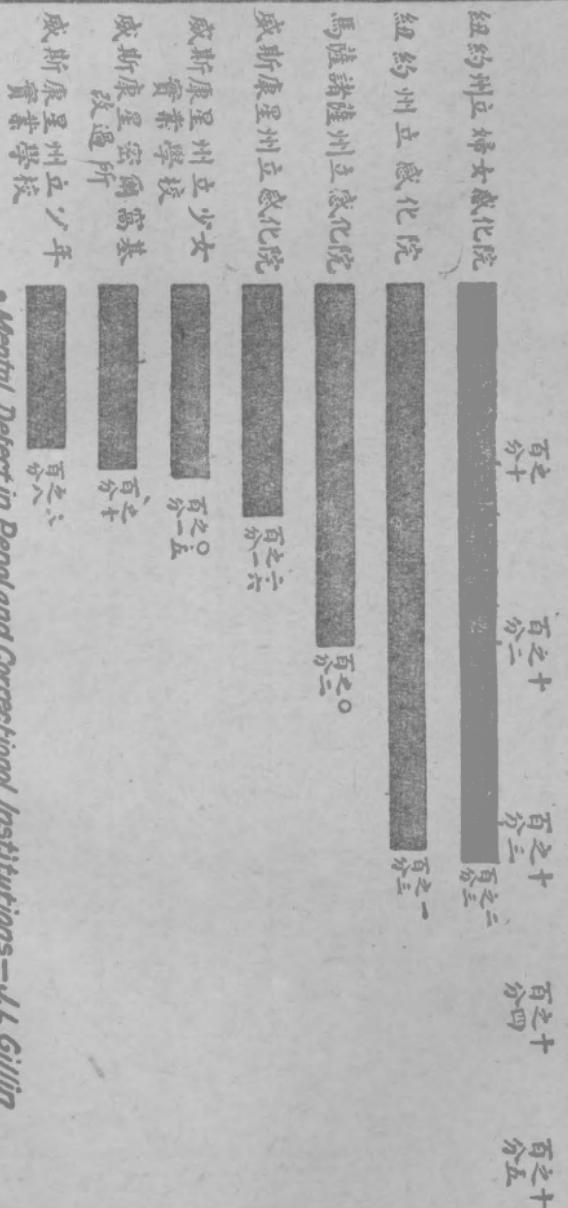
『對於陸續接收的六百零八個罪犯的心理狀態，據這個詳細的考查，發現一件明白的事實，就是其中有三百五十九人，或百分之五十九是顯而易見的有反常智力狀態，至於餘下的百分之

美國五大懲罰機關內低能兒和反常狀態之比例數



第一圖 第五圖

精神耗弱者的百分比



四十一、倘使加以更澈底的解析，也很有理由可以相信其中也有不少是有心神不安定的狀態。雅科俾博士對於軍事法庭送到監獄的水兵，加以精詳透澈的考查，以後乃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其中百分之五十四有很嚴重的智力上或神經上的病症，這種病症在入伍時就早應當查出的。此外又有百分之十二在投入海軍服役以後發生智力的或神經的病症，換言之，此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海軍罪犯是顯明的在神經方面和智力方面有變態的，而這變態份子中又有三分之一是顯明的具常態下的智力。他總結起來說：這統計是特別地有意義，因為這是根據那按照理論所特選的一組特別階級罪犯的考查而得的，其中孱弱的或低劣的在註冊時候，已由嚴格的試驗而淘汰了。』

在得特拉特早堂法院中的一千八百個未經選擇的輕微罪犯，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控傷害罪，並由法庭的精神病學專家予以查驗。有百分之五・五被控犯酗酒罪的人是常態的人，百分之五十被控犯侵占罪的人是有平常智力的。一九二一年發交得特拉特裁判法庭的精神病研究組共計一一八四個人犯，其中有二百六十三人是在常態下的智力，一百二十一人是神經錯亂，五

百零四人是顯示

神經和智力有變
態的現象，但不是
瘋癲，僅有二百零
四人是有普通的
智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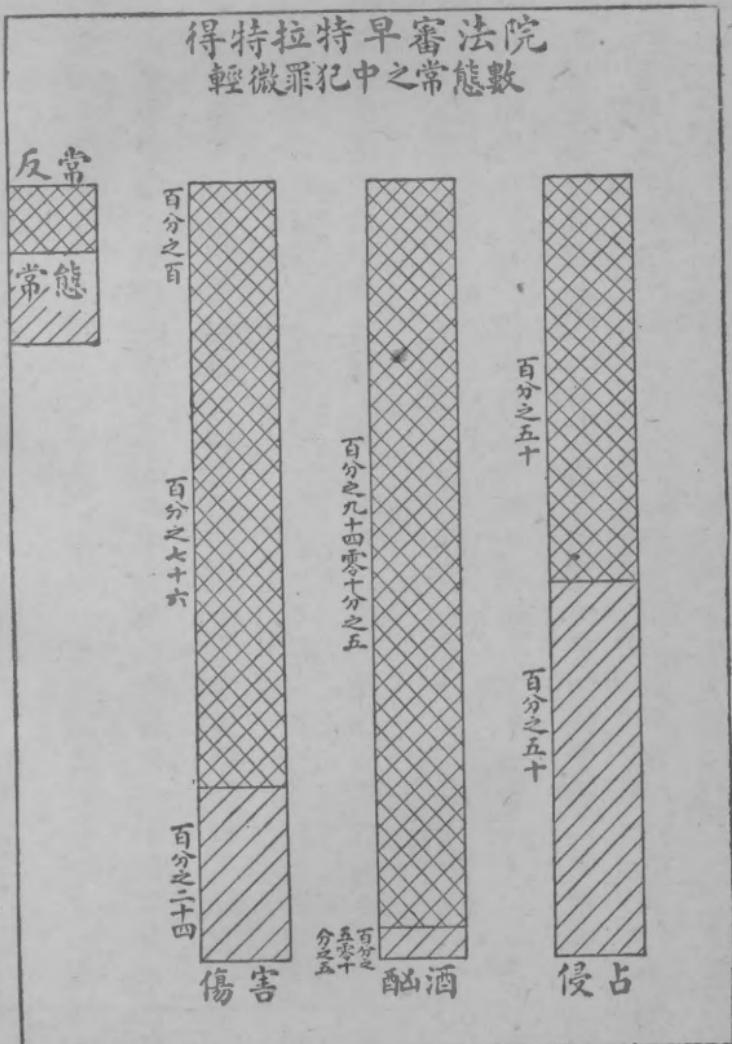
安天平女士

談及性慾的犯罪，
在五百個女孩的

一種深刻的個別

研究中說：『若是

我們把常態下和精神耗弱的人犯放在一起來看，這我們可以這樣去做是很合理的，因為他們表



現同樣重要狀態的不同程度，我們就得到百分之三七・三可認為是智力欠缺的。』她又說：『在數目上看那智力欠缺的以下一組，就是佔我們全組人犯百分之二六・四的，都是構造上有精神病狀的低劣。』

維維安得孫博士在紐約州立監獄委員會一次特別委員會的一個報告中，說到全國監獄的囚犯有百分之二七・五是精神耗弱的，而且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罪犯在智力方面或神經方面有某種形式的疾病或欠缺。

對於新澤西州監獄中，大約一千個囚犯試用軍隊某團智力測驗法來試驗，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囚犯所得的分數是在十五以下，這真正不識字的百分數，比較在軍隊裏的要高出百分之三・六。』

【智力特質在罪犯構成上的重要】 大概說到美國的情形，就那所舉出的事實，似乎足以證明精神耗弱的數目，在州監獄中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在男子感化院中有百分之二・六至百分之三十一，輕微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七，這是僅就機關中罪犯之可稱為精神

耗弱者而言，若根據於現在的學識，則所有的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二是精神耗弱的。

在美國根據有才識的學者所做的某項調查後估計全人口約有百分之二是精神耗弱的。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因精神病的人格，神經系的狀態，感情上的不安定，以及其他不甚明晰的心智紊亂和缺少平衡而成爲心智反常的比數，還沒有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們祇能把罪犯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和全人口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予以比較。由於這個根據，機關裏精神耗弱的罪犯，較之總人口中的，似乎至少要超過六倍。

當然這些智力欠缺的罪犯，較之那般普通智力的罪犯容易遭人拘捕，所以上面所示的數字，不能作爲產生罪犯中一種智力欠缺力量的表明。我們祇能說我們知道智力反常對於機關裏的罪犯是很有關係，而且我們不要忘卻各機關中所表現的差異祇足以表明各精神病醫學家對於智力反常部分的解析有精密不同的程度，或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見到對於早年精神病理學中所稱爲智力欠缺或精神耗弱的分析，當大有進步。有幾位精神病理學家業已把精神耗弱這個名辭用於一種極狹義和極確定的地方了，並且對於其他的精神狀況如『精神病人格』、『精

神錯亂」、「構造上低劣」等，亦漸加以區別。除非精神病理學家將來有一天把影響行爲的智力變態，以科學的根據來分類，這在大多數人當可同意的，不然的話，社會學家對於他們所貢獻的統計的採用，還須以鄭重出之。

所有關於本章所舉囚犯，以及那些被控人犯智力反常的研究，給我們以一種印象，就是罪犯的智力比普通一般人較差。不過我們得知道在今日以前一向並沒有人做過全人口廣大的研究，我們固曾研究過罪犯，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的無論那一堆人，並未曾給以智力測驗，祇有在大戰時，對於年紀在十八歲至三十一歲的一大部分青年，曾給以智力測驗。自此以後，纔有過不少次的研究，來比較監獄中罪犯和徵募兵士的智力。大戰以後，就有兩種比較囚犯和應募兵士智力的研究出現。

斯同教授研究因提安那感化院中三百九十九個人犯，和因提安那徵得的六百五十三個軍隊中人的智力而作比較，他發現了下列結果，在每組中都是平均的智力年齡。

軍隊（白人）

一三・四歲

感化院白人

一二・六五歲

感化院有色人種

一一・〇一六歲

各組智力年齡在九歲及十歲以下的人的百分比如下：

九歲以下

軍隊

百分之四・一

感化院白人

百分之三・〇三

感化院有色人種

百分之六

十歲以下

軍隊

百分之三・六

感化院白人

百分之九・〇三

感化院有色人種

百分之二八

再有關於紐約州機關裏犯罪婦女的一個研究，曾改正了若干早年對於這班婦女的智力所

查得的結果。據做這研究的人說：『關於智力方面所有的表示，那些犯罪婦女較之普通一般人口，似乎稍形低劣，雖然相差甚微，而相似之處極大。無論我們以分開的小組來看，或以整個的一組來看，這話仍是對的，固然程度上或少有不同，但有一點應予注意的，就是關於犯罪組及非犯罪組之間的智力，我們論據所表明的，較之許多近日研究員如戈林等所主張的，較少極端的區別。最多我們祇能說，在一般情形之下，普通智力之下的婦女，比較普通智力以上的婦女犯罪率較高。』

關於囚犯和一般人民的智力作比較的研究，要算麥松基所做的一個最為詳細，這所謂一般人民，就以大戰時軍隊裏所徵募的兵士作代表。麥氏曾經研究過美國各處的機關裏許多罪犯，並以之與選拔的標準士兵四萬四千人作比較，他的結論是無論阿爾法組如何的把罪犯試驗『按阿爾法的記分法而言，罪犯組實超過白人徵募兵士組，這不但在總比較上是這樣，就是我們分開單位來比較，把徵募兵士的分額和罪犯組各從這分開的單位中抽出來比較，其結果也是一樣。』並且他還發現累犯較初犯更為聰明，這結果和心理衛生協會安得孫博士所找得的是有差別。

在這些情形中，我們須記着除了希利與安得孫以外，在他們前後的許多研究中，所為測驗，就

是指測驗智力，他們並不想測驗性情和感情組織，這些在直接犯罪原因上恐較智力還佔重要的位置，這一點斐納爾特黑斯和道來等都明白地承認了。據他們說：假定我們有充足的論據，具有充分正確的方式，我們就可使這個分類更為澈底，而且要包括性情和感情組織中的幾種特質，這些特質，我們相信是和智力原因同樣的重要，不過在測量方面則比較更難。

還有一點，不可忘卻的，就是麥基松的數字，是根據阿爾法組智力測驗所得的。對於這種測驗，我們有幾許懷疑，因為這是一種天賦能力的測驗，而不是教育方面的測驗。

觀察這種種研究的結果，我們能得到怎樣一個合理的結論呢？現在姑以下列幾段文字作為結束。

(一) 從前的研究，使我們在罪犯中得到大批精神耗弱的數字，這完全是因為根據於精神耗弱的一種觀念，在後來對於智力狀態已有詳細的分析，就把這種觀念放棄了。這就是指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已在設法改良這種性質上的乖謬，就是我們籠統所稱為智力反常的。再則此項百分比所根據的標準，對於十五歲以上的成人，並沒有的，所以更缺乏科學的準確。

(二)較近的研究趨勢，是在說明所發現於罪犯中的反常情形，就如『常態智力健康的乖離』和『人格的困難』，有許多罪犯似乎對於環境方面的人格反應是不同於非罪犯，這大概是由於他們感情性情和智力活動方面的天然性質所致。

(三)關於罪犯或非罪犯的天性相同或差異，不論其真理如何，既有天性的產生，無論是由先天得來的，或出於生物對於生活經驗的反應而來的，或半屬於此而半屬於彼的，但就所表現的而論，有些人對於某種環境的反應是用這一種方法，又有些人的反應，是用另一種不同的方法，這種證據就是表示這反應不同的理由，是因遺傳下來的癖性所表現，於智力感情和性情有所不同，或因有了各種經驗之後，對於環境的反應組織上有所不同。

(四)還有一點，似乎是可能的，就是有些人的人格現象，不論生活的環境是怎樣，能依照傳統的社會標準而反應，這在別一種人的反應一定是屬於反社會式的。

(五)據事實所示，有許多人雖有顯明的反常人格，但他們若生活於合適的環境之中，可以不致變成罪犯。

再有我們必須知道的，就是我們現在是正在開始研究那決定品格和行為的原因，精神病理學家的研究對於行為上困難，已有很大的啓示，對於罪犯所表示的行為問題的處置，必須由實際應付案件的經驗所得而予以決定。再關於疾病原因的研究，已使醫藥界起了革命，我們當知道醫生一業是須以所有原因方面智識作根據，但醫術的實施，不但恃乎原因方面的智識，而且還恃乎業者手技上的一種藝術，罪犯的處置也就是如此。

這些統計對於社會原因的趨向，頗有幫助明瞭的價值，牠們把有幾種犯罪原因的勢力盡量地顯示出來，凡是所能希望於牠們的，牠們在這項工作中都一一工作完成。據牠們所表示的個人的缺點和環境合併而發生一種行為的結果，其方法並不如何細緻和複雜，祇有我們看見這兩部分勢力真正在一個案情的構成中發生作用時，我們方能明白個人缺點是怎樣織成一種式樣，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見的結果，僥倖每年對於罪犯案情的研究，常有增加，凡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和社會工作人員，莫不和那些所發明的最完美科學方法勉力合作，以造就這種種紀錄。

在這些記錄中，個人人格方面的犯罪原因，以及惡劣的家庭環境，不良友伴，父母和其他對於

兒童有管理權的人處置之不當等種種原因，都混合在一起。不過在本章內我們祇把個人心理上的原因由各種案件舉示出來，以表示這些天生的傾向在構成罪犯中所佔勢力的一部分。

智力欠缺的案情

當一個人讀到罪犯案情歷史的時候，他常可看到關於智力欠缺的敘述。

夫累得特隆松案

哥達德博士曾研究了三個低能罪犯的案件，以證明智力欠缺，怎樣可成犯罪，其中的一個就是俄累工波特蘭的夫累得特隆松案件。夫累得在實行謀殺的時候，他已在波特蘭住了兩年，這時期內他充當了七處不同的電機司機人。一九一四年八月，他正是二十四歲，遇見一個打字員名挨馬烏爾利赫的女子，而且發生了戀愛，他向她求婚，經其拒絕，他就恐嚇她，於是被訴之於上峯，而把他斥退，並且命令他離開本市，不得再向烏爾利赫女士糾纏。

在十一月十六日，他回到波特蘭，在離她家不遠的街道中守候着她，當她自街車上下來的時候，他又向她求婚，她受驚之下，向自己家中奔跑，他在後跟隨着，且走且向她開槍，一直追蹤到她的家裏，在那兒就把她殺死了。因為俄累工已廢除了死刑，所以他祇受無期徒刑的處分。當審理的時候，他經過兩位心病醫治家的查驗，宣佈沒有病，只是智力甚低。又經一位心

理學家的查驗，查出他僅有九歲的智力，他的社會歷史又證明了他低的智力程度。據他的母親說：他從不能維持一個職業到二個月或三個月以上的。再依哥達德的判斷，他的行爲在審理的時候及審理之前，是一個低能兒的行爲，譬如在警察局受查驗的時候，他似乎極度恐慌，像有人在外要向他加害似的，當選擇陪審員及錄取供言時候，他在椅上將身子下垂，把深陷的眼睛警視着每個證人，他的嘴半張着，好似他很明白以後將遭遇着什麼一樣，他在一張口供單簽了字，這口供單可表示出他的頭腦簡單，並且缺少低能兒所有的狡猾特性。

自他因向女子糾纏而被捕以後，他被押於波特蘭約有一星期之久，後又釋出，不過約定他必須離市他去，斯提文松法官吩咐他到有收成的稻田裏去從事苦工，等他回家來時，再行尋覓職業，那就好了。他在下一個星期一，就去了，耽擱不多幾天，不能尋得什麼事情去做，又回來等候了約兩個星期，纔到胡德河，那裏去揀了些時候蘋果，逗留在那兒約有十天，又回來了，因為他不能再尋到別的職業。

在前一星期中，他已決定了去殺死她，他對這事情決定之後，他就到凡庫弗，而且買兩支槍，他供認他預定要殺死她，他買了兩支槍以後，就回轉波特蘭，兩支槍不是同一個店鋪所購買的，所以他們不疑心他有任何舉動。他說：他所以要兩支槍，因為若有一支不能用，而另一支總可以用的，他在南波特蘭把彈子裝進槍裏，而步行到街角落裏，他知道在此處她要從街

車上下來的。他站立未久，就看見她出現了，正是六點前的不多一忽，當她下了車，他就走到她前面，向她說：『等一會。』在他的口供裏，他說他要想去同她講話，而作最後一次的求她，問她肯否允許嫁給他。他說她一開始就奔跑，而且叫喊，此時離她的家約有半個街口，他供認他曾向她追趕，她繞着居宅到後面，在她走進後門以前，他就開槍，在她進去以前，他開了一響，於是追入屋中，他開了四槍，她跑入浴室，他也跟進去，『那兒她撲撲倒在地上，那時她的臉着地，她已像一塊木板，而她的頭觸在地板上，我想她已經死，或者已失去知覺，或者類此的情形，我就離開，因為我認她必已死去。』他供認他做這事情，心裏很難過，然而他早已決定，倘若他不能得到她，其餘的人也不應當得到她。他說她有一次告訴他，她喜歡他的舉動，很像一個有禮貌的人，他曾經送過她一件禮物，他看不出她何以會對他變心。

他殺死她以後，他逃出門而到一條街上，在他的感情緊張之中，把他曾經放過的槍，拋在草裏，他僱了一輛車，到凡庫弗，進了一家電影院有半小時，就到一家旅舍，在那兒他過了夜，他供認他終宵未曾睡着，因為他殺死了她，神經十分錯亂，次晨他走出太平洋公路，想得到報紙去看一看是否他真的把她殺死了。他說他若是真的把她殺死了，他想回到原處，在他把她殺死的地方自殺，讀了報以後，知道烏爾利赫女士是死了，但是他背着波特蘭的方向而行，因為他說，他不願意落在警察的手裏，他的目的是想繞着西雅圖及塔科馬，而穿過其地，繞道而回。他說他懼怕警犬追蹤在他的後面，而被人在中路上把

他擊倒，他堅持必欲回到他殺死她的地方，在那兒他要槍殺他自己。

當官員問他的時候，他說他知道殺她是不應當的，不過『我所念念不忘的，就是對於她的事情。』當問他是否知道他去取一件他所不能給與的東西是不應當的，還有他去買兩支槍也是不應當的，他回答：『那時我對這事並不像現在這樣看得嚴重。』

這案情很清晰地說明了，智力欠缺可埋伏着不良環境所造成禍害的一個根據。

缺乏感情的音調

犯罪並不常是像智力測驗所測量出智力欠缺的結果，而是在人的智力性質和感情構造之間缺少若干聯絡所致，這一點可由十六歲又十個月的利查德道林的事件中表現出來。

利查德道林事件

利查德犯了重大的竊盜案已有幾年，經過四次被送進機關以後，他又重復犯他的罪。他因了這些罪惡曾被判送到兩州的少年罪犯學校裏去，而在假釋時，兩處又因他犯罪而重把他送回去，根據所知道的家庭背景，並不足供給犯罪遺傳方面的根由，不過對於家庭的各個人員，並不是像希望的知道那樣完全。

利查德是三男三女的六個兒童中最大的一個，別的孩子都不會表現有犯罪的傾向，在他的發育史中，也沒有什麼特殊之點。

而且家庭狀況一切都似乎是很好的，當他結交着惡劣的同伴時，他的妹妹說沒有人像利查德那樣的壞，而且他從不與他們接近已有很久的時期。他和他的同年齡男孩有普通的交接，而且也有許多童年時代的正常興趣，他並沒有任何青年的惡習，然而他竟常有犯罪的行為。

利查德在十二歲時，就起始偷竊，因他父親在社會上的地位關係，所以當他被捕以後，沒有即刻把他解送法院，到了幾個月後，方纔送去。五個月後，他又結夥竊盜，判決展緩刑期，而送往改過學校。一月後，他又竊盜被捕，這一次他被送進監獄中。他的父親說，他在家裏從未偷竊過，而且各方面都很可靠的，因了他的偷竊，他父親賠償了許多次。在改過機關裏經過假釋，以及重回機關等幾次經驗之後，他開始第一次去從事搶奪婦女的錢袋，然後逃跑。在機關裏，據管理人說，他是一個好的囚犯，有禮貌，而且馴服，當局允許他很多的自由，並交託他幾許責任，最後他盜竊鑰匙，私自開鎖，而從機關裏逃出來，原來他也僅須再行羈押二三星期，就可以釋放出外了。這一次，他沒有被人發見，差不多有一個月，後來纔又被解到波士頓的市法院裏，因為他在飯館裏拿了別人放在身旁的旅行袋。這一次，在他把他的確實姓名及年齡說出之前，他在牢獄裏羈押了兩

星期。

後來他被送到查驗所，經過體格的查驗，證明他是普通的體格，據心理查驗的結果，表明他得了九十七分的智力分數，並沒有智力欠缺的徵兆，也沒有找到缺少智力平衡的任何證據。按紀錄所示的人格上特性，是跟一個健全而正常的孩子完全一樣。在他的歷史之中，也沒有易怒，不安定，或對於食物有特別喜歡，或不喜歡的證據，他並無任何特別習慣，也並不特別懶惰，知道他的人莫不喜歡他，交友也很容易。他從不曾表現對於罪惡或猥褻有任何的傾向，在機關裏說來很奇特，他似乎對於他的拘禁，並沒有表示十分厭惡，然而據說他對於刻板的固定工作深感到難於忍受，在查驗所裏，他的謙恭，天真，率直，和近乎光明磊落的態度，造成了一種很好的印象，查驗員說他在某種情況下，有非常的控制力，表現對於全部情景有意外的少感情上反動。他特別注意到偷竊或任何潛行出走的暗示是沒有了。在另一方面，利查德並不表示有特別的快樂，不過他給人以一種屬於自然的誠實和純正的印象。

按利查德自己在查驗所向查驗員的訴說，他說他當十二歲的時候已開始偷竊，這時他同一個年齡相同的叫阿爾柏愛司的孩子往來，在他們被提到法院以前，他們已犯過多次的竊盜罪。他第一次的偷竊是從五分和一角商店偷一個皮球，在被捉着和辱罵了之後，又偷過一支棍棒和各種零星小件，如玩具，鉛筆，及糖菓等，他們都同着阿爾柏愛司在一起，那時因

爲正當假期，他無事可做。自從同阿爾柏偷竊的最初幾個星期以後，他從沒有再同任何人偷竊過。現在他的罪全是獨自一人犯的，他說他在以前從沒有想到行竊，他看見着他所要的物件就攫取到手，並且自己自動的報告說，他的行爲或是由於『你所說的一種衝動』。他覺得他所聽得或看見的其他兒童的所作所爲，並未使他的行爲受到影響，他說他曾聽過關於偷竊和開鎖等事，但他過後從未想到這些事情，也從未想到去摹倣。他對他的父親表示感謝，而對他的母親則說對他過分寬容，遇事從不苛責。

當這次談話時，利查德說他的大部分犯法事情，是發生於他在閒暇的時候，不是在假期裏，就是在最近的失業時候。他說他在獄中，並不覺得不舒服，他並且說對於這些事情也從不憂慮，他凡事隨遇而安。他說有時他覺得衝動着想去偷竊，他反抗着這個引誘，但是大約祇過了十分鐘以後，他又回去拿這物件了。他自己想他應當到男子感化院去，就是在那裏獄室中就擋一部分時間亦未嘗不可。他想他在感化院中可以勉力向善，而且很快的可以出外。他也承認除非他改變他的品性，而知道自助，他不信再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助着他。

總之，利查德之所以偷竊，乃根源於一種衝動，這衝動是產生在十二歲的時候，後來因爲這些早年養成的心理的聯想，所以有復發的可能。在這案情中的奇怪之點，就是刑罰對於這孩子似乎失其效用。他好像無論安插在什麼地方都感到十

分安適，一有機會就交結朋友，而且能適應他所處的環境。這整個情形表示着他對於環境有一種特別缺乏的感情上反應，當然對於他的遭際也缺少感情上的反應，這或許是由於他的構造上有些先天方面的欠缺，固然是沒有尋出顯明的徵兆，也或許是由於對環境的一種堅忍態度，而這環境正是他理想上所願意接受的。

羊癲瘋病

自羅姆布羅索的時代以後，羊癲瘋病是犯罪的一個原因，已不能為人忽視。羊癲瘋病有四大種類：（一）重要的羊癲瘋或大患，這種樣式的羊癲瘋患者常失去知覺，連帶着筋肉失去協調，其所表現的特徵，就是跌倒和抽筋，羊癲瘋名詞的由來，就在於此。（二）輕微的羊癲瘋或小患，這種樣式的病，知覺或可不完全失卻，但往往有痙攣，且有時也隨着跌倒，但有時或僅是驟然的缺乏行動能力和幾秒鐘的失去知覺而已。（三）心理的羊癲瘋，這種羊癲瘋並不擾亂筋肉的作用，有時在這種狀態之下，本人對於他的環境和衝動，往往有自動的反應行為。（四）約克生式的羊癲瘋，這有時稱為局部的或部分的羊癲瘋，因為這在身體上僅有一部分之痙筋，往往這病的發生，並

不擾亂知覺，這第四種在產生犯罪上比較其餘幾種爲較輕的原因，希利指出有某種同類的羊癲瘋，是由於各神經中心的激動而成的奇怪的心理現象。在這些情形之中，有幾種官能或驟然感覺到苦痛，或有一種感覺上的擾亂，如嗅覺，這擾亂可成一種精神錯亂的樣子，這些類似的現象可以表明一種羊癲瘋的傾向。他舉出一個犯罪少年的案件，表現有羊癲瘋特殊的智力損壞，但是他並無羊癲瘋所具的性質，不過常有奇特出汗的苦痛，並有知覺的模糊。他又指出一種暴烈的性情，怎樣可以成爲一種類似羊癲瘋的現象，患羊癲瘋的家庭中，似乎常有暴烈性情的侵襲。

羅姆布羅索偏信羊癲瘋病是產生犯罪的極重要原因，所以他敘述了一大類的人犯稱爲『羊癲瘋犯』。近來對於這事的研究，似乎證明這病並非像他所信的是那樣重要的原因。

希利在他的芝加哥少年罪犯的研究之中，曾詳細研究到羊癲瘋和犯罪的關係，在他的一千個少年累犯案件之中，知道有百分之七是確定的羊癲瘋，而在許多別的案件之中，則尚有疑問之處。在美國一千個居民之中，僅有兩個羊癲瘋患者，所以羊癲瘋發現於少年罪犯中的數目，較之發現在於普通人民中的，要超過三十五倍有餘。

患羊癲瘋者心智的特別，頗足以解釋他們之所以較常人易於成爲罪犯的理由。據希利所說，這些心智的特別是：（甲）心智作用的奇怪變動，羊癲瘋患者在今天或許同任何人一樣，是很正常的，而在明天，他可以顯示着一種完全不同的智力性質，在某一天他可以顯出一種很高程度的智力，而第二天他就表現着智力方面很是魯鈍的，而且這變動還可以及於形態和整個性情的變化。（乙）羊癲瘋可注意的普通特質的樣子，如感情作用的趨向，但在他的感覺上有許多不固定的情形；一種激動或者是永久的，或者是有時顯示於驟然憤怒和頑強行爲中的；有時則顯露一種帶着道德化或傳教式的善良態度；又有時候是顯示着極度的殘暴憤怒，性情惡劣，衝動，和妄自尊大的意向；又有時候是顯示着固執，缺乏道德觀念；以及性生活的過度發展。（丙）心智的奇特和一般的衰敗，此中包括智力損失，可以影響於個人的知覺意志，倫理上精微的鑑別，以及道德的遏制。

從這些特質上觀察，這是顯然的，患羊癲瘋病的人是如何易於踏入法律之網，不過個人構造上的特質也和別種情形一樣，不是犯罪事情中唯一的原因，社會情形和習慣對於他的影響，也正

如對於其他的人一樣，希利有一個案件很可以說明羊癲瘋之如何產生犯罪。

這是一個十八歲少年的案件，他不時受人觀察，已有三年，就所知道關於他的事實，他的父母方面，無論那一邊的血統上，並無神經錯亂，精神耗弱，或羊癲瘋的病症，大約在二歲的時候，他開始有昏厥的狀態，這種病態繼續發生，但性質方面時有變化。當希利博士看見他的前一年，他受到六次暴發的襲擊，發生時，倒在地上，而且嚼他的舌頭，有時病象發作，他的眼前成了一片昏黑。

在他的智慧能力上發現變動甚多，有時他是極端的愚魯，而有時他能說他有成爲一個律師的可能，有些事務他做得還不壞，但有些事務他做得很不好。

他的犯罪也表示了他的各式行爲。他曾偷竊過家人的財物，亦偷竊過別人的財物；他同他的兄弟不時發生口角，有時甚至以他們的性命來向他們恐嚇。有一次他從家庭郵箱裏私取三張銀票，設法去兌取。他還有過不端的行爲，他嘗想設法去毀壞一列火車，但那障礙物被鐵道工作人員發見了，因此他的計畫不會實現。他似乎對於意圖毀壞火車的行動有明白的記憶，然不能說出什麼動機。他對於鐵路人員或在火車上的任何人並無怨仇，在他圖謀破壞之前，他的記憶力會有一

時是茫然無知，他覺得他這行動是他不能說明的一種突然衝動所造成。他說有時候他覺得強烈的衝動會引起他做其他的犯罪行爲。

幾年前在愛俄瓦曾犯過的一件血案，是一個患羊癲瘋的人，被禁錮在一一所州立的精神病醫院裏。有一天夜裏，他病狀突然發作，從院裏逃了出來，而身上祇穿着睡衣，在雪地走了幾里路，到了一個農家，那兒一個農夫同他的妻子兒女等正在酣睡，他拿了斧頭把全家的人都殺死了，就離而他去。第二天早晨按着足跡到一個稻草堆中，把他尋獲，那時他正熟睡，差不多已凍成僵死的狀態。當他醒過來以後，對於他自醫院中上牀後所發生的事情，一概不知，當時把滿染血斑的斧頭以及他自農舍至稻草堆上的足跡指示給他看，他竟不勝驚奇，可見這個恐怖的舉動，是毫無問題的犯於疾病發作的時候。

犯罪紀錄中載着許多像上面所舉的那些案件，還有患羊癲瘋的人所犯可怕的強姦案件，以及其他罪惡。羊癲瘋與謀殺罪及其他罪惡的關係暗示着這類不幸的人需要正當看護的重要，因爲羊癲瘋的病象之愈在兒童時代或少年時代發現的這一類人的犯罪倒是可以預防，惟有患神

經病者的犯罪，則常常不能預見和加以防止。

心理構造的低劣

另有一種樣子的罪犯，不像其他幾種那樣多的，便是心理構造低劣的人。這名詞的意義，是指那些對於普通生活狀況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已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反常習慣的人而言，但這些人又不能列入瘋狂，神經病，或智力欠缺等人中無論那一類，其中有幾個人後來表現着有精神病的徵象，其所表示的是極度的自私自利，容易惱怒，容易接受暗示，心神疲勞，容易受人引誘，並且容易做違反社會的舉動。希利和齊亨曾注意到，在大多數案件中，智力低劣的人並有身體方面低劣的徵兆，他們除了不良的身體發育遲延青春期，形態矮小，形狀嬰孩化，及身體四肢的發育不平均外，常常還表現着體格退化的缺點，且有時常有戰慄，面部及其他部分筋肉的痙攣，驟然暈厥，以及特別感覺的殘缺等等。就社會意義而言，他們是由於一種無能力的感覺，而表現着無能力去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雖然他們在意向上是表示很良善的。

要說明這一類罪犯的情形，可舉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以爲代表。

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

薩牟挨爾安得斯，稍過十五歲，生於美國，母親是美國人，其父親的出處則沒有人知道。美恩州的波特蘭的警察把他當作一個游蕩者而把他拘捕，但是他是波士頓的兒童，所以受到培列法官基金會的注意。波士頓的一個社會機關，對於他的問題在幾年中曾有不少的困難。

這孩子是一個私生子，沒有人知道他父親的底細。薩牟的母親是一個粗魯的野蠻少女，喜歡交友，而生性懶惰。她在公立學校讀到十四歲，是一個好學生，後來她離開學校而開始在一家工廠工作，但因不喜歡工作而離開這裏，又到格羅斯忒去充當傭工。當二十歲時候，她回到她母親那兒帶着一個小孩，起初她聲明這小孩不是她的，但終於承認了這孩子是她自己的，替小孩尋了一個養家以後，她回到格羅斯忒同一個名叫威廉吉爾蓋的男子結婚，於是把小孩攜歸家裏。吉爾蓋是殘酷而善於侮辱別人的人，三年後，在第二個小孩還未出世之前，便遺棄了她，不久以後，她便死在她的母親家裏。那時正是第二個小孩產生之前。

薩牟留在他外祖母家裏有些時候，後來被安頓在各處家庭裏，他常因行為不端，或覺得家庭對於他，並非一個適當的處所，而被退回到安插機關裏。從這個時期起，直到後來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時為止，他曾服役於七個不同的人家，

最後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到波特蘭時，就在那兒遭了逮捕。

當小孩時，他或許有過軟骨病以及可能的先天梅毒，然而後來他却變成很健康，雖然遲至一九一五年，在一個醫生的事務所中，他有一種病象的發作，這在那醫生認為不是羊癲瘋，便是痙攣症。

據記錄的報告，說他的外表是既污穢而又不整齊，有時按他家庭的習慣中，常常觸犯人，家人要他洗盥，須費很大的氣力。他就餐時的舉動也極使人討厭。他的睡態極不安定。他有一個十分貪吃的脾胃，尤其是對於肉類。他在第一個養家處從一個兒童那裏學得了惡劣的性習慣，在早期的童年時代，他極端喜歡把物件撕成碎片。十三歲時，他加入童子軍，他對於他之得為會員，覺得非常驕傲。他很喜歡電影，對於閱讀也常費去不少時間，尤其是對於吉西吉姆士的故事；喜歡衣冠扮演，用新聞報紙或他的舅母的舊帽子，做成兵士的軍帽。他要想去充當一個水手已有數年，他有一個好嗓子，有一個時期，他是禮拜堂唱詩班歌唱員之一，最後因他的行為不受人歡迎而退出。他不歡喜有組織的運動；從不去游泳，但喜歡搖船，對於少女表示極少興趣，有一個時期，他對織線感覺到興趣。在少年時代，大約是十三歲的時候，他是一羣兒童的領袖，他們在一所地窖中集會，而且同鄰近的一羣不良份子交游。按紀錄上所表示的，他並無特別知己的朋友，也沒有受其他任何一個兒童的特別影響。

在學校中，他對於有幾門功課，成績還好，而有幾門功課則很惡劣。他懶惰成性，第一學年之末，他的品行成績是劣等，當十二歲升到六年級以後，次年即降到五年級。在學期之中，他離開了學校，而到一個工廠去做一個短時期的工作，充當每星期五元的清道夫，後因工作不滿人意，而遭斥革。他的受僱的最長的時期是五星期，在這時期之中，犯罪的行為，盡量的發展，大部分是毀損物件和撒謊。

體格方面，他是瘦小的，但因為他的形態已成熟，看起來似乎較他的年齡為稍老。他的態度是鄙俗，而且缺少精神，他的聲音低而無力，此外尚有其他各種體格上反常的徵兆。他的性慾發育過度，手肢的伸出微有顫動，有時上脣也有顫動的樣子。他有時在太陽穴裏感到劇痛，有時在他眼前顯現着顏色，其餘體格方面的特性，則都表現着常態。除了他的頭部及面部，因為在他早年的生活中，有過軟骨病及梅毒而呈奇狀的形狀以外，他的兩手及上脣的顫動，亦許表明白有幾許神經病的成分。查驗員相信，他的垂頭，屈身，缺乏精神，及聲音柔弱，都足以表明身體上控制力的薄弱。

據心理的查驗，表明他的智力得數是九十六分，所以他在平常智力的一組中，查驗員並沒有查出智力反常的現象。在他的人格特性之中，我們尋出關於他的幾點困難，查驗員說：『雖然我們尋得的事實，足使我們相信，他既不是患着任何一定的心神病，又不是像精神測驗所發現的智力欠缺，但我們不得不想他是一種有行為傾向或癖性的人。這種行為

傾向或癖性表明着，他是一個非常奇特的人格，他雖是在別方面極力激勵他自己的行為，但他依舊表現着這些行為的反應，他表現着在優良的家庭生活狀況之中，所謂惡劣同伴的問題是毫無關係的，而且也沒有一點理由，可使人相信這些行為是由於心神緊張和憂慮所造成的。換一句話說，他的生活情形都未足據以解釋他的態度和行為；一個極大的原因無疑地是由於他本身生物心理的組織，就是他自己的人格構造。』他們又繼續說：『薩牟的不幸習慣，大部分表示他天生的缺乏普通力量以控制他自己身體方面的激動和誘惑，就大體說來，他犯罪的方式，是頗幼稚而且懦弱，看他所犯的罪就用兒童所能理解的字句來說，就是他並沒有丈夫的氣概。』

『這是很著名的一篇描寫薩牟對於普通生活狀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其變態已是積重難反，不能把他歸納於任何一種瘋癲，神經病，或智力欠缺之中，他是屬於構造低劣的一組，有幾個學者或說，他是表現着構造方面精神低劣的徵兆。』

愛區西事件

愛區西由俄海俄年老軍人退伍局送到醫院裏，因為他曾向一個年青女子及其家庭施行過恐嚇。據說他在華盛頓曾追隨着這位年青女子，而盡力向着她注意。這是醫生的意見，吩咐把他送到此處，要是他想從機關裏逃出去，他定要實行他

的威嚇。在進院的時候，他連辦着一切進院的手續，他是彬然有禮，談話有秩序，行動十分敏捷，說他的被送來是個笑話，說時又似乎很莊嚴的。他聲稱，他和那個快要和他結婚的女子已有幾個月在設法尋覓醫院為他醫治，但年老軍人退伍局却把他從一個地方送到另一個地方，直到最後，女子的家庭要求立刻醫治，於是他就被送到聖依利薩柏醫院來。他對於醫院的性質完全明瞭，但是他願意去，因為他相信醫生一定能看出他不是神經病人，而且一定能給他以適當的醫治。他因年老軍人退伍局疏忽了他的事情，所以竭力的而且繼續不絕的施行政擊。

據他說，他的病痛是輪流不斷的，他的左耳剛覺發癢，而他又覺得沿着乳形的脊骨又有壓痛，這發射到他的頭部，使他不能忍受痛楚，往往寒熱到一百零四度或一百零五度。他承認當這些病輪流發作的時候，容易動怒，但否認他曾有神經病，他指出左耳皮下同針頭一樣大小的小瘤，認為是他的病痛的根源。他聲稱，當大戰的時候，在馬恩壕溝中戰爭正烈，有一個德國兵士開槍將其擊中，後來他就發覺有這個小瘤，他的左膝也受着一處傷，子彈在肉上擦過，而使他的膝蓋變成了僵硬。在一九一九年，他退出軍隊，因為膝蓋僵硬，所以得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殘廢，他於是在一個輪船局當查賬員，又在高級副官總事務所充任書記，而最後則由年老軍人退伍局保送入學校去研究法律，但是他的痛楚，使他不得不放棄他的學業。

此後，他又敘述醫治的一位女醫生曾講給他聽一個非常不幸的故事，講到她的一個病人受了別一男子的欺騙，使

他發出同情心，所以他娶了這女子，以救助他免於受辱。他的意思預備事後與她離婚。他宣佈從未跟他妻子同居過，此後他查出她是一個有色人，因此願意同她解除婚姻。按馬利蘭的法律並不承認白人與黑人間的婚姻為有效，他唯一需要做的事情，祇要證明她的顏色，這事情煩惱着他，或者與他的神經錯亂有關係。

一個精細的體格查驗，不能顯示任何的病理學，而所生的小瘤，決不能發生所敘述的病象。這顯然是病人的不誠實，這樣他可以請求年老軍人退伍局幫助他逃出某種的困難，而付給他賠償金。醫院費去不少的時間調查他許多矛盾的陳述。他對於他的陳述，常常能以一種十分聰明的方法去講得入情入理，因為他是天生的聰明，而且曾研究過法律。

依照情形觀察，他曾遇一位少女愛斯小姐，在他結婚以後，他把結婚之事向她隱瞞，並且向她表示他自己是個律師，家道很富有，以及他個人握有相當的地產。他曾把花和貴重的禮物送給她，後來由她付了錢，她同他親暱以後，方纔查出他是一個已婚者，而他的財產及勢力關係都是虛幻的，她於是決意離華盛頓而往俄亥俄她自己的家裏，但是他跟蹤着她到那兒，因為他曾向她告訴過他由耳的下面的腫漲所發生的連繩不斷的病症，所以她設法使他得進醫院去診治。

有一個當地的名律師愛克斯，給了我們下面的報告：這病人於一九二二年的春季與他認識，當時有一位他的當事人加利福尼亞的水菓公司，向他提起這案件。愛區西曾以公司名義的假支票而向銀行兌取了現款，愛區西就在這時進了監

獄，後來因為知道病人是個退伍軍士，而又因為他的辯訴，愛克斯就下結論說，愛區西是一個大戰的受傷者，他因受着行為的衝動，而賠累了自己，由於愛克斯同區裏律師的勢力，所以該案得有不起訴的處分。愛克斯相信友誼的信任可以幫助愛區西，所以他帶到他的律師事務所，給他一張書桌，在他空閒的時間幫助着他。他在一個法律班中報名上課，購買書籍等，這樣下去，他和愛克斯君在一起約有一星期。在這個時期中，他並不算由愛克斯僱用，或與律師事務所有任何關係，雖然他名片上寫着他與愛克斯法官有聯絡，並且管理退伍的軍人的請求，然而他並不研究學業，故愛克斯就請他離開。後來知道他在一九二一年已結了婚，他在電車上遇見他的妻子就隨她到家，竭力向她調情，他的妻子那時不過十五歲。此後，他就住在他的岳母家中。他的岳母開設一所旅舍，他從未扶養過他的妻子，故最後由他的岳母將其驅逐出屋。

此後他就同愛斯女士結識，他商洽購置一輛高力的汽車，而給付一千元一張的偽支票，作為第一次付款。這車當經追還，當他在愛克斯事務所的時候，他竊聽到同一個當事人的談話，後來他向這個人攔阻，告訴他所開的費太大，而且貢獻他自己的服務，居然被接受了。因為這件事，他得了一筆很多的錢，他收取了一個黑人向支加哥馬沙爾飛爾奇公司定購鋼琴的付款。他對於這事並無權力，公司不知道他，關於病人曾在法律學校修畢二年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一件，經查明是一個副本的副本，愛克斯事務所印就的正式信箋，被他擋去不少，他就在上面寫給愛克斯的一個當事人，說着虛偽的記載。他的明顯的特性，就是肆無忌憚，他用着一種無恥的與挑戰式的方法，做出目光最淺短的事情，愛克斯認為他從未表現有任何

心理的症象，他在監獄裏有許多的告發反對着他。

當病人談論他的歷史的時候，並不提起他同愛克斯任何的經歷，或他曾經僞造過支票的事實，當特別指着問他的時候，他說愛克斯是一個騙子，他一經察出他不是好人，就向他告別。關於他的支票的糾葛應歸過於他的妻子，因為她並不使他知道而將銀行中的款項取出，他對於一個問題的回答是絲毫不假思索的。

雖然在進醫院的時候，他竭力主張開割，但當外科醫生在外科間裏正將預備動手術把他的小瘤割去的時候，他忽然改變他的意思，說割去了這東西沒有用，因為會有醫生告訴過他，說這瘤並非造成他的神經錯亂的根源。

從他的兄弟那裏得到報告，說他在學校裏成績很好，在他從軍以前，未曾有過病痛，然據他的兄弟提到一九二〇年第
二次從軍的時候，他就結了婚，並提出要扶養妻子的理由，而達到了退出軍隊的目的。他的兄弟說他常發一種金錢狂，並喜歡別人知道他和他的家屬俱是富有的。

從高級副官那兒知道愛區西於一九一六年加入軍隊，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他的左膝受有彈傷；一九一九年五月，在正
式後備軍隊裏服務的時候，曾請假回里，而一九二〇年的六月，榮譽地退出軍隊，同時後備軍亦被免除；紀錄上並未表明，他
曾在頭部受有槍傷，或因這種傷害而受到醫治，雖然他說他曾受過初步的救治。

他不能成立他的請求，而從醫院中出來的時候，負有構造上的一種精神病徵象，離開醫院後，他往見各病人的親戚，以

虛偽的陳述宣稱，醫院將非神經病的病人鎖起來，他巧鼓簧舌，振振有詞，致令某國會議員於集會的時候提出關於上述醫院的質問。數月之後，他因把美國國庫支票金額三元七角七分的票面塗改為五十三元七角七分，在波士頓聯邦地方法院供認有罪不諱，被判處徒刑一年零一天，被監禁於普利馬斯牢獄。

這病人並不表現智力上的損壞；他有普通以上的智力；他是聰明而且是一個十分流利的談論家，體格上，他可算一個極好的模樣，毫無反常之處。他是極度的妄自尊大，自負不凡，並喜歡顯示外表，而他的不適環境，大部是在一般社會之上。

由此可知智力反常不論由於先天的或後天的缺點，或由於原因不甚明瞭的構造上的低劣，或由於羊癲瘋，終是一種個人構造上的情形，這情形在惡劣的社會環境之下，就有利於犯罪的可能。有這種構造的人，倘被處置於適當環境之下，並不致十分遺害於社會，如精神耗弱的，構造低劣的，和患羊癲瘋的，可以用適當的處置，使他們不致變成罪犯。現在困難之點，是在社會不知道去想法以謀適合這些人民的特點，我們又不能改變他們的構造。倘我們接收他們的時候，正當他們的幼年時代，則我們還能把一部人教他們以新的習慣，我們可以支配他們的社會環境，使他們不致走向犯罪之途，我們可以造成潛勢力向他們包圍着，使他們得到幫助而免除損害。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

各種瘋癲的現象常能發生嚴重的犯罪。雖然因瘋癲而犯罪的數目或許不十分大，但瘋人所犯的罪在性質方面確很嚴重，因而此項犯罪原因，亦就變成一個重要問題。懷特博士在下列各事件內敘述一種能使犯罪發生的瘋癲症。

陸軍兵士事件

美國陸軍中曾有一兵士，年二十九歲。他在軍隊中最初三個月工作甚好，所以在三月之後，升爲哨長。但升級不久，覺得他有了變異。他對於職務漸漸疎忽，後來竟被軍事簡易法庭處罰金二十元。於是他請求到另一地點駐紮，隊長沒有允許他。過了幾天，他覺得有一個兵士拿他兩元錢，他就進屋裏取出他的手槍及子彈五發，又把子彈裝入槍膛，插在腰袋，以便出發偵查這兵士的蹤跡。正在前一天，鄰近地方曾發生開槍的事，因此他心中即生出開槍的念頭。他正當查訪這兵士的時候，有人告訴他隊長要見他談話。見面後隊長說他在外逗留過久，又說有人看見他把臂章撕毀。他對於這兩項過失一概否認，態度極為憤怒。於是隊長把他革除。但他逗留不走，同隊長說，他願意以未受委任的軍官資格辭職。隊長同意之後，又把他革退，

並且和他說：『事盡於此。』他退後數步回答說：『不，隊長，事尚未了。』剛說完這話，他就拔出手槍向隊長開放，彈未命中。當時軍隊的排長及哨長都預備把他拘捕起來，他又開槍，把這兩個人擊傷。同時隊長和他堅持不下，在爭鬭激烈的時候，隊長頭頸中彈，因此受了重傷，在十天以後便死去。那時先把罪犯單獨監禁起來，並且告訴他說隊長已經死亡。他竟發出一種爲自己辯護的反應，表示隊長不過是假死，目的是想叫他受預謀殺人的刑事處分，以圖報復。這種謬見在他的心中繼續存在。雖然事實上他在看守所的窗口看見出喪的儀仗排列着向墓地進發，他仍然堅持這是假的出喪。在軍事法庭審訊時，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在開槍以前已有相當時期作奇異的動作。心臟病專家診斷，說他受一種癲癇病的侵害，審問的結果亦表示他殺害隊長是毫無理由，因爲這個隊長是一個慈祥的軍官，軍隊中對他無不歡喜。這罪犯對於他的律師亦是抱憤怒的態度。他說律師對他有不利的計謀。像這種情形，很可表現他的精神病態。

他被判處無期徒刑。在兩年之內，他仍表現着謬誤的觀念，所以就把他送到華盛頓城之聖依利薩伯醫院，他在醫院裏仍然主張隊長尚在人間。每當提起這件事的時候，他都表現極度的興奮。他在聖依利薩伯醫院中居住三年，在這三年內，他的心境狀態並沒有重大的變更。此後他被反省院赦免出來，送到離家不遠的一個州立醫院裏。這時他因出庭提審令狀的關係，從醫院監護人之手提解到法官之前，當由法官命令把他釋放，因爲某郡還未曾斷定他是否爲瘋人，所以得向法院補

具提審狀，法官因此就由醫院的看護人手裏把他提回釋放。

這裏所討論的是一個有危險性的人。他因為有心神病而犯罪，又因法律的錯誤而使他不繼續去受約束。

有幾種癡癲的結果，除能發生施行強暴以外，還可以構成其他犯罪。懷特博士把癲狂的訟棍一案，作一個概括的敘述，這訟棍在馬利蘭之法律界，可稱爲赫赫有名的訟事之王。

訟棍事件

有年老醫生，年六十四歲，因僞證罪而受審問，結果判決有罪正等着法庭宣判的時候，經人發覺他有瘋癲病，所以把他送進華盛頓城的聖依利薩伯醫院，時爲一九〇七年。

這次開審，不過是積年累月的末次訟事。他非常好訟，大部分光陰幾乎都費在訴訟之間。他向別人或公司提起訴訟，至少已有三十三年的歷史。在這期間內，他所取得的判決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六件，金額總數計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另加訴訟費用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在一八七七年，他對美國轉運公司起訴，所取得的判決，共計六百十九件，金額總數共計五萬元。然此數後由上級法院撤銷，是後他對上述公司取得其他判決，金額總計一百萬元。他常在一個地方調查當地居民的

姓名，然後在縣法院對其中的數人起訴，請求一造辯論而得勝訴的判決。往往被告在宣告判決以前，對於案件如何發生，茫無所知。他常偽造文書，而以此種方法取得判決。有一次偽造失敗，就不免引起痛苦了。

在醫院中檢查之後，發現他有一種極離奇的謬見，例如他說當南北戰爭時，他曾捕獲一個南軍間諜，并處以死刑。從彼時起，死者的朋友，總想謀害他。他又把美國轉運公司五萬元判決一案，告訴大家，據說那次糾葛，是因為有一件包裹，業經付費，又重收四角費用而發生的。他在醫院時，疑鬼疑神，把房門閉起來，難得同醫生談話。住在醫院裏約有一年之久，他得醫院准許，到俄海俄州探望他的哥哥，但他並不自動回院，於是不得不把他帶回醫院。他立刻延請律師，請求發給提審狀。這種請求，被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駁斥。從此以後，他就顯出老態龍鍾的樣子，並發出種種謬誤的意見。最後幾年，他的心境，日益敗壞，終乃在醫院中逝世。

有時候瘋人犯性慾罪。在下面所述的案件，就是懷特博士所舉的例子，足以表明犯罪與個人性格上的謬見有密切關係。

漂泊的武士事件

有奧國人，年三十四歲，前因違反美恩法令，被處徒刑十年，現在由美國監獄，移送到聖依利薩伯醫院。他被處徒刑的原

因，是因為他預備把一個少女從芝加哥運到愛俄瓦，想把她出賣為妓女。

他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精通四國文字，一望而知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他的相貌很好，舉止亦很文雅。他曾遍遊各地，極願意把他生活狀況作為談話的資料。對於已往種種不端行為，並不承認為錯誤。據他的意思，這不端行為，無非是頭腦簡單的人誤會他的動機所造就的結果罷了！他自己承認他有一種『過度偏信博愛主義』。據他說，這種偏見使他與貧窮困苦的人結交為友。在個人方面，雖因此耗費無數金錢，且引起極端的不便利，亦毫無怨言。他的寬宏大量引起他人嫉妒，據說甚至警察亦因他們自己的卑鄙行為而對他存一種反對態度。

他因別人要求所寫的生命史是一篇驚人的文字，惟以篇幅太長，此處不便轉引。不過據其中所述，他自己是奧國某公爵曾任御前大臣的兒子。他的父母發生衝突，就把他交與一個在他出生地居住的美國人收養。他說他的生母在銀行所存的款足能供給他受良好教育，並且足夠供給他週遊各地之用。那監護他的婦人亦是富有之輩，給與他各種利益。當十九歲預備進大學的時候，他和一個女郎叫李納阿吉爾馮桃貝克發生戀愛。他們正預備舉行結婚，不幸在結婚前一天，同她在花園內並馬而行的時候，她的馬忽狂奔而逃，把她跌死。據說他取手槍正待向自己開放的時候，觀者雲集，阻止他不許這樣。此後，他說他對經過事情茫無頭緒，他所能牢記者他抱病甚久，並得到李納尙在人間的消息。是後他即被安置於他所稱作

『神經病療養院，』自這醫院出外後，他同他的繼母遊歷到英法兩國，又在埃及有長時間之遊歷，且遠至錫蘭。遊畢回到南部歐洲。據他說，在南歐洲又遇見一個女郎名叫寶拉。他同她結婚後，代她重新題名爲李納，一同遊歷歐洲幾個名城，再把她帶回美國。據他說，他的遊歷經過最重要的城市，遠至泰克薩斯加爾未斯吞，最後回到紐約，他同他妻子遇見一個美術家的家庭，從歐洲乘船出發，據他的筆記所載，這些人用下列的方法，把他的妻施行誘惑。

『我妻常到他們的公寓裏去，有一天晚上，即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我到他家去尋我的妻子。他們對我說，他們在倫敦有事須待料理，預備在次日動身前往倫敦。他們問我可否幫同他們整理箱籠，我即應允照辦。清晨二時，一切箱籠都已整理就緒。女主人即請我及我妻吃夜茶。清晨醒後，覺得不妙。屋內已是人去樓空。房東婦人告我說，他們皆已他去，我的妻亦同去。我初不置信，即行回家，見我所有的箱籠都已杳如黃鶴，我的金錢及錶亦不翼而飛。我就忽忽向碼頭進發。一到碼頭，看見輪船正離碼頭，我親愛的妻子李納亦在船上。我當時一想還是死去的好，然我並不即死，我想這幾個人把我清白的李納拐騙而逃。我囊中不名一文，但是不得不設法跟隨。這天恰是星期六，而我則束手無策。那天晚上，我睡在聯合公園的長椅上，星期日既過，星期一又來，我妻已去，遺我孤獨一人在此，而她則在惡徒手中。於是我就到白得利公園，目望河水，這水就是使她與我二人隔離的水。星期一當我在百老匯行走的時候，見海關附近有一個小小代理機關招僱人員，在船上服役，以作免費

往倫敦之代價。我囊中祇餘銀數元，心中甚覺慚愧，因為我心中猜想，這事沒有一個人不知道，我的生平窮態畢現，亦以此爲破題兒第一次。但我仍前往代理機關去，把一切情形向他們演講，同時痛哭流淚，並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向他們貢獻，他們即把我安插在船中，我乃在船上服役，直抵倫敦，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工作。此項工作是極爲勞苦的工作。然我既知道李納身處危險之境，我作苦工是義不容辭的。當我賴轉運公司之力到達倫敦之後，查明美術家等及巨大箱籠都移往近雷斯忒園地的一個地方，所以我亦動身前往。他們所居留的旅館是專爲美術家而設立的。當我到了那裏，幾致羣厥。我明白我的所有痛苦，但可怕的悲痛亦已過去。我知道我在那地方可以尋到我的妻子李納。所以到了那裏，立即調查他們的來蹤去跡。旅館主人說他認識他們及我的妻子的，但他們在兩天以前即十一月二十五日又離開此地而赴南非洲之好望角市去了！

據他說，他跟蹤他們赴好望角市，到了之後，從一個下流的滑稽表演團中把他的妻子尋得。於是帶着她到各處去走。最後他的家庭逼他與妻子離婚。從他所講的可以知道他曾經遊歷世界各地，並且常有女子偕同旅行。有時他說是同他的妻子伴行，實際他所說的伴行之人，祇是他從修道院或從困苦環境中援救出來的人。他把她们都以李納稱之。依他的意思，他是想同不幸的女子做朋友的。

當他在醫院中的時期，他總說是出身貴族，又說駐華盛頓奧國公使館若能知悉他在瘋病院裏，他們一定會把他釋放

的。公使館中職員見到他的，都能認出他是奧國著名的騙子。從他過去的紀錄看來，他很能使人相信。他常運用手腕結識貧苦少女，然後引誘她們逃走，再把她們賣入淫窟爲娼。若有人問他這種經過情形，他總否認是他做的。他說這是當局故意入人於罪，使他去受監禁的方法。

經過長期研究之後，醫院中斷定他是神經組織上的病象，並不是嚴重的腦筋受傷。所以他乃被提回到反省院終其刑期。

心理的反常

另有一種心理的狀況，足以引起犯罪，那就是心理的反常。人類受種種刺激而起心理上的反應，其結果就是行爲。諺云：『心之所思，行爲隨之。』是一句含有真理的話。那產生行爲的心理作用，比較近代所謂『思想』所生的結果，意義來得廣些。感覺同理想都可以影響態度和行爲。假若心理上定的方法和平常人的心理所想絕對不同，那顯然要發生變態行爲。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或智力欠缺對於行爲所發生的影響。現在我們應當注意精神病學家所稱心理反常的各種狀態，而那種反常又是因爲疾病或神經系上變態遺傳的結果。心理反常之中，有瘋狂病、局部癲瘍、憂

鬱苦悶，神經錯亂，以及其他因羊癲瘋，精神昏亂，心神喪失，和輕微的心理病態。精神病學家對於各種反常情狀都有詳細研究，我們現在研究犯罪的原因，對於這一點沒有追求之必要。威廉希利博士對於這種種反常與犯罪的關係，亦曾詳細說明。

在普通人眼中，以為這種種心理病態，都是瘋病。從法院的立場亦很難辨明那幾種心理病態是屬於瘋病的一類，因為行為不負責任，所以在法律上需要特別的處置。但有幾種心理上的反常與犯罪毫無關係，還有幾種是必在某項環境之下，纔會招致犯罪的。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祇是這種變態情形對於產生犯罪的影響。

【癡癲病】有些犯罪學家認為癡癲極關重要。例如芝加哥市法院精神病試驗所的希克生博士，就以為癡癲對於犯罪有極密切的關係。希克生博士從七百二十八個重性呆子裏，發現有癡癲病者占百分之一四·七。若欲說明這種病態，祇要說心理病象在發育時期早表現出來就已足了！患者有智力欠缺的表現，不過欠缺的程度還不足以歸入精神耗弱的一類。此外他的行為亦有奇特的傾向，加以心境煩苦，就成了這種疾病的徵象。最初的徵象是極端的怕羞心及恐懼心。所奇

怪者，患這種疾病以男子為多。這班青年男子常受恐懼心的壓迫，若遇見生人，就露出畏縮的態度。他們不願意尋覓工作，因為他們對於未來的僱主發生恐懼之心，甚至避開他們的家庭而藏匿他處。和這幾種現象常同時發生的，有興奮或極度遲鈍的表現，或心神喪失的徵象，即如對於逼害的謬見都是。研究這種疾病的學者，覺得癡癲與不良的性慾習慣常有連帶關係。而患這種疾病的人，時常和自殺念頭奮鬥。

希利博士在他的一千個累犯和新犯中，尋出二十五個人，但是他疑惑其中有幾個人，或者是由於他種疾病而發生。不過無論何時，犯罪案件中若有疾病現象，就與犯罪有重大關係，這很足以呼起人們注意的。

少將多布松即上尉希爾事件

癡癲病對於犯罪的影響，可從下述事實看出一斑。這敘述的人自稱為少將多布松，實際上他祇是上尉傑姆斯希爾。他被捕後，由聯邦當局送至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他被控的罪名是因為用『少將馬克愛斯多布松』的名義，偽造一千元支票一紙。經查訊後，發現他實用雙重人格。他對此事不能加以解釋。他說他所以用兩個名字的原因，是因為他有兩個父親。

個父親名多布松者，業已亡故；另一個父親名希爾者，則尚健在。他有一種荒謬的見解，以爲他有少將之職位，所以他認爲前往兌現的支票是他本人支付薪金的支票。他以爲希爾上尉雖被斥革，而多布松少將則尚在軍隊中服務。

他雖始終在佛羅里達居住，但據他說一部分時間曾在歐洲讀書。他因有這種荒謬見識，所以在進醫院之前，曾有奇特的行爲。他曾在法國漂泊一月。他說他對於本人所作所爲未嘗不知道，然無法加以禁制。並且他曾聽得別人說過『要把他殺死』一語。他對於本身常在憂慮之中，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極希望得到援助。

【局部麻痺】 局部麻痺足以發生一種病象，即通常所謂的癱瘓。局部麻痺，是梅毒入腦後的一種表現。他能產生極端感情上的不安，往往發生極度情感和惱怒狀態，思想上亦常有擾亂。往往與犯罪有連帶關係，那幻想又足使病人發生不安。有時腦力受傷，亦可引起這種病症，在病中即可發生犯罪行爲。不過多數所犯的罪，祇是輕微的竊盜性質，就是富有之人亦不免因此犯罪。例如在公衆場所口出污言，淫邪，和極端的驕奢淫佚等等。當時心理反常也能使人做商業上冒險的投機事業，因而很容易發生盜用他人金錢的情事。這種疾病所引起的激動，很容易發生影響，使病人接受暗示的可能性增高。所以這種疾病對於反社會的行爲頗有直接關係。

青年間或亦發生這種疾病。然這種疾病，普通認為是壯年時代的病。當這病在青年時期發現時，常能產生嚴重性的犯罪。美國最完備的機關鑒於這種疾病的存，在所以對於罪犯常有詳細檢驗，查看有無局部麻痺現象。例如膝部的反射功用完全喪失和眼睛瞳珠大小不等的情形，都可以表明這種現象。

托馬斯·康納爾事件

因梅毒而發生的心理變態，可從托馬斯·康納爾一案中見其一斑。托馬斯在二十一歲時，被徵入伍，隨往海外。在法國服兵役七個月後，被送至愛依愛夫醫院。他在本國曾經過三個醫院。他的病象，斷定為各種原因所造成的，如癱瘓，普通局部麻痺，及抑鬱狂癲等病態。他態度激烈，說話刺刺不休，聲明要致書大總統以得一較佳的房間向人恐嚇。他在這種激烈情形之下，唱歌跳舞，又與醫院中其他諸人爭鬭。在記有本案經過的精神病醫院中，認為他的確是局部麻痺人。

從他本人的歷史看來，證明他是一個勤苦耐勞而有體面婦人的私生子。那婦人曾與一個好人結婚。在這個童子八歲時，此人即亡故。他在青年時代，意旨甚為堅定，且有快樂的性情。他並沒有嗜酒的證明，他曾有一個職業，工作至五年之久。這一個案情足以證明此項疾病發展到這種心理變態的時候，患者對於社會所發生的禍害。

【憂鬱病】 患憂鬱病者所受的痛苦，是感情興奮，常發荒謬意見及種種幻想。這種疾病往往足以招致自殺及犯罪。患憂鬱病的人普通所犯之罪，為對於近親之謀殺，繼以自殺。在這種動作之前，常先把房屋放火，在發育時期的後期，這種憂鬱病就不常見了。

【苦悶瘋癲病】 患這種特別瘋癲病者，間或有犯強暴罪的可能。它的特點是對事都感覺特別高興，然遲早又要發生反常的委頓。這種疾病往往發覺頗早，所以患者並不常受法院審訊。又其所引起的行為，往往為口角，故意傷害，虛偽陳述，鬪毆及逃亡。有時也能使患者偷竊或詐欺財物，有時又常能引人犯性慾罪。

文尼弗來德利德事件

因抑鬱瘋癲病的心理變態而犯罪者，可於文尼弗來德利德一案中見其一斑。她在二十四歲就進了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她的心智顯出抑鬱的狀態。從她的經過證明她在深秋的氣候曾漂泊至二日一夜之久，她希望能在極度飢餓與餐風宿露之後達到死亡目的。又曾在隆冬之候，在雪地中漂泊出亡，凍其雙足，以求早死。

從她的家庭歷史看來，可以知道文尼弗來德在十歲左右的時候，有一個嗜酒的父親。她很聰明，看不出有什麼心智的

病症。後來因為攻擊某同事，說他竊取另一同事的帽子，以致失業。此後她即不能保持一種職業，人都以『朝三暮四』評論之。有幾個僱主竟認為她是『男子狂』。她的父親以為她已經發狂，叫她住在店的後面。在進醫院之前，她已經沒有人再為照料關心了！

從她本人經歷說，她在二十一歲時，曾有情慾的過度發展。當時她曾發生第一次不幸的性慾關係。同年內她有一個憂鬱時期，延長至三月之久。這種憂鬱狀態從那年開始，每年均有發生，其次數之多及發生時間之久，每年都有增加。

她應列入癡頑一類，還是應列入抑鬱病的一類，當時曾有一番爭論。然醫院斷定她是屬於後面的一類。在她以後的經歷，知道她經醫院社會服務部看管十七個月之後，重犯性慾罪，這顯示她有抑鬱病態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病態的時期，又與犯罪重行發生。

【衰老時的癡頑病】 癡頑病有時常使老年發生犯罪行為。六十歲以上的人顯然少有反社會的行動。然往往有老年人變成罪犯，其原因即為腦力衰弱，而有時表現於一種心理反常狀態中。他們所犯的罪往往是性慾罪。據阿沙芬堡說，七十歲以後的人犯竊盜罪與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間犯竊盜罪的比較，祇為一百五十分與一之比。但在這年齡以後，犯猥亵罪及強姦罪者，約為四與

一之比。許多老年罪犯都是初犯，其中有些人竟是有體面而且有出衆本領的人，往往這般年老罪犯是有子女的，而有時就以他們爲他犯罪的目的。

【心神喪失】心神喪失即指『年久而有組織的瘋癲病』而言。這種荒謬意識是以自己爲重心的，充滿了個人被害和個人偉大等觀念。疾病發生的時候，往往沒有其他心智衰敗的證據。所以犯罪的原因，常因他本人覺得似乎有人要以某種方法加害於他的樣子。有許多刺殺總統，國王，及首相的兇手，都是心神喪失的人。這種病常在一種慣於訟爭的事件中表現出來。有許多罪犯在受監禁的時候，心神極不安定，對社會時出怨言，而發生受人逼害的謬見。這種病往往與遺傳的變態心理背景有連帶關係。本章之前部所舉各案，很可作心神喪失的良好例證。希利博士曾把一個案情簡括的敘述起來，以說明犯罪的傾向和好訟的傾向。

心神喪失的德人事件

『一個強壯的德國人，在十五年前移居美國。有許多次出現於法庭之中，有時爲被告，亦有時爲原告。看他坐時胸部挺出，講話滔滔不絕，其態度一望而知是一個自私自大的人。他把他的才幹，甚而把他事業上失敗的情形都告訴我們。最後還

把他身體上所施的傷害侮辱和意圖破壞他品性等舉動亦告訴我們。凡此種種，都由他家庭所造成。他家裏的人，對他都有怨言及冷嘲熱諷。羣呼以不雅名稱，來激動他，甚至僱用他人對他施以侮辱，又加以身體上的強暴行爲。在這種情形之下，繼續已有數年之久，漸漸及於家庭中各個人員。據他向我們訴說，有幾次他覺察到對於他本身情勢的危急，他亦會對他人加以傷害，因此而被捕。有一次當他的妻子呼以污穢的名字，並以棒向其痛擊，他不敢有何動作，因他的妻子在隔壁安坐，手持短槍一支。他們破壞他的事業有五次或六次之多，他的店鋪亦受他們的鼓動，致蒙盜匪之光臨有十數次之多。

這個人講話動聽，他的供詞亦非常明晰。他對於所述各點，並非始終一貫，有時忽然舉出無數別的事件，有時正當談話進行的時候，屈指計算數目。他說他的妻子不貞，毫無疑問，一般人待他均不公平。他又詳細供述當法院審理他的家務糾葛的時候，凡有關係的人對他都有不公正的態度。他曾向法院提出不少控訴的案件，並且鼓動幾件訟案。他曾寫就不少信件，其中有數封長達十四頁之多，發致各官員，並呈上具結書證明他的一切供言並不虛偽。他繼續向其現在的妻子與對付以前二個妻子一樣的施以恐嚇手段。他的特殊舉動可由他購槍一事證明。他購短槍一支，在清晨便向外開放，其目的是要使他人知道他持有軍器。他的鄰居倘表同情於其家人，則亦不免在他的逼害的謬見中受到牽連。

此人受法院當局監督有數年之久，並沒有表現顯明的衰敗現象。他的荒謬意見仍集中於他的家庭，他與家庭現在業

已分離，按他的營業方法而論，其能力並不薄弱，很可以把本人和貨品說得天花亂墜。這種案情之困難點及危險的可能性，非常容易見到。這裏也毋須再加討論。』

還有輕微的心理反常，如暫時的心智變態之類。這種與業經討論的幾種常有連帶關係。不過其發現的時間為短時的，然在這短時中，往往即足以為犯罪的原因，而且犯者本身經過了這暫時的狀態後，對於所為，一切茫無頭緒。

極有趣的心理反常可於發育期中見到一斑，這種反常和這時期內所普通發見的不安定狀態有連帶關係，這是極為明顯的。然有時也和不安定的遺傳性與心智困難有關，這種心智困難是由於青年生長於新世界中缺乏適應能力所致。當時這種種心智變態情形又與發育時期的不良性習慣有密切關係。

心智衝突

往往有一種智力正常的兒童，感受極度的心境不安，這是因為受到精神激動的緣故。禍根的起原，就因向被禁止知道的事物一旦明瞭了，或在兒童的歷史上，不論是真實或幻想的，知道了某

種事物使他心智及感情方面的均勢完全顛倒。這種經驗者常屬聽到關於性慾方面的穢褻談論，或看見圖畫，或由他人教以惡劣的性慾習慣。希利說：『由於有機動物最屬於天賦的本性，對於感情的刺激，沒有再比性生活事件來得利害。把這名詞按着廣義的意思來講，我們可以說，我們所見到大部分心智衝突的事件，莫不有關於隱藏的性慾思想或幻想，以及內心或環境方面的性經驗。』

產生犯罪中這一類原因的重要，可以下列事實來表明。據希利在八百二十三個青年罪犯中，查得心智衝突為主要原因者有五十八人，為小部分原因者有十五人。用心理分析的方法可以揭露種種犯罪的原因以及改正其困難之點。

下面的案情描寫心智衝突的動作情形。

威廉勒哀白脫事件

威廉勒哀白脫當最初受波士頓培克法官基金會裏希利博士考驗的時候，他的年齡祇有十五歲零二月，他的父母都是加利福尼亞的美國人。他所犯的罪，自撒謊，偷竊銀錢，及各種物件，以至結夥偷竊汽車。偷得汽車後，就恐嚇他的母親要錢

開駛，他的父母都出自良好家庭。威廉的祖父是一個嗜酒的人，不過他的一切直系親屬都是正當商人，事業亦都發達。他們之中，並沒有一個有飲酒習慣，亦沒有表現任何心智方面或神經方面的疾病。他的母親當威廉成為問題之後，就患神經衰弱病。她同威廉的父親結婚時，年已三十七歲。她的父母雙方均出自健康優良的家庭，並無瘋癲或神經不定的證明。她的家庭中有子女八人，其中有五人是大學畢業生。

查威廉的發育歷史所載，在他六歲半或七歲以前，並無任何困難現象。大約正當那時他的父親有病，而他的母親對他看管不能十分留意，於是她不得不屢次把他送到鄉間親戚的家中居住。第一次長期居住後，他的母親查出他曾撒謊。在那年春季，他又發生心神不安的現象，並有夜間驚慌及咬嚼指甲的情形。就他母親所能記憶的，看他在那時已有初次偷竊的行爲。

心理檢查的結果，證明他的一般能力比較常人為優。在他的身體方面並不能查出有什麼缺點，依基金會的觀察，他的性格很溫良。他為人誠實，且有孩子脾氣。但同時又有丈夫氣概，且富有思想。他的態度亦很謙和。

和這個幼童接談並取得他的信任心之後，他講出已往的經過。於是他的犯罪乃得明瞭。當他六歲半或七歲初次同他親戚居住的時候，他遇到幾個兒童，聽他們講性慾的事情。他記得自從了解那向來禁止知道的事情之後，便開始有偷竊行

爲自這次感情衝動之後，又來了一次衝動。大約在十歲的一年夏季，他到農場居住。一個年長的人畫了圖畫給他同他的兒童伴侶觀看並將畫中之事以不堪入耳之污言向他們演講。這幾種經驗在他的心中構成一種連環式的意識，並引起不安和誘惑。這種誘惑，他所得的訓練決不足以抵抗。此外又從一個名叫喬治的學習了不少事情，這喬治是他最近幾年裏往來甚密的朋友。威廉說：『喬治是一個最會撒謊的人，並與女孩有過不規矩行爲。』這次和他共同偷竊汽車的人，就是喬治。

這種接交，使他因心神衝突所造成的習慣更加堅固。現在爲要使他成爲一個完全和常人一樣的人，那研究所必得找出他的困難點，並且要使這兒童合作，以及使他接近新的朋友。

研究本案的希利博士及布隆納博士說：『當研究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心中有一類的案情與此案是同樣的。這一類所包括的個人都有良好的智力，並且出於一種所共認的良好家庭。他們所以屢次犯罪，都因爲沒有人能明瞭他們和應付他們的根本問題，這常屬於內部心智的緊張。』八年之中，失敗的情形，有增無減。在此時期內，又沒有人詳細去探求原因，直到八年之後，纔得到迅速的和澈底的回復原狀。

另有一件事亦可描寫心神衝突爲產生犯罪的原因，這件事與他母親的交友及行爲不端亦有關係。那就是愛德華索姆斯的一案。愛德華索姆斯年十五歲零兩個月，生於英國。父母都是英國人。他在美國度其孩童生活。他從事於偷竊行爲已有三年之久，他有時從鄰居處施行竊盜，不過從親戚處偷竊的時候，比較爲多。有一次他曾逃亡，他的父親與母親均爲罪犯，雙方均屬意志薄弱之人。他們兩人沒有一個表示堅定或有負責的意思。研究之後，認爲他的母親在身體構造方面有低劣情狀。不過這一點並不確實。他的父親是一個粗暴庸俗的人，僅受過初等學校的教育，性情急躁，似乎有嗜酒的習性。當愛德華將行出世以前，他把妻子遺棄。在他們離婚以前，又曾遺棄過兩三次。離婚時愛德華年方三歲。關於他的家庭，知道他們似乎是工作勤勞而宅心慈祥的工廠中工人，此外的情形知者極少。他的母親外表柔弱纖巧，實則甚爲健康。她幼時品行方面會發生問題，和家庭中其他人員比較顯然不同。他從親戚處竊取過銀錢，其他各方面亦有不誠實的表現。他母親的家屬似乎都很高尚，已往的數十年爲人所稱贊。愛德華的祖父在英國的蘭卡郡爲製造工人。祖母當成年時，終歲在頭痛中過她的生活。然家屬中並無心智疾病或犯罪行爲的證明。

從愛德華的發育經過中，亦看不出有反常的狀態，亦不能證明他受到任何疏忽或不良的待遇。離婚之後，愛德華即和他的外祖母及一個未結婚的姊姊居在一處。他在那裏得到一個安適的家庭，並受兩位女子良好模範的薰陶。他的母親對

於他的看管極少關心。當愛德華八歲時，他的母親離開她的親戚家裏，從此不再和他們同居。當他十一歲時，他的祖母與姑母覺得他必須有一個男子看管他，於是自那時起，至現在止，大部分時間叫他和鄰鎮的一個叔父同住。這個叔父覺得愛德華的祖母對他太寬，所以預備教訓他，使他改良不好的行爲。他對愛德華表示真心的愛護，並且使他明白這個意思。嫡母呢，覺得愛德華需要性慾方面的知識，且請求他的叔父向他教導，但他並不照辦。

當初愛德華對於見他母親，似乎表示非常懇切之意，並且喜歡她來探望他。經過二三年之後，家屬覺察他有完全的改變，他在見過她之後，時常發怒，並且表現兇惡的態度。

然他歡喜健康的戶外運動，大有在鄰近兒童中居於領袖地位之概。他喜歡讀書，特別是關於冒險，遊歷，童子軍之類的書。他的心智尚有一種機械式的轉變，極喜歡觀電影。至九歲或十歲以後，除受強迫之外，從不往讀聖日功課，禮拜堂亦偶然一去，他並不加入俱樂部或團體。愛德華的其他習性，據報告所說，很為平常的。

在學校時，他祇對於手藝工作發生興趣。最後的一年，他屢次逃學，將報告單上的分數塗改。總而言之，他是學校的搗亂份子。關於心理測驗方面，當他具着友誼合作的精神來受試驗時候，似乎表現遏制的現狀，就是他身體方面，亦使他顯出一個悽慘的樣子。因為他所表現的是一種不快樂的狀態，依他的年齡而論，他的智力在常態之中，並無絲毫荒謬見識或輕微

心神喪失的特性。就人格方面的特性而論，他有一種爆發的脾氣，有時還有赫然震怒的現象。他常有感覺靈敏，沉默，及固執的狀態。有時他是澈底的快樂逍遙，而有時則有長時間的靜默。他對於小孩態度和善，同伴之間亦和藹可親，感情方面亦有良好的表示。有的時候並富有同情心和幫助他人的意思。教師認為他是具有各種現象的幼童。然通常他終是沉悶不樂的。教師又認為他有極度的神經過敏，而對於他的母親不與他同住的一回事，尤特別表現神經過敏。

當他在培克法官基金會受接見的時候，他表示一種深刻的不安寧和不愉快現象。探求他的困難所在，據他說，他在事前並無偷竊的意思。他之所以要偷竊者，無非是受了一時的激動。他從未聽得學校內有任何竊盜的事情發生，或對於竊盜的談論。此外又從未閱讀關於竊盜事情的故事。他雖在兒童之中聽到粗鄙的談論，然這種事情從不使他發生煩惱。本案與威廉勒哀白脫案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本案並不牽涉性慾問題。據心理學家查驗的結果，發覺愛德華的困難點是因他想到母親的緣故。他供認知道他的母親，有時候確有偷竊的行為。在供認之後，他更守祕密，但後又承認說當他聽得他母親有偷竊的行為，心中發生刺激，在聽得他的母親已行偷竊之後，他曾與她同度週末，並且同她偕往她所服務的店中去。他眼看他母親茫然被店中經理斥退，原因是在她行竊的時候，已被他人捉住了。他時常想起此事，而使他不勝憂慮。據他說，這種種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從未曾竊取過一物。當訊問他的時候，他承認覺得異常不快活，有時候覺得異常灰心，大有不顧一切的

態度。他又說除他的母親之外，並無使他不快活的事情，並且每次一想到她，就要覺得不快活。

在本案內，我們可以看出心智不安的實例，而這種不安的原因，則在得悉關於母親的行為，因而致於實行犯罪。希利與布隆納博士說：『本案可以代表一種事實，這種事實我們從經驗中可以舉出不少例子，就是凡足以減少對於父母尊敬心的消息一經得知，最足以使青年人心神不安。』

願望的阻止

兒童在發育時期，其個人願望，若與社會環境發生抵觸，就足形成了反社會行為。

阿俾該哈台爾事件

阿俾該哈台爾一案，對於此點，是一個好例子。她年十六歲零六月。她的父母是新英格蘭的舊族。波士頓人民學院的職員認識她已有四年以上。波士頓人民學院是一個為年青子弟所設的具教育和遊戲性質的機關。她在這個機關的生命史中據了一席地位，長久以後，對於購辦用品及管理銀錢，負有相當責任。直到現在為止，她是一向被認為極忠實的人。豈知正當僱用期間，她私取款項約二百元，購置自己所需的衣服及其他各物，竟把款銀花用殆盡。此款是學院中耶穌聖誕儲蓄會的款項，由青年子弟隨時存儲，以應耶穌聖誕之用的。這事發生以後，發覺在這次以前，她已犯過了偷竊各種物件之罪，所竊

取的物品多以作個人裝飾品的爲大宗。

當培克法官基金會開始研究本案時，他們對於這少女的家庭環境，查得一個非常有趣的背景。基金會承認對於她家庭背景的消息並不甚完備，其原因則爲母親的沉默和其他個人方面——的特點。母親年齡四十七歲，生於北弗蒙特，在鄉村初級學校求學。是後即在家居住。十九歲結婚，她受過了洗禮之後，顯露出一種古怪的宗教熱忱。這對於她顯明的幾種社會特性似乎關係極少。她每夜必到祈禱會，她的丈夫又不飲酒習慣，所以家庭裏極不和協。她在家中居住，直至最幼的女兒阿俾該四歲時候，她乃捨棄丈夫及子女四人而往三十英里外之工廠工作。在工廠中工作一年以後，又往波士頓去工作，由居住鄰近的雙方親戚來照顧這些孩子。過了大約五年之後，阿俾該的母親決定這時她應該去照顧其餘兩個女兒。先是，挨斯忒年十三歲，已來到她母親的地方，於是母親突然在她們居住的鄉村出現，帶同她們同往波士頓，外祖母亦伴着她們，並且幫同料理家務。

阿俾該的母親是一個服裝整潔，骨格瘦小，而帶剛強體格的婦人，她對於自己的體力及繼續工作的成績，覺得很足以自豪。她的子女及認識她的人都說她對宗教的信仰有如發狂。她相信一切的行樂，無非罪惡。她是一個極難相處的人，最喜歡對人苛責辱罵，喋喋不休，且有橫暴的性情。已長成的女兒曾被用過掃帚柄痛擊。她的儲蓄是過分的成爲吝嗇樣子，子女

薪金所入，追令涓滴都歸其掌握。她的心目中祇見金錢，對她子女的態度非常嚴酷，當他們如搖錢樹。據最熟悉她的人看來，覺得她有不容易使人了解的怪脾氣。

她的父母並無什麼特別情形。不過她的父親據說是個好人，宗教思想極為激烈。她的母親當初極有精力，但現在已成個聾子，且神經過敏，而不容易應付。哈台爾夫人說：在他的家屬中並無瘋癲病，羊癲瘋，或不道德等種種現象。

哈台爾夫人的子女中祇有年齡二十三歲的埃斯忒亦曾經犯過罪。

按阿俾該的發育經過觀察起來，極為有趣。蓋此兒產生的時候，顯屬常態小兒。在她的歷史中關於體格發育方面並不曾表現有特殊的情形。

如上面所述的其家庭中的情形，並無一點快樂現象。家庭之內不時發生衝突，父親嗜酒，進款又無一定。當母親移住波士頓時，把她的子女帶來同住。她雖努力工作，而她的進款有限，子女幾無絲毫零用錢，衣衫非常褴褛。阿俾該所穿的衣服，大都是舊衣改造，而且皆自關心於這學院的人處索取而得。在波士頓家庭中，母親女兒祖母之間意見，極難融洽，母親自己對於女兒的態度，極少同情心，她對於她們所施的教訓嚴厲之極，但卻希望她們對她絕對服從。甚至是關於虛偽的陳述，亦迫使她們服從。例如阿俾該十五歲時，受她的痛打，就是因為阿俾該說父親尚在人間，而母親則想以謊言搪塞，堅稱他已死亡。

她母親所關心的事情，就是兒女輩能按時到禮拜堂祈禱及聖日功課無缺，如此而已。

阿俾該的家庭雖不能使她有何興趣，但常來學院，卻使她得到有益的遊戲。她讀書甚多，尤多關於小說一類。她在學院中的生活極為快樂。往往為着工作在內居住數星期之久，這工作是她在下午與晚間做的。大概講來，她很少有女友，雖然最近她對於一個年長女子極表示欽慕，而且曾送過她禮物，但關於同伴引誘犯罪一節，並無絲毫證據可尋，不過在近一年來阿俾該很想穿華麗的衣服。

她在學校的經過，直至去年為止，並無什麼事可供敘述。她祇是一個成績平常的學生。然在最近她的分數極為優良。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海濱遊藝場內某上等製造品商店中服務，在那地方又引起她對於女性服裝的愛慕心。

阿俾該雖有某種女性，但在體格方面是一個健全而平常的少女。

她的心理測驗，證明她的智力得數為九十五分。她的身體控制力很好。心理控制力亦大致屬於常態。她並不是特別靈敏的少女，據測驗的結果，她是一個勤謹工作的人，對於用智力的功課，雖不算靈巧敏捷，但尚屬常態之列。心智方面，亦沒有什麼不平均的表現。

從她的個性說，她是快樂，直爽，和有毅力的。這可從她體格方面的優美見到。據報告所說，她在夏令營帳之中，極難使她

安靜，在學院中她是良好的工作人員，然有時頗喜歡多管閒事，直到最近爲止，她們一向承認她是忠誠，和愛，而且健全的人。在她讀書的一個中學裏，她在少女活動方面是處於領袖的地位。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旅行團中，弄得人人不歡，乃不得不離而他去，這因爲她自以爲比那來自共同住宅區的其他少女來得高尚的緣故。她漸漸又變成慍怒而沉默的狀態，在學院內常喜與人口角，她還常說到她的親戚如何富有，尤其是說她有一個有錢的叔父。有時就驅車赴波士頓。她又說有一個弗蒙特少年，是陸軍軍官，極爲富有，曾同她訂婚。大約在她偷錢的時候，她回到家中，拿着紫羅蘭與蘭花繫成的一把花球。據她說：這花球是在一個宴會中友人送她的，她是那宴會被請的上客。又有一次，她在學校課堂內痛哭流涕，把她父親在伊普爾與加拿大軍隊激戰甚力，死時的情形形容入畫。據她說，她的父親在伊普爾與加拿大軍隊激戰甚力。

據這少女在基金會親自對人所講，說兩年以前，她在學院中聽到偷竊的事。但她說聽得後對於她並不發生任何影響。她又說，在海濱商店與同時被僱用的少女討論，說有錢的人可以購買花邊珠鑽及婦女服飾之類，而同她們一樣的貧苦女子則不能享受這種幸福。此種情形使她頭腦中遺有社會不公平的思想，而這思想她認爲有的時候是對的。她想這些思想當她取物的那一天，或許在她的腦中存在。她說她在學院中本不想偷竊。後來管理銀錢的職員當阿俾該面前把銀錢另放一處，同時說這款將於明日存放銀行。當阿俾該預備回家的時候，入室攜取衣包，忽在此時，竊取銀錢的念頭油然而生。於是

實施偷竊以後，急忙奔出房屋，心中覺得非常害怕，想把贓銀拋棄。她把贓銀在家藏匿一宵，次日學校功課完畢後，入市購置值錢的衣服及美麗的針。針端刻以她所愛慕的年長女郎的簡單姓名。她說到她一向在波士頓中學求學，很覺得愉快，因為那裏的同學大都是在小學校的時候認識的。當她轉學到另一中學的一年，那學校內的女子和她都不甚相得。經詢問之下，她說在許久以前，曾在波士頓聽到關於性慾的事情。當時受到極大刺激。據她說，她未對任何成年人談到過此等事情。在這第一次刺激過了之後，這種事情對她並不發生影響。她對於男子並不發生特別興趣。據她說，不受性慾問題之打擾確是實情。她認家庭為最不快樂的處所。又說最使她憂慮的事情，就是不能隨心所欲購置衣服。她說在偷竊以前，毫無任何心神緊張或痛苦情形。她所感覺不快活的，就是那在校同學對她不能了解或關心。

我們可從這個故事明瞭一個少女因不能達到欲望而誤入歧途的情況。

心智特質可成犯罪的心理根據，我們對這點研究之後，可以知道個人的心靈變化很厲害，不能使環境適合自己。他缺少複雜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均衡和自治力，而現在對於使軟弱的心靈能解決現生活困難的社會制裁機關，又付闕如。在別的情形中，有時有一種心理的傾向不容易適合社會的需要，個人方面似乎就註定是作惡的。假若現在對於心理的變態情形，沒有社會工具來應

付，而且社會環境又到了容易引起作惡的境地，那末犯罪的發生，自屬意中之事。

再者，這幾種研究表示心智特質對於幼童及青年犯罪的造成，影響最大。因為這時正是他們品性養成的時期。就以通常的兒童而論，在這時期內，為適應生活狀況，亦有極端的緊張狀態。那智力平常或先天優良的兒童在惡劣環境之下，往往亦極難依照固定的社會道德而養成習慣。若要叫那智力欠缺或秉性不良的兒童去適合社會，而尤其是在惡劣環境中的兒童，真是如何困難的事！那社會是需要智力和高尚人格的。天賦最厚的人，且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若把心智欠缺，心理變態，和惡劣環境合併一起，則其結果必發生反社會的態度，更是毫無疑義的了。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

犯罪是否有遺傳性？

由前兩章所舉的許多事件，可以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遺傳對於產生罪犯的影響如何。那些對於遺傳問題沒有特別研究的人，往往以爲子孫之所以犯罪，都因爲祖先犯罪的緣故，就是有幾位比較高明的學者，亦有同樣的錯誤。例如羅姆布羅索在他所著的書中有一章專門討論遺傳對於犯罪構成的影響。在論到遺傳影響的統計時，他以本人對於一百零四個罪犯研究的結果爲例，證明在這個數目之中有七十一人是受了遺傳的影響，他不但舉出其父母都有犯罪行爲，並且指出祖先之中亦有其他反社會情形存在。他認爲達格得爾關於『朱克斯』的研究，最足以證明『犯罪有遺傳性和遺傳性與娼妓問題及心神病象的關係。』

犯罪是不會遺傳的，犯罪是個人身體和智力的特質以及影響那種人格的環境合併起來而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至於人格的一部分，就是生物方面由祖先遺傳下來的結果。犯罪不是生物

性質的單位。但是那有產生犯罪的天然特質卻有遺傳的可能。這種特質可以使個人傾向於反社會的行動，所以個人在某種情況之下，就會變成罪犯。犯罪的遺傳既是絕對不可能，那麼對於生物學特質之詳細研究，自然更有價值，這種特質是和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必如此研究，纔可以明瞭罪犯的產生及如何應付罪犯的方法。

產生犯罪的特質

前幾章所述的，當時足以產生犯罪的個人特質，多是從祖先遺傳而來的。其中如身體與智力的衰弱，包括身體殘缺，精神耗弱，瘋癲，羊癲瘋構造上的低劣，以及某種身體和心理特質。這種特質有時是一種殘缺性質，有時則不然，就如身體與心智力量的過度發達，性機能的早熟，懶惰，體格之過分發育，以及神經之不安定等。

身體和智力的低劣

我們在前章討論過身體方面的殘缺，有時可以助成犯罪，按有幾個案情所述的情形，這幾種身體殘缺常因遺傳而發生。現在若以肺癆作一個例子，就容易使人明瞭，倘就肺癆本身而論，決不

致遺傳，但對於這種疾病的傾向性質，則有遺傳之可能，所以從這方面論，遺傳實有重要的關係。

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瘋癲，羊癲瘋和犯罪的關係，在生物學家當中有一個共同意見，就是都認為精神耗弱有遺傳的可能。還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那發神經病的神經組織，和那使神經感覺不定的傾向一樣，皆有遺傳的可能。研究有許多羊癲瘋的實例，發現這種病象，可以追溯到一代或幾代。凡構造低劣的人，幾乎都有惡劣的祖先。

卡爾彼爾松在一九〇三年赫胥黎講座裏發表說，智力與德性正如體格一樣，皆有遺傳可能。他說：『我們得到父母的性情，良知，膽怯，能力等遺傳，猶如我們得到他們的身材前臂，以及大指至小指尖間的長短等遺傳一樣。』如果這種情形是真的，那麼，就不難了解犯罪何以常會在全家發生。如果有歡喜口角，性情暴躁，強悍，奸詐，不誠實，及缺少自治能力的各種心理特質，則這些特質是都可以遺傳的。

例證

有許多關於腐敗家庭的研究結果，可以幫助我們明瞭殘缺對於犯罪和其他反社會行為在

遺傳方面的影響。

朱克家庭

朱克家庭在美國早有惡名。達格得爾在一八七七年把他對於這一羣腐敗份子研究的結果公佈於世。追溯這家庭的始祖叫馬克斯。大約在一七二〇年至一七四〇年之間出生，他是初期紐約州荷蘭移植人民的後裔，他擇居的地方是在紐約中區五湖間的不毛之地，他是一個住於邊疆的人，依靠漁獵而求生活。有時候他極努力工作，但懶惰的時間比較多。總之，他不喜歡努力，亦不喜歡安定的工作。他嗜好飲酒，抱樂天主義，並且歡喜朋友，但又沒有特別要好的。他是一個大家庭的父親，子女之中有幾個是私生子，他有兩個兒子與所謂朱克家庭中的少女聯姻，這家庭有姊妹六人，其中就說不全是私生兒，但至少亦有幾個是私生的。六姊妹之中，有一個是阿達朱克，後來人家都把她叫做『罪犯的母親，馬加累特』。她有一個私生子，就是這家犯罪系統的祖宗。達格得爾曾追究過，凡有朱克血統的後裔，共計七百零九人的歷史；此外還有許多，所以按他所追尋朱克七十五年的後裔的總數，合起來有一千二百人。這個家庭對於紐約州的貢獻如下：依救濟爲生的成年貧民二百八十人，罪犯和違法者一百四十人，積竊六十人，未成熟而生產的嬰孩三百人，預謀殺人犯七人，公娼五十人，染有花柳病者四百四十人，因充開設淫窟之鴻母而被控訴者三十人。她們在七十五年之中，使該州人民消耗金錢計一百三十萬八

千元。至於飲威士忌酒所付的現款，並不算在內，還有造成貧困，和後代子孫的犯罪，以及因荒蕪而致患有不能根治的疾病，呆子，瘋癲等所耗的錢，尤非我們所能計算得出。幸而幾年前達格得爾的筆記原本找到了，此中有他所調查諸人的真姓名，他對於朱克的研究，就是根據於此的。埃斯里勃羅克博士把朱克的後裔，直追尋至一九一五年。其全族人口總數計有二千零九十四人，其中有一千二百五十八人，那時還活着，據調查所得，到那時為止，計有依救濟為生的貧民一百七十人，得到戶外救濟的一百二十九人，罪犯一百十八人，娼妓三百七十八人，開設淫窟者八十六人，縱慾過度者一百八十一人。

卡利卡克家庭 從遺傳的立場而論，比較更有趣味的是關於所謂卡利卡克家庭的研究，幾年前由哥達德刊佈於世。這個研究的起因，是為追溯一個少女的歷史，這少女由新澤西淮恩蘭德的新澤西低能兒訓練學校收留。據調查的結果，揭示下列有趣味的事實。

當革命戰爭的時候，有一個青年人在紀錄上稱作老馬丁卡利卡克，他是駐紮於一個小鄉村一隊兵士中的一員。他在這鄉村中遇見一個精神耗弱的少女，與她非法生了一個兒子，就是本篇故事所稱的小馬丁卡利卡克所說的少女，就是他的第六代後裔。戰爭告終之後，老馬丁回到他的家中，同一個出身優良信奉朋友教的一個少女結婚，於是又成立了一個家庭。他們的後裔四百九十六人都被採為研究之目標，結果發現在這合法的一個支派中，除一人例外，其餘都是屬心智常態的，祇有二人是酒徒，一人患宗教狂的病態，僅有十五個孩子是在孩提時代夭折的，至於罪犯或患羊癆瘋的人，則絕未一覩。

他們之中，除了優良的公民資格外，尋不出一點劣跡，其中有醫生、律師、教育家、法官、商人、地產業主，及社會生活各方面具有名望的男女。另外精神耗弱的一個支派中，被採為研究目標者有四百八十人，其中一百四十三人是精神耗弱的，常態之人僅有四十六個，私生子有三十六個，有不道德行為之人有三十三個，大都是娼妓之類。又嗜酒的二十四個，羊癲瘋者三個，孩提時夭折者八十二個，罪犯三個，開設淫窟者八個。

菩恩地方波爾門教授追溯他所稱作徐羅斯的一個家庭。這家庭是一個酗酒婦人的後裔，在六代的人口八百人之中，據他查得做乞丐的有一百零二人，私生兒女一百零七人，救濟院中貧人五十四人，娼妓一百八十一人，犯重大罪而受處分者七十六人，預謀殺人犯七人。他們耗費人民的錢財，總計一百二十萬六千元。

近幾年中有許多對於同樣性質的研究，例如馬卡羅赫所著的伊什美挨爾部落，布拉克瑪所著的煙霧彌漫的香客，達文波達指導下的山居人，那姆家庭，及卡愛特女士所著的伯愛尼斯等。這幾部書，對於身體及智力殘缺遺傳後的結果一層敘述得非常明白。在大部分案情中所發生的結果，是因為社會方面缺乏效力，而在有許多案情中，則因為殘缺之人生在不適當的環境之下致有犯罪的傾向。

其他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

我們所舉出的案件之一，足以表明身體上和心理上能力過分發展的遺傳物可以構成犯罪。在罪犯個別歷史之中，發現了許多犯罪特質遺傳物的例證，這很可以使人明瞭，有許多情形中，遺傳物是有關於犯罪的發展。

【性的早熟的遺傳】 性的早熟對於產生犯罪頗佔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女子。我們前已討論過早熟對於犯罪的影響，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如果我們能證明父母會犯過罪的，其孩子也必承受這種犯罪的特質，那末，遺傳的作用就十分明瞭了。

希利曾舉一件事實，講到一個十六歲體格特別發達的姑娘，她在這個年齡已兩次做過母親。從遺傳方面的研究，證明了她自母親那兒得到了這犯罪的特質。她母親的父親是一個酒店的侍役，她母親自己會犯了很多的罪。當年青的時候，她曾離開了她所居住的小鎮，嫁了一個沒有一技之長的酒徒，同他生了十五個兒女，有六個活着。父親不能贍養家庭，於是他的妻子到外面去工作，以補助生計。當本案正在研究的時候，母親的年齡已是四十五歲，但她仍是勞苦地工作着，而且雖然生育了這樣多的兒女，她還是很強健，而仍有縱慾傾向。這女兒就完全顯出了她母親所有的特質，她過去的行為，大部分由

於她母親那兒得了遺傳性的緣故。

【懶惰】 懶惰是另一種似乎可以遺傳的特質，牠足以構成少年罪犯。我們對於這一點並沒有統計，但是在讀着罪犯的歷史的時候，往往可以發現非常懶惰的事實，這可以在父母的一方或雙方追尋到踪跡。

【神經的刺激】 神經的刺激往往在罪犯和他的祖先身上都可發見。這種易於激動的性情，常常可使行為變成凶暴，而在另一方面，或常使青年人受到災禍，並且往往因這種激動而致家庭失和，使兒童脫離家庭。

由於遺傳原因的犯罪比例

現在對於家庭歷史還沒有充分的詳細研究，使我們對於構成犯罪特質的遺傳除了一點大約的估計外，不能再有更好的表明。蒙根毛勒對利克頓堡棄兒留養所中二百個兒童所作的一個研究中，發現有一百三十四個兒童是曾經犯過罪的。此中有八十五人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兩親是酗酒的；有一百二十四人的父母是瘋癲的；有二十六人的父母是犯羊癲瘋的；其餘的人，其父母

都是患各種利害的神經病的。

哈得門在一百九十九個罪犯之中，查出有先天的殘缺者，佔百分之六九・八。科拉在一千八百五十個瘋癲的人中，發現其中祖先有殘缺歷史的佔百分之七二・二，而在三百七十個健康人之中，發現有先天的遺傳性者佔百分之五十九。所以就直接的遺傳性和遺傳上殘缺的屢見次數而言，瘋癲的人似乎比較常態的人容易犯罪。哈得門從他所考查的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三二・七的祖先は犯罪的，而西卡脫在浮泰姆堡一千七百十四個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四三・七的父母是罪犯的。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這並不是一個犯罪遺傳的問題，而是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有趨向於產生犯罪的問題。希利對芝加哥一千個少年罪犯所作的研究中有六百六十八人曾供給完全的家庭歷史，此中有二百七十一人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家庭紀錄中沒有犯罪的事情。在其他二百四十五人的家庭中，發現有羊癩瘋和某種程度的智力欠缺等現象。其餘的一百五十二人，既不是智力欠缺，又不是羊癩瘋，不過表明其直系家屬之中有犯罪的份子而已。在八百二十三個案件中，希利發見遺傳性是一種副原因的，不下五百零二人，或祇有百分之六十一，其家庭祖先

中有顯明殘缺的。這在那百分之六十一的遺傳性中他所列舉的殘缺，更可證明。把父母和祖父母都算在內，他查出有瘋癲的八十二人，自殺的一人，犯罪的七十九人，若祇算父親和母親，他查出有羊癲瘋病的三十九人，精神不振的十人，精神耗弱的十九人，常態以下的六十人。據說，此中恐有一部分是精神耗弱的，此外有精神病的五十七人，這裏面有顯明的不安定狀態，十個是屬明顯的神經病，二十個是屬構造的低劣。又在一百十二件案情之中，查出父親或母親之一方有很多都有不端行爲的，此中包括好些母親作娼妓的案件；還有背棄家庭的六十一人，性情極端惡劣的十八人，其中有六人還有毒物嗜好；極度殘酷的十六人，極度懶惰的八人。

遺傳原因的勢力和環境的勢力比較若何，我們不能加以估計。兩者都有關係，而兩者都應加以考慮。當然有許多情形，不論個人所經驗的接觸如何，或所受的訓練如何，其行爲全決定於遺傳的原因。也有許多情形，因爲有適當訓練和個人能力的影響，使遺傳的勢力不一定可以決定行爲。我們知道兩者都有關係。但我們不知道兩者所有的關係各佔多少，所以重要的事情就是對於每個兒童應給以適宜的環境，這樣他纔可以得到各種勢力幫助他去充分發揮他的遺傳能力，並且

可以預防做父母的時候有殘缺的弱點，尤其是那犯罪方面的缺點。

例證的案件

篇幅不允許我們把剛纔所提出的幾點，一一供以例證。但下面所舉的事實已足表明，有若干特質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於兒女。有時兒女所犯的罪的性質同父母所犯的是完全相同的。

『專制魔王』

『專制魔王』一案，足以說明某種特性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與兒女，再加上社會情形的影響，而構成了犯罪。這專制魔王當七歲的時候，是一隊少年暴徒的領袖，他們威嚇着他的鄰居。三年之中有大部分時間，他就住在街道之中，從事於爭鬭，賭博，以及扒竊物件。他有一種凶暴的性情，當動怒的時候，手邊的東西就隨手擲向那惹他發怒的人。到了十歲，他的小偷竊成了嚴重的竊盜，最後就因此由他的鄉鄰，把他送交少年法院。他沒有一個時候不同人家爭鬭，常常一意孤行，不顧一切，而且欺侮年齡較幼及體格較弱的兒童們。在學校裏，他終是逃學，對他的師長們又非常傲慢。曾降低了三個年級。在家裏，他的父母無法管束他。出言粗俗，而且常毆打年幼的兒童。

由當局把他研究之後，查得他的高度和重量是屬常態的，營養很充足，健康也正常。體格方面發育得很好。他有一種傲

人的舉止，正是童年一個完美的模範，並且人也非常漂亮。

一位精神病醫生對於他的智力加以考查，證明了他的智力高出普通的兒童二年。然而，他有神經病的現象，而他的家庭歷史也顯示他的品性有一種極不好遺傳基礎。他有很強的智力能力，然而沒有控制力量。

他的人格特性，在一方面是具聰慧敏捷的才智，和豐富的能力，在另一方面，是易於動怒，殘暴，固執，狠毒，虛榮，大膽，以及盛氣凌人的態度。若是我們研究他的父親與母親，我們就能明白這反社會性孩子的遺傳背景是怎麼樣。

他的父親對於無論何種職業或手藝，都沒有受過相當教育，或經過相當訓練。他是一個庸碌無能，性喜爭鬧，並且有神經病的人。二十年來從不設法贍養他的家庭，全靠本地方的慈善團體供給食用。他沒有道德正義的觀念，一遇挫折，就表示出一種暴戾不堪的性情，常當着他的兒女面前，說着穢褻的言語。他是不信宗教的，不聽人家的忠告或規勸，實際上真是沒朋友的。他對待妻子兒女的野蠻與殘暴，鄉鄰之中，盡人皆知。所以，鄰居們都疾恨他而且輕視他。有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去拜訪他，身體被他推出屋外。他訴說他的身體不好，但是經過檢驗的結果查出他的身體很健康。他是一個善於撒謊的人，常杜撰荒謬絕倫的事實，以聳人聽聞。

這童子的母親，是一個瘦弱多病的婦人，並且不肺病的歷史。肺病的趨勢，在這家庭裏似乎至少已經有一代了，這可由

她的兩個兄弟近來因患肺癆病而死的事來證明，他本人因患肺癆而居住療養院也已經有兩次。

她對於她的子女極少關心，據說是個柔弱無能的人，一切完全受着她丈夫的支配，從形體看來，她從前一定是一個美麗的婦人，固然現在她是衰老了。她的丈夫雖極兇暴，而她對待他仍是一心一意的克盡婦道。

專制魔王家庭中的其他孩子，所表現的人格特質，大都是很相似的，不過亦稍有點不同之處，例如最大的哥哥，雖無少年行爲不端的確實紀錄。然而當他不到十六歲的時候，逃出在外，經過幾次漂泊，最後竟完全杳無影踪。第二個弟兄與長兄的習性十分相像。他也有逃亡的意向，但傲慢，在年紀很輕的時候，他已加入了海軍。少年法院的紀錄中也有他的名字。第三個弟兄是智力欠缺的，死於醫治精神耗弱的州立機關之中。有一個妹子患有憂鬱病和肺癆病，同那專制魔王一樣的自私自利。她和專制魔王安插在同一機關裏，是一個非常難以對付的學生。最小的弟弟在八歲的時候，亦被送到這機關中。他有肺癆病，但智力是屬於常態的。還有一個妹妹當年齡極小的時候，也就被安插到機關裏。據說她的身體和智力都是常態的。最小的妹妹是一個嬰孩，在外表也是屬於常態的。

這個兒童的幼年歷史表明當他差不多尚在嬰孩的時代，已露出他父親所有的不能控制的脾性。他的愛好口角，善於動怒，固執，自私自利，和兇暴等脾氣構成他所居住機關中主要的問題，他最初是被送到感化院，逃出之後，才來到這個機關。

勞伯案件

還有一個關於遺傳之影響，犯罪的有趣味研究，是見於下述的事件中，挨爾曼勞伯，年五十五歲，和亨利挨塔克勒，年五十三歲，他們有十個子女，七個曾被拘捕，而且受監禁。挨爾曼的父親是一個酷飲無度的人，生於德國，帶領着他的妻子，和年幼的家人到了美國以後，不願工作，因為他想他自己的身分不屑於賺得這點工資。他並不鬪毆，不過喜歡游蕩，飲酒，把扶養家庭的責任完全付託給妻子。他的妻子名叫西格林達，十分勤勞，不飲酒，對於男子表示着十分愛慕，而且有不信上帝的意向。他開設一所成衣舖，在她的僱員之中，有一個名叫布隆希爾德克勒的，是一個寡婦，她的丈夫很和平，很早就死了。克勒太太有一個時期曾在靠近愛克斯的一個農村上管理過許多僱用的婦女，她是一個粗工的頭目。她的女兒對於她所施的懲罰非常害怕。

寡婦克勒的女兒亨利挨塔克勒，也在勞伯太太的成衣舖裏工作，十九歲的挨爾曼勞伯，與美麗而多情的亨利挨塔克勒史的發生，就在這成衣舖裏。挨爾曼的體格發育很健全，十分嗜酒，但每星期祇賺十二塊錢，做着室內的木匠工作，而克勒的女兒們是十分貧窮。勞伯太太是一個不信上帝的人，把一對青年人帶到馬丁路德教的牧師地方結婚，這舉動使信奉天主教的克勒太太很震怒，但後來在他們重新按天主教的儀式舉行婚禮以後，克勒太太也就寬恕無事了。

挨爾曼同他的母親一樣表示一種不信上帝的意向，他『不怕上帝，不怕人，更不怕鬼。』他祇受了九個月的學校訓練，識字不多，並且缺少基本的道德教訓。他爲人自私自利，兇惡橫暴，而且酗酒無度，對於自己的兒女，沒有親愛心，絲毫未盡適當扶養的責任。他看鬪毆比吃飯還重要，如果見了什麼物件，祇要物主不在場，他就不自禁的要去拿來。他曾因不顧扶養，酗酒，鬪毆，而遭拘捕。他的面貌兇酷到了極點，似乎沒有一點人類的親愛，快樂，希望，等等的特性，此外如對於孤兒的憐憫，過去事情的回憶，以及未來作事的方針，一概都沒有。在他的腦筋中，好像世界上並沒有道德律例，或家庭生活等一回事。他的智力愚笨倒比較靈性沾污之使人失望似乎還好一點。他的舉動實在是不可救藥的，據說：『英文中簡直尋不出一個可以形容這樣不近人情的動物字眼。』

亨利挨塔從她的母親遺傳下了爭鬭的傾向；她努力奮鬥以維持家庭，防護她的子女以抗外界的欺侮，有時還把孩子的父親打倒。商店的人來討取永不還的債務時候，她就向人抗拒。她倒是很整潔，工作勤勞，處理家務，有條不紊，對待她禽獸似的丈夫也很忠誠，至少在結婚後的最初幾年是這樣，對於她的子女們尤其愛護備至。勞伯同他的太太現在是分居了，這是第十四次的分居，據她說，這是最後的一次。他每星期給她五塊錢，但是她必須到店中去領取這款子。勞伯太太扶養了她的家庭，她現在表示有意思想過一種浪漫生活，她想，她要接待男人，給他們酒喝，然後得到他們所有的金錢——大概是爲

愛好美麗的衣服以及金錢所能買到的快樂。她的煩惱幾乎完全改變了她的意旨，她自己說將來要在瘋人院中了此殘生。她現在是不安靜而容易動怒，但很有勇敢前進的精神，當然她也很願意活着像一個婦女樣子，而受別人的尊敬，如果她知道如何去做的話。

這一對夫婦的飲酒，爭鬭，偷竊等等的遠傳傾向，對於兒女的影響可以終結起來，在他們每個孩子的簡單生活描寫中敘述出來。佛爾夫甘是長子，年齡三十三歲，身材中等，顯然是他母親最鍾愛的一個兒子，她常常偏袒着他。他曾投身海軍，但不久就離了職；結了婚，而他的妻子願意同他離異。他是一個著名的爭鬭者，曾因傷害，竊盜，酗酒，游蕩，惡意戲弄，發生騷擾，及強盜等罪而受過刑事處分。

罕斯年三十一歲，已經結婚，而且有兩個子女，這兩個孩子似乎是屬常態的。他愛好飲酒，不喜歡工作，但當接見他的時候，他正有着職業。他身材很小，表示窘迫的態度，同其他家裏的人一樣，終年常受着法律制裁的恐怖。他的聲音很難聽。曾因酗酒，惡意戲弄，傷害等罪而被拘禁，但僅有一次判了罪，把他送到郡立感化院裏受了三十天的監禁。

西格夫利德年二十九歲，結婚後祇同他的妻子住了一天。現在他同另一個婦女同居着，如果沒有他以前的結合他很願意同她結婚的。他現在駕着一輛小運貨車，自己亦有一輛娛樂用的小汽車。他是扶養他的母親唯一的兒子，每星期給她

三塊錢。西格夫利德是埃爾曼同亨利埃塔結合中最有趣的產品。他有柔軟而鬈曲的棕色頭髮，微高的鼻子，冷酷的眼睛，一副鐵板的面孔。他的聲音是深而且重，但當他重提到童年時不快樂的情景時，卻充滿了動人的至情。按他的性情很足以使他成就一個伶人，一個政治家，或一個工人中的擾亂份子。他愛穿華美的衣服，向人誇耀，無疑地他是想裝成一個虛偽的高等階級，可敬的人民，但他知道警察正在監視着他，這使他的心靈裏如放進了冷鐵。他是一個顯著的人物，而負着不好的名稱，就是勞伯這名字。然而他的優點很多：他也有幾種上等人所有的天性，對於兒童很親愛，而且也幫助贍養他的母親；但是他有飲酒的嗜好，對於工作不十分喜歡，常喜度着超過他經濟能力，所能供給的生活，善於罵人和駁鬭，同社會是處於對敵的地位。他曾因輕微竊盜罪，重大竊盜罪，傷害罪，發生騷擾及收受贓物等罪，受了刑事裁判，但從未執行過監禁。

保羅俄斯卡年二十七歲，已經結婚，同他的妻子同居着。他們有一個小孩，這孩子很美麗，而且是屬常態的，性情也很好。俄斯卡是天生十分俊秀，有非常美麗的棕色眼睛。埃爾曼勞伯的姊姊也有同樣的友善和光亮的眼睛。俄斯卡在許多孩子中是最好的一個，安安穩穩地從事於他的製造雪茄煙的手藝。他法院中的存案是簡單的：就因酗酒受過了裁判，又同他的弟兄佛爾夫甘，培俄武爾夫，加斯塔夫，一起被人控告過爲第一等的強盜罪。

培俄武爾夫，二十五歲，投身海軍界中，以後又爲救火員和汽車夫。他尙未結婚，現在因犯了酗酒鼓動騷擾，偷竊，及重大

竊盜罪而正在監禁之中。

加斯塔夫在二十三歲因肺癆病而死於奧本監獄中。他常是亂七八糟地過着他的生活，他說他是漫不在乎，這也許就是他之所以被判送到州立實業學校，挨爾邁拉的感化院，以及奧本州的監獄中受着監禁。

等七個孩子挨爾薩，在十九個月的時候，因癩瘍而死亡，俄托在十七歲的時候，因患勞瘵而死亡的，他是做着機器匠的工作，曾允許他的母親決不爲警察所拘捕，——他們確是從未把他拘捕過。

夫利茲在十七歲時，是在挨爾邁拉的感化院中，當他是一個小孩的時候，曾被家庭迫令往外工作。結果，他終夜漂流在街上，一有機會就去偷竊。在教會學校裏，據說他是很頑強，但並不欺侮別人或有什麼不端。不料到了六年級的時候，他轉而犯罪了，因爲他以前曾經說過犯罪是不值得的，他一定要斬除這種惡習。然而，他竟很容易地被沾染了，而又長時缺乏金錢。感化院中的存案，表明他的智力狀態和能力，道德辨別力和感動力等都很低劣，他常常喝啤酒及威士忌酒，並常到妓院裏去。當他十四歲的時候，已生過花柳病。他的學校成績很惡劣，尤其是算術一課，幾乎常常不及格。十三歲的時候，他開始偷竊，和其他的犯罪行爲，並且時常表現一種喜歡漂蕩的傾向。有一個時期他做着普通的勞工，進款很好。他說，挨爾邁拉對於他並沒有什麼好處，因爲自從他到了那裏以後，反學會了許多偷竊的方法，他似乎同他的父親一樣地缺少道德的原則，良心，

以及對於別人的親愛，他沒有道德的信仰去指導着他，而他的智力似乎比加斯塔夫和幾個哥哥更為低劣。問他在他的一生中能否說出幾種好影響，他回答說絕對沒有。

最幼的名叫夫利達，是一個又長又大，體格堅實的美麗女子，年紀十五歲，她在學校裏已升到五年級，現在在一個鉗工廠裏作工，每星期可賺得十三元八角六分錢，把這薪金都給她的母親。夫利達同她母親住在一處，她的母親不許她交朋友，無論是男的或女的。這母親方面所有的誘惑，就是攫取她女兒所能賺得的金錢，不管是日間所得的工資，或由其他方法所得的金錢。至於夫利達對於她的貞操是否比其他的一切都看重，這還沒有看出來。在學校裏，她被認為清潔而且整齊，也服從規則，但是很狡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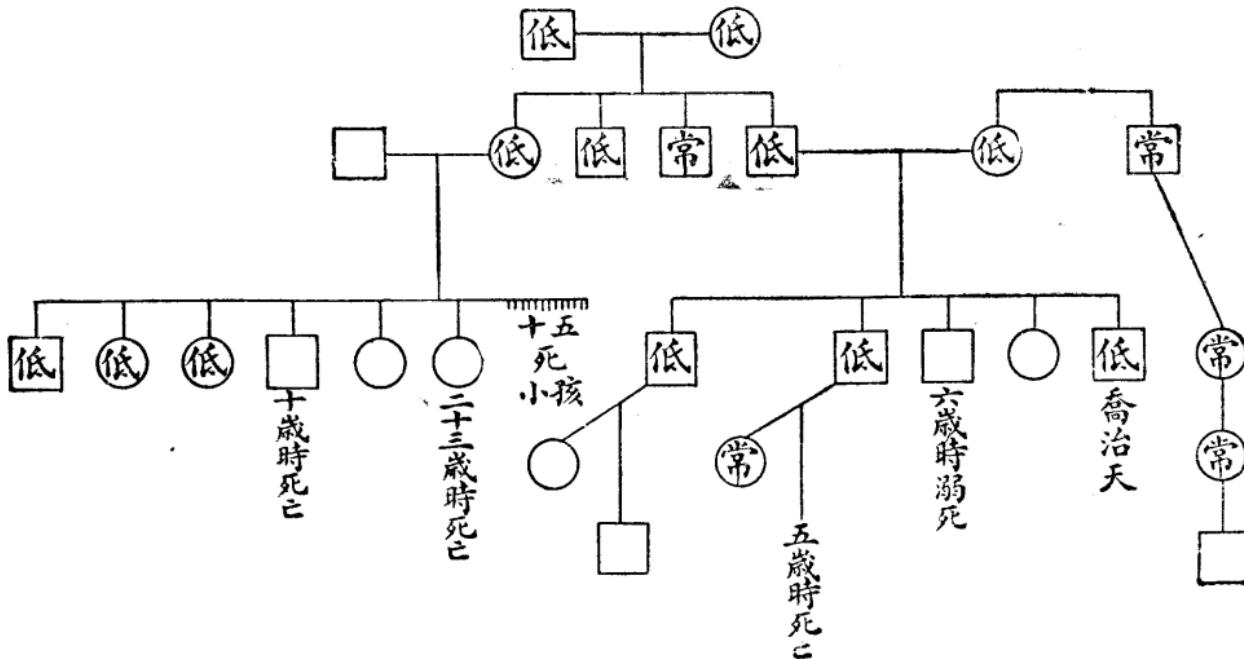
喝酒與喜歡爭鬭是勞伯家屬裏顯明的特性，還有缺少勤奮，也每人都是一樣。至於想居住好的房屋，穿好的衣服，維持優美的外表，和缺乏宗教思想，則都是克勒家屬中顯明的特性，這兩組特性併合以後所生的十個兒女之中，成為罪犯的有七個，然而在這七人之中，卻並沒有下列的特點，如精神耗弱，瘋癲，羊癲瘋，性慾放縱，以及貧困等。這些康健而且大體聰明而有精神的孩子，竟不能得到一種快樂和平的家庭生活。這班孩子離開了家庭，不做工就得餓死，然而，又不知道工作，於是他們就取最直捷痛快的方法，以維持他們生活，這就是去拿東西。

這事實是用以說明有幾種特性的遺傳足以使兒童趨向於錯誤的行爲，但並不是說在這些羅入法網的生命之中，遺傳是唯一的原因。這也差不多和其餘一切的事件一樣，無論是舉以表明一種原因或別種原因的影響，同時也說明着別的勢力之對於這班橫逆兒童的作用。所有罪犯的造成都由於各種原因的交互作用。這班勞伯的兒女，不但是因特質的遺傳足使他們傾向於罪惡，並且還因為父母癖性所助成的家庭環境對他們有不良的影響。不過無論如何，這事實是表明父母和兒女具有同樣的身體方面和智力方面的特質，而且都是顯明地暴露在這裏。再有幾種特質自父母傳給子女，可以經過幾代纔露出來的，這種事實也不難舉出。實際上有許多所舉出的事實，用以表明其他原因發生作用的就可以證明這種情形。

可遺傳的心理變態和犯罪

在各種遺傳的不健全心理狀態之中，精神耗弱是對於犯罪最有關係的，這一點已為人所公認。哥達德對於本國的精神耗弱情況有過最透澈的研究。他以為每一個精神耗弱的人是一個潛伏的罪犯。至他是否真會變成一個罪犯，全賴乎（一）他的氣質，（二）他的環境。如果他是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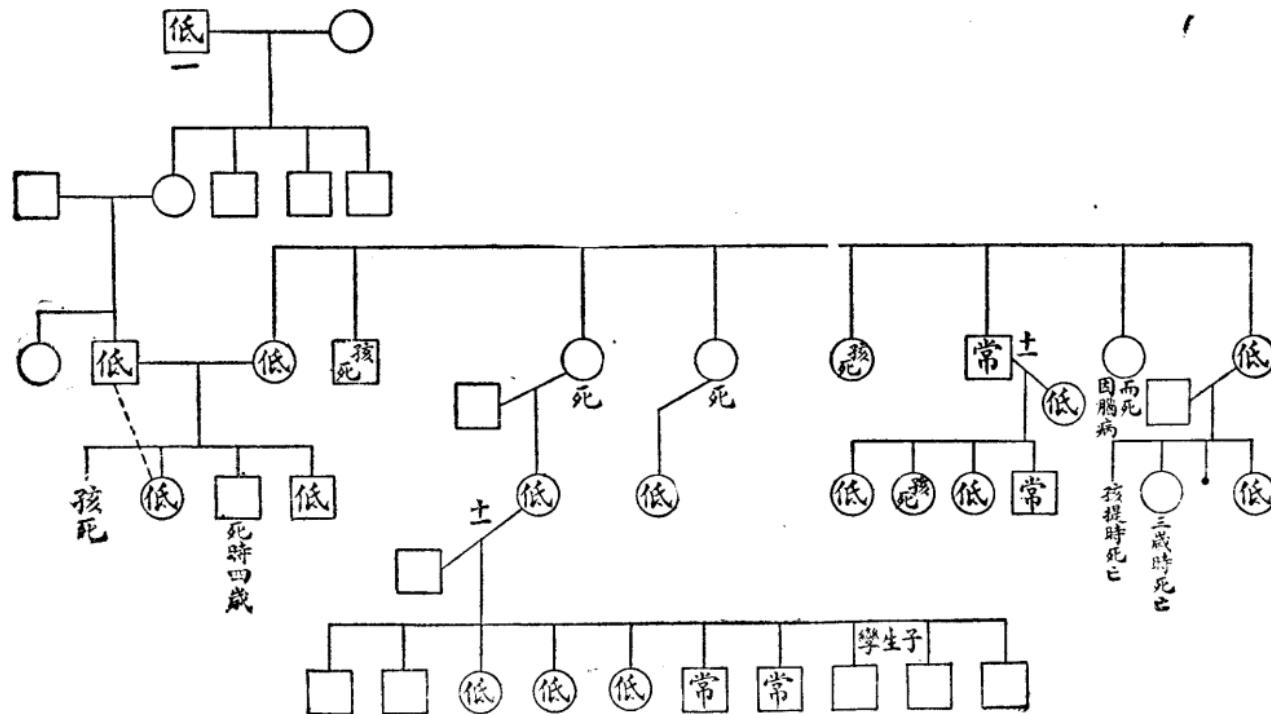
遲鈍而又弱於衝動力的人，他或許永遠不至受衝動，而去做什麼錯誤的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他是懦怯而易受刺激和易於衝動的，那末據哥達德說，他幾乎一定會犯罪的。無論他的氣質如何，如果他是處於不良的環境之中，他有成爲一個罪犯的可能。哥達德提出三百種他所研究過的精神耗弱者的家庭歷史圖表。在這表上，他注意到那些人在他所研究過家庭中的都是罪犯。又在表明罪犯時，他把所有未經逮捕的人都除去不算，而且他也不把犯性慾罪的人作爲罪犯。然而，就以此爲標準，圖表上所表明的罪犯已佔有百分之一〇·六，表明家庭裏有罪犯的三十二個圖表中有二十七個是屬於有遺傳性的一組。但若把性慾的不道德也包括於犯罪行爲之中，則精神耗弱家庭的圖表裏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表明是罪犯和性慾罪犯。屬於遺傳組的一百六十四個家庭中有一百七十九個是有性慾罪犯的。所以照此計算，一百六十四個有精神耗弱遺傳的家庭中表明有一百零六個曾因犯罪被捕，或有性慾放縱的行爲。哥達德說，遺傳組表明在圖表和個人方面所示的不道德行爲，要比較精神耗弱的無論那一組超過三倍以上。所以有幾種特質和殘缺的遺傳對於構成罪犯有重要的關係，是毫無可疑的了。



第八圖

有幾個哥達德的圖表附有說明的，可以表示智力欠缺的遺傳之如何發生作用，並且表示在有些情形中這種遺傳和犯罪的關係。前面的圖表有一個是喬治天的家庭的，他已是四十一歲，但他的智力狀態和八歲的兒童一樣。

哥達德講述這件事，說他是美國父母所生的美國人，在淮恩蘭德監獄裏已有二十一年。當他來到監獄的時候，他是非常膽怯，而且有點口吃。就他所能記憶的，覺得他是忠實而且服從，並且能做簡單的工作。只要他沒有忘記，他也能做一點家務事情。在監獄中住了這許多年以後，他仍沒有什麼改變。他仍舊祇能做一點點工作，如廚房事務，幫助泥水匠，以及簡單的戶外工作。他稍能吹弄號角。他也能書寫他的名字，但不能拼得很好。他有兩個精神耗弱的弟兄，都有性慾的邪惡，一個是罪犯，還有一個兄弟和一個姊妹的智力狀態，則尚未確定。他的母親的一個兄弟是常態的，但他的父親的一個兄弟和一個姊妹是精神耗弱的。哥達德說：『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至少已有十二個精神耗弱的人，而且還有許多人未曾決定。這是極普通的一類家庭，具有不少的退化性，有幾許犯罪事情，還有很多懦弱狀態。總說起來，他們是一種不合適的人，多少都有點性慾上不道德行為。』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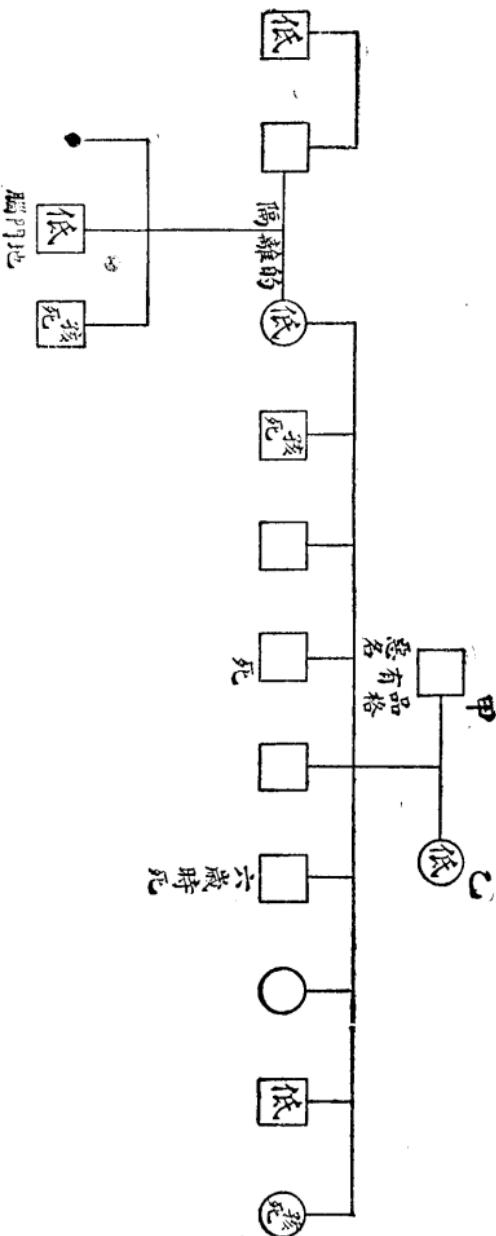
還有一個表明遺傳上精神耗弱的可怕事實，是多拉奧的事情，她是一個十五歲的少女，但智力僅與七歲的孩子一樣。

這事實代表着比前一個較高的等級。當她進淮恩蘭德的時候，她講話清晰，滔滔不絕。但她的記憶力很弱，祇能打掃地板，揩刷灰塵，並幫助家庭工作。他在受訓練時略有進步。但也很遲慢，需要步步監視，學校工作成功極少，而在製籃和縫紉工作，則尚有進步。她的性情極暴烈，當她不能遏制的時候，就要打人罵人。

圖表上所示，是一個十分惡劣的家庭。父母兩人都是精神耗弱的。父親有性的不端行爲，在哥達德作報告的時候，他因姦淫他的女兒，正在州立監獄中執行十年的徒刑。整個圖表示明智力欠缺蔓延在這家庭之中。

第二個圖表所示的是腦門地的家庭，有一個精神耗弱的祖先，附有許多無社會方面能力和退化情形的例型。在這個家庭製成圖表的時候，腦門是九歲而祇具有四歲的智力，就其已經決定的而言，是一個整個不良的血統。圖表上顯示着他的祖父是一個著名人物，他嗜好飲酒，而他的智

力則尙未決定。他的祖母是個盲目而精神耗弱的人。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家庭，其中至少有兩個精神耗弱的女孩，一個就是腦門的母親。腦門的父親是性的罪犯，和酗酒者，還犯着別的罪。他有一個精神耗弱而患有梅毒的弟兄，現在正受着一個公共機關的監禁。腦門本人是下級的蠢人，他的能



力非常薄弱，如果沒有適當的監護，便可使他成為一個危害社會的人。

這些家庭不過是從許多可以表明遺傳構成犯罪影響的家庭中所舉出的幾個例子而已。

我們不能斷言有多少比例的罪犯是由於趨向犯罪的身體或智力特質的遺傳所造成。但我們已經知道各機關中的罪犯有百分之二十五或甚至百分之八十，不是智力欠缺，便是智力反常。至於由於遺傳的反常數量，我們祇有關於精神耗弱的一項材料，大約精神耗弱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是由遺傳得來的殘缺；其餘的三分之一是由於偶然的，疾病的，以及其他原因足以阻礙他們智力發育的。不過我們不論遺傳的犯罪傾向確實比數如何，事實上那些足以影響人民道德行為的智力和身體特質的遺傳，在本問題中確佔着一個相當的地位。況且，就是不知道遺傳原因的重要，但我們既已知道遺傳在一部分案情之中顯現着有相當作用，則我們實際上的問題，就是這事實對於社會的程序有一種什麼暗示？我們既已了然，行爲是心意交互作用的產物，這包括舊名詞中所稱感情的和意志選擇的性質，以及純粹智力加上週遭環境等等，則我們對於遺傳所知道的事情是否已暗示出社會有許多事情應當去做，以解決這個問題？

在相信遺傳可以決定行爲的一般人和相信環境是緊要的仲裁一般人之間的辯論，到現在已經過了一世紀中四分之三的年月。有時是這方面得到辯論的勝利，而有時則彼方得到辯論的勝利。兩方都舉出事實，並收集統計，以證明他們的主張。擁護環境佔勢力的人，就像那些人在黑人中宣傳，有一種方法可以去除他們頭髮的捲曲一樣的出力。那主張遺傳論的人，就好像以得勝的態度，舉出這事實，證明這頭髮經過短時間後，依然捲曲如故。而另一方面，主張環境論的人，又指出直的頭髮，可以燙成永久的波紋。經過這樣長期的辯論，卻發現了幾種較前更為明晰的事實：（一）有一種人，他們生來就有這樣一種趨勢，就是不論環境如何，他們終是照着天賦的性質來發展；（二）又有一類人，可以由環境的潛勢力，來造成他們為怎樣的人；（三）在這不能改變和能改變的兩種之間，另有一種人，其數目比前二者中無論那種更多。此中有些人，是祇能稍微的改變，而且非常困難，有些人則改變較為容易，而且有效力。所以雙方都可以說是合理的，但並非單方面絕對的有理。實在的真理，是在應各以辨別的態度，接受各方用科學方法的明白證明。但辯論的結果，卻指示社會以解決這問題的可採方略。

如何預防由遺傳的犯罪？

有人提議，節制生育是消滅反社會行爲血統的唯一方法。美國有若干州，曾通過了節制生育的法律，然而現在法律和公衆意見的態度，都以爲這樣的法律，施之於罪犯，是不合憲法，而且是殘忍特殊的刑罰。當然一種積極的優生方法有助於這問題的解決。這一種計劃很可以教誨那些有罪犯潛伏在他們裏面的人民，使他們應就罪犯的實在情形而應付，而不應加以他們所不能承受的擔負。因爲精神耗弱的遺傳有影響於犯罪問題，所以哥達德曾經建議，有幾種考慮，我們是應當記在心裏的。就使按目前公衆意見的態度，不能去節制不應生殖的人的生育，或因費用關係，不能去隔離監獄中的一切精神耗弱的人，然而至少我們對於精神耗弱方面有幾件事情可以做到，而可以減少犯罪。

社會的策略

我們可以採取這樣的社會策略，就是使精神耗弱的人減少其有成爲罪犯的可能。哥達德講到精神耗弱的時候曾說過：『所有精神耗弱的人都有幾許智力，除非是最下級的。這是一個程度

的問題，也是一個人有智力需要的問題，換言之，就是他的環境問題。若是一個個人不能使他自己適應於他的環境，則我們可不可以使環境適應於他呢？我們可以在機關中和殖民地內把某種不能任令自由居住的精神耗弱者隔離一處。我們可以改正我們的教育方法，施與精神耗弱的兒童以一種適合於他們的教育，而且這種教育能盡他們低劣能力所能為的事，而訓練他們成為有用的人。不過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得預防着那些不會學習的精神耗弱者對於學校的反動，我們可以激勵他們的希望，和發展他們最高的毅力，同時我們可以減少因需要而去犯罪的誘惑。

再有一層，如果我們能使公衆去認識精神耗弱的性質，並且去注意他們，不論他們有多大，祇要他們是孩子，則我們自能使公衆以對孩子的態度去對他們。凡他們能力所不能勝任的工作，不令他們去做。在經濟與社會生活方面，我們亦不得付他們以不能負擔的責任，然後我們再把施於兒童的保護施之於他們。公衆的態度也不但不應責罵他們有犯罪的行為，而且反應保護他們，防衛他們，使他們不能抵禦的誘惑力無隙可入。

因為其他各式的心理變態，似乎也很似精神耗弱一樣，可以由父母遺傳於子女，所以這種所

建議的公衆態度的改變，也可以保全許多精神病的人，瘋癲的人，以及缺乏意志力與判斷力的人，不致和智力與道德高尚的人去作劇烈的競爭。

還有一點，公衆得了智力欠缺和心理疾病性質的智識，對於解決社會不希望的遺傳問題，很有幫助。如果我們不能達到一個不容許精神耗弱和其他心靈上無能力的人有生產的地步，則我們現代文化所不需要的遺傳特質，仍會繼續的構成犯罪問題，必須公衆明瞭了遺傳的事實，以及身智欠缺和反常狀態的社會結果，然後減少遺傳上殘缺的進行，纔可施之實行。

無論如何，我們必得知道，就是遺傳的影響自己會在一種社會環境之中發生作用的。我們在努力研究構成罪犯各種原因的時候，我們必須記着犯罪是許多複雜勢力的一種產物。該歐說：『犯罪與退化的一大部原因是由於內部的傾向，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大部分也由於一種不良環境所養成惡劣習慣的結果。這也是無可致疑的。一種正常的情慾或衝動可以由不良的影響而發生一種病態的趨向。並且遺傳之傾向於犯罪，其程度如何，我們也當計及。常態的範圍是怎樣？某種阻礙或反對趨向所發展的最高點究竟到了怎樣的限度？某種為非作惡的固有特性，我們是否

能够阻遏我們用什麼方法可把天生殘缺的人和阻於機會而被犧牲的人分開來？我們當開始研究犯罪和過失的時候，就遇到這些以及類似的問題。雖然我們可以嚴格的去消除社會上不適合的份子，但如果我們不能對於適合的份子預備着一種健全的環境，則墮於不適合的份子一定又會重現的，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

經濟狀況對於犯罪負有何種責任？由細察犯罪學文字的討論，似乎研究這種問題的人們，每依他們對於現社會經濟組織的觀點而回答這問題。在歐洲會因此對於犯罪經濟原因的重要問題有一種奇怪的爭論，哥林把英國的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的三百個罪犯加以研究之後，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雖然從農工海員和礦工之中不按比例而選出來那些放火的，故意損壞財物的，和犯性慾罪的判決罪犯，其中兵與水手是顯然地較操其他職業者容易犯個人強暴和強姦等罪，雖然商人和精巧工匠等犯這類罪的比較爲少，而犯貪得的較多，但這並不是職業的本身對於犯罪有一種影響，而是職業供給着犯各種罪的種種機會。他的結論大意是罪犯所生長的家庭經濟狀況對於他的犯罪次數並無關係。

塔德法國的社會學家說，因商業活動而決定的經濟發展，並不像意大利犯罪學家波利蒂所主張的有增加犯罪的可能，他反認爲最勤勞的階級，如法國農民，在人口總數中所佔犯罪的人數

最少。塔德的主張是說，城市中罪犯的百分比所以這樣大，並非由於城市的商業發展，乃由於城市中的驕奢淫佚與財富分配不均，以及生產活動沒有效力的指導等各種原因。在另一方面，荷蘭國的犯罪學家蓬球認為實際上犯罪的唯一原因是屬經濟的，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的研究以表明富庶的區域通常犯罪率比較貧窮區域爲低。並且他還堅持貧窮是犯罪的先導，是助成犯罪的動機。因爲貧窮足以引起飲酒，而飲酒是犯強暴罪的造因。貧窮又驅使着尋不到工作的人變成游蕩與求乞，而游蕩與求乞也是製造罪犯的預備學校。貧窮把壓迫加到不能以誠實方法供給他們需要的人們身上，於是就造成他們去偷竊！他又說，當這些原因臨到一個已有預向的人身上，他們甚至會去殺人。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所發表的數字，此中表示一八八一年時意大利九歲以上的男女，每一千個人中，約有三百九十一人是大富或小富或小康或衣食無虞的，而難於餉口的人，則每千人中竟有六百零九人。一八八七年，意大利的每一百個罪犯之中，有迫切需要的五十六人，僅堪餉口的二十三人，小康的十一又二分之一，大富或小富的祇略過二人，換言之，就是那些普通人民中力堪自給的，佔百分之四十，而有迫切需要的佔百分之六十。至於罪犯中，則力堪自給

的佔百分之十三，而貧窮的竟佔百分之八十七。

塔達和加羅發羅辯稱，這些數字不能作爲定論的，因爲罪犯的構成，還有許多其他原因。塔德又說，犯罪的社會原因是更爲重要，不過影響犯罪問題的經濟原因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中的一種轉變。他引證呼號和其他忽然的騷動，如一種新發明出現以後，使勞工階級因此不能獲得他們的需要，又如因財富分配不勻而激起貧富雙方的貪慾。

這種辯論所指示的，就是那些偏重任何一組特別原因的人不能正當領會其他的原因，生物學家清楚地祇看到遺傳原因對於人類行爲的影響，心理學家祇重視犯罪方面的智力欠缺和反常情形。社會學家祇信仰犯罪是大部由目前經濟社會的組織所造成。生活是否如各持一說的辯論者所設想於我們的那樣簡單？觀察這整個的辯論，知道一個人要解釋罪犯的構成，對於所有各種原因都必須加以考慮，我們究竟是否由於出世時所帶來的一部份特性所造成，或是否由於這些特性對於環境方面反應的一部份發展結果所造成？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忽略了構成罪犯的經濟原因，試看我們對此有何可說。

【貧窮與犯罪】除上文福那沙利地凡爾斯所引證的事實以外，數年以前，馬羅在他對於本問題的研究中，曾指出在意大利的一個人口數中，有百分之七十九的罪犯與百分之四十三的非罪犯都是毫無資產之人。又罪犯之中的百分之四，與非罪犯之中的百分之十，是未成年的兒童，他們的父母都是屬於小資產階級的。又罪犯之中約有百分之七，與非罪犯之中的約百分之十八，是僅有少許財產的。又罪犯之百分之九，與非罪犯之百分之二十八，則有很多的財產。

至於犯罪率與生命中所需貨物的價目，其間是否有相互關係，此點也會經努力以求確定。這種確定是根據於下面的理論，就是如果犯罪隨着生活所需貨物的價目而增加，則這種增加確是由經濟狀況所造成的。例如拉法格把每年的破產數目作為比較歷年來經濟狀況的標準，他又追尋麪粉價目的漲落，根據這種種，他把侵犯財產罪和他所示的結果相連起來以表示一個密切的相應，還有其他許多人對此問題也會作同樣的研究。蓬球會將世界各國對於本問題有研究的人所作關於犯罪的經濟原因文字經過詳密的審察，差不多在每一個情形之中，很易看出由貨物漲價或實業衰落所示的需求和侵犯財產罪，往往成了並行的情況，然而這裏有不得不加以聲明的，

就是那些以經濟爲判斷的人在解釋他們的結果時，也會承認這些經濟狀況之影響於犯罪率，大部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例如普林斯說：『我們試把我們自己的時代想一想，一個世紀的進步與改良，就是一個世紀的罪惡；我們機械作用的複雜情形日有增加，再添上新的誘惑力，自容易產生新的墮落機會，文化的巨車，好像印度神話中徧淨文『*Juggernaut*』神的巨車一樣，在牠的巨輪之下，經過的人們被轟死的不知多少，世界上無數的欲望不能得到滿足；如荒淫，貪得，投機的便利和願望，巨富與赤貧的相對，財產與資本集中下生存競爭極度的需要，實業組織的缺點，使無產階級得不到機會，學徒不施以監視，工人的子弟受那街道中的種種刺激，與工作地方的混亂喧嚷，最後就使那黑暗的獸慾天性，在不論何處變成尖銳化。凡此種種，都有引起犯罪的可能，是可斷言的。』所以貧窮是間接的由影響人民的生活狀況，或由供給一種生活狀況使人民受其淘汰或產生無能力的人因而增加了罪犯。

此處須加以說明的，就是即使我們能夠使貧窮消滅於無形，而犯罪是依然可以發生的。個人身上保留着那些奇怪的心智狀態，就可以使他有犯罪的傾向，並且貧窮的消滅也不能驅走了犯

罪的社會原因，加羅發羅說，今日的懶惰竊賊，就是明日憎厭工作的工人，貧窮的消滅決不能去除，了產生犯罪的貪慾。

並且還有一件事實我們不能忽略，就是貧窮並不一定常毀滅有價值的情緒，如慈愛與公正，貧窮之發生作用，祇能在那些情況之下，如個性是柔弱的或自甘墮落的，或在貧窮已到了絕路的時候。

【經濟困難與犯罪】 各個經濟階級財產的不平均，常被認是產生罪惡的原因，往往窮人目觀有錢人的驕奢淫佚，感覺到現社會制度是一個不公道的，當他的兒女因麪包而啼哭，或者當他自己不能得到像有錢人那樣機會的時候，他對於自己不論何種犯罪行為，心中就發生饒恕之心，這樣他多少可以減少他與富人之間的不平，而且在欲望與滿足欲望的方法之間不能得到平衡的時候，便構成一種經濟狀態。這特別是在經濟壓迫的時候，足以促成了侵犯財產的犯罪，不論貧富，對於這種狀態都難逃免。加羅發羅說：『一個社會上偽造支票的高等人物之算一個竊賊，和一個偷竊的貧民之算一個竊賊，並無兩樣。』又說：『他們不當稱爲無產階級，而應當稱爲受經濟壓

迫者，而且這一個結果要歸咎於社會各階級間欲望與滿足欲望的方法之間，有過度不相稱的現象，卻並不歸罪於國家財富分配的不平均，這是一種苦痛的事實。這事實足以解釋為什麼當不法的活動認為有用的時候，就是說不法的活動認為是生財之道的時候，犯罪惡終不能在不道德的人之中消滅——對於這些情形，所有的社會階級差不多都有相等程度的貢獻。要知道我們所說的不道德並不是表面的，而是根本的不道德，這就是犯罪的根源。』

但是我們當不要忘卻，就是財富終不能滿足人之欲望，有了財產，對於致富，就沒有十分的狂熱，因而可以減少犯罪。塔德指出，在法國國內握有財產的人，不論是大富，或是小富，在他們之間犯罪的人極為稀少，還有生計獨立的人，甚至大部分操自由職業的人，不論什麼時候，祇要他們對於財產的欲望不十分急切或狂熱，則犯罪的行為也是很少。再有法國的農民，他們的慾望並不甚高，而他們的家境又比較可稱富足，他們的快樂，且有過於百萬富翁，或狂熱的財政家和政治家，因此他們犯罪亦較少。

所以恐怕祇有鉅大和驟然的獲得，再加上想致鉅富熱望的刺激，才可以產生犯罪。然而在貧

窮者方面卻又有不同的性質，反過來，這種由於財富分配而起的迅速變動，使富者變成更富，貧者更貧，奢侈的消耗與貧窮的可憐同時存在，在這種情況之中，我們可以發現科亞所描寫的一種現象。他說，有錢者腐化，赤貧者墮落，兩者都踏上犯罪的途徑，這都是因為對於那種允許可以有虛浮或真實滿足的引誘力缺乏抵抗的緣故，所以當他們兩者到了同一環境之中，他們就以更多的精力耗於惡劣的衝動，而以更大的強暴施之於互相的鬭爭。

【社會的資本組織】 社會主義者的論調，認為現在社會的資本組織足以造成犯罪的增加，蓬球是放出這呼聲的第一人，他和他的一派人都認為他所稱的社會資本組織是一切罪惡的根據。他所謂的社會資本組織，是一個根據於個人所有權與個人利益的一種經濟組織。此中不良的社會狀況，如雜居一處，穢褻的生活情形，兒童不適宜的看護，缺乏教育，缺乏高尚陶冶的機會，不注意於社會幸福，而注意於自私自利等，也都應歸罪於現在的社會。他又說，在這些經濟制度的間接結果以外，那種專為個人利益的工業情形，對於現在經濟的危機，個人傾軋，以及財富的分配不均，也都應負責。這些對於犯罪都有積極的影響。他深信若是把財富的生產機械歸為國有，而現代的

工業取消營利目的，則犯罪就可大為減少，工人們都可得到他們工作的正當收入，而他們將為全人類的幸福而工作，於是營利的動機將不復統治工業，貧窮和因貧窮而生的毀壞，退化勢力，亦將不復存在，而許多犯罪行為就可由此消滅。並且，他相信，現在一般人所承認與犯罪很有關係的智力和身體方面之無能，此後亦決能消除，因為他以為這些現象都是產生於不良環境之中的。

其他許多的犯罪學家，一方面同意於經濟狀況和現在的經濟組織是對於我們若干犯罪負有責任，而一方面却猛烈地批評那信仰生產機械由個人所有變為國家所有以後，可以減少犯罪的學說，如加羅發羅所說，大部犯罪並非由於貧窮的狀況。他引證數字以證明，許多貧苦階級罪犯的數目在全體人口總數中的比數，並不比優裕經濟階級的罪犯數目高出多少，他這個結論是根據於下面的論斷。他認為許多貧苦階級所犯的罪，都是細小的農村竊盜案，而貧民中罪犯的數字之所以比較高的緣故，是由於他們不能準備款項來用於推翻裁判的終結上。這在富有的人被人控了罪，是可以辦到的。塔德對於社會主義者的反對現在組織，也同樣加以駁斥，他盡力指出貧民階級的犯罪，並不多於較高經濟階級的犯罪，並說即使有多出的情形，亦不是由於現社會的經濟

組織，而是由於獵取財富的野心。

社會主義者認為予貨品以價值的經濟方法，其基本原因就是勞工。他們在這種論斷中，對於健全的經濟原理顯加攻擊，而這後者卻是根據於生產原因的一種真實分析，對於這一點，我們姑且讓與經濟學家來討論。並且他們還忘卻了一點，就是假使人口繼續增加，而維持人民生活的普通必需品並不能照樣的增加。這不論在何種制度之下，貧窮是限定的要在那人民增加的比數中，發現這種事實，在討論到社會經濟組織與犯罪的關係時候，是不能予以漠視的。

他們又認為要矯正我們經濟社會的罪惡是不可能的，這許多罪惡是各方意見所公認，按他們的意見，這是永遠應該如此的。在資本制度之中，財富永不能適當分配，而富的終不免變成更富，貧的更貧。他們又以為在目前的環境之下，要給以較好的居住狀況，生活狀況，教育，以及享受較高尚修養的機會，是不可能的，並且他們不信，在現制度之下，勞工階級的經濟獲得，在最近五十年中，是可以長此維持下去的。

據蓬球和他的社會主義朋友的意見，以為希望一種變動，可以實質上有所改進，而增加人類

的生產能力，且使人口增多與生產加進的速度無甚相差，這簡直是等於癡人說夢。他們所提出的經濟組織變動，對於人口定律與工業中的報酬漸減定律，實際究發生怎樣的影響？除非能發明一種方法，使人類的生殖受有限制，而同時又有適量的貨物足夠一切人民合理的需要，我們終難於見到有何方法，足以阻止貧窮及由貧窮而產生犯罪的一切勢力。現在所有對於人口繁殖的詳細限制已經消除，而許多足以促成節儉與激勵勤苦的鼓勵已經破壞，在這樣的一種制度之下，我們怎能看到會有這種變動來到。

蓬球又說，在犯罪時全力表現的自私傾向並不是天賦的，而是生產方式的結果。他設法表明，在原始社會中團體中的人員，當需要的時候，就互相公派，他們所以要這樣辦法，因為他們不會學得由施用銀錢而可把餘賸的物產貯存起來，這樣可以使他們省下這一天的勞力延至第二日再用。蓬球說，這種愛人主義的發生，乃基於非資本主義的一種生產制度，因此，自私的衝動即被消滅，而愛人主義由是發展，因為在事實上，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必需互助，否則全體要受苦痛，而且難於生存。在另一方面，按著者的意思，資本制度是解放和發展人類的自私衝動而消滅了愛人的特性。

一個熟悉於原始人民生活的人，總不會忘卻他們也有貧窮以及也有犯罪事實的存在，雖然這種制度在蓬球卻以爲是完善。原始民族的貧窮與文明人民的貧窮唯一不同之點，就是貧窮現象在原始人民之間，是普遍的。但我們可以相信他們之中貧的犯罪較文明人中少得多，雖然我們對於這種斷定，沒有事實可以根據。不過有一層，就是原始人民的經濟組織無論怎樣合乎理想，而他們依然有犯罪的人存在。每一種原始人民的習慣以及最初的法律告訴了我們，原始人民對於犯罪的宣戰也正如文明人一樣，因此社會主義者所說，一種基本經濟組織的變動可以消除我們社會的罪惡，而保存牠的一切優點，這論調是毫無憑證的，而且在人類歷史上也沒有事實可以作為根據。

【商業盛衰與犯罪】 很多關於經濟危機和商業盛衰的研究，表明經濟衰落對於犯罪確有相當的影響。例如俄格布曾經告訴我們，當商業衰落時期，犯罪的總數增加，他算出，美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在一百個城市中，自殺與商情衰落相互關係的係數，是正或負〇·七四。許多歐洲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也曾加以注意，例如希爾什曾經表明，巴登地方自一八七五

至一八七八年當經濟衰落時期，某一種刑罰升高到百分之四十，受管理娼妓當局的懲罰的數目上升到百分之一二五。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的旺盛時期，這兩類罪犯的人數低落而變成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三。同一學者，又研究兩個時代的累犯，自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年的實業衰落時期，竊盜罪累犯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八，自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八年，亦為衰落時期，犯侵害財產罪的數目超過百分之十七，而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當實業景氣時代，犯罪率就減少百分之十三。蓬球也曾經發表，在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一年間，竊盜罪有相當的增加，正和破產的數目相符合。

犯罪變動與商業盛衰有直接關係的解釋，有幾許複雜的情形。當實業景氣的時期，人民大都忙於工作，因而對於別種活動的時間較少。再他們的經濟狀況既比較優裕，他們的慾望不但得到滿足，而且數量上有增進，大多數人民也都能得到工作，於是經濟的需要減少，而因需要所激起的犯罪也隨之而減低，若當經濟衰落時期，許多人因而失業，能保持職位的人也薪金減少，而生活程度亦隨之降低，在有幾個案情中，因需要的壓迫使那些人和他們的家屬臉上都露着驚慌之色，為需要而奪去了舒適，深切感覺到貧窮的痛苦，他們所已習慣的安適，祇得在擯棄之列，結果祇覺難

堪。這不但在身體方面是這樣，還有因生活的標準減低以及機會減少，精神方面也同樣感覺到痛苦。有些人，驟然適應於變動後的經濟環境，較之未處優裕之境以前，是更感困難，於是犯經濟罪惡的誘惑力也就大為增進。並且，失業還可以引起道德墮落，往往因而構成犯罪，這一點我們在後文可以讀到。

尚有一點，經濟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也發生了擾亂，當安定的時期，僱主階級和受僱階級間的關係是穩定的，階級的觀念消滅，而經濟不平等的討論也較少，然而一種突然而來的變動，足以猛烈地攬亂這安定的情形，使怨恨之火立刻上昇，因為工資減低以及職工解僱的緣故，似乎覺得在上的經濟階級生活於比較舒適之中，而勞工陷於飢餓，他們所要的無非只是工作；然而他們遭到拒絕，於是階級^{鬭爭}爆發，罷工風潮發生，往往牽引到暴動搗毀財物，以及攬亂生活的狀況。

【女工童工與犯罪的關係】蓬球爲要表明少年犯罪是因童工而增加的一點，曾煞費苦心，在事實上，他的論文中還更進一步說少年的犯罪是隨着一國的實業發達而增進的。他的文字上，完全忽略了有幾種原因，如新通過的法律，這足使某幾種行爲，以前不算爲犯罪的，而現在成爲犯

罪，以及社會原因，這或許是經濟狀況的結果，也或許不是經濟狀況的結果。

然而許多研究的結果，證明少年犯罪之所以高速度增加，與有幾種童工問題確是有連帶關係的，對於紐約州某幾處農村區域以及鄉村中少年犯罪的研究證明了道德衰落乃由於游泳室和滾球房中僱用兒童所致。還有青年女子從事於家庭傭工的，往往也因這種服役而有墮落的行為，這沒有人不知道，家庭服役是道德上非常危險的一種職業，而青年兒童被僱到他們家庭以外去的危險，當然更要增加。

在城市中，經過最精詳的研究以後，發現有不少證據，認為少年的犯罪是由於某幾種童工的。在美國，關於童工對少年犯罪的影響問題，最有澈底研究的，是一九一二年工商部所刊佈的關於美國婦女與兒童勞動情形的討論。把送到感化機關的幾個代表案件詳加研究，這材料是由七個城市及其他區域中搜集而來的。這類案件所研究的四千八百三十九個兒童，其中男童佔四千二百七十八人，女童佔五百六十一人。男童中有百分之五六·五，女童中百分之六二·六，當他們最近犯罪的時候，是有工作的，把有工作的犯罪與無工作的犯罪兩相比較，表明有工作的人佔了極

大的數目。這在下表可以看出：

| | 犯罪男童之比數 | | 犯罪女童之比數 | |
|---------|---------|------|---------|------|
| | 有工作 | 無工作 | 有工作 | 無工作 |
| 因提阿那波利斯 | 六・六七 | 三・一五 | 一・四一 | ○・三一 |
| 包爾提摩爾 | 二・八七 | ○・六六 | ○・五一 | ○・〇二 |
| 波士頓 | 一五・七一 | 一・四六 | 一・三六 | ○・〇八 |
| 紐阿克 | 三・七四 | ○・八九 | ○・二八 | ○・〇四 |
| 菲列得爾菲亞 | 一・六六 | ○・五五 | ○・三四 | ○・〇四 |
| 彼茲堡 | 六・五六 | 一・五四 | 二・四七 | ○・一四 |

這報告的結論可述之如下：

『約略言之，無工作的佔犯罪數目三分之一強，而有工作的佔犯罪數目三分之二弱，犯罪時候的年齡是在六歲與十六歲之間，如果我們記着，大多數兒童在這年齡中是並不工作的，那麼有工作的兒童之佔有犯罪數目，其比數之大，更足令人驚異。有工作的所犯的許多罪惡並不限定於任何一類，除少數的幾種以外，他們簡直是無惡不作。關於偽造文書一罪，那些工作者竟是出乎意料的佔着多數，將犯罪者加以個別研究之下，得到一種解釋，就是在多數的案情中，偽造文書的少年人犯，其所從事的工作，往往足使他很熟悉於商業文書的應用以及給他以偽造文書的機會。』

這報告上繼續說：

『有工作的罪犯中，其比數特別刺目的是那些年齡較幼的罪犯，九百三十八個十二歲以下的孩子中，有五分之一以上（合百分之二二·四）是有工作的。若比起所研究的各區域中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間能有工作的所佔比數之微小，則這個比率實足使人驚奇。男童在十二歲至十三歲之間，作工的佔百分之四二·四，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作工的佔百分之八〇·八，在後一個年齡時期，多數兒童是當然要從事工作了，所以這有很高的比數並無特異之處。女孩中有工作

的罪犯比數如下：十二歲以下的，百分之九・四；十二歲及十三歲的，百分之三六・四；十四歲至十六歲的，百分之七七・七。』

對於上表的研究，表明有工作男童中罪犯的比數，比較沒有工作的罪犯比數超過二倍至十倍，在女孩中有工作的罪犯比數超過更高，雖然是人數不多，我們不能得到正確的數字。

有一個研究，曾試驗把工作的影響和兒童生活上其他不愉快的環境分開，如父母的狀況，家庭的特性，以及年齡等等。但這些原因之中，年齡是絕對不能分開的，因為事實上，多數童工的年齡正是在一切兒童犯罪率最高的年齡，此外，還有父母的出處，似乎也有不利於童工的表明，雖然在數字上沒有整個的結論。再研究一個原因，如父母的狀況也明白地表示工作者是明顯地處於一個不利的地位。再研究第四個原因，就是家庭狀況，則表明他們的機遇是勝於無工作者。總之，報告上說：『這似乎工作的兒童，比他們在少年罪犯中所佔的人數超過不少；這種超過，在任何研究之中都可找到，而且在每一個年齡組中也可遇見，這並不限於一種犯罪；這也不能確實認為是由於父母的情形，種族，家庭特性，以及家庭教訓等各原因所造成。結論是這樣，我們可以說工作在這問

題中構成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爲在作工的兒童，不同於學校的兒童，前者比較那些不負成人責任而享受兒童幸福的孩子，是更易誤入歧途。

從這個研究與別的研究之中，知道被僱用爲送信服役的兒童特別容易犯罪，他們被逼着去送信，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就是不良的區域，他們也得去，於是他們就成道德墮落，有幾州還准許女孩服役於郵遞工作，結果更是危險。

有幾種沿街的職務是特別有危害，如賣報童子，擦皮鞋的外差，以及送貨童子，下面是蒙高爾特的一個表，表明這幾種危險職業的重要。

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工作罪犯的百分比

| 實業或職業 | 有工作罪犯總數的百分數 | |
|-------|-------------|--------|
| | 男 孩 | 女 孩 |
| 賣報童子 | 二一·八三 | 家庭服務 |
| 差送童子 | 一七·八〇 | 五三·九五 |

駕車人及助手 七・三〇 出售編織物及襪類

編物 一二・三六

商店及商場

四・二三

商店及商場

五・四四

信差

二・五九

成衣業

四・九五

擦皮鞋

一・七七

糖食業

四・四五

其他職業

四四・四八

洗衣業

一・九八

其他職業

一六・八七

工廠裏的夜工，查出是有損害兒童道德的，因為晚間的管理比較寬鬆，於是給與較多的犯罪機會。還有晚上在街頭工作，是使兒童接觸着城市中的下流分子，迫令女孩在工廠裏工作，達夜過度，這種情形，對於工作女孩道德上的危害是不可忽視的。

變態的社會情形能使這種事件更形複雜。在歐洲各國當大戰的時候，受僱兒童的人數大大的增加，隨着少年犯罪的數目，就也有驚人的猛進。

在工商部的同一研究之中，對於工業上工作女孩的道德危機問題，曾加以注意。在百貨商店中，有些新進的職工，或有些有經驗的女售貨員，其薪金不足以應付女孩們的適當需要時，僱主往往命令他們住宿在自己的家裏，或者對於那些自願應徵的人給以優先權。

百分之六十二的旅館與菜館裏的女招待是沒有家的，這些女子，在艱苦工作中，發現常受男子們不道德的誘惑。

再有母親在外工作，這事對於少年犯罪也有不良的影響，因為她們對於兒女不能與以適當的照顧，於是他們的兒女就比較別的孩子易於陷入犯罪。

蓬球提出了許多歐洲的統計，以表明童工在歐洲對於犯罪實有十分直接的關係，他貢獻一張圖表，表明了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四年荷蘭國受判決的十歲至十六歲兒童的數目，以及把有些有職業者的數目又比較普通人口總數內自十歲至十六歲有職業兒童的百分數，他發現少年罪犯之有職業者，比較非罪犯之有職業者人數超過二倍或三倍，至於他所示的關於德國，英國，奧國，比利時，法國，及意大利等國的數字，則不能像荷蘭這樣對於本問題有確實可靠的證據，這種數字表

明少年受實業界的僱用增加以後，少年犯罪也因之有驚人的增加，是極有可能的事。把他調查所得，用下列的文字作為結論：

『據我的意見，認為我們所提出的數字，足以證明不可磨滅的真理，就是童工與少年犯罪是有一種關係的。』

其他直接的與間接的經濟原因

此中有些原因是工作的時間，居住狀況，缺少娛樂，以及沒有智識，這一切原因多少是依經濟情形而定的，大部分我們將在講到社會因素的時候加以討論。

長時間的工作都認為對於工人有一種不良的道德結果，適度的工作時間對於一個人是有種傾向於高尚的影響，因長時間工作而成的疲勞，以及缺乏居家時間和適當的游息時間，都足以使工人易於發現獸性的，不過這一點是否真確，卻尚無充分的研究可以證明。

蓬球曾有幾種研究，講到居住對於行為的影響。這在那些對於事實會有研究的人，對此是不會有疑問的，就是不良的住處如擁擠，缺少安靜，和整齊缺乏，對於兒童的管理，是會發生罪惡的。

經濟的狀況也能影響住屋之擁擠於一處，鄰居的情形，工廠區域的距離，以及其他許多社會情形。

這是無可疑問的，在生活紊亂擾攘的時候，經濟原因是佔極重要的地位。而且經濟生活的本身，對於某種社會感情的發展具有一種影響。如當經濟狀況困難的時候，一個人對於精神方面與社會方面無暇發展，終日僅是爲着生活的奮鬥而竭盡全副精力，使他在社會上應有的一種正常行爲變成稚弱，於是他就失望了，他的志願消滅了。他祇覺得自己處在這種境地將永無逃脫之日。假定他現在失了業呢，則失業後的生活又往往是墮落。

【失業與犯罪】 另一個構成罪犯的重要而且可能的經濟原因便是失業。就理論而言，工作的安定造成道德，這是大家所承認的。塔德曾說：『工作的本身就是犯罪的仇敵！』蓬球曾說，飲酒是一種犯罪的潛勢力，而失業者往往踏上狂飲之路。一個最近的作家寫了一篇關於美國在大戰後失業的文章，在這作品中把總統失業會議的結果摘下，說到失業對於工人的影響是這樣，就是他若是懦弱的，就陷於失望，『如果他的個性是堅強的，那就反過來，他要爲他受了創的自尊心和

尋求職業上不斷的挫折，去追求心靈的補償，終於他在拒絕社會的行為規律之下，得到了這種補償而變成了一個叛徒。』

當我們尋求失業問題對於犯罪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統計上研究，不論牠是根據於巨大的數字，或根據於個別案件的研究，我們所查得的結果，是非常微小。其假定就是說失業足以構成道德的墮落而已，這一點或許是對的；這也是我們思想中的事實，但對於這個假定有什麼證據呢？

關於刑罰機關內人犯的職業，有幾種事實表示他們之間有幾個人犯罪的原因，是由於沒有職業。例如一九一〇年監禁的男子罪犯及少年罪犯，據戶口調查報告中的數字所示，在四四五三六八人之中，無職業的及未曾報告的，佔百分之一五・八，這個百分數除『勞工（並不另行特別指明的）』之外，比較其他任何數目為大，按勞工的百分數為三三・六，少年在沒有職業罪犯的巨大百分數之中，並不佔重要地位，這可以下面的事實證明。一九一〇年監禁的女子罪犯及少年罪犯四八、五六六人之中，當入監以前報告有職業的佔半數以上。對於成年的男子沒有職業似乎，是危險的，然而女子和少年有了職業適足以產生巨數的罪犯。

監獄醫生把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的五百多個囚犯研究之下，對於本問題得到更清楚的了解，十五歲以前有工作的人在五百九十二個罪犯之中，佔百分之八四·一；一二〇個在累犯數目之中，佔百分之八二·五；沒有職業的，在前一種罪犯中佔百分之五〇·五，在後一種罪犯中佔百分之六一·七。

在英國，這情形稍有不同，荷布豪斯及布羅克衛報告說，一九一三年的英國罪犯中沒有職業的僅佔百分之五·三，而勞工則佔百分之六〇·六，此地『勞工』這名詞是指一切不熟練及半熟練的工人而言。

一九一五年，在二十個大城市中，把犯罪與失業的關係，做了一個研究，結果發現在一九一四年當失業問題達到最高度的時期，夜間侵入竊盜罪亦同時增加，較一九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游蕩罪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強盜罪增加百分之六十四，乞丐增加百分之百零五，離婚與自殺率亦有同樣的增加。當這種危機發生的時候，社會工作人員舉出許多案情中那些不能得到救濟與工作的人，當他們離開事務所的時候，都說他們寧願去犯一種罪惡，使他們判送到獄中監禁，因為在

那裏他們可以不至憂慮飢餓。阿康薩斯小洛克的一個臨時寄宿舍裏面有一個祕書說：幾千百人終想爲麪包而做工，似乎聊勝於流落或求乞。只有少數人在絕望之餘，請求把他們禁錮，但經人拒絕之下，他們就坦白地說，他們想故意違背法律，以便得到監禁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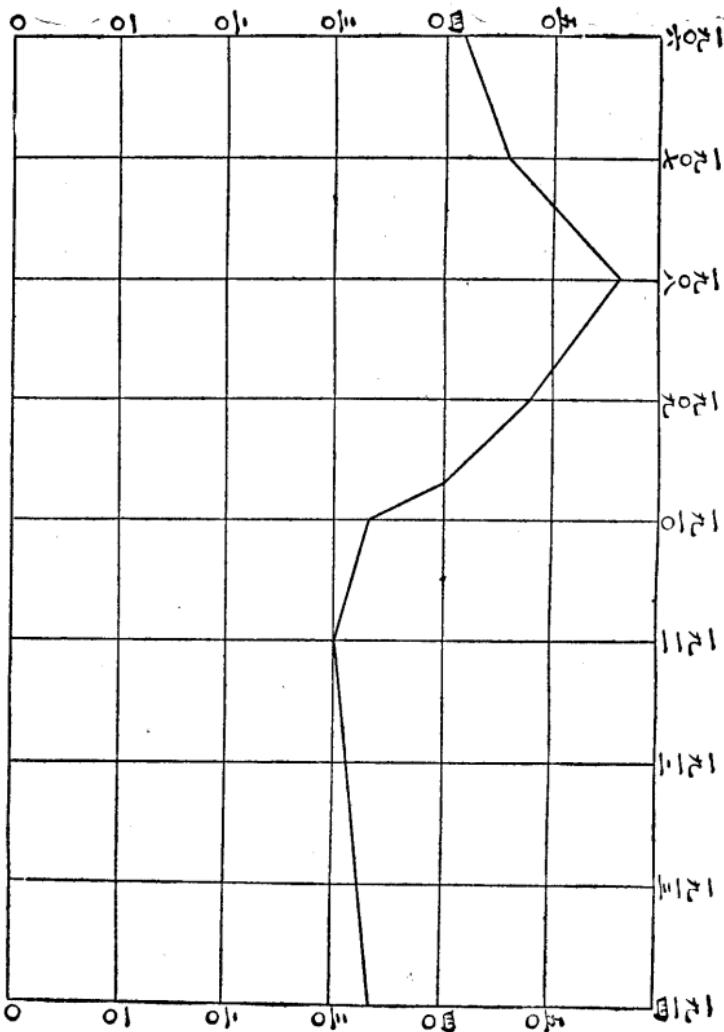
下面一個圖是表明紐約城當一九〇八年實業衰敗時候，強盜罪及輕微罪的曲線。

研究一九二〇年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的囚犯，查得罪犯中百分之四二·五是從未經過正式的僱用而僅是漂泊游蕩的人。

講到失業問題對於失業工人道德上的效力，在一九二二年，有一組英國調查人員申說，失業的結果之一，是使人對於節儉和預算發生灰心。這種灰心和怨恨對於他們有極大的影響，在一個區域中，他們發見，那些在一個英國城市中的小本商人和許多精細工匠都因失業而不得不把他們歷年所積儲的兒女教育費花去，花去以後，他們開始在精神上發生痛苦，因而改變了他們對社會的觀念。

惠丁威廉斯君在一九二〇年用最先得到的經驗，設法研究那些沒有資本而僅恃着職業的

第十一圖



紐約城全體警察局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對於青年犯罪所爲之拘提及傳訊關於嚴重罪及輕微罪
按每一千人口計算 美國勞工立法評論“失業調查”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二頁

一般勞工的感覺。他所得的結果，從失業而致道德墮落的問題上看，是很值得加以研究。但是內容太多，不易明瞭，所以我們不如簡單的提出來說。他說：『我們不能太注重說那些人之所以被我們認為有奇異的思想和奇異的感覺，是因為沒有職業，或職業之不規則，職業之不穩定，職業之不安全。』他說，如果我們想職業祇是一種吃飯問題，那我們是錯誤了。他認為，工作的最大原因是因為職業能與人以自尊心的主要基礎，而失業是毀滅這種自尊心。他相信，工作的不穩定比較任何事一件容易促成僱主與被僱者兩方不可避免的衝突。他引證一個外國人失業後的結果，這個人對他說：『我來到這個國家以後，在紐約一個工廠裏工作了八年，他要怎樣做，我便怎樣做，我鎮天工作，而我無時不覺快樂；但一天主人很憤怒地走來，而且對我說，「把你革職」——於是八年之中我做了過激黨人。』

經濟原因的重要

經濟原因對於產生罪犯的力量，以我們現在的智識，尚不能加以斷定。我前所引證的若干證據，祇可作為建議，而不能作為定論，這些決不是人類靈魂中精巧組織上的唯一原因，而且同時我

們決不能不注意於個人的天賦特性，這種天賦特性可以推斷個人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的地位，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忘卻，大多數成年人爲了生活而奮鬥，因而使他們對於經濟經驗所造成的心靈結果，很易於感動。我們更不能忘卻，那些在他們自身與需求之間有一層屏障的人，他們對於社會權勢的野心，祇足以激勵他們的貪慾。他們現在的奮鬥不再是僅僅爲着生存，而是爲着社會的地位與經濟上的優勢，所以對於有一種人，經濟的需要，適足供給他們走入犯罪之途的刺激；對於又有一種人，充足的金錢所能購到的社會權勢與社會利益，可以引誘他們，而使他們不能有抵抗的力量。更有一點，我們務必不要忘卻，就是許多對於行爲有一種不利影響的社會環境是與經濟狀況密切地連結着的。

此页空白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

在前幾章裏，我們已經看出個人身體方面和智力方面的狀態怎樣影響於行爲。但我們還得知道，個人本身的這種狀態還須表現於社會生活之中的。據實驗所示，如果把社會環境能調整到適應於每個人的需要，那麼，即使殘缺和心智有疾病的人，也可以有一種比較有用和快活的生活。社會情況，如一切經濟，政治，游戲，家庭，鄉鄰，教堂，及學校環境，都是外界的刺激，這種刺激足以引起有機動物發生各種活動。一個有機體具有遺傳性所決定和發育過程中所改變的趨勢，社會環境對之可以限制這些固有的和獲得的特質現象。例如殘缺不一定有犯罪的結果，祇須把殘缺的人時常防護，避去他的智力能力所不能抵抗的緊張狀態，以及把他當作一個小孩似的加以保護，使躲去那足以導入犯罪的社會力量即可。

家庭中的影響

在研究家庭對於犯罪的影響中，尤其是對於少年犯罪，發現無數重要的情形。

【移民的家庭】 在我們的大城市中，移民的子女時常出現於少年法庭之中，這都是由於對於兒童正常的人格發展時沒有用最重大的勢力使之適應環境所致。——這就是說家庭因為移民的子女之適合乎美國的情形，大都是由於家庭以外的影響。他們外國籍的父母，因為不熟悉美國情形，對於設備通常家庭生活為他們孩子的發育，很感覺困難。例如，研究芝加哥二百八十個犯罪男孩，他們都生自操英語以外諸國的父母。據研究結果，表明有百分之十五的父親，百分之二十八的母親，知道他們沒有一個懂得英語的。其餘的那些父母呢，雖能斷續的說幾句，但是不能閱讀，也不能書寫。而且，這同一研究中表明那些犯罪孩子百分之六十四的父親，百分之六十九的母親，在移居美國之前，知道他們居住地是大都在他們本國的鄉村區域或極小的市鎮中，祇有三分之一來自城市，而稍為知道些城市生活。

【貧窮的家庭】 產生壞家庭的另一原因是貧窮。在芝加哥五百八十四個男孩，一百五十七個女孩的研究中，那些來自十分貧苦的家庭，和貧苦的家庭（第一組及第二組）的男孩在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女孩約百分之九十。希利與布隆納在芝加哥少年法院的少年研究中，發見他們新

的研究內有四分之一的案件是由於家庭貧窮而致於犯罪的。有許多時候，貧苦家庭的意思是說缺乏普通的適當生活。往往這是指父母不在家裏，沒有適當的教訓，使兒童不得不往街道上去尋覓伴侶和遊戲，缺乏適當的食物與醫藥診治，以及逃學及和兒童早年受人僱用的結果。往往少年女子因不耐勞苦工作而逃亡。『犯罪兒童的母親，至少有四分之一，不得不作工以補助家庭的進項。』布累肯利治女士及阿普特說：『貧窮之迫令兒童進入法院，不祇由這類直接的方法，如從道旁偷竊燃料，或為逃避過分擁擠家庭的不舒適，而在房屋之下睡眠等等。當我們看到他們生命中各方面之被剝奪，他們渴望得到少數金錢，以便花用，他們想慕小劇場的娛樂，他們想得到一隻白鵠的快樂，或乘坐火車的冒險嘗試。我們不難明白，何以這樣簡單的貧窮事實常常可以作為犯罪的說明。

安德盧事件

斯塔西亞和斯坦利安德盧，一個十八歲，一個十七歲，都是生於美國，父母波蘭人。由於斯塔西亞，這個家庭就引起了培克法官基金會的注意。研究了這案情之後，立刻明白，斯塔西亞犯罪的背景是一幕家庭戲劇。斯塔西亞的母親曾向附近區

域的波蘭工人說，她的女兒有神經病，容易惱怒，而且她的舉動非常古怪，所以她斷定她的頭腦一定有點毛病。斯塔西亞最後離開了家庭，在鄰近租一房間。不久以後，斯坦利也來了，因為他的案情中需要職業的指導，雖然他這時已在開始變成罪犯。

這兩個孩子的父母，有一種錯綜複雜的不良狀況，他們身體的不強，和智力的不勝，使他們不能擔負一個家庭的扶養。父親似乎是聰明的，當年青的時候，據他的親戚報告說，他愛好音樂，而且嗜好高雅的事物。他的家庭認爲他是神經病而易於受刺激，他對於他本身的健康非常焦慮。他是一個室內裝飾品商人，生計很感困難，而且，他天生有腰部的缺點，這種缺點加上他的貧窮，似乎使他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他的親戚告人說，他時常有一種不良的性情，慳吝，在家庭中有令人厭憎而以長者自居的傲態，甚至堅持要賣他妻子的衣服。在他的家庭裏並沒有犯罪或智力反常的紀錄。他的父親有時候狂飲不止，飲後發出強暴的性情。他有兩個得意發達的弟兄，住在包爾提摩爾。

母親在二十四歲時候，同她的丈夫結婚，祇受過極有限的教育。她表現着似乎工作過度，萎縮衰弱，而且爲了她經過的奮鬥發生灰心。她母親的兄弟姊妹中有四人曾經移至美國，在菲列得爾非亞居住，做精巧工匠及小店主的營生。他們的舉動和智力特質，似乎都十分正常。

斯塔西亞有一個長姊名羅薩，僱主認她是非常忠心的。已經增加過幾次薪金。她的舉動很隨便，對於個人的外表並不在意，但是收入的薪金都交給她的雙親。母親每星期給她很少的零錢，讓她購買必需用品，和每星期一次的鋼琴學習。

斯塔西亞並沒有身體反常的表現。她的姿態很動人，而愛好簡雅的服裝。「她的容貌很清秀，發言適度，她的態度也十分嫋靜而親切。」她有普通的才能，這在一個心智考査上很可以顯出來。就是她的判斷力，志願或感情，也並無反常的徵象。據試驗所示，她並沒有反常的人格特性。她的母親報告說，她在家中是容易惱怒，喜歡譏諷，對於其他兒童表示惡意，對她的長姊則懷着嫉妒。在學校裏她結交朋友也和平常人一樣，對於男孩並不表示特別注意。但有一個美麗的女同學，她喜歡閱讀，看看電影，最近加入一個少女俱樂部。她在十四歲時畢業於高等小學，此後她就尋到職業，一面在一個夜校裏攻讀一門商業課程，她先後都在工廠做工，很好維持着她的職業，四年之中祇換了三處地方。其中有一處她是被裁的，因為商業的情況不好，但後來又請了她回去。

至於斯坦利，據我們研究，依他的年齡，是體格過小的男孩，他的面目可人，表情活潑，動作敏捷，講話時候常表演着舞台上的姿態。除了他的身材過小，體力軟弱以外，他的身體測驗，並不表現有反常狀態。但是他的八十五分的智力得數表示，比較他的姊姊斯塔西亞的平均能力更低，研究處斷定他是一個在交界線上的精神病者，但說出他的有不安定狀態是暫時

的，是因為發育時期的關係。當然，他的智力欠缺是在界線以上的。他的人格特性表明他容易接受暗示，隨便，容易灰心，然而誠實。他並無特別發生興趣的事情，閱書甚少。最近他和不良的伴侶往來，其中有一個曾有法院記錄。斯坦利的學校成績很不好，十六歲時方自小學校畢業。他有過三次職業，每次僅做了一個很短的時期。

這家庭中還有一份子名叫夫拉提瑪，十二歲，他表現有很好的音樂天才。

這個家庭是處在擁擠的出租房屋中，有四五間房間。當斯塔西亞住在家裏的時候，顯出很清潔，很整齊。

基金會對於斯塔西亞的故事，發現着她在家的時候，從不感覺到快活。她對於她的父親不喜歡，而且怨恨，這或者就是她生平發生許多變故的原因。她說她記得在五歲的時候，她的母親因她很好，答應帶她一同出去購買物件，而她的父親無端加以阻止。她於是哭泣，而她的父親就當着店裏的顧客打她。此後，她父親對於她所喜歡的事情，總是不予同意。她喜歡在屋裏跳舞，有時把手臂搖動，這種舉動，便使他生氣，因為他自己有一個妹妹，曾經上過舞台。還有一層，她的父親雖不飲酒，然而他的外表很不潔淨，這也是使她厭憎他的原因。她又說，他常用波蘭語罵人，不過並不穢褻。她喜歡音樂，她的父母給予羅薩和夫拉提瑪攻讀音樂的機會，但反對她有這個特權。她雖是活潑而喜歡體操，但居家的時候，總是保持十分安靜，她說別人的練習聲與口角聲，幾乎使她「發狂」。她並不以為任何外來的勢力，足以影響她的生活，她斷定不良的伴侶，絲毫沒有

影響，她對於異性從不表示任何興趣。而且，她對於這種問題從未有過憂慮或困難。但有一椿使她惱怒的事情，就是她喜歡美麗的東西，而她卻沒有衣服可使她赴別人召請集會的時候稱心滿意。她說她對於她的家庭情形十分憂慮，有時候很覺得悶悶不樂。自從她在外寄宿以後，她祇探望她的母親，從沒有探望過她的父親。

家庭對於斯坦利，亦似乎顯呈一種情形逼着他往外與種種有害健康的勢力接觸。他沒有他的姊姊聰明，在學校裏的時候留了二次級，亦許是家庭情形造成了這種結果。他沒有特別能力，所以起初他做差童。他不喜歡這種職業，於是又尋別種職業，每種都祇做了很短時期。此後他又在一個藥房裏管理自流汽水的工作，約有八個月。後來爲了同他往來的孩子，常走進藥房來，大聲呼喊他的名字，他又因此離開了那兒。藥房主人是個很神經質而且易於憤怒的人。最後這藥房中種種情形，又使他不得不放棄了他的職業。於是家庭的責罵之聲自朝達夜，不絕於耳，爲的是他沒有帶銀錢回去。他的父母向他詈罵，而他的長姊羅薩又跟他爲難。結果，他就同了別一個孩子離開家庭。當他被送往研究處的時候，他正和一班兒童往來，這班兒童就是從前走進藥房意圖偷竊物件而呼他名字的那一班人。他聲明他並沒有同他們偷竊過物件，並且他將要脫離他們這夥人了。

這兩個案件，都是表明家庭不良的影響。在一個案情中所述的，是一個女孩有着常態的人格，

許或有一種容易觸怒的性情，但卻沒有智力反常的情形。另一個案情中所述的是她的兄弟斯坦利，他的智力能力是低劣的，並且或許有在界線上的精神病人格。兩者的家庭情況都異常惡劣。其家庭不惟污穢，而且毫無可取。因貧窮而產生困難，他們的父親性情很壞，在家裏作威作福，對於家人態度嚴厲；衝突的事情時常發生，日常對於子女又有偏心的表示，而子女輩對於嚴父的意志卻都不敢違背。結果就使斯塔西亞對於他的父親發展有一種敵意的感覺，而斯坦利則發展一種灰心的感覺。在眼光不清楚，若心志堅強的女孩，這種境況對於她的品性會發生什麼影響，倒是很難說的。至於斯坦利則情形有點不同，他容易受暗示，又容易因家中的情況之驅迫而離家，他在不良的兒童羣中尋到了伴侶，並且自居了領袖地位。

研究本題的作者說：『在原始的社會組織之中，就是家庭之中，所經過的一切，如生命的反應等，在那些研究個人和個人行為的人看來，實是非常重要——而且也因為家庭中份子相互間的關係可以造成或破壞家庭的完整，以及造成全體的幸福或利益。』

【破裂的家庭】一八九九年的七月一日至一九〇九年的六月三十日之間，送往芝加哥少

年法院的兒童罪犯有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四・一）是來自反常的家庭，其中有父親或母親已死的，或父母雙亡的，或父母別居的，或已經離婚的，或父親或母親遺棄家庭的，或父母雙方遺棄家庭的，或父母中有一人在監獄的，或兩人都在監獄的，或父母中有一人是神經錯亂的，或兩人都是神經錯亂的，或父母中一人或兩人是在病院之中的，或父母都在故國的。從這種家庭中來的罪犯，男童有百分之三十，女童有百分之四七。

希利與布隆納在不同的時間研究芝加哥的兩組少年罪犯，每組計一千人。在舊的一組內查出父母均已死亡的佔百分之六，在比較近期研究的一組，父母都已死亡的佔百分之二・八。父母中有一人死亡的，舊組中佔百分之二十六，新組中佔百分之二十八。父母分居的，舊組中佔五分之一，新組中佔百分之十四。家庭破裂的，舊組中佔百分之十，新組中佔百分之七・五。無論如何，破裂的家庭決不是產生犯罪的唯一原因，這可以從同一的研究表示明白，蓋其中還有百分之四十八至五十五的兒童，其父母是都住在家中的。

我們不必怎樣想像就可明白，就是在一個大城市中，有無數的引誘，以及有暴露於家庭以外

的各種影響，那些孤兒與無家可歸的孩子，雖然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的構造是完全常態，也會怎樣變成一個環境下的犧牲者。

例證的案件

『例如有一個十三歲的有色人種，名叫傑姆斯的，他沒有父親，也沒有母親，被一個老年人利用着，去做一件夜間偷竊的冒險事情，被人拘捕，而被處緩刑。但忽然在法院茫無所知之中失蹤了，而且無可追尋；十二歲的羅柏特，他在他的父母死亡以後，因割傷另一個兒童而被告發，判送到約翰渥賽學校，羈留八個月，然後受處緩刑，在假釋中又交與一個馬戲團的演藝的經理，讓他留在那兒。六個月以後，又因游蕩街頭與不良份子爲伍，而被送到法院，後來把他送入一個專爲無依靠的孩子所設立的機關中。在釋放後，也是踪跡杳然。十四歲大的孤兒查理司最初是收留在郡立的貧民農場裏，後來做了一個兒童救濟社的看守者，曾連續被安置在四個不同的家庭裏，最後乃被送到法院，法院認爲是個不受教訓的人。於是把他送進在約翰渥賽學校裏。』

城市對於孤兒或遺棄的女孩，顯然呈着特別的誘惑力。按人數而言，父母雙亡的孩子，並不像

父母中死亡一個的那樣地多。但在貧苦人中，情形稍有不同，因為父母中一人不能同時擔負着父親與母親兩人的職責。

父母雙亡的女孩怎樣易於放蕩不羈，可由阿孟達一案表明。阿孟達是一個十四歲的德國少女，她住在愛姆夫人的家裏，愛姆夫人的大女兒是不道德的，她的大兒子吃了酒並且姦污了阿孟達。阿孟達並不是邪惡的女子，不過是完全未受訓練。

還有與母親要共同負擔扶養家庭的少女，也常易變成罪犯。一個俄羅斯母親的大女兒，就是這一類的案件。她的父親已死，遺下七個子女。母親不得不工作以扶養家庭，家中貧乏到了極點；於是大女兒也去作工，把她所得的工資扶助家庭。她到了十七歲的時候，已經有二次被送到法院及女子工業學校中，像這一類的案件是一個一個不勝枚舉的。

犯罪何以常由於破裂家庭的結果，這是極容易明瞭的。如果母親有了工作，她對於兒女當然不能給以適宜的照顧。於是他們就往往跟壞人結合。而且在這種家庭中，兒童的生活缺乏有益的娛樂；他們的小生命常受乏味的工作與苦役所捆縛，因此，家庭以外，一有引誘，就使他們像無羈之

馬一般，容易走入歧途，還有他們的學校生活也是常受到阻礙的。父親的死亡要比較母親的死亡或遺棄家庭情形更壞。在芝加哥的案件中，父親死亡的佔百分之一四·五，而母親死亡的只佔百分之九·六。其情形所以更壞者，因為父親一死，往往家庭的整個進款斷絕，若是母親出去賺錢，她就不能再注意到她的兒女，這是勢所必然的事情。反過來講，如果母親不在，那父親往往可以找到一個管家婦，如有一個年紀較大的女兒，也可以代理母親的職務，或者父親可以再娶。不過在有幾個情形中，母親死了以後，父親對於女兒往往不加注意，甚至遺棄她。有時即使活着的父親能得到一個管家婦或再度結婚，則問題就是繼父母和兒女之間是否能够調和。有許多情形，這種調和是不能達到的，而兒女祇好交託親戚管理，兒童與親戚間的調和當然也是難於適合，於是就會發生犯罪的結果。

法院紀錄中充滿了許多這類案件可以證例這些概論的。布累肯利治與阿善特敍述兩個沒有母親的日內瓦女孩。他們的家庭中有四個孩子，負看護責任的是一個年老的祖母。父親是一個酒徒，犯着罪姦污了其中一個女兒。祖母也有飲酒的嗜好，還有和他們同住的嬸母常是發生口角。

的禍根。家中的管理非常惡劣，整個情形恰好供給產生犯罪的勢力。而且，除了破裂家庭裏所有的情形之外，再加以父親的不道德和酷嗜飲酒。

家庭狀況中另外一種複雜情形可以影響兒童行爲的是『遺棄』。芝加哥法院的犯罪兒童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四至八·六是由父親或母親或兩親所遺棄的孩子案件。

若是家庭的破裂因瘋病而起的，那麼複雜的情形更爲嚴重。這不但是環境情形有不利於兒童的行爲，並且往往心理方面的弱點，也可由他們遺傳了下來。

與破裂家庭自然而然有關，而且爲犯罪的一個原因，便是私生子。未經結婚而產生的兒童，是否比較平常家庭中所產生的兒童更容易犯罪，關於此問題所得到的報告極少。祇有美國兒童局對於這問題之影響於少年的犯罪，有最詳細的研究。不過這個研究，祇限於馬薩諸塞州的三個州立少年犯罪機關。因爲各種紀錄的不合適，所以唯一可靠的數字足以表明馬薩諸塞州改過機關私生子的比數，祇有一九一四年送到犯罪機關的女孩數目。全數一百八十四個女孩，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在那年被判送到機關裏的有百分之九·二是私生子。對於男孩的情形，因爲在波士頓得

不到完全紀錄，那兒是在做這項研究的，所以兒童局對於未經結婚而產生的犯罪兒童比數不敢加以估計。然而據這報告的作者意思，覺得犯罪男童中比數較小的還是私生子。

同年中馬薩諸塞州所有生產後活着的孩子，私生子既佔到百分之二·三，所以犯罪少女在那些未婚而生的人數中，要佔着很高的百分數。況且私生子的死亡率比較婚生子高出三倍，所以以百分之九·二的數字去測量那未婚生少女之可以變成罪犯的趨勢，實嫌太低。雖然私生子與不能自立和疎忽的關係，比較與犯罪的關係更為密切。但本項研究所表明的情形足證未婚而生的少女處境有多少阻礙，以及私生子對於社會有多大危險，為的是他們有變成罪犯的可能。

私生子中犯罪比率所以很高的理由：

一、或是很多人一生下來，就有智力常態以下的遺傳。在一百零二個兒童之中，至少有二十二個是非常遲鈍或智力在常態以下的。

二、或是他們的父母多數有不道德或犯罪的紀錄的。

三、或是他們出世後，在他們的處置上受到許多有害的影響。往往他們沒有合適的家庭，或是

受着繼父母的監護，而繼父母對付他們，不能像對付自己的子女一般地有忍耐。

四、或是這研究所示巨數的嗜酒，性慾以及其他式樣的犯罪行為，在這些孩子們的環境和遺傳中早已受到影響。

五、或是即使母親要想撫養她們的私生子女，不得不擔負兩親的雙重責任，往往離開她們的子女，出外工作以博得低微的工資，擔養她們自己和子女，因此欲使這班兒童得到利益和訓練，幾乎萬分困難，而這種利益和訓練，是平常父母平常家庭所應該有的。在這一百零二個兒童之中，據所知有五十五個人是有良好的家庭，有十七個人家庭有不道德的情事，有十三個人家庭的道德程度是很低落的，有十一個人家庭缺少管理的，有六個人家庭境況是貧困的。所以一百零二人之中有四十七人是環境不良的。

蓬球把歐洲某幾個國家的統計，來表明私生子女對於犯罪的關係。例如奧國在一八八三年，所監禁的五千七百六十九個罪犯中有百分之一二·九是私生子；在一八八四年，私生子佔百分之一四·八。累犯方面兩年中有三千一百四十四人，其中私生子的百分比一為一五·四，一為十

七。這同一國家在一八九六年，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個判決人犯中私生子佔百分之九・三；在一八九七年，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個判決人犯中私生子佔百分之一〇・三。在巴登，私生子受改過教育者在一八八七年爲百分之一八・五，而在一八九一年則爲百分之一五・六。在英國與蘇格蘭，由實業學校收留的兒童，在一八九一年有百分之五是私生子。在法國，從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五年，被送往改過機關的有百分之一二・一的男孩與百分之二五・一的女孩是私生子。

在這一切案情之中，罪犯內非婚生女孩的百分數，比較男孩爲高，並且還有一點須記着，就是歐洲也和美國一樣私生子嬰孩的死亡率，比較婚生子高出很多，在有幾個國家之中竟升到三・六倍之高。

蓬球說，如果我們假定非法結合中所產生的人達到了身體上有犯罪可能的年齡，其數佔全體人口中的百分之六（這個數字當然不會太高，而祇會太低，）那就是非婚生兒子有變成罪犯的危險，要比較婚生子高出兩倍，而非婚生女兒之危險程度可以高出四倍。

從這幾種研究之中，我們可以明瞭在美國以及在歐洲的許多國家之中，私生子犯罪的可能

性，要比較其他兒童高得多。對於這種現象，雖然不能完全責備社會狀況，因為他們很多是由於殘缺的父母所生的，然而，我們知道智力欠缺之有嚴重危險，是僅在不良的社會環境之中。因此，家庭之合法與否看來，兒童的社會地位，可以舉為構成罪犯的一個重要原因。

【低劣的遺傳與不良的家庭】有一件事足以表示殘缺的遺傳與不良家庭狀況的結果者，就是波利愛斯的事件，她在她所監禁的機關中，被稱為『莽小姐』。

波利愛斯事件

她進機關的時候，年方九歲。她所犯的罪，是在她的母親和鄰居處偷竊物件，對她繼父的蔑視與傲慢，不受教訓的乞丐行為，說謊與惡作劇，極度的好爭鬧以及向人侮辱。她常常稍受冒犯，即以污言罵人，夜間在外過夜，爭鬭吵鬧，不一而足，祇要她力量所能達到的，莫不盡破壞之能事。當時還有逃學的舉動。體格方面，她是瘦小單薄，面色灰白，形態細小，然而確是成熟模樣。在她動怒過甚的時候，常有羊癲瘋的現象。在不同時期中，她曾由許多精神病理學家予以考查，不能斷定她是一個羊癲瘋病人，還是神經病人，還是成熟過早的孩子。當這女孩送進孤兒院的時候，精神病理學家的報告中，說明他的印象，最好是使這個女孩由一個機關去處治，在這個機關中，她可以受到同情的和科學的管理。

她的人格特性有顯明的不良狀態。她對於外表服裝是不注意的，喜歡講話，而極為固執，容易怨恨別人，而且容易挾嫌復仇。她對於價值的感覺極為強烈，絕對沒有恐懼心，富於想像，具有無限好奇心。當她勃怒的時候，常以首撞牆而以足用力踐地。她並不會表現有反常的性慾傾向。

她的父親是一個懦弱而命運不佳的人，素無恆業，所做的是有危險性的奇怪事業。他祇可算是一個愚笨而性情良善的人，沒有創造能力，而在遇到困難的時候，更沒有奮鬥勇氣。

母親是個普通智力的婦人，僅受過小學教育，她出身於一個平常工作很苦的家庭。他們都是貧苦的。當機關中人看見她的時候，她似乎有體力衰弱，營養不足，以及神經非常衰弱的狀態。她自丈夫亡故以後，開始同一個聲名狼藉的男子結識，並答應他一俟他與他的妻子離婚以後，她便同他結婚。當時有人勸她，在他沒有同他的夫人離婚以前，切勿同他發生關係，她也答應了。等她的丈夫死後一年，她就和這個人結了婚，雖然事實擺在面前證明他曾在監獄中受過監禁的處分。她也不以為意，結婚以後，家庭之中常常發生口角，家庭的幸福，一天一天的剝奪殆盡。這一部分是由於波利極端不喜歡這個人，而指使她的弟弟使他受盡痛苦，而且百般的阻止他們夫婦之間發生和諧。

這樣極度貧苦的家庭，當然使波利不能得到適當的營養與看護。她產生時是未足月的，生時的重量祇有五磅。當幼年

的時候，她已有不良的性情，她的母親教她向街坊鄰居之處探訪，他們的談論，歸回來報告母親，她用這種手段使鄰居沒有安靜的時候。七歲時候，她患過腦膜炎症，復原之後，常有一種『昏暈狀態』，據醫生斷定說，這是『患過重病以後所發生的長久性羊癇瘋病。』自從她母親二次結婚以後，因為她反對她的繼父，所以在事實上，她是在街頭度着日子的。波利同她的繼父常有爭鬭。自她父親死後，她寄食於別人家裏。因為她有撒謠，道人長短以及遇事胡鬧的習性，所以在每處僅有短時間的居留。當她回到母親家裏的時候，她看見從前向她母親求婚時代她對之已生厭惡的人，現在居然已庇護在家中了。祇要他在家的時候，她就不得不在屋內睡覺，常常祇好在穿堂間或廊下過夜。他又不許給她食物。但是母親常常乘他不防備的時候，要偷偷地給她一點食物。

她喜歡把別人嘲弄取笑，喜歡把姓名牽強附會，而代以可笑的綽號。她所喜歡的人，凡有請求，無不立即應允。但對她所不喜歡的人，就要勃然生怒。在這緩刑期中，她常意圖自殺。她對於玩物書籍毫不喜歡，電影院及兒童遊戲亦不感興趣。

在這樣的家庭狀況之下，口角爭吵既沒有停止的時候，疏忽，怨恨，與侮辱，又都向她進攻。『這當然很容易使她的神經組織受着這種環境影響，因此，她除了知道爭鬧以外，簡直不知道，還有其他可以表現自己的方法。』她所恨的人，同她的母親結婚，最引起了她惡劣的脾性。但在各機關中受過適當的處置以後，她卻養成一個很常態的孩子了。再不發生羊癲瘋。

的病象，而且也知道如何抑制她的性情，最後把她放在一個寄養的人家，自從進機關五年之後，她好像已養成爲一個非常受人歡迎的女孩了。

在這個案件中，我們可以看見低劣的遺傳原因素與母親的壞榜樣，極度貧苦家庭中缺乏適當的訓育，以及繼父來到家庭後所發生的煩惱，社會環境等合在一起，而激起了她天性中最不良的性質。由她在孤兒院得到悉心處置後的反應，可以證明社會原因，對於她的犯罪實要負大部分責任。

【退化的家庭】 所謂『退化的家庭』，我們是指那些有殘暴，不道德，酗酒，犯罪以及奸惡等行爲，而常連結着發生癱瘓，瘋癲，痴駭及其他精神病情形的家庭而言。在這樣一種情形之下，其家庭狀況，對於兒童的正當發展，是極不利的。往往這種家庭的情形，是貧苦污穢，以及過分的擁擠。由這種貧苦的家庭，再和反常的遺傳合併在一起，對於兒童就容易發生道德上的危險。他們自幼所耳濡目染的，無非是卑污的觀念，穢褻，不道德，粗俗不堪的言語，以及各式各種的腐敗情形，所以無怪法院的罪犯中有許多是來自這樣家庭的兒童。

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到芝加哥法院受審的五百八十四個男童中有一百零七人的家庭是有酗酒習慣的。犯罪女童方面，則在芝加哥的伊利那州立訓練學校裏，一百五十七個女孩中，約有三十一個是酗酒父親的女兒，母親有酗酒習慣的至少也有十人，有奸惡父親的二十七人，有不道德，奸惡及犯罪母親的十六人，家庭中父母以外的人有奸惡，或犯罪行為的十二人。女孩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似乎是由於家庭中母親本人有犯罪行為，或父親自己，或家庭中其他家人，與女孩有親屬相姦的犯罪行為。布累肯利治與阿善特在芝加哥法院的紀錄中，查得有總數三百四十八件的案子。『其中經法院紀錄所示，那些看顧女孩長大的監護人，顯然都是不配擔當照顧責任的人。』

布隆納及希利對於芝加哥少年法院案件的研究，其中又發現其他的家庭腐敗情形。在這班兒童所來的家庭中，有飲酒習慣，不道德，或犯罪情形者，佔有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八。在以後一千個兒童的一組之中，他們查得有百分之七的家庭，父母中有智力反常的情形——瘋癲，精神耗弱，或羊癲瘋。在二千個少年罪犯之中，有百分之八至十二，他們的家庭中有過度的吵鬧情形。

家庭的退化，或者可以解釋上述許多案件中貧窮與犯罪的關係。我們研究犯罪的情形，同時顧到依賴性的關係，就可以把許多案情中這種關係顯示明白。若非這些孩子能脫離這種墮落家庭，則犯罪的可能性一定是很高的。

【過分擁擠的家庭】另有一個家庭狀況，足以構成犯罪的，就是過分擁擠，以及因擁擠而成的混亂狀態。上面敘述的斯塔西亞安德盧斯事件，可以證明這一點。在芝加哥的布累肯利治和阿善特案件中，包括五百八十四個犯罪男童，一百五十七個犯罪女童。此中我們若加注意，是非常有趣的，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的男童，來自有六個小孩或六個小孩以上的家庭，有百分之二十一，來自有八個小孩或八個小孩以上的家庭。在女童中，其同類的比數是百分之三十四與百分之十三。這五百八十四個男童中，有一百三十八人是家庭中的最長者。從這件事和犯罪連合看起來，知道兒童在家裏居最長地位的，往往缺乏訓練，因為需要最長的孩子去負擔扶養家庭的責任，於是不得不受我們所述種種情形的支配，使兒童在這種工作情形之下構成犯罪行為。在另一方面，一個家庭要的是很大而又擁擠，則對於年幼孩子的適當訓練機會就比較為少，特別是母親在外面工作。

的。這類情形一個一個都發見於擁擠的家庭中，常見那種家庭中年幼的孩子沒有人照顧，就任他們睡在外面無論什麼地方。

這種擁擠的家庭，常常是由兩人結婚時，每人都有一羣兒女。於是把家庭對個人應有的看護與照顧，都為這過分擁擠所擾亂，因而造成了犯罪。

【缺乏父母的管束】 不論是由何種原因，凡兒童不能得到父母的管束，就足以構成犯罪。父母的社會職務，是要訓練兒童，使之適合於社會生活，並且使他成為一個社會的有用份子。凡瓦忒斯博士說，如果家庭對於兒童的注意，以為沒有如事業、娛樂，或個人的願望那樣重要，那麼這種家庭隱約地就是一個產生罪犯的巢穴。缺乏適當管束的家庭，供給少年罪犯一個非常巨大的數目。在希利與布隆納的兩次研究之中，絕對缺乏父母管束的在第一組許多案件中是百分之二十三，而在第二組許多案件中是百分之四十六。此外，在第二組中，父母極端忽於照顧子女的是百分之十六。他們告訴我們，在他們考查第二組犯罪兒童所自來的家庭情形時，發現良好的家庭僅佔百分之五，那麼上述的百分比顯然是太低了。

缺乏父母管束，也和其他足以助成少年犯罪的家庭情形一樣，是導源於同居者之間細微的誤會，因而構成互相不和。這對於兒童時代和少年時代的最大不幸，不是由於貧窮，或一個大家庭，或甚至破裂的家庭，雖然這些情形，也許是重要的，而是由於這種基於信仰恭敬，尊重的愛情與諒解之破裂。現在我們真是看不到什麼家庭的主要功用！就生物學方面的職責，如生育，健康的營養，以及欣欣向榮的滋長，保護他們不使早年經受憂患，但並不是使他們不去受那種足以發展自信力，尊敬別人，以及自治的經驗；在社會方面的職責，如發展個性，使之適合於社會的規律，與社會的標準和理想；要採取社會有用的方法，把恐怖，憤怒，親愛，快樂的社會情緒去適應足資活動的環境，在共同生活的大事上，要學習自己去適應別人的技術；還有一個職責，要令青年像斷乳似的去掉兒童時代依賴別人的習慣，而養成成人時期的獨立自尊，而同時不毀滅他對於父母的尊敬，和對於兄弟姊妹的關心，不過是為發展自我的渴望，對生活的奮鬥，感覺快樂，對於『任何命運具一種信仰，——這一切都是家庭的功用。所以父母的職責，有如此的艱難，恐怕我們中最善於為父母的，或者也得請問究竟『誰對於這些事情是堪當其任呢！』

家庭在這幾種功用上之所以失敗，大概是由於下列幾種原因：（一）父母愛他們的子女，並不如對於其他一切福利或願望之甚。（二）他們是自私自利，或者把兒童所不能擔負的經濟需求放在兒童身上，或者強使子女順應父母固執的意見，和自私的欲望，因此，使兒女的發育受到阻滯，或者當他們發生不和的時候，把孩子們當作他們爭鬭之中的抵押品。（三）因年齡的不同，父母不能了解子女的感情，意見，和願望。要是父母的記憶中依舊存留着他們自己兒童時代和青年時期的感情與憧憬，他們也沒有忘卻他們自己的感情，怎樣常受那些已經失卻了他們自己『夢幻之境』的老年人摧殘，這樣纔能使孩子得到幸福。（四）父母表示着一種假冒爲善對於改變的狀態，外面是固執於舊的，而心裏實在同情於新的。但你欺騙不了兒童與青年誠實不欺的眼睛。他們聰明的靈魂，是具有千里眼般的感覺，這感覺祇有年齡可以把牠毀掉，他們是能洞燭一切虛偽的。

在我們的學校中，各樣功課都全備，獨沒有父母的職責一門。我們所教的『治家』，就是教女孩子們如何準備飯餐，如何裝飾房屋，如何裁製衣服，以及如何增進家庭健康，然而這所有事情中

卻遺下了最重要的一件，就是成人管理和兒童管理！我們對於男子簡直從不加以訓練。我們祇注重於經濟的和審美的，而對於心裏的與社會的，卻漫不注意。

如果兒童因為這個最老的組織，家庭，對他們的社會化教育失去了功用，而變成罪犯，這為何要使人驚異？學校和教會對於沒有受到良好家庭教育的孩子往往無法處置，這豈不又是奇怪的事？一位意大利法學家兼犯罪學家對於這事情這樣說：

『在普通情形之中，學校對於道德方面的力量是幾等於零……況且，我們所希望改革道德品性的也並不依賴學校教育。對於兒童發生影響的唯一教育，是由行為榜樣得來的。如果兒童在他自己的家庭裏看見邪惡與犯罪的榜樣，一切學校的良好教育就將失其功效。』

【妄用的愛情】與剛纔所討論的家庭影響有密切關係的是兩性吸引中有幾種神妙的反社會現象。這不僅指青年女子因受男子愛情誘惑所發生的慘劇。那往往就是犯罪的第一步。同時也是指男子因熱戀他們所愛的女子，而致造成犯罪而言。我們時常想到不良的婦女是男子失敗的原因。男子因供給他妻子的無理需求而致犯罪的，真不知多少，這事情最初引起我的注意的是

一個以前犯過罪的人。當他說起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以為他的意思是說不良婦女的壞影響。他回答說，『這不單是婦女的好壞問題。根本的原因是她的一種驅策力驅策這男人。這裏有一個例子。在德勃留地方有一個從前小市鎮銀行的行長，他受了十年的徒刑處分。我對於他和他的家庭影響非常熟悉。他個人不論在何方面顯然是一個純潔的人。他的夫人也是一個令人愛慕的婦人，唯一缺點就是她對於物質欲望似乎超過她的地位與環境。她的丈夫，祇要他感覺到她所需要的物品，就願意都買給她，於是她拿了銀行的款項，做不高明的投機事業，而得到了上述的結果。這是一件純潔愛情的事實，因性方面的本能而使一個人變成所謂罪犯。在這件事情中，除了商業上意義以外，並無道德問題，這不過是其他成千案件中的一個好例子。』犯罪學的文字中對於這類事情很少注意，或簡直不加注意，似此題目並無一種統計，除非是關於結婚的和獨身的數目，但這對於本題又毫無所助。然而一件一件的案子，卻表示這事情在侵犯財產罪中成爲一個原因。

缺乏有益的娛樂

一個人的交遊和空閒時間的利用之影響於行為，我們沒有詳細地研究過。阿倫天柏恩茲在

數年以前研究芝加哥的公園，與運動場對於少年犯罪的影響。他不能查出這大公園對於少年犯罪有何明白的結果。不過他發現，鄰近的公園與運動場對於住在附近的兒童確有減少犯罪的功效。一九一七年，克利夫蘭德基金會對於本城的游息問題曾作一個研究。這研究中的兩部分，對於本問題頗有相當的貢獻。雖然瑟斯吞的罪犯研究中表示罪犯的空暇時間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用於雜亂無章和毫無目標的事件上，而我個人對於一百六十個良好公民的研究，卻證明空暇時間消磨於那類事情的祇有百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七。並且根據瑟斯吞的研究，有一點是很明顯的，就是罪犯當他們在空暇時間所成的結合，對於犯罪是很有關係的。而良好公民的研究卻表明他們在娛樂之中得了不少有益的交游。布累肯利治和阿苦特的研究證明全數犯罪男童中，祇有百分之五十四，是有娛樂和運動的機會。他們所研究的罪犯大部分來自那七個區域，這區域在那時有五千英畝的面積近四十萬的人口，而實際上卻沒有一個運動場。雖然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根據任何一個原因，如說缺乏適當的遊息就來解釋少年的犯罪現象，但所有的事例都可以引到這個同一的結論，就是說這種缺乏是產生犯罪的一個原因。這理由是很明白的。少年人需要遊玩。如果不

供給有益的娛樂設備，使有機會可以和高尚的伴侶去消磨空閒時間於興奮的活動中，那麼擁擠的街道，和不正當的游藝場所，就是預備着機會，去讓他們結不良伴侶。

例證的事件

下面的事件，具體的說明了兒童空暇時間對於產生犯罪的影響。

約翰斯密斯，十六歲零九個月，父母是美國人，上一代的父母中有一個是英國人，一個是愛爾蘭人，他之作爲犯罪的例證，大部分是由於不良的伴侶，再加以父母管理的不良和了解的不深家庭對他的太放任，以及家庭和鄰居缺乏良好的影響，都足致他於犯罪，然而也還有副原因，就是有幾種人格上的特性，如惡作劇與不安定，不忠實，親愛心的缺乏以及對於刑罰的缺乏反應。他從十歲到十二歲，曾爲了竊盜，瞎弄鐵路信號，嚴重性放火，逃學，以及在外過宿等。被押解至法院多次。

體格方面，他是短小的，但很強健。他的形態外表是一個正直而敏捷的孩子，但面目粗糙，有時且有一種古怪與賊形賊狀的表現。當查驗的時候，除了有三只劣齒，以及聲稱他在近來有頭痛的疾病外身體狀況一切都很好。

他的智力能力祇是普通平常的才能，特別不善於文字，對於學校功課，也分外惡劣。然而經智力測驗，他表示頗有優良的學習能力，但缺乏注意力。在動作方面，他很能控制。也沒有任何缺乏智力平衡的徵象。

祖先方面並沒有什麼家世門第不良的實在證據。據約翰的發育歷史表明他在初生時候身軀很小，在一歲到一歲半以前營養方面感着非常困難，常患輕微的小兒病症，當十一歲時頭部受有輕傷，但這種輕傷不能證明有何顯著結果。十二歲時，曾因小腸疝氣症而受割治。

家庭狀況尙稱安適，但很不動人。家庭中人留在家裏的極少。父母終日離家外出，祖母負管理孩子們的責任。她對於他們是沒有管束力的，當父母晚間回家的時候，他們因疲勞不堪，對於孩子們不克再施以任何教訓。家庭裏亦沒有什麼娛樂。約翰從沒到過聖日學校，父母對於兒童也不能樹立任何信仰關係。鄰居又都毫無可取，房屋等都是頽廢不堪。

父母對於約翰的伴侶，在他十歲以前，似乎茫無所知，祇知道他的伴侶盡是街頭兒童。十歲時，約翰與一個年齡稍長的兒童名麥克的成了相知。約翰的母親認為這孩子是約翰行爲不端的禍。

根。他在鄰近的地方名譽極壞。並且，約翰自因犯罪被送入實業學校之後，他又與一羣兒童結交，這班兒童對他又有不良影響。他對於戶外運動終是很活潑的，被認為一個好的足球球員，他喜歡看富於刺激性的電影，看過不少這類的影片。他的讀物幾乎全是愛爾極書和兒童雜志。他對於女子從不表示任何興趣。直到最近纔有了改變。

他在很早的時期就學得不良的性習慣，從此以後似乎很受這種行為的痛苦。他在十歲的時候已經吸煙，並且每日飲茶三次。後來還查得他有同性的性關係行為。

這案件供給了一個好例子，就是表示一個人受不良家庭和鄰居環境中壞伴侶的影響，而同時自己又是僅屬平常智力的人。不幸我們不能精確地測量出這個原因，在產生犯罪上究竟有多少力量。這個孩子在家庭裏若是有適當的撫養，以及四圍有家庭和鄰居的好影響，或許惡劣的狀況不致影響他的行為也未可知。

下面的描寫是瑟斯吞對於利克夫蘭德罪犯的研究，此中表示就使在良好的鄰居之中，也能因缺乏適當指導的娛樂而有犯罪的結果。

『現在所討論的罪犯所犯的罪是不道德，賭博以及在外過宿。其中有幾個兒童是結合起來一同犯這些罪的。

『八十九號，九十號和九十一號是三個和男孩發生關係的女孩。八十九號是一個十三歲的女孩，父母是英美國籍的；她是在第七年級中，她說她喜歡學校，而不喜歡她的教師。九十號年十五歲，美國父母的一個獨生女；她在中學二年級，靜穆而惹人喜歡，書本的功課不好，但擅長於手藝。據說，她的父母是不和睦的，各人有不同的興趣。母親做縫工已有五年，在放學回家的時候常讓她過着孤獨生活；那女孩說她的母親常在夜裏同一個女朋友到戲院和跳舞場去，而她的父親則到祕密集會中去。這兩個女孩都是生在良好的家庭裏；九十號的家庭比較八十九號的有稍多的進款。兩人每天從兩點鐘到五點鐘在家裏作工，但在上課的日子每天常要費四個半鐘頭，或更多的時間，在街頭或電影院裏，而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則要費七個鐘頭，時常碰到男孩子們。八十九號從來不到交際場中，熱鬧地方或運動場去，但很熟悉於戈登花園歐几里得海灘及明園。她自己承認曾和一個男孩在他的家裏有過性交的行為，又和另一個男孩在空屋裏發生同樣的行為。九十號

會有一次有兩個月在一個救火營裏面，她的母親是那裏的保護人，但女孩們是不感興趣的。她自認曾與五個男孩子發生過性交關係，地點常是在她自己的家裏。

『九十一號年十三歲，是一個愛爾蘭父母的女孩，她的母親在她七歲時候死去了。她有一個繼母，四個兄弟，都比他年長；三個不住在家裏。一家五口住在他們自己的八間房屋裏，這房子有一個院子與一座花園，四鄰都很好，每星期有三十三元的進款。這女孩在七年級中，是一個嫋靜而良好的學生，她的家庭工作和讀書時間比剛才所述的女孩爲多；但她每天跟那兩個女孩一樣，在街頭和各種活動中，消磨四個至八個鐘頭，因爲由此可以遇見男孩們。在夏季，她到一個游藝公園（爲敘述便利起見，姑稱懷愛公園）每星期二三次，『挑選』男孩們去跟他們跳舞或滑冰。她現在在一個機關中，她說她很不幸，她的父母沒有早一點把她送到那兒去。她的繼母說，她不明白，怎麼這女孩會做這些事情，而沒有讓他們知道。她自己絕對信任這女孩，曾同她討論性問題。』

瑟斯吞又說：

『當我們設想着這幾種事實，而且讀到了這嚴重的少年犯罪簡短記載，使我們更加相信，就

是在這裏所示的鄰居，很多人以為是特別良好的。而實在對於利用有益的空暇時間上是最大的失敗，這一點在這研究中已表示明白；這種信仰還有一種根據，就是少年的犯罪，是由於不聽從「良好家庭」和「正當鄰居」的緣故。

教育與犯罪

在第三章固有不識字與犯罪關係的事實。但我們看見有這樣多的罪犯，其變態或是由於一種原因，或是由於多種原因，則文盲與犯罪關係的數字，自不能過分重視。所以不識字或甚至缺乏教育不一定便是犯罪的原因，而其原因許是那影響於教育和行為的智力狀態。

【教育對於犯罪率的關係】 罪犯的大多數是無知識與無訓練的。所以在英國，據蓬球所引證的統計證明，每一千個男子罪犯中，祇有一個人程度是在能讀能寫以上的。在女子中，一千個裏面還不到一個。在奧國，這數字升至每一千人中四人以上；在法國，男子為每一千人中二十人，女子則在千分之四與五之間。

無智識與犯罪之間有連帶關係，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實在的關係則並不清楚，因為無知識

與其他原因，如貧窮，惡劣的家庭狀況，貧民窟狀況等，難以分開，這些原因倘與犯罪或教育有相互的影響，則其間一定可以尋出有密切的關係。

何以無知識的人有較高的犯罪率，這有很多理由。無智識與缺乏普通陶冶，對於罪犯的構成，是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如果父母對於他們子女的教育不甚注意，那麼他們除了受法律強迫以外，他們就不再進學校，他們就要早年去做工，因此受到做工孩子的危險，而道德觀念也就因之降低。如果兒童不進學校，他就不能得到教室中相當的道德訓練，如果他不去做工，又很容易把他的空暇光陰消磨於懶惰或游手好閒之中。況且，無智識又是往往與智力欠缺或反常狀態有連帶關係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得知道，往往未受教育的人，沒有一種訓練去控制他的衝動，他是十分容易受到感情的支配，和別人的暗示。而道德和智力的修養，正是為發展自治能力的。如蓬球所說，『真正的藝術和實在的科學可以增強社會的本能。』

在威斯康星的綠灣男子感化院，其中缺乏教育似乎並不是一個重要原因。因為在一九一九年，機關中有四分之三的男孩程度已在公立學校的五年級以上。二百七十個人犯之中，有四十五

人曾入過中等學校。有七個人還會進過大學。到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所收入的二百六十九個囚犯，其中受過中學教育的祇有三十二人，受過大學教育的僅有二人。

在英國犯罪與教育的關係，曾由戈林詳細的加以研究。他的調查範圍是祇限於判決一次以上的罪犯。從這研究上，似乎『一個罪犯在兒童時期的正式教育，與他以後犯罪判刑的次數，並沒有顯着的關係，若是說有關係，則此中未曾受學校教育的人，判決處刑的次數最少。』他的結論是：『這許多人所受過的學校教育，對於罪犯以後的經歷，簡直並無影響可尋，不過事實是這樣，爲因在實業學校和感化院中的學童，必是從那些有最大破壞法律傾向的人裏面挑選出來的，這所以具最壞刑事記錄的罪犯，有那些經過實業學校和感化院的人犯在內。』戈林認爲就使他所稱爲的『有效教育』，就是那種存在已久，能使學校制度對於學童有真正造就的教育，對於兒童將來的行爲，除了在智力方面有影響以外，其功效就是有的話，也是很少。

在大陸方面，法國的雷發瑟曾貢獻一種統計表明，在一八二七年與一八七七年之間，因教育

的增進，罪犯中未受教育者的百分比，卻由百分之六十二降至百分之三十一。

還有在西班牙，不識字的數目佔人口的三分之二，而全體罪犯中祇有三分之一是不識字的。所以加羅發羅說：『我們不必因為承認學校沒有直接影響於犯罪的減少而抱悲觀，這至少就罪犯的全數看來是這樣的。』他繼續的說，『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這個認為有力的武器，對此也是無可奈何的。那常言所說的「每一個學校的開辦，就是一個監獄的關閉。」這無非是修辭學上粉飾之詞，不過我們現在對於此點，也不必討論，即使我們缺少統計，以證明我們的結論，就憑常識來觀察，我們也知道文法與道德之間是沒有關係的；熟悉文字與高尚和卑賤情感之間，也是沒有關係的。』

這是真的，依粗糙的統計，未受教育者比較已受教育者有一個較高的犯罪率，但這犯罪與缺乏教育，或者是同出於一個公共原因，就是天生的能力缺乏。受過教育的人，易於獲得職業，因此而有糊口之計，而未受教育的人，對於這一點就感覺到困難。因此預備生計教育，似乎間接的可以造成經濟成功的機會，而得免除那些铤而走險之人的困難，不過事實上教育對於犯罪的影響，並無

統計上證明可以提出，因為此中還有許多別的影響牽涉在內，教育的影響充其極亦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一個貧弱的教育，固然可以產生經濟的依賴，而使職業更不確定。然而現在世界各國全體人口之中，不識字的百分數已繼續減少，而犯罪率卻日在增高。但這種事實，也不能就認為教育增加，就是犯罪增加。總之要說明犯罪的發生，其所根據的原因，要比較教育之有無複雜得多。

【教育與犯罪的種類】 教育對於所犯之罪的性質，有相當關係，這話並非沒有價值的。加羅發羅說：『教育所有的影響，就是關於所犯的罪的種類，因為在傳授智識和發展傾向上，就可以決定罪犯的特質。』阿沙芬堡已曾指出有幾種犯罪是不識字人所不能犯的，如偽造文書，和某種侵佔罪。而且，這還可用其他方法來表明。假定有人研究無論那一國中所犯的罪，他可以發見，凡是需要教育和智慧纔能犯的罪，那犯者一定是有教育和智慧的人，像強暴罪和放火罪，終是智慧較低和不識字的人所犯的。斐利說：『一種純粹的學校教育，以散佈法律智識和發展一種某種程度的先見，來作些有用事情和預防有幾種粗暴詐欺的行為，（這對於偶然犯罪自有種抵抗的勢力，）已證明不是完全對付犯罪的一種直接和有效的補救，如果學校的管理不良，尤其是牠們不會改

爲世俗教育則學校就爲產生某種犯罪的淵藪，如傷害罪等便是。」羅姆布羅素說：在法國不識字的人中，最容易犯的是殺嬰罪，打胎罪，竊盜罪，非法結社，強盜罪，以及放火罪等，在一班能讀寫而不完全的人之間，則犯恐嚇詐財，威嚇，嚇詐，強盜，損毀財產，以及傷害等罪佔多數。稍受教育的人，犯的都是賄賂，僞造文書，以及發送恐嚇信件等罪。受過很好教育的人，最容易犯的罪，則是僞造商業字據，在公事室內犯罪，僞造文書，私取公文以及政治性質的罪。

【入校求學對於防止犯罪的重要】假定未受教育的人，不論理由如何，是比受教育的人容易犯罪，則我們應該對於入校求學一事加以注意。兒童中途離校的很多。在大戰以前，學生中未經修滿八年級課程，而離開學校的佔有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七，修滿八年級或達到毋需再受強迫教育的年齡，而不再升入中學的佔百分之五十。從學校對於公民可有的影響而言，情形更爲嚴重，這事實，就是進了一年級，不俟中學畢業，而中途輟學的佔百分之九十。而且，據說，大約在同一時期中，美國學童未曾讀滿初級學校即離校而開始工作的約佔半數。自大戰告終以後，據普通印象有很多學生讀畢中學，而且進了大學或職業學校。

【輟學的兒童何以有這樣巨大數目呢】有一個研究是不久以前在愛俄瓦兩個城市中做的，表明這情形有兩個重要理由和兩個次要原因。研究八百個童工查得其中有二百六十二人，是因為需要迫切而離開學校的；二百九十六人，是爲了一種或別種理由而不滿意於學校生活因而離校的；一百五十四人，是因爲他們願意工作而離校的；一百零五人，是因爲其他零星的理由，由此中大部分卻表示着社會對於學校職務的完成發生阻礙。

【辦理不善的學校】即使兒童能留在學校裏，在許多情形中，他所受的教育也不能防止反社會行爲。而且也許反會發生犯罪結果，因爲由於他的天生能力或缺點，或由於他所受得教育的性質。如戈林所示的，犯罪與缺乏教育之似乎有密切關係，是由於罪犯智力缺乏的結果。另一方面，這或許由於事實的困難，如學校制度的教育性質，有許多地方不足以供給兒童一種標準與社會價值，使他們有正當發展，而可以防止犯罪。該布利挨爾塔德說：現在不必再提及各方面所說關於初級教育缺乏效驗的事實，這事實現在已是彰明昭著的了，我們姑把宗教和道德教訓棄置不論。而僅就其本身來看，這結果也是不足使我們驚奇的。學習讀、寫、算，以及解釋地理和物理的幾種基

本觀念並不足以對抗犯罪意向中所具的觀念，也不足以反對犯罪意向中所尋求的目的，更不足以向兒童證明的一種方法，就是說那裏有比較犯罪更好的方法，可以去達到這種目的。這一切都是供給犯罪以新的資料，並修改牠的進行方法，使可以減少強暴而增加技巧而已，有時或許增強犯罪的性質。

犯罪的過失既在學校，其錯誤是在學校對於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缺乏調整。常態以下的學生如果有了失敗，那過失不在學校，除非學校強迫兒童學習一種功課，或使他努力於他所沒有能力對付的功課。一種強迫入學的法律，必須把課程適合於一般能力薄弱的兒童，否則學校制度反足以產生犯罪。能力薄弱的兒童，常會因不能追隨同級之後，而灰心喪氣，而且常因受教師的責罵，同學的譏笑，社會尊嚴的失卻（這種尊嚴是正在發育兒童的生命。）以及對於強迫學習的功課缺乏興味，因而變成一個逃學兒童，背反當局，並且設法在他處滿足他的興趣，而養成一種反社會行為的習慣。

在學校未能成為一個防止犯罪的確實原因以前，應當多注意於訓練兒童正確的道德觀念，

良好的公民習慣，以及解決生活上真正問題的能力。而且，所採取的教授法，應當十分適合於兒童的發展能力，因此，每人都能按他的能力而得到教育上最大利益和特別適合於他個人缺點的機會。雖是如此，但學校無論如何，不能單獨負擔這責任。家庭，運動場，禮拜堂，戲院，以及社交場中，皆各須負一部分責任，除這一切的環境情形以外，還有兒童本身的天生趨向，也當一同負此責任。

戈林在討論犯罪的遺傳原因之後，又說：『我們知道造成一個安分守法的人民，必需有兩件事情——能力與訓練。內部藏有發育的潛勢力；外部享有每個兒童出世以後應得的權利——盡機會使個人發育至最高度的權利。』

我們的教育方法是否適於訓練兒童的社會道德，這久已成爲疑問。最近有關於實際情形的研究，顯示兒童的道德訓練上有一種極嚴重的現象。這些研究對於道德教育的方法，也有相當的貢獻，據其所示，受驗的兒童有半數以上在引誘之下發生欺騙，說謊，及偷竊等行爲。這些試驗有幾種是敘述句子，使兒童在那句子下面做上對或不對的記號；還有幾種是測驗誠實的試驗，使兒童去購買物件，而店主在找錢的時候故意多給若干。後面的一個試驗中，有百分之六十四的兒童沒

有把角子退回。在學校考試中也可以做這種誠實試驗。方法是在黑板寫着許多問題和牠們的答案，又把一張地圖掛在黑板上，同時把同樣的問題發給學生，他們的回答是要用筆寫的。經過相當時間，教師離開教室，而地圖隨即在無意中落到地上，顯出了黑板上的答句。在有些試驗中，有百分之百的兒童屈服在這種引誘之下，而改正他們的答案，這可由這複寫紙上所示的來表明，因為下面的一張塗着蠟的，就是顯出了有改動之點。

另一組試驗，要顯示兒童是否過分表揚自己或讓自己得到一種不當得的等級。最高的紀錄是百分之八二·一二，由一隊組織已有二年的童子軍所得。這低的紀錄是由於有幾個兒童是近來加入的，而那些原來的會員百分之百是誠實的。次一級的最高紀錄百分之八〇·四，由一隊組織六個月的隊伍所得。第三級最高紀錄，由一處辦理非常完善的私立學校的人員所得，這學校的學生都來自高等家庭。表中第九級的一組兒童是代表美國公立學校的。茲把各種兒童列表如下：

等級

團體

試驗的平均數

第一級

童子軍（二年）

百分之八二·三

第二級

童子軍（六月）

百分之八〇・四

第三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七八・二

第四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七五・〇

第五級

救火營中女子（四月）

百分之六二・二

第六級

童子軍（組織未久）

百分之六〇・五

第七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五九・五

第八級

童子軍（組織未久）

百分之五八・一

第九組

公立學校

百分之五六・八

僅就這些試驗而言，固不能得到結論，但牠們卻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許多公立私立的學校，以及許多家庭的教育，是否對於兒童的道德發展，曾加以充分的注意。這是很有趣味的，就是我們看出那些注重『榮譽』和誠實的童子軍，在這些試驗中是成績最好的。

在我們發現了我們向所懷疑的事情，確是真實以後，我們對於犯罪的開始，認為是見於道德

教育被忽視的兒童，那還能有任何疑問嗎？當然，我們的學校對於兒童教育，應當注意於忠實的社會觀念，同時也應當注意於智慧的進步與獲得。至於應當怎樣去進行，這是一個道德教育的問題，留待專門家去解答罷。

還有根本上更重要更偉大的問題，是許多教師對於兒童的靈魂深處缺少瞭解。密利阿姆凡瓦忒斯在她的『衝突中青年』中，喚起了對於少年犯罪原因的注意。雖然兒童來到學校的時候，已具有在家庭中養成的某幾種情性和特性，使學校在應付方面感到困難，這是不能苛責的。然而學校的使命，就是要矯正家庭中的缺點。現在教師最大的失敗是在內心方面瞭解的失敗。真是沒有人知道多少的逃學和在學校中惡意戲弄，缺乏興趣，行為不端，愛好『鮮豔奪目的服裝』，以及不道德行為是由於教師的愚魯所致。凡瓦忒斯博士和近代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方面的全體人員，已查出有許多案件，可以表明這數量是非常之大的。為反對一種制度或反對一個不能體會兒童和青年困難與緊張情緒的教員，逃學是很容易被採為一種正當的抗議。尚有其他的情形，表示許多逃學的兒童還需要醫學上的注意。應當去回想你自己的兒童時代，並且去追想你從前曾怎

樣因你的尊長，如父母或教師，對於你缺少了一點瞭解，而使你受到痛苦。

有幾個學校及教師們是感覺到需要「瞭解內心」的，這可由凡瓦忒斯博士下面的敘述來表明：

『如果學校有時候對於犯罪案情不善處置，然而有補償和光榮的例外辦法。這全視乎對於犯罪的態度，和教師方面的訓練，技能，以及信仰而定。』

『梅是個高瘦的女孩，一個有病的孤兒，長大於一個好心腸婦人的家中，她是一個年齡與梅彷彿女孩的母親。梅常感於嫉妒的苦痛。有一天，發現那女孩的衣服被翦成粉碎。梅否認會做這事情，但她被鎖閉在一間屋裏，而祇給以麪包與牛奶，（她拒絕這些）最後這個婦人爲避去別人議論，而把梅送到法院。梅絕口不承認。法院說，現在對於翦碎衣服的祕密，毋需深究；重要的事情是這個孩子動蕩的智力與身體狀態。經過查驗和身體回復原狀之後，梅被安插在一個家庭裏，在那兒她進了一個小的中學；囑咐那校長對於梅的改造要通力合作。經過這個有社會思想女校長多年的努力，現在漸已得到了酬報。梅在進學校的幾個星期內就偷了別人的一个錢袋。校長並不着手去

證明這種行爲，或強迫叫她「招認」只是把幾種可能的辦法指點給她聽，告訴她假如她願意，她可以設法去賠償失主。又向她解釋，偷竊是內心的一種嚴重現象，她的所有朋友現在正在設法幫助她，在她沒有得到解決之前，最好使她在課後能得到校外工作的機會，以便償還這意外的損失。她也毋須招認，如果她覺得自己無罪，也決不強迫使她償還。梅在二年之中有三次受了衝動而偷竊微小的物件，但每次她終是償還的。一年多以來，她並無竊盜行爲發生；最近她忽犯了與男童發生關係的罪。法院提議把這個難於處治的女孩遣送出校。

『校長說：「不，這女孩在學校中有很好的進步。她的態度並非反抗，而是一種求助。這是我們的工作，除非我們失敗了，或這女孩開始去傷害別人，我們要留梅在學校中的。』

『在這中學校裏經過四年聰明管理的梅，現在是將到畢業時期了。』

此页空白

第十二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

監獄文化

社會影響

社會上情況對於犯罪產生的影響是不容易測量的。戈林想設法斷定環境情形對於英國累犯的影響。然而他所研究的祇是國籍、職業、教育、飲酒、家庭生活，及社會階級的影響。據他的結果所示，『一種不幸環境對於犯罪的智力，比較對於他們所犯之罪的性質更有密切關係。而且，因為智力欠缺，對於犯罪深有關係，於是對此有一個易於想像的推論，就是以爲罪犯的智力欠缺，是先於他的不幸的環境，而並非他的不幸環境造成犯罪的智力欠缺，而使之犯罪的。』

然而我們必須記着，戈林是祇研究累犯；在他的研究之中，並不及於初次罪犯，而且我們還得知道他所得的罪犯中，智力欠缺的人佔着非常大的百分比，所以他所得的結論，並不能告訴我們環境情形，對於那些犯了罪而逃避犯罪處罰和有時改善了的人有何影響。我現在舉出幾個案件，

使我們可以看出，社會情形如何具體的影響於犯罪行爲。

克來格亨女士在紐約爲聯邦兒童局對於少年犯罪作了一個研究。她報告她對於二十一個鄉村社會，所得的結果，她不但描寫所得罪犯的各個案情，並且，還描寫那些兒童在發展成爲罪犯時的四週環境。對於構成罪犯的原因，頭緒是很紛繁的，沒有一個能再比她對於有一個鄉村社會的描寫那樣地形容盡致了。大部分對於犯罪的研究，都是關於城市的，但是這一篇敍述表明在農村和鄉村社會中也有犯罪產生的影響的。她描寫其中有一個社會情形如下：

例證的事件

『甲市在羣山之中，性質完全是一個鄉村區域。祇有一條平路通到甲鄉外面，甲鄉是在市中心。大風在山上吹過，在冬季幾個月路上滿鋪着積雪，實際上與山中農場的居民完全隔絕。市當局動用一部分公款以清潔道路，但無論如何，在冬季裏，要是想從鄉間達到任何目的地，都不得不離正路而驅着車經過不平的田野。

『山上人煙稀少，在週圍四十五方英里的面積以內，居民不到一千人。種田是一個普遍的重

要工作，固然也有一點伐木的工作。

『甲市的周圍風俗仍用非科學的耕種方法。比較聰明的農夫，採取一方種稻，一方經營牛乳業的合併辦法。但大多數人仍不知採用近代方法。因之地方貧苦異常。所種植的農產物為乾草，洋山薯，及穀類，在秋季每個人忙於採取洋山薯。有些兒童也逗留在校外去做這種工作，以博得少許進款。兩所奶油餅乾製造廠，也位置在這鄉村中。』

『這鄉村是在這空曠平原中唯一的鄉村，四週皆山，居民大約二百人，分住在五十所房屋中，有店舖和禮拜堂一二處，鐵店一家，大廳堂一所，學校一所，組成了這村上社會的宗教的及商業的基礎。』

『在一天內不論什麼時候，你可以見到幾個懶惰的老年人，與無用的青年人聚集在店中。櫃檯的兩面排列着游蕩人，此中大多數青年都是正當年富力強的時候。老年人有時候玩着象棋，但大多數是安坐着，吸煙，吐痰，咀嚼食物，與閒談是非。』

『鄉村中有兩座教堂，每個人不但實際上屬於這一個教堂或那一個教堂，而且都真正的去

做禮拜和往聖日學校聽講。這對於有幾班老人和青年到鄰村去飲酒，並不阻礙，祇是教友們自己保持着很嚴正的態度，髣髴立有定章似的，大家對那禮拜堂，當然都認為是一個活躍的勢力。

『在冬季，農夫驅着載乘全家的雪車。禮拜堂的後面座位常滿坐着青年，這班人在平日的晚間，就是閑蕩在舖子裏而被認為品格惡劣的人。兩個禮拜堂都努力從事於社會和慈善事業。其中一個在聖誕日子，送禮物給貧苦人家。兩個禮拜堂有時候也聯合起來做那社會事業，表現着一種最快樂最親愛的精神……一個禮拜堂的一位牧師是非常活動的，由着他和那位區裏聖日學校的監督，這教堂得以增加會友，而且一天天地興旺。聖日學校的監督，管理着那區裏的六處聖日學校，把甲鄉的兩所聖日學校都列為甲等，並設立了教員訓練班，和做其他的改進工作。

『兩所禮拜堂舉行了許多富有生氣的游藝，這是鄉間最有趣味的事情。這些游藝在公共大廳，或私人住宅舉行，沒有一個人不去參加這盛會的。但是看這游藝之缺乏興味，和缺乏創造力，卻足以表示那些人民的天性上並不知道怎樣去玩樂。

『當調查的時候，正有一個集會在大廳中舉行，可以作一切宴會的代表。晚餐桌擺在沿着長

廳的一邊。長椅沿着另一邊和一頭排列着。在那一頭一個高起的臺上，預備分發晚餐。一個年紀較老的婦人，正在那裏預備，並且洗着盆碗。大約有五十位青年到場。在那兒的男子是十二歲到三十歲——學生，與每夜在店舖裏排列在櫃檯邊的那些青年，他們不做什麼事，他們沒有受過高於地方學校的教育。山姆與丹賽，華爾德斯是「無所不知」與唯一不穿「店服」和唯一不狂歡大笑的兩個人。少女們是美麗而且端莊，她們就是進過鄰市中學裏的幾個女子，正在準備着當教員或閒居在家裏。還有一對已經結婚的青年相偕着參加盛會。

『幾個老年人，晚間到得很早，似乎有點鎮壓別人的勢力。但當他們離開以後，集會就變成了團糟。那天晚上最精彩的一幕就是一個生動的接吻比賽。跳舞雖有人提議，但在教會的一個交誼會裏，這是絕對禁止而視為有害青年人道德的。

『在十二點三十分散會的時候，大多數男女或得乘車一二哩，或步行一哩左右。

『在那人口稀少的市鎮中，學校共有十一所，那些學校是顯然不能應付青年人的需要。看兒童一有機會就急切地離開學校，這足證父母和兒童兩方都感覺到了這一層。甚至在鄉村學校裏，

那兒是年齡較大的男孩去讀的，也祇有兩個是年齡超過十四歲的……在這年齡他們可以得到工作的執照。——女孩們都有到外埠去升學的。在其他有一百個學生報名的學校中，年齡超過十四歲的祇有十個人，五個男孩與五個女孩。幾乎有五分之一報名的學生有常受阻礙的。有許多兒童住在離開學校有一英里的地方，使他們在天氣不好的日子，常不能到校上課。七個教員都是青年女子，經驗極少，或簡直毫無經驗，判斷力也很薄弱。而她們對於年齡稍長的男孩時常發生困難。

『鄉村學校是無論那個教員都感難以應付。有一個青年，想把仁愛去克服學生。他同學生一同去游泳，教他們入水，又同他們一起玩球，然而他們待他並不好，終之使他不得不離開學校。另一個品格很好的青年，教滿了一學期。他告訴聖日學校的監督說，他從沒有見過一所學校有這樣低的道德標準。甚至女學生也會在廁所裏塗寫穢褻的事情。他的後任是一個很好的教員，但他有這樣一副嚴厲的面孔，致使學生對他懷恨。學生們由一個該責的「陶克」領導着，他是村中出名的壞孩子，對於那位教員往往欺侮太甚，連那班鄉民都覺不能忍受。另有一個教員因鄉民的議論覺得非常灰心，於是無論教授什麼功課都覺毫無興趣，致許多年齡較長的學生都離校而去。

『學校整個的空氣是一種鬆懈，冷淡和放縱。學生無論在同學之間或對教員，都是毫無禮貌的。校舍是微小而又空洞可怕。那兒祇有一個差強人意的圖書館，而教員把一個兒童的報紙帶到學校裏給學生閱讀。從前有一個俱樂部，以引起兒童對於農業的興趣的，維持不久也就消滅了。』

兒童居住的地方有這樣一種背景，那變成罪犯又何足為奇呢？克來格亨女士會把在這種社會中發展的兒童作一個描寫：

『第一事件

『愛德華蘭綽號「陶克派克」，因為他出世的時候，是由陶克派克醫生接生的。他是一個難於處理的孩子，給別人不少麻煩，但具有一個美貌小孩的面龐。他是一個頑強粗暴的十三歲孩子，依他的年齡看來，他的身材是顯然過分矮小的。

『「陶克」的父親是一個油田中打孔專家，但後來油田乾涸了，他就回到甲村他妻子家人的家裏。他在這裏是一個日工。當他在靠近鐵路的公路上作工的時候，常同他的同夥喝得酩酊大醉。「陶克」常是伴着他的父親，因而得到喝酒的權利。當那孩子似醉非醉的時候，他的父親和別

人就當這是一件極有趣的事。這孩子還學會了吸煙斗。

『在第一個半年，「陶克」進了甲鄉的學校，他不常缺席，而且很聰明，但不願用功。法官因為「陶克」欺侮學校的教員，早已看出他是不堪造就，曾送去一張少年警告單。然而並沒有效果。這鎮上的人民相信「陶克」的心術還好，並不卑鄙。但現在的一個教員卻說他是一個卑劣小人，並且認為只是他形態長的矮小，故得使他免受應得的刑罰。

『第二事件與第三事件

『馬爾科姆和羅柏特阿丹姆斯，一個七歲，一個五歲，也都住在那鄉村中，是十分頑劣的孩子。有一天，一個鄰居發現他們把一支乾草叉插入他的一匹劣馬身上，而且穿過了廄房的板壁。這兩個孩子又從那個鄰居的倉庫中偷竊了煙草。馬爾科姆在學校裏是很能惡作劇的。教員曾經從他的手裏奪下他常隨身帶着的一隻舊煙袋。他毫不聰明，一望而知是一個笨人。他的父母說他在學校裏似乎並沒學得什麼學問。羅柏特還有羊癲瘋病的發作，當發作的時候，他就入於一種昏眠狀態，有時候一睡兩天，不吃亦不飲。他又是鬪尖眼，面色灰白，模樣十分呆笨。教員說他一無所知，並

且不能造就的。

『他們上課不常缺席，不過常常遲到。當他們遲到的時候，常會用一種推託之辭——說他們的早餐沒有預備好，或他們的鞋子傷了他們，要待他們的父親去修理。有時他們在午後上課之前還不到學校。

『家裏還有四個孩子，一共六個人，都是活潑而喜歡相罵。據說，那幾個孩子都是一離搖籃就開始罵人而且吸煙。三個小的奔跑在曠野四周，最小的一個女孩，三歲，有一種乖戾的脾氣，當她的父親要改正她的時候，她向他咆哮着。但是父母的教訓很少施行。孩子們還算清潔，房屋也很乾淨，雖然不甚有秩序。父母本人都生氣勃然的青年，他們在第一個孩子行將出世之前，忽忽地舉行了婚禮。他們在鄉村中是屬於比較粗魯階級的人，但在這個階級之內有很好的地位。父親在壓路機車上升火，但賴着他自己的父親幫忙，因為他是很懶惰的。

『第三、四、五事件

『湯姆林生斯是個漂流的家庭，他們自鄰邦漂泊到本村後面的孤山中。這男人跟他的妻子

以耕種爲生，而且是優良的工人，別人對他們頗有很好的印象，雖然他們缺乏傢具會引起了些批評。他們安頓不久以後，郡長走來拘捕湯姆林生斯，因爲債務沒有理清。他就把這事辦理好了，但這樣事情使社會對於這家庭很藐視。湯姆林生斯帶來七個子女——三個女孩，一個十六歲，一個八歲，一個四歲；三個男孩，年紀是十三歲，十一歲，與七歲；還有一個嬰孩。全家都喜歡爭吵，孩子們不久就開始爭吵。男孩子都是小偷；羅哀，十一歲，是特別會胡鬧。他偷了一切的物件——機器，器具，煙草，有一次還把僱主的器具箱子裏的物件散滿了倉地。一天下午，羅哀到鄰居的馬廄裏去，牽出一匹馬，到四處奔跑，正想把另一匹馬牽出的時候，農夫看見了，把他捉住，而打了他一頓。羅哀不肯服輸，當他們晚餐的時候，他又偷着幾把小刀，一點煙草，從不去歸還他們。

『拜隆，最大的孩子，幫助一個農人工作，晚上回家。他有偷東西的嫌疑，有一個晚上被人攔住，發見了他背上負着幾袋豆，那是屬於那農夫的。這孩子受了一嚇，不久就回到另一州他的兄長處去。甚至小羅伯特也曾偷過一張煙葉紙。湯姆林生先生聽說另一地方有木材的職業，於是向僱主告辭，臨行還欠着僱主八塊或九塊錢的稼具費，不肯付清……』

『那年冬天，在另一個學校裏做那行為不端的領袖者，是羅哀湯姆林生。他跟別的同學打架，欺侮年青教員，而且不回學校。十一月裏逃學監察員被派去調查他，發現他逗留在外面做工。十二月間，董事會又派逃學監察員去，他曾看見了湯姆林生夫人，據說，他不敢再去了，因為他懼怕湯姆林生先生要把他殺死。父親為這孩子推托說他離開學校是因為他沒有衣服。這可憐的教員於是買給他們值七元二角的皮鞋以及其他物件。在這個小地方教室裏是傢具不多而且秩序紊亂；而教授法倒是很明白而且富有興味。教員使學生們嚴守秩序，但允許他們有相當的行動。湯姆林生的四個孩子都是進這學校讀書的。羅哀跟羅柏特在學校裏盡人皆知是手脚不好的人，兩個都喜歡吸煙和嚼東西。據說，湯姆林生的兒女，在實際上，是沒有一個不吸煙和嚼東西的。父親買煙草，是整桶的買來。李蓮，十一歲，雖然外表是很聰明的，而讀書很笨，她不喜歡學校，但六歲的愛爾馬，對於讀書則非常聰明。

『羅哀算是聰明的，據教員說，如果他有了喜歡做的事情，他的行為是很好的；但是在對於事情失去了興趣時候，他就立刻變成坐立不安而難以管束了。他寧願做工，不願讀書。農夫們都願

意當他一個成年男子似的僱用他，但他們常給他過分的工作，而給他的錢只是童工的工資。羅哀的身體是矮小的，眉毛很低，有老鼠似的棕色眼睛。

『這個家庭在鄰近的區域早已得到一個惡名，因為在二月間拜隆偷了火車站的銀錢。所偷竊的數目祇是七角八分，鐵路職員並不想追究；但一位鄰居發覺了他偷竊的事情，去通知了鐵路公司，於是這孩子被送到法院，在那裏他直認犯罪。法官以父親的態度說給他聽，監獄是怎樣的一個形狀，假定他不改過，終是要教他去的。他把這孩子暫時發落受一年的緩刑處分，不過附有一條件，就是他每月必須把他的所在地和每日工作狀況，詳細寫出來報告當局。他對於他的假釋極為忠實，法官認為他已有很大的進步。但是鄰居的印象並不十分好。牧師說他從來不到禮拜堂或聖日學校去，並且不遵照假釋的條件。

『拜隆的被捕似乎並未停止他掠奪的意思。羅哀最近在一家私人信箱裏偷竊了一只包裹，裏面有一付手套。湯姆林生夫人聲明羅哀沒有拿這些東西，但是湯姆林生先生在第二天早上，卻把這些東西送還給原主了。失主曾討論怎樣對付這件偷竊的事情，但始終未曾有何舉動。羅哀又

在一個星期日到牧師的家裏偷竊食物，當時牧師正在開會，而羅伯特也從一個鄰居的馬廄裏偷了一付馬鞍。』

這幾樁事件表示出了有幾種對於構成犯罪有關係的情形。這裏除了惡劣遺傳和不良環境的複雜情形之外，我們在一方面缺乏有益的鄰居影響，另一方面，還有退化的人格，墮落的家庭，不道德的學校以及卑鄙的社會觀念與風俗等。再由於人民擁擠的羣居於城中一隅，使這些情形更在極度的影響於正當發育的兒童，於是罪犯構成的數目更加增多，而犯罪的完成也就更加迅速。

這種社會顯然是由人口中最強壯，最敏捷，和社會上最優秀的份子，移民他去的結果。因為在經濟方面或社會方面，比較發達的地方，終是把人民中的優秀份子，吸引了去，而遺下那些不敏捷，無生氣和社會中的退化份子。這班人道德標準很低，而且缺少創造力，和缺少這描寫中所示的基本情感之滿足。你要想期待這種社會對於兒童和青年能與以感化，與鼓勵，那真將怎樣地失望整個的社會空氣裏面充滿着道德的毒菌，正如羅斯所說的，人民中『優秀份子全數走盡的地方，留下的祇是些小黑蟲，寄生蟲，小魚類，他們長育於污穢的水裏，而嚙食着社會的廢棄物。』

托馬斯已指出犯罪的原因，常是因為鄉鄰和社會方面缺乏穩定影響所致。在一個靜止的社會中，家庭，鄰居，或社會的功用，是在利用標準去規定一種情形，這標準就是以某種方法或社會制裁，對於有幾種欲望，或施壓制，或加鼓勵。於是他們就按照從那家庭，鄰居，或社會中所尋得的標準，去決定正當行為和防止不端行為。在這裏，我們看見，這些社會標準的產生方法是很不相同的，這幾個社會的困難，正可以代表其他數千百個社會的困難，就是因為這些標準與較大社會中，對於因犯罪而產生的家庭，鄰居，和社會標準下所定的規例，是大有區別。上述這些事件頗足以說明退化社會對於罪犯構成的影響。

再有如密利阿姆凡瓦忒斯所明白示及的，就是今日的青年，或許不論在何種時代，是這樣都有一種熱烈的想質問社會標準與社會風俗的趨向。青年人對於牢不可破的標準和傳統的習慣，往往要質問理由何在，以致常觸動老年人的憤怒。青年人所要求的並不是在順從容易的路徑，而是要得真實活躍的新經驗，勇敢進取的情感，以及對於生活問題作簡單，而不虛偽的直接追求。這似乎是青年的一種職責。他以清楚而沒有經驗的眼睛，看着這個真實世界，是有一個人工構成的

社會，他心中毫不計及先例，風俗，或習慣的神聖。他希望去實現他新生的衝動與理想，但是，張目一看，呈現在他前面的是陳舊的標準與傳統的習慣，而且都是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幸而在這幾種標準之外，他也發現社會上還有另一班人民所擁護的幾種標準，這幾種標準與舊的和普通遵行的標準是發生衝突的，而且這些標準，正足以表示他個人對於那些固定標準和社會控制方法的革命思想。再有他在雜誌，電影，和小說中也看到另外幾種標準的生動描寫，與社會上所擁護的標準毫不相同，因此也鼓勵他的反對念頭。換言之，這種感情衝突是因社會各類人民間的兩種不同標準，再加以發育時期的一種探索和實驗的態度，要想使個人發展成功的念頭得以實現，因之而形成的一種心理現象。社會若不能使青年免於此項衝突所生之禍害，以及在社會標準沒有破碎以前，不能使青年有機會明白性道德，財產道德，社會權利，以及責任等的社會標準，則悲劇終是要發生的。

風俗與信仰

在社會制裁的工具之中，沒有比較風俗和信仰佔着更大的勢力了。很奇怪，許多的風俗與信

仰，既可成爲反社會行爲的力量，又可作爲社會制裁的方法。在各類人民的風俗與信仰中，我以為可以尋出這種解釋。

【醉酒的應用】 人民何時開始飲用酒類，刺激物時代已是渺不可考。酒類在商業上的應用，其最早時代至少是在巴比倫尼亞的哈謨拉彼法典時代（紀元前二三八〇年）。後來過分用酒的罪惡，已顯然受人注意了。聖經的作者，當第八世紀時代，把預言篇寫完以後，不惜以嚴詞來攻擊酗酒的人。雖然仍有贊助以酒類爲增進社交方法的人，然而在古典時代，已有許多寫作家，看出社會許多罪惡是由妄用酒類而發生出來的。在最近酒與犯罪的關係已更形明顯了。醫學科學以及生物化學，對於酒類何以能產生犯罪一層，研究得更加清楚。知道酒是一種麻醉性物質，能使控制行爲的主要神經，變成麻木狀態。牠能產生一種迷狂，很像某種瘋癲病似的迷狂。而且如果長久繼續，牠往往能產生某種形式的瘋癲病，最後而成爲智力消失狀態。

由於飲酒習慣而發生的犯罪，其範圍隨着世界不同的地域，與不同的犯罪而互有差異。大半由飲酒所致的犯罪，有人估計過，最嚴重的殺人罪至少有百分之六。較次的強暴罪約有百分之八。

色慾的罪至少有半數。

在芝加哥的親屬關係法院，在一九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爲止，計遺棄妻子或兒女的案件，或父母不扶養他們兒女的案件，共有二千四百三十二件。這些家庭分裂的最重要原因，就是過度的飲酒，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六，是確由於這原因。有一州在一年中，關於一切罪名所判決的二六六七二人中，有二一、八六三人，是在犯罪時候受了酒類的影響。

阿沙芬堡提出一種數字，卻表明有飲酒習慣的人，比較偶然飲酒的人犯罪爲少。他把科彭黑根的統計摘錄下來，表明竊賊中有百分之一四·六，當犯罪時是喝酒的，雖然他們並不是習慣於飲酒的。犯強暴罪的罪犯中，飲酒者的百分數要高到百分之六十五。他又引證從巴登大公爵轄境所搜集的同樣統計。假如有人研究瑞士祖利克的蘭格，在一八九一年，研究每星期中各天所有傷害及非法毆打罪的統計，他發現犯這種罪最大的數目，是星期日與休假日。下列的表是阿沙芬堡所供給的，根據本問題各學者的調查，表明酒的影響，對於在休假日犯傷害罪的數目。

維柯勃林斯基的調查

下列之表，係摘自蓬球的統計，釋明在幾個城市裏犯傷害罪者，以星期日爲最多數。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維 也 | | | | | | |
| (一八九六至七年納) | 六八 | 四九 | 二七 | 一九 | 一九 | 一八 |
| 柯納柏格 | 七二 | 一二 | 一一 | 一四 | 一五 | 四 |
| (一八九六年至七年) | | | | | | 一一 |

| | | | | | | | | | | |
|-----------|---|---|---|---|-----|----|----|----|----|----|
| 祖利 | 利 | 克 | 年 | 郡 | 六〇 | 二三 | 四一 | 四二 | 四一 | 一八 |
| 丟 | 塞 | 爾 | 多 | 夫 | 一二二 | 三三 | 九 | 九 | 五 | 三五 |
| 佛 | 姆 | | | | 一四二 | 五七 | 三四 | 三四 | 三五 | 二七 |
| (一八九六至八年) | 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然有一點須記着，就是星期日並非僅是一個人得機會於放肆飲酒的日子，而且也是因為在這日子，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比較無論何日為多的緣故，其他休假日當然是例外。

阿沙芬堡更進一步指出在大戰以前，德國大學市許多學生的犯罪是由於飲酒過度。學生所犯的多數罪名是侮辱，嚴重性的傷害，及毆打抗拒公務人員。阿沙芬堡相信，這類強暴罪是由於過度飲酒的放縱。

蓬球在討論復仇罪的時候，表明強暴與極度飲酒有連帶的關係。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的論斷，他曾經表明在意大利、美國、愛爾蘭、及新南韋爾斯等地方，強暴罪的增減與酒精的消耗恰成一個正比例。在法國，復由別人指出了同樣的情形。

蓬球曾設法用另一種方法以研究強暴罪與飲酒的關係。他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犯強暴罪的

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着怎樣的一個百分比。據他查明，在奧國，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當犯罪時在酒醉狀態中的謀叛罪佔百分之七七·七，惡意戲弄罪佔百分之六三·四，恐嚇罪佔百分之五六·八，嚴重性傷害罪佔百分之五四·一〇。在奧國的柯納伯格，這幾種罪名的百分比，比維也納爲低，除了嚴重性傷害罪升至百分之五六·四之外。當一八九五年，巴登的大公爵轄境以內，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者，叛變罪佔百分之六四，傷害罪佔百分之四六。在比利時，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判處終身苦役的，在一百三十人中，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百分之四〇·七，判處死刑的，在八十八人中，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百分之四三·一。在法國，他查得有百分之三三的犯殺人罪和傷害罪的，當犯罪時是正在酒醉之中。在匈牙利，一八九七年，有百分之七五犯街坊口角罪的，與百分之六六犯抗拒公務員罪的，百分之五十犯嚴重性傷害罪及許多殺人罪的，是當犯罪時在酒醉之中。在馬薩諸塞州，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酒醉時所犯的罪的百分比，計抗拒公務員的佔百分之一九，預謀殺人的佔百分之二五，恐嚇及強暴佔百分之五九·六，殺人罪佔百分之六四·七，惡意戲弄佔百分之七〇。在腦威，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九，當犯罪時在酒醉狀態

中的殺人罪佔百分之六六・六，傷害罪佔百分之五五。在荷蘭，酒醉狀態中所犯的嚴重性傷害罪佔百分之五一・八八，抗拒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五八・〇四。在瑞典，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七年，六千四百六十四個犯預謀殺人罪及其他強暴罪的，有百分之六七・四是犯罪時在酒醉狀態之中的。在瑞士，一八九二至九六年，在酒醉狀態中犯傷害罪及殺人罪的，佔百分之三四・八。

這些數字表明正當酒醉之時，犯嚴重性的強暴罪的百分比，自百分之三三起，達到百分之六七・四的高度。我們大概可以肯定的說，有半數至四分之三犯強暴罪的，當犯罪時是在酒醉之中。普通的意思都認為烈性的酒，對於犯罪的產生，比較麥酒更為重要，阿沙芬堡則深信啤酒較普通酒類更為重要。

假如我們想到酒類刺激物的過度飲用，與（一）智力疾病和智力欠缺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就不難明瞭酒類對於犯罪的間接影響如何。有許多研究，表明酗酒人的子女是極難保持常態的智力，或體格的健康。阿沙芬堡曾提出了許多這類的研究，以及許多在美國很聞名的別種研究。然而在這些情形之中，常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究竟是酒類造成了退化，還是因退化而致於酗酒。

和犯罪的。我們對於這類辯論，似毋須加入事實上退化與酒，既有密切關係，就足證明酒類對於心志不堅定的人是有危險影響的。

而且，酒類的過度飲用，對於（二）家庭和家屬有一種極度的破壞力量。一個人消費他的金錢於狂飲，當然要減少他對於家庭中必需的供給。貧窮，污穢，困苦，是嗜酒的結果。家庭的道德也常因之破敗，如酒醉後的爭吵，橫暴的自私自利，以及虐待妻子兒女等，都足以破壞家庭中一切融和的氣象，這種融和氣象對於兒童的發育，原是有一種構造功效的。所以因酒與貧窮，與身體智力的退化互相連結，使構成了罪犯。

【嗜好藥物的習慣】與犯罪多少發生關係的藥物是以太，鴉片以及牠的副產品——高根和海洛英。據說，在大戰以前，德國東部的以太成了與酒精競爭的一種藥物。或許其他藥物，對於產生犯罪是不像酒精那樣的重要。然而，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不少積犯都是嗜好藥物的。如果嗜好藥物成了一種固定習慣之後，這受害的人，常有不惜犯任何罪名以圖取得這種藥物的傾向。

【某種信仰與感情】信仰中有幾種足以促成犯罪的。如相信財產無異盜劫，相信每一個有

財產的人都是以不正當的手段得來的，相信實業的整個產物是屬於勞工的。我們在罪犯之中，可以發現這種的財產哲學，和這類性質的犬儒學派信仰。當這樣的意見，牢入人心的時候，他們就成立了對法律禁令的一種反動力。我們現在很難說罪犯之中，究竟有多少人持着這樣的信仰。但由熟悉罪犯的人的證明，可以認定這類信仰在積犯之中是十分普遍的。

哈夫羅克挨利斯曾研究強硬罪犯的哲學。他說，罪犯是不會懺悔的，他對於他的行為，亦自有他的辯護。他引證了多斯托耶夫斯基的論斷，據說，罪犯是不肯服從非罪犯人民的公意，而是聽命於他自己階級的意見。他認為他的刑罰並不是一種恥辱，而祇是爲他自己階級的一種犧牲而已。罪犯對於自己的犯罪，認爲是一種階級鬭爭，他因這鬭爭而受痛苦，覺得已獲到了報酬。挨利斯引證法國查理司九世時代的一個青年盜匪，當他上斷頭台的時候說，他是無罪的，因爲他從未劫奪窮人，祇搶劫貴族階級，他認爲他們纔是世界上最大的強盜。另有一個盜匪說：『我們是可憐的流民，現在受着這樣的縊刑，有許多人用別種方法來犯罪的，其罪名並不在我們之下，而他們卻得逃免了刑罰。』

平常這些判定的罪犯，終是暴戾和殘酷的。他們相信在社會中，惟有『金錢是萬能的主宰』，『社會的道德是怯懦的惡習』，『對於一個富人一種公然的傷害』，是『比那詐欺縝密的結合要高尚一點』。罪犯的見機而作，與誠實人的見機而作是相同的，不過有時是失敗了。有些人爲『自然』的正義作辯護，而反對『人爲』的正義。又有些人認他們是上帝所遣以懲罰富人之貪得無饜的。他們多數人相信社會的非犯罪份子，是跟他們一樣的，不過他們沒有被拘捕而已。

而且在經濟事業上看，竊賊往往就是反映初民時代的道德。有一個竊賊說，『在必需的時候，所有東西都是屬於所有人的。』在監獄內監獄外有許多人，都相信誠實是根本就沒有這一回事。還有在社會上有些階級中，流傳最廣的信仰，就是說宗教，愛國，以及法律，無非是有錢有力的人，以之去利用窮人與懦弱者的一種方法。換言之，就是他們認爲社會上的制度，無非是暴政與不公正的工具而已。

更有一點，大衆的窮愁慘苦，很足以感動大多數犯罪所從的那一階級人民的感情。這是盡人皆知的，有許多罪犯是特別地富於情感。他們的文字和奇異的舉動，都可以證明這一點。許多人具

有基本的道德，而不承認修養足以提高天真的情感，因而都被剛才所述的信仰驅而走向反社會行爲之路。

他們爲要報償他們生活地位的卑下，機遇的不容他們，以及社會秩序中的不公平待遇，他們就得反對那些憑他們的信仰，和他們對被壓迫者的同情，而認爲應得享受這種秩序利益的一班人，這班人的感情和信仰是有階級觀念的界限的。

這種信仰既在社會中各階級間普遍傳播，而且大家都毫無批評地堅持着，和深深地感覺着，那末對於有些人之墮落犯罪，又何爲奇呢。所以有些意思常想袒護犯罪以使兩方平衡，其間也未嘗沒有真理存在。

在鄉村社會中有許多風俗和信仰，若施諸於大城市中，就要使人受到法律的牽累。在鄉村生長的兒童，當他走進鄰居的果園去採取幾隻蘋果，並不算存心不正，祇要他沒有損壞財物，決不致有受刑罰的恐慌，然而他若來到城市中，他就不能在水果小販車上去拾取蘋果，不然他就得算爲犯罪。而且，在無論那裏低層階級的人民中，往往有人認爲取超越地位的人的東西是不爲罪過的。

黑人世代相傳，就是慣於向他的主人取得他生活中一部分的用品。一個小職員覺得他的薪金太低，所以向僱主那裏偷些東西，他認爲這是合理的。貧苦的人從他富有的鄰居家中，或公司裏去竊取點燃料，或其他必需品，他並不覺受良心責備。軍士對於財物的道德觀念，和他們在家鄉社會中所得的道德觀念不同。許多在軍隊裏的人，他們慣於從鄰營中拿取需用的物件，而不必作一種請問方式的。有些人後來在家裏也施行同樣的習慣，於是就發生了很多的麻煩。

報復私仇與族鬪

鄉村中有幾處地方，若是一個人不替他親屬的死亡或侮辱復仇，是覺得非常羞恥的。所以強暴罪就一代一代的繼續下去，而不加以遏止。肯塔基山的族鬪，意大利和美國意大利區域的代親復仇，可以作爲這種風俗與信仰的例證。

這種陳舊的社會風俗和思想，是由於司法控制方面缺乏優良的公共機關所致，報復私仇和族鬪，是足以危害整個社會的安全與秩序。而且顯出了落伍社會與罪惡社會的特徵。意大利的開馬拉黨，早在一五六八年就成立，是由監禁中的罪犯所組織的。美國的三K黨是一種法外的組織，

意欲扶助已設立的社會制度，而鎮壓他們所認為人民中不適宜的份子。凡有這類的組織，都是產生在未開化的社會中，或在那些因某種原因而致社會組織渙散的社會中。從社會發展的觀點而言，牠們是代表比較不發達社會中的一種社會制裁方法。

講到那曾引起很多人注意的美國南方高原的族鬪，卡姆培爾曾表示山嶺區域的殺人率比較同州中如肯塔基及北卡羅來那的非山嶺區域為高，而在馬利蘭、南卡羅來那、泰內西、及弗基尼亞諸州則比較為少。然而若把非山嶺區域的黑人殺人率除外，則所有各州山嶺區域的殺人率都比非山嶺區域為高。

卡姆培爾對於這件事，曾供給些有趣味的解釋。他說威士忌酒與族鬪之間，常有一種密切關係。山居人民攜帶軍器之視為他們成人中的一種信條，也是一個補助的原因，但法律和司法運用的錯誤，是族鬪繼續存留的最大的原因，就算不是牠的根本原因。山中的人由他們和社會隔絕的生活看來，是一種個人主義者。卡姆培爾所示的高原社會中整個描寫，表明山居人民相信公理並不能依賴政府機關，而須依賴他本人和親屬的正直射擊。看這種個人信仰的法典，你就得到了一

種社會情境，足以解釋美國高原地方的族鬭和牠的血戰。

生活的經驗

在這同一點上，我們還須講到某種生活中的經驗，特別是兒童時代或發育時代的經驗，是很易造成犯罪的。不良的習慣，常發見於少年犯罪之中，尤其是在累犯之中為多。

希利與布隆納發現在芝加哥他們的二千件案件中，有百分之十以上是有這類經驗歷史的。有時這些經驗表現於常態行為的擾亂，還有由一種不同於普通行為標準的經驗所引起的心靈衝突，這在前章我們已會講到過。犯罪往往是由於疲憊的活動力，後來影響到邪惡的行徑，又由於和不良品性的人為伍。

不良的同伴

往往這些具有悲慘結果的經驗，是得之於與壞伴侶為伍，下列的事件可以說明這一點，雖然並不是所有受不良同伴影響的人，都是天生虛弱之質，如這個孩子所表示的一樣。

派克伊——是一個著名的少年犯法者，他是扒手，是一羣藥物商的爪牙，是難以改正的說謊專家，在十三歲的時候就逃亡出外。他以前在學校裏，非常淘氣，而且當時犯長期的逃學，對師長和同學常用污濁不堪的言語，鼓動同班學生擾亂秩序，不講禮貌，不服從命令。在家時，他也不受羈束，侮辱父母，兄弟，及姊妹，祇要他眼中認為值錢的東西就要偷竊。他在少年法院中有夜間侵入竊盜，傷害教員，及各種偷竊的惡劣紀錄。最初他是受緩刑處分，最後乃被送到感化院去，釋放後，又仍繼續他的兇惡行爲。

身體方面他是一個強壯，健康的孩子。智力方面他表示祇是一個中等能力，但是他的智力健康，據精神病理學家的斷定是完全屬於常態的。他是一個壞黨中的黨徒。

講到他的人格特性，據說他對於衣服及外表是不注意的，魯莽而無禮貌，食量宏大，愛好娛樂，而且容易受智力較強者的影響。父母兩人似乎都是有普通智力的。據報告所載，兩人都是俄國的移民，祖先中沒有一人不是常態和有普通智力的。

派克兄弟與姊妹中都沒有智力反常的徵象。最長的姊妹從沒有發生過什麼困難。最長的哥哥早已起始有犯罪的經歷，而一個小弟弟，據說是『酷肖他的二位哥哥』。在他的發展史中，並不會發現有何身體方面的不合。他有良好的環境與親愛的父母，而且家庭中也尙稱安適，有相當的進款，家中又無何等吵鬧，或其他的困難。據他的母親說，或許他是失去了對

父母的尊敬心，因為他已變成一個美國人，而他們卻依舊是毫不懂世故。她說，他曾以他的父母為羞，因此而去同劣童為友。我們當知道，他還受着他長兄的榜樣和暗示，以及受着那整個支配着他的惡黨的影響。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忘記的，就是他的鄰居也是要不得的一個。在派克的案情中，當然他的兄長對於他的影響是最為重要。

他雖有許多不良習慣和邪惡的嗜好，但好的性質他未嘗沒有。雖然他是不清潔，性情急躁，容易衝動，常準備着去做那錯誤的行為，以及好去和最難對付的兒童交接，但是他對於同伴很是赤膽忠心，並且有義俠的情感，對於音樂和戲劇亦有相當興趣。

這事件是表示因不良社會環境的影響，加上了家庭關係不幸的破裂一個很好例證，這種破裂，一方面是因孩子積極的趨於美國化，而一方面父母卻依然是十足的守着俄國傳統的觀念，習慣和風俗，而這鄉鄰，又是對於正在發長中兒童最不合適的一個。那裏常有酒後爭鬧的情形；加以黑白兩種人雜居在同一社會之中，寡廉鮮恥的行為，常可以在街上聽到見到；房屋都是年久失修；垃圾污穢到處都是；在那些卑陋房屋中的居民，都不知道裝飾與收拾清潔。據說，鄉鄰的婦女毫不注意他們的服飾；黑人兒童常與白人兒童在一處遊戲。然而在這孩子發育中，最重要的影響，卻是

一個時髦人，名叫腓金的，他把這孩子完全受他管束。

階級仇恨

在早年的美國，一切人民均屬貧苦的時候，共和主義就預防着特殊階級和落後階級間仇恨的產生。隨着因商業主義和實業的振興，所有工業革命以前，手工業時代所見到的各經濟階級間的密切聯絡就告終止。由於職業極度專門化，和大規模機器工業引入的結果，就發展了階級利益，和產生了階級鬭爭。一方面抵抗資本家的活動，一方面有工人的同盟罷工，於是階級鬭爭變成了所有近代工業社會裏面一種顯著的特色。由這種鬭爭，而有幾種犯罪行爲的產生，與那些保護社會完整和安全之行爲標準的破壞。加羅發羅對於這一點，曾說，『某種社會原因，足以阻止或停止道德的進展。在這些原因之中，最危險的是階級仇恨的宣傳，及對於一切社會秩序與道德秩序原理的反叛勸告——這一種動運，在社會主義者未轉向改進黨以前，是與無政府主義者共同負着這個責任。除非等到這類主義去除了所有的暴動行爲以後，真正的文化才能不至中斷而得繼續向前邁進。』

在每一個時期中，有了社會與實業的不安定，政治或經濟的壓迫，以及無論由何種原因而起的階級仇恨等種種現象，往往就會因階級的刺激，而產生一種信仰，而且這種信仰，又往往轉而增強了這種仇恨。不論何種階級或威權，祇要感覺到有何壓迫的事情，這種信仰就會喚起一種反抗。如摩西與阿隆用傳道的方法，鼓動埃及的希伯來奴隸，使他們相信，上帝是正在利用他們的苦難，要設法使他們離開埃及，而到光明的陸地，並且使他們相信上帝在領導着他們，以巧計去奪取埃及人的所有物品，謊騙着埃及的鄰居，借用他們的財物，然後攜物逃遁。美國近代的勞工聯合會，提倡一種階級鬭爭的理論，以引起同盟罷工。烏特先生在美國一種勞工部的刊物上，講到西岸木材場的流浪工人，說『代表著勞工問題中，真正的危險份子，是那些無家無室的工人，他們都是亡命之徒，他們不承認現代社會的普通習慣，他們向那個由僱主與僱員間關係所構成的整個工業制度宣戰。這宣戰或是對成功者表示默然憤憤的失敗與聽其排斥，或由勞工聯合會作一種更危險的宣戰，憑著實證哲學，去代替放任主義，和對私人財產的尊重。這種勞工聯合會，不接受僱主或社會的任何理論，而宣佈永遠不妥協的戰爭，去反抗那僱主佔有一席地位的整個制度。』

現在由於資本家與勞工不同的經濟信仰，特別是由於雙方極端主義派的信仰驅使他們產生各種行為，這行為在我們社會學上的意義，就認為是犯罪。並且這種不同的信仰，還造成了階級戰爭，罷工，關閉廠門，毀損財物，以及僱用『打手』痛毆工人等等事實，就如在伊利那的赫林所發生的一樣。

宗教

有好些研究，曾用以表明罪犯總數之中，有多少依附各種宗教的人數。好幾國的研究表示罪犯中，天主教徒的人數為最多，新教徒次之，而猶太教最少。然而我們若把這些顯明的數字來加以分析，則這種差別顯而易見不是僅因宗教關係，而還有其他的原因在內，通常愈是窮困的人，不論信奉何種宗教，其犯罪率終是愈高。阿沙芬堡已表明，天主教徒比新教徒或猶太教徒，固然更多犯罪，然而他們亦是他所研究的德意志帝國各部分中最窮的人。他如猶太人，除了因商業關係，而發生的侵犯財產罪以外，其犯罪率也較低，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由於他們社會中宗教權力對他們監視的嚴密所致。

不過我們對此應當注意，就是祇有把宗教變成社會化，那就是說，把個人行爲與社會組織和理想，都引着走向道德的目標，這才能產生良好的行爲。假如以爲宗教祇是一個人要達到個人事業的目標，而得到神道幫助的一種魔術方法，則無論那些目標是合乎社會或反乎社會，這種宗教定是與各種罪惡相結合的。於是娼妓可以把十字架放在她的牀上，謀殺犯與強盜，在他們的作惡計劃中，可以禱告上帝幫助。祇有這一種宗教上不道德的觀念，才被那些不知悔改的竊賊，和謀殺犯所信奉。也祇有這種根本的洗清自私自利，和真真領會希伯來預言家與耶穌基督所倡社會道德的宗教，才能對於犯罪的減少有巨大的勢力。

法院與犯罪

司法機關的本身有時也足以幫助構成罪犯。原來司法應當對每人一樣予以公正的處理，然而往往因下面的理由，而有所失敗。(一)富有的罪犯可以延請律師去保護他們；而窮人不能。(二)審理的延擱，往往使一班無力交保出外的被告，在監獄中屈服於機關中一切兇惡的勢力。(三)狡猾的律師，在案情中，善弄機巧，且往往根據錯誤的理由，使被控的當事人能得到一個更審的機會，

所以有許多惑於犯罪的人，覺得所冒的險並不很大，因而對於犯罪不以迅速和確定的裁判，而有所戒懼。（四）根據一種刑罰的理論，作為感化罪犯的勢力，這種理論，以為對於犯同樣罪的人，處以同樣輕重同樣種類的刑罰，就算使人得到公正的處置。但事實上，這是完全不可能的，結果有許多受刑事處分的罪犯，覺得他們受着不公平的待遇，於是對於社會發生怨憤。（五）往往法官心意中的問題，並不是在怎樣引用法律之下最好的可能方法，以使這個人得到好處，也不計及社會方面如何的保障。他所想的祇是，他應當受多少苦痛，才能抵償他的罪惡。這種以法院來施行報復，也使有些人產生了一種報復的慾望，於是刑罰的社會目的終至完全失敗。

監獄的影響

甚至那個為着處置罪犯，使我們耗費無數金錢心血，所設計成立的機關，也有人證明，是犯罪的分銷處。我們的監獄有人稱為犯罪的學校，因為事實上，送到我們州立刑罰機關的罪犯，有許多判了罪，又一而再再而三的犯罪，因此不免引起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機關之製造罪犯，是否比改造罪犯還來得快。這是無甚可以疑問的，那決定的裁判，和許多監獄中壓迫的政策，以及那些不能改

善的囚犯，和有希望的罪犯之不與隔離，嚴厲的訓導又完全不顧是否對囚犯人格方面有何發展，這種種對於有許多人一種反社會態度的發展，確是很有力量的影響。況且，罪犯在監獄中常會變成失望，又可以從那些他所接觸的罪犯中學得新的奸詐，又因他所受的待遇，使他對社會發生一種怨憤，在最後期滿出獄時候，又見着世態炎涼的情形，親友離散，於是，他所能得到的唯一同伴，是祇有犯罪的人了。最近有一個作家說，『祇要他們對於這一點是有誠意的（就是把一個人送入監獄去改過自新），沒有一個人可被羈押在監獄中至二年以上的，因為一個人在獄的第一年中，就可立下了一切改過遷善的志向，若使在獄中居留數年以後，則就感到失望，而且失卻改善自己的意願，對於學習事物，也就非常遲鈍，不能如最初一二年收效之速了。

文化

文化本身也可以說明了犯罪的一部份。因着這十分複雜關係的發展，文明社會中法律和禁令數目的增加，同時也有一般不適合於更複雜關係的人民在那裏增加。這是沒有疑問的，若是我們今日社會所發展的階段，在美國百年之前已經達到，那末許多今日被認作罪犯的人，當然都已

是良好的公民了。今日的刑罰機關之中，有多少殘缺和退化的人，那些人假如處在比較簡單的文化社會之中，一定不至有很大的困難，另一方面，是有些在形式上不同種類的人，他們是標新立異的反抗者，他們因反對遵守舊規，而變成罪犯。該布利埃爾塔德說，『我們毋需過分驚奇或悲痛，當我們看見在我們同一階級之中，有那些例外人物的增加，這就是精神病理學家稱爲「退化者」心靈方面缺乏平衡，有自覺而無毅力的人……現在一種文化常可以是十分豐富，而沒有團結性的；就如我們現在的情形一樣，也有十分的團結性，而不是十分豐富的；如古代的市鎮或中古時代的社會，就是這種情形。然而憑藉着文化的財富，或牠的團結性，是否就可排除了罪犯？憑着團結性，那是無可疑問的。這團結在宗教上，科學上，在各種工作與權力上，在各種不同的創造上，互相增強勢力，或是實際的，或是表面的，是真正一個反抗犯罪的絕對聯盟，說一個譬喻，就是那些社會秩序的繁茂樹枝，雖然僅是柔弱地與叉枝戰鬥，但牠們的和同一致已足夠從那叉枝中吸出所有的漿汁。』

社會原因的重要

在結論上，我們對於構成罪犯的一部份社會原因，要說些什麼呢？我們已經看到，有些罪犯是可由他們的身體狀況來說明的，這些狀況就是這樣，牠們可以影響到兒童對於學校工作獲得成功的機會，或因一種不如人，或不公正的感覺，毀損了奮發有為的動力，而生出一種對於社會的怨憤。這種狀況還會擾亂他身心方面的常態發展和正當功用。有時因發育上一種自然感傷的結果，使他在智力方面不適宜於奮鬥掙扎。

罪犯的智力特質，有時可以決定他沒有能力去應付工作和社會生活。他在智力與品性上發生了缺點。他就不能判斷他行動的結果。他容易受四週不論好的或壞的影響的暗示。有時這些智力特質予他以一種違反社會規則的驅策。自然這種人的智力性質，與那些適合社會的一類人是不同的，他不能自然地使自己適合於社會的需要。

往往他是因着遺傳而致身心有所殘缺，他來到世界上，很不幸帶着這種不適合於他的時代，他的社會，一種生理上先天的殘缺與趨向。

還有他生活中的經濟狀況，也常是不利於他的。站在一個窮苦的家庭中，他看着四週都是

豐衣足食的人，他又看着勤苦的工作，往往祇獲得微薄的報酬，在經濟方面看來，人類組織的社會似乎是在反抗着他。因經濟狀況的變化，使他失了職業。他願意去工作，但因人不允他而並非因他自己的過錯。他感覺到金錢是可以購買機會與特權的。在另一方面，他或者可以得到更多的財富勝過於他的需要，他追尋着，驕奢淫佚與優閑安適的生活。他燃燒着更得意更奢侈的嫉妒之火。或者，他還看到僥倖投機所得到的報酬大於埋頭苦幹。於是，他墮落於引誘之中去了。

但是在所有這些環境之上，還包圍着社會的影響。他所生長在那裏的家庭，是缺少禮儀規則，擁擠不堪的情狀，家庭關係的破裂，一個做工的母親，這一切境況，都是不容孩子有適當的發展。常常他還必須輟了學去幫助維持生計。或者他又是一個私生子，一次或數次安身在一個繼父或繼母的家中。街道是他的運動場，他結交壞朋友使他學習到有反社會傾向的習慣。假如他的社會關係，不是這種足以發展他入於犯罪傾向的情形，那麼身體的殘缺，智力的反常，以及經濟的壓迫並沒有很大的影響。此外再加上缺乏利用空閒時間的設備，以及政治作用法院的濫用職權，法官的遲延審理和處置失當；以及當他被捕而送入監獄，那機關也是反足增長他的罪惡的。當他期滿出

獄的時候，社會對於他又是冷酷無情，任他去受昔日夥伴的憐憫同情。所以這裏髣髴有種種共謀的情形，致他去變成一個罪犯——這情形就是關於他自己身心方面的構造，關於他早年的社會發展，關於他訓練的缺乏，關於他的貧窮與四週的社會空氣，此中包含習慣、風俗、理想信仰，以及業務。這些社會情形環繞着他架成一個舞臺，在那舞臺之上，這些原因的每一部分都扮演着一個角色，把他天性中的善或惡都呈現在他的行為之中，因之而造成罪犯。

第十二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分析了犯罪構成的原因。我們現在想要回答這問題，就是什麼勢力能決定各種不同罪惡的作爲。例如我們要問什麼是招致經濟的，性慾的，強暴的，或政治的犯罪原因，是否同樣的原因可以造成這些不同式樣的罪惡？牠們之影響於每種犯罪是相同的或不同的？這種分析能否對於犯罪的預防及罪犯的處置問題有相當的幫助？

一、經濟的罪

在這類中歸入的罪是游蕩與求乞，偷竊與類似的罪，強盜與預謀殺人，或謀財害命未遂，詐欺性質的破產，食物中攬雜劣品，及侵佔罪等等。

(一) 游蕩與求乞 游蕩與求乞，似乎由於經濟和社會的原因以及個人的特性三者相併而造成的。經濟狀況足以造成這些不法行爲，可以事實證明，在冬季與實業不景氣的時期，這兩種罪都得增加。流氓與乞丐來自失業羣衆之中。失業者最多於冬季與商情衰落的時期。蓬球有一種偏

見，認為經濟狀況是流氓與乞丐的產生的決定原因。然而，他自己的研究，表明着與經濟原因合作的尚有某種社會原因。他引證蓬好佛所表明的事實，他所考查的流氓與乞丐的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五・四）未曾學習一種職業，或曾學而不克勝任，而且他們的大多數是身體遜劣的，一部分由於生活的狀況，一部分由於先天的柔弱。

更進一步，安德孫曾對游蕩者作一個非常精詳的研究，據他說有六種造因：

- 一、季節的工作與失業。
- 二、工作的不適當。
- 三、人格的欠缺。
- 四、個人生活的危機。
- 五、種族或國家的差別。
- 六、自甘流蕩。

下列的一個事件是安德孫所引證的一個例子，說明（甲）季節的工作與失業二者足以產

生游蕩罪：

『五十八歲，生於比利時。他在一八八二年同着他的父母來到我國。他的家庭移到北威斯康星的一個農場，在那兒他們居留了幾年。這孩子空暇的時間就在樹林裏工作。他的父親不久倦於耕種，而確定要到南伊利那的煤礦中，可以較有發展，因為他曾在比利時做過礦工。在家庭遷移以後，這孩子在礦裏變成非常不安定，而決意要回轉威斯康星的老家，在那兒他可以得到比較喜歡的樹林中的一個職業。幾年之中，他分開他的時間，冬季做北方的樹林工作，夏季做伊利那古鄉的礦中工作，但他從不喜歡煤礦工作，所以後來他到收穫的田中作爲他夏季的工作。有時他工作於建築鐵路或別的季節的工作。他在芝加哥過了幾個冬季，據他說，他可以自己維持生活。然而在本年，一九二一——二二，他有時就食於各教會之中。』

(乙) 工業的不適當或者是由於身體的障礙，由於肇禍，疾病，或職業上的疾病，由於飲酒及嗜好毒品，以及由於年齡衰老。安德孫爲說明殘弱足以構成一個漂流者，曾舉了下面的一個事件：『荷荷年齡五十三歲，他是一個多年的移民。他曾做過木材工作，與一個收穫麥稻的工人。他

會嘗試過各種偶然得來的工作，但是他的大部分時間，耗費在開礦之中。他常到最危險的礦中去工作，因為他們普通都給最高的工資。三年以前，（即一九一九年）在蒙塔那彪特銅礦裏工作的時候，他得了礦工的「康」病，這是肺病的一種。他無處安身，又不能維持他的工作，於是從此在國內各處漂流。他對於回復健康表示絕望，他的驕心又不容他回到俄亥俄州自己的家屬所居的地方。』

下面的事情表明飲酒往往可以產生漂泊者：

『伊極愛在西馬提松街及南州街漂蕩。他飲酒亦不管是否有人知道這事情。他沈湎醉鄉已有數年之久。「勃羅士誘我飲酒的。現在我已經到了這步田地，年紀太老，不能再有什麼振作了，何不繼續下去呢？如果你的時期臨頭，終不免於一死，何不繼續下去呢？」他的人生哲學幫助着他生活，於是他在他的力量以求生活，有時求乞一點，一遇工作機會就去工作。他往常是做木匠的，但對於這種職業已經失去効能。在幾年以前就已失却了工會會員的資格了。』

嗜好毒品者很少是暫時的，而往往發現於漂蕩工人之中，因為他們需要多些銀財去吃毒品，

他們趨於去成爲一個屢次屢次的犯罪者，而並不能算作移動工作者。下列的一個事件是安德孫所引證的：

『調查員在洛柏遇見一個乞丐趨前向他講話。這乞丐求乞的熱誠，行色的匆忙，及去時的形跡，使他留了一個印象。於是在後跟隨過了幾個街口，注視着他，見他向人行乞的總數，在一百人以上，而都是男子。祇有婦女偕同行走的男子，不爲他所注意。假定兩個男人所站立的地方相距二三碼，他便分別向他們求乞。向他佈賜的祇有一二個男人。多數人都以懷疑的態度向他注視，這並非沒有理由，因爲他雖是衣冠尙稱整齊，然而非常污穢，他的衣服看上去好像是經過露宿的。他的面色蒼白而帶鉛色。鬍鬚已有十天未修那麼長。他有一種兇暴而被人追尋的形態，使調查員有一種印象覺得他是一個嗜好毒物者。他繼續跟隨這個人，並且同他講話。他方纔明白他適從波士頓來到這裏。他乘客車前來，到此僅有三天工夫。他的唯一的糾葛是發生在巴發羅，據他說，在那兒有一個警察把他拖下火車，痛毆一頓。他不說出爲什麼離開波士頓的理由。他不承認嗜好毒品。不到三天以後，在格朗特公園看見他的時候，他方纔承認這樁事實。他來芝加哥，因爲他所認識的人在這

裏比較的多，有得到嗎啡的把握。』

許多老年人，他們不能工作而又厭惡濟貧院，於是趨於漂流。他們與年齡較輕的漂流人的不同之點，只是他們的漂泊不得不然。安德孫摘錄下列的事件，這可以概括其餘的同樣案件：

『極愛是一個老頭兒，他居住在南得普蘭街的一個下等旅館裏，那兒每天幾分租金就可居住。他年齡已經七十二歲，彎腰曲背，頭髮灰白。有一次在冬季的時候，有人把他在路上扶起，送入醫院。在那裏他居留了一二天，然後移往解林濟貧院。兩年以前，他自濟貧院中逃出自謀生活。他出外往往不常離開一兩個街口以上的遠近。即在目前（一九二三年）尚有人看見他當一個寒冷的冬天，不穿大衣，在馬提松街中戰慄着。他行乞的成績不錯，每天可以討得五角至一元之數。有時候天氣暖熱，他求乞的行程展長至三五個街口遠近。他軟弱到了極點，這一段路程於他已有力不能勝任之概。至於工作一層更談不到。他所能做的工作極少極少。』

歐洲的許多研究表明游蕩人中（丙）有不少的精神病一類的人性。蓬球摘錄蓬好佛的數字以表明他所研究的大多數的漂流人都是智力變態者。在歐洲所查得的結果以外，還有美國的

研究也表明漂蕩人的大多數是智力欠缺的。諾林查得他所試驗的一百五十個漂蕩人中有五分之一是精神耗弱者。平納及圖浦斯用標準的智力測驗法，把俄海俄的自由職業介紹所的二組報名人員加以測驗。查得在哥倫布受測驗的九十四人中，精神耗弱者佔四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八·七）在得吞受測驗的四十個失業人中，低能兒佔百分之七·五。約翰生測驗波特蘭的失業人一百零七人之中，精神耗弱者佔百分之十八。在芝加哥曾研究人格上殘缺的人往往存留於無家可歸的人們之中，這事實被芝加哥幾個專門研究游蕩及失業問題的學生所注意。這些殘缺就是低能構造上的低劣，感情的不安定與自尊自大的習性。

安德孫舉出下面的事件以說明這些人格殘缺：

『特勃留伊生於肯塔基的一個小村落中。他離家後的第一次工作是在鐵路分段上。當他知道這是鐵路上最低下的工作以後，他決計要更換。當夏季的時候，他工作在幾個市鎮裏。後來，在一個農場上得到一個安定的職業，但是不久他疲倦於「一天天的老在那張桌子上吃飯」。於是到了康薩斯城，在那兒的一個箱子廠中工作。他對於這工作，成了很專精，但不久厭倦於天天老用

那幾樣器具，而且要盡力做得敏捷，於是又變更方針。他在幾個製箱工廠中工作，其間並沒有分別，此後他有了對於器具方面薄弱的經驗，乃得在鐵路上做鐵道維持工作。在這裏他有些變化而留下了一年。他又決意要做開礦工作，但是得到的却是木材職業。後來，他試做造磨匠的工作，但不久又告退而回到造橋工人隊裏。他每月或每隔二月仍到市中消耗他的金錢，而每次出來終是去做着不同的職業。』

『愛爾在他的古鄉號稱「簡單的細門」。大戰時，他被排斥於軍隊服役，因此決計到城市工作。在那裏他所得的薪金尚可比在家裏多點。家鄉人往往戲弄着他，然而最初他在明尼阿波利斯經過的狀況還好。後來他到得特拉特，因為明利阿波利斯他在做工的地方的那些人，常常對他有強迫行爲。在得特拉特他們時常對他戲弄，因了這個原因，他在這地方放棄了兩處職業。他是足以招致戲弄的一流人物。他把自己放在爲人戲弄之中，但如果被人戲弄到了某一種地步，他又憤恨。當一九二一—二二年的實業不景氣時期中，他的生活異常艱難，然而他並不想回家。』

(丁)個人生活的危機，如家庭衝突，失敗的感情，恥辱，或進退兩難，爲一個行動而懼怕刑罰

也足以助成游蕩人的產生。安德孫舉出下面幾件事情說明這種原因的構成漂流者：

『愛趣聲稱他已經結婚，並且他有一個旅行販賣員的職業。他在南賽特維持着一個居室，留下他的妻子在那兒。他自己旅行在外，路經西南。他的故事是這樣的，他的妻子對他不忠實，所以他與她離婚。這一個經驗使他有了轉機，所以他便辭去他的職務而到西方留居一年。今日他在西馬提松街游蕩，責怪他的妻子造成他生命上的失敗。他的已離婚的妻子的故事在別的來源探得大部的責任應歸他負擔。大部分關於他的故事是真實的。他在結婚以前並非漂流一類的人。他家庭糾葛的環境是很不幸的，而一部分是由雙方的疎忽。』

『愛夫是自尊心受到挫折的另一事件。他爲了某種兒童惡戲，致被送進感化院受三年的監禁處分。在他釋放的一天，把他載送回家，他動身於十分快活之中。他的家人在車站迎接他，領他回家。他雖受到很好的待遇，然而他終覺得不舒服。「他們待我好，因爲我恰巧是家庭的一份子。我覺得我並不屬於那兒的，所以一等到天黑，即溜到外面去。他們寫信叫我回去，也許過了些時我是要回去的。」他是屬於普通的來去無定的一類工人。他有錢的時候就到芝加哥，當他囊空如洗的時

候，就出外找尋職業。這樣二三個月不見他的蹤跡，直待他尋到了另一個職業方始再出現。他有時被捕，不過都爲了酒醉時犯細微的罪的緣故。』

下列的一件事情，表明失敗的感情，及怕人嘲笑的恐慌，足以迫使一個少年離開他的家鄉。

『這孩子當十二歲工作在一個雜貨店中。他對於他的職業覺得不滿足，而請求加薪，遭了拒絕。他在進退兩難之間，深怕人家笑他請求不准後尙戀棧不舍，於是告退。有人問他若是一時得不到其他職業怎樣辦。這無異對他又來一個挑撥，他聆悉之下，立即回答說除浦登以外，並非沒有其他工作的地方。他就離了家實現他所吹的法螺。』

『他逢到種種磨折。因爲他身材短小，沒有人願意僱用他。因此他行乞，還算過得去。有時他也做點零星工作，但是他並不回家。別人亦有出門往外回來時一敗塗地，而祇得一任人家「嘲笑」的，他並不羨慕他們中的任何一個。除非他比較離家時有更多的金錢，更好的衣服，他決不想回家。所以他仍繼續進行，他喜歡道路，在他回家以前，在國內旅行了二年。當他實行回家的時候，他可以有講話的餘地了。他有幾個錢使用，並且已經在國內各地觀光了一周。他到過東方又到過西方，

此外如海上生活他亦會經驗過。他有談論的資料了。然而他在本鄉居留的時期，僅夠引起羨慕與嫉妬。不久他又離家，向外出發。他還沒到二十一歲，現在依然爲着同樣的逼迫而在繼續游歷之中。』

(戊) 種族國家的差別是應負責於若干游蕩人及乞丐的。因爲對於黑人有偏見的緣故，所以漂流階級中充滿了黑色民族。當大戰時，對於德國人的偏見甚深，於是在芝加哥發現德國籍的漂流者較前增多。當一九二二年，過激主義在俄國成功以後，安德孫接見芝加哥的幾個漂流人，知道俄國人爲了不贊成共產主義使他們在謀求職業上受到打擊。

(己) 自甘流蕩有助於若干漂流者的構成。有些人似乎天生的帶來了一種游歷的願望。我們的多數有這願望以期獲得新鮮經驗至某種程度。當機會來到，使這願望實現而出去觀光世界，並且避免我們的秩序生活的牽累，於是抱有一定趨向去游歷的人即刻開始他的旅行，除非有反抗的情境足以抑止他的願望。下面的實事是由安德孫摘錄下來，以說明自甘流蕩怎樣可以產生漂流者：

『特勃留十六歲離開家庭，他是一個有五個男孩三個女孩的家庭中最大的孩子。他父親在密西干有一所農場，常受經濟的壓迫。他在家裏需要幫手，所以特勃留有許多時間不到學校讀書。當他到學校讀書的時候，又覺得功課難於學習。父親看見了幾個小的孩子在學堂裏都已追過了特勃留，於是斷定把特勃留再送進學校，這是徒費光陰。特勃留由於年齡長大了，父親給他的工作比給其他較小的孩子多得多。特勃留覺得待遇太不公平，於是就逃出去。

『他在外邊居留了一年，纔敢寫信。他不就寫信的理由是因着他所賺的錢並不很多，而另一個理由是怕他的父親要追蹤他而逼他回去。當他感到滿意之後，他常常寫信而且他的信很多是誇大的。他告訴他的發達，並且他從這兒搬到那兒以顯示於家裏的別的孩子們，他來往可以隨心所欲。他在國內各處游歷，每到一個地方，他必定寫信描摹他的經驗在一種玫瑰的色彩之中。

『他對於其他幾個孩子的心裏加以擾亂，使他們一個一個地離開了家。約在二年之中，愛恩步着特勃留的後塵。不久愛爾開始覺得他大可以自覓他的路徑，於是他也走了。一共五個孩子都在十六歲以前離了家。每人感覺到在家裏是徒耗光陰，而別的孩子，游歷國內還可以賺錢。五個孩

子中祇有一個孩子回了家。其餘的漂流在國內做着無一定的工作。一個結了婚祇跟他的妻子同居了一年，後來就遺棄了她。

『特勃留的父親常常責怪他引導着孩子們出去。特勃留常常把禮物送給家裏的別人。他不時寄錢給他的母親。他是其他孩子們的偶像，他們離開家庭都是學他的榜樣。』

這是很明白的，游蕩與求乞並不是任何一組原因的結果。我們雖能把游蕩及求乞分在經濟罪的一類，然而我們不能單獨地根據於經濟情形以解釋牠們，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影響個人行為的一切原因聯合着去產這特殊式樣的罪惡。正如安德孫所說的：

『我們不能尋出一個單獨原因去解釋一個人怎樣會到了一個無家的，漂泊的，沒有一定工作地位。在任何所舉的事件中，所有上面所分析的原因都可以列入經濟的與社會的墮落。真的，必須會合這幾種造因然後方能解釋明白我國的工人，沒有一定工作的與漂流無定的多少與性質。失業與季節性的工作分解了單獨工作者的刻板生活，並且毀壞了工作的習慣，但在同時，幾千百的兒童與成年男子為游歷狂所動而急於逃避那固定的乏味與不動的居留。不論社會的與經

濟的秩序籌設得怎樣完備，然而常有不合格者，工業上不勝任者，不安穩者，及妄自尊大者留在那裏。這班人將永遠和那實業的，社會的，及政府的當局發生衝突。』

我們現在可以說，產生游蕩罪的原因可依他們的重要性排列如下：第一，經濟狀況，如缺乏工作，工資微薄與工作時間長久。第二，社會狀況，如對於疾病者，弱者，及年老者沒有照顧的適當辦法，在奮進的需求上缺少游息的便利以滿足不舒適的精神，並缺少適當的家庭狀況。第三，身體與智力的柔弱或歪邪，這情形發現於漂流人的無節制的生活之中，刺激，缺少約束，與自己中心的生活，這生活是性格薄弱者所渴望的。

(二)竊盜與類似的罪 在解釋這一類經濟罪的時候，蓬球引證了三種原因：貧窮，貪財心，及職業。

統計表明着竊盜發生於冬季月份的比夏季月份的為多。

竊盜也隨着經濟情況的壓迫而變動。假如穀類的價值升漲，竊盜就增加；當實業衰落，就有很多的失業，而竊盜也同樣的增加。蓬球說：『經濟事件的趨向對於經濟的罪惡所有的重要影響，已

由十三個國家在十九世紀的不同的時期中予以證明。」

貧窮固然是某幾種竊盜發生的原因，但貪財心或許比貧窮所造成的偷竊更多些。這些罪犯墮落到罪惡之中並非因生活需要的缺乏，而是因為他們要滿足奢侈或那金錢可買的社會特權的慾望。看別人享受着奢華，而他們不能得到這些，於是因為貪心而偷竊，這樣他們可以生活於較高的標準，享受上更舒適安逸，而且可以由經濟的富裕享有地位。再者據蓬球說貨品製造者是如此地廣告着他們的出品，髮鬚在萬分熱切地求援於購者一樣。往往意志薄弱者願望着這些物品，而無力購買，於是只好求助於到店舖去行竊，或其他可以得到牠們的方法。由於這出奇制勝的廣告，使這些人確信所謂是真正的一件奢侈品，對於他們是一件不可缺少的物件。

貪慾對於一般意志薄弱或心思不正的人發生強有力的影響。在前章，我們已經留心到罪犯的特性之一是自私自利與他的虛榮心。怎樣地自然隨着這幾種特性在相當機會之下，而發展着貪慾以滿足自私自利與虛榮心，這是極易明白的事情。所以對於竊盜及類似的罪，貪慾或許是佔着最重要的地位。不幸，我們沒有統計，以表明這幾種原因在這類犯罪中的重要性。

(三)以犯罪爲常業 對社會有最重大關係的一類罪犯就是所謂職業的罪犯。他是一個嚴重問題，因爲不管是什麼影響使他開始了他的事業，他就會變成一個積犯，而且由於熟悉的選擇永遠做一個罪犯。犯罪對於他已成了一種買賣，一種行業，一種職務了。

研究犯罪問題的各國作家都曾注意這一類的犯罪。羅柏特安德孫爵士說：對於錢財的犯罪可以分爲三類：熟思預謀而以犯罪爲業者，即以犯罪爲終身事業者；機會的犯罪，由於特別情形不論是由特別引誘或由急迫的需要；最後一類則爲腐化者的犯罪。安德孫從他在倫敦的蘇格蘭場所得的經驗，曾主張用一種不定刑期的判決，以便把貪圖財物爲職業的罪犯關在監獄之中，如此則英國的貪圖財產的犯罪必可大減。屬於財物的犯罪佔一切犯罪的大部分，所以控制職業的罪犯一定可以顯然的減少犯罪的總數。

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忘却蓬球所指明的一點，就是職業的罪犯所犯的竊盜罪祇代表了一小部分而已。這就偷竊而論，當然是對的，不過如夜間竊盜一類的罪則犯者幾乎完全是以犯罪爲業的人。

【職業罪犯的構成】這一類罪犯是習慣犯的一部分，其他的一部分就是那非職業性而習慣於犯罪的人。後面一種的大多數是常態以下的一種人，他們常常因為對於衝動缺乏控制而墮落。

職業的罪犯普通至少是常態智力的一個人，他們多數是具有出衆的才能，何以這類人選擇這種特別危險的職業呢？你想他若把這事細加思索，他一定能明白積案纍纍，結果必致毀滅。

有許多意見說明這類罪犯的造成。武爾芬以為冒險的渴望是構成職業的罪犯的基本原因。我們讀罪犯的故事，可以明白，愛好冒險是使多數職業的罪犯發生的原因。

希利以為在罪犯之中往往使人注意到某種智力特質，如虛榮心，及自私自利；這特質就可以說明他們所以選擇這方法以為生活的原因。這些職業的罪犯往往是誇大的；他們喜歡出名。很多時候他們極力以技巧為自豪，甚至在他們偶然被捕時也是這樣。蓬球引證法國一個著名的罪犯拉伯倫克所說的話如下：

『倘使我不是以做賊為職業，那麼我也得被人算作是一個賊。這是一種最好的職業。我已把

其他一切職業的好壞的機會加以計算，而我在比較之下覺得沒有一種職業比竊賊更爲有利或更爲自由自主，亦沒有一種職業不發生同樣最低限度的危險。

『在誠實人的社會之中，我有什麼事情可做呢？我是一個自然的孩子，既沒有人保護我，又沒有人引薦我，我祇能選擇一種不合適的職業，做一個送貨童子，在店舖裏，或最高能得到棧房裏的裝貨辦事員的煩苦位置。在那裏經過極長期間，恐怕等不到得六百佛郎薪金，我早已餓死了。在不論任何地方做一個工人吧，你的工作的疲勞，很快地會使你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賺着一點可憐的工資，這樣一天天生活下去，一旦發生意外，疾病或是年老，你祇好去求乞或竟老死於濟貧院中。』

『照我們的狀況，我們祇有自己靠自己。假定我們得到技能與經驗，那牠們也祇能適合於我們自己。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奮鬥，並且也知道警察局與法院近在眼前，而監獄也相去不遠；然而在巴黎的八千個竊賊，被禁在監獄中的從沒有超過七百或八百人，這不到全體的十分之一。所以我們平均享受九年的自由生活，纔有一年監獄的生活。況且，那兒有做工的人沒有一個不順利的季節？此外，如果他得不到工作，又怎樣辦呢？他唯有盡取所有往蒙泰比愛脫去；至於像我們這一班人，

假定沒有工作，並不缺乏什麼的；我們的生存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快樂與消遙的循環。』

自然這是個智力優良，但絕對是自私自利的人的陳述，他對於他的職業並不以爲可恥。而且，職業性的罪犯往往是不良環境的產物。普通，若是具有這樣優良能力的孩子長大於其他環境之中，或許他可以成爲一個有用的及可敬的公民。蓬球說：

『除了極少的例外，他來自一個腐敗的環境，或當年齡很小的時候而失卻了父母，或被父母所遺棄。在兒童時期，爲惡劣的同伴所引誘，他犯了一次偶然的偷竊，因此他不得不受監禁的刑罰；有時候他進監獄由於一種非經濟的過失。然而這是一種極少的例外。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監獄決不能使他改善，而普通反使他變得更壞一點。假定他跟其他罪犯接觸，他聽着他們的冒險生活的敘述，學會了他們的技巧，與一切成爲「職業」所必須澈底明瞭的智識。獄室的分隔對他也沒有比較大的利益，由於他早年的環境，他已經是野性難馴了。於是過了相當時期，他恢復自由而重返社會。願望自由的同伴們說，他已經贖了他的罪，而現在可以開始一個新生活了。』

這個已變成而且永遠承認爲一個職業性的罪犯的人並非驟然而來的。前面的事實的研究

表明他的來由是逐漸的，而且是環境的一個長的連續的結果。他往往在兒童時代已開始他的黑暗的勾當，這意思就是說，或是父母教他去偷竊，或犯別的奪取財物的罪，或者脫離父母的管束，他跟那年長者交接，他們教他奪取別人的財物的穩妥敏捷的技巧。蓬球曾引證這樣一件事實，由一位巴黎的以前的警官蒲柏勞特博士所描寫。這警官在小羅開地方發現這孩子。由考查發現這孩子還不到八歲，有一副精明的面孔，一雙銳利的眼睛，然而他的態度是十分特別。在這樣幼小的年齡，他已成了個扒手，又因在街上酒醉，被送入監獄。當拘捕而送到警察局的時候，供認在他袋裏的錢是偷來的，他的「爹爹」並未知道。

若是青年有一次被引入了這一種的一個生活，他很少停止，除非長時期的予以監禁，使他做這一種職業的究竟是什麼力量呢？在上面所引證的以外，你必須記着，如塔德所已指出的，在我們近代事業上有一個等級，自絕對的誠實人起直到職業性的罪犯止。欺騙他的當事人的商人，誤報貨品的人以僞品混入他的出品的製造商人，就社會學的意義而論，他們都是罪犯，然而他們逃免了定罪。況且，有許多事業是半犯罪性質的，如下級旅館，路旁旅館，賭場，及許多質舖。更有若干非常

得意的商人與職業界中人就他們的行動而言，實在是罪犯，然而逃免了刑事責任。

這裏還有，我們見到一件實事，表明天然的幾種特質混合後而構成罪犯，繞着他早年的發育的環境使他開始他犯罪的經歷，而影響於他這種經歷的潛勢力，使他堅信不知自拔。

|希利引證他所研究的一件實事，說明職業性的罪犯是怎樣產生的。這是一個年紀十六歲的孩子，他偶然走進一個公共應接室，而安靜地偷了幾只錶。這孩子，當被拘的時候，坦白地講出他經歷的前後。他的父親是個飲酒過度者，有三個子女，他是最大。父親常因鬪毆飲酒而被捕，他是個肥矮而又垂首曲身者，但有聰明，及應對敏捷的外表，及不惹人厭的面目。他雖是模樣笨拙，但是極為動人，而且動作敏捷。他被人形容為『缺少安靜的思想或缺少熟思的先見。』他做了多年的竊賊，他被解到法院也已有過多次。除一次以外，他常受試驗期的處分，但是往往從羈留他的人家勇敢地脫逃。他表現相當的機警與發動的非常的敏捷。

他說他記不清第一次行竊的時期，但是他知道當他五歲的時候，他在箱子裏偷了一個喇叭。他說他從來不同劣童往來。往年他偷了值洋四十元的小洋刀，因為他需要一點款子，偷了物件之

後常能找到買客而把那物品脫售。他所居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個女人開一爿小店，她答應他凡是
他所偷的物件她皆願意收買。她向他買的第一件贓物是他從他母親處偷來的觀劇用的望遠鏡。
他想他所以學會偷竊，或者是由於他母親曾告訴他在他父親酒醉的時候，可從他的袴袋裏
竊取錢幣。那時他大約是七歲左右。他說，當他父親酒醉的時候，他常叫他去偷竊。

他以後的歷史表明他雖是表示願望去離開使他偷竊的潛勢力，然而此後他仍繼續他的習
慣，經過很長一個時期，最後他被送到改過所受一個長時期的監禁。

這實例表明身體的靈巧與家庭狀況合併一處，或許是使他犯罪開始的原因。他天生的機警，
無疑地幫助着去使他堅信於他的事業。

希利又研究另一事件，表明一個職業的罪犯對自己解釋為什麼要繼續犯罪而冒着一切危
險的理由。這個人有出衆的才能與教育，大可以在商業界佔一個優越的位置。他對於他的職業表
示興趣。他的職業是專開保險箱的，他非常機警去逃免任何嚴重的處刑。他常常對一個輕微罪直
認不諱，因此而得逃避重刑。下面是他的辯論，這可以解釋他何以不肯放棄這種危險的事業：

『如果你們這班好人要我不幹這種勾當，你們必須使我有停止的價值。我跟其他職業者並無不同。我愛優越的生活。唯一停止我們的方法是要去尋出我們是誰，我們是什麼，及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你們必須爲我們預備嚴厲的刑罰，或者給我們好的機會。現在的社會對於這兩點一樣沒有辦到。當我到外面，我必須有一種優越的生活。假定我有錢，我可以居住在華爾陶夫或拉薩爾，然而我寧可有差一點的，對於職業則希望要一個比較穩固的。我並非看上去是一個不值錢的人，然而一切我能希望去做。如果有人引薦我的話，我願意以十五元一星期的工資做值得此數的兩倍的工作。假定我現在受人家的保薦，則不論何人以不論怎樣的工資僱用，我將認爲是做了一個極大的慈善事業。我不容易隨便做一個職業，如果我現在出「獄」，一切我所有的是幾塊洋錢，與你所給我的衣服，這衣服無異向任何人報告我從何處而來。現在請你想，一個人將要有怎樣的作爲，他的自然的引誘又是什麼？爲何他們不能使人在反省院中工作，同時把他應得的工資儲蓄，以便出獄時有一種開始事業的基礎？你或者給我許多困難，逼得我做工人薪給的工作，而不做那冒險的事業，或者你給我一種高尚的職業。這兩種辦法現在沒有一樣辦到。雖然操這種職業的最優分

子亦難得永遠成功，但是機會總是有。

『你們使我停止工作的第一步必須在華盛頓設立一個中央指認部。這樣，你們可以對我有約束的効力而明白我是何人，而且假釋的制度也可以放膽施行毫無失策之虞。依現狀而論，我在一州是一個人，到另一州又變了一個人，無論如何對我不能發生約束的効力。事實上，社會尚不知道處置罪犯的第一步有効方法。』

我們已知道有許多原因，對於職業罪犯的構成，有因果關係。在這裏經濟的動機大約佔着最重要的部分。這般人的犯罪是由於貪財心。佔有相差無多的力量的是社會原因，例如希望別人能認識他們的優越的才能，（如他們所施的奸計）希望在罪犯中有權威，早年生活中的不良榜樣，以及不准他們在毅力上與志願上有合法的出路。同時，我們必得顧到他們的身體的與智力的構造。他們不一定是殘缺的，或者是智力有病態的，但他們往往是不平衡的，有精神病，有極大的虛榮心，並且極度的自私自利。

(四) 強盜與類似的罪 在第四章我們已看見強盜在犯罪的統計上並不佔重要的地位。強

盜與其他罪比較數字是微小的。然而無論如何，這並非表明牠在社會上是無足輕重。多數的竊盜罪依性質而言都是瑣小的。強盜的目標往往為大宗款項，並且同時對於被劫者發生身體的危險。

前幾章所討論的，構成強盜的各原因顯示依照搶奪的性質而各有不同的比例。普通的攔路行劫的盜匪有時是一個笨漢或高等傻子，然而近代的強盜往往是一個很有天賦能力的人。

強盜可以反映出社會各方面不同的程度的特質。自從工業社會發達以後，他比較那專憑狡詐與強壯體力以施行搶劫的時代，已變成更精練而且需要更多的才智了，例如依利薩伯皇后時代攔路行劫的強盜，他們的成功所必需的特點，如果與今日搶劫銀行與火車的強盜比較，其間有很大的差別。

我們若對這一類某幾個罪犯的生歷加以研究，我們就可以知道，經濟與社會狀況對於罪犯的產生似乎比較個人特質更有關係，固然個人特質到了某種程度也足以構成強盜。有時貧窮逼迫人出外搶劫，以解決他的需要。如果他成功了，他在這一條路上就成了一個專門家。

(五) 詐欺與其他欺騙的經濟罪 還有一類以經濟為目的的罪就是詐欺，立刻致富的投機

事業，侵佔，攬加僞品，搆取小本商人，欺騙政府，個人，或機關，及不公平待遇顧客或同行等。其中有幾種行為不是法律的罪犯，但是有害於社會。這幾種罪的多數是產生於非常複雜的經濟發展之中，所以是新的罪。而且，犯這種罪的人都是顯身於合法事業的。往往這種行為與我們所認為在競爭社會中的正規的行為祇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在種類上並沒有極大的不同。譬如，很多國家現在有破產法，在這法律之下，如果債務人債務的一部分，不夠受財產的抵償，因而債務人不能達到清償債務的目的的，這種誠實的債務人可以享受豁免清償的權利。這種辦法對於那受環境影響無能為力的犧牲者是很重要的，而且對於正當營業也是重要的，不過破產法對於奸惡之徒無異供給一種引誘，使他們把財產的一部分藏匿，以欺騙債權人，使他們不能得到應得的清償。

蓬球及其他經濟學者，認為經濟狀況對於這種罪的造成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這些罪中的確可以看出經濟的動力。需要與貪慾是產生這些罪的重要原因，但職業的自豪與沸熱的慾望衝動也有關係。

然而經濟制度並無關係，多數人在這制度下行事並不一定成為這些罪的罪犯。祇有那些不

能預知他們行爲的結果者以及那些雖能預知他們行爲的可能結果，而相信他們能夠逃免於懲罰的人，纔被這些引誘所克服。所以在我們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祇有那般沒有固定道德的人，纔會犯這一類的罪。

講到經濟罪的一般情形，好像經濟原因是第一重要。其次就是社會動力與社會影響有引起犯罪的可能。有幾種經濟罪，顯然可以看出因受不利的經濟及社會的原因而發生悲慘的結果。最不重要的原因就是外界物質狀況的影響。

二、性慾的罪

讓我們現在轉而研究那造成娼妓、通姦、強姦及猥褻等罪的原因。這些罪是任何一種原因的結果，還是由於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幾種原因合併而產生的呢？假若各種原因都可使這種罪有發生的可能，那麼我們能否確定那幾種原因最關重要？各原因的相對力量又是怎樣？這幾種原因是否因環境的改變如道德觀念、經濟發達或失敗等等而有變動？

蓬萊以爲性慾罪與經濟狀況有一種很直接的關係，不過不像經濟罪與生產方法那般密切。

罷了。下等經濟階級對於普通陶冶及其他興趣的修養不能得到廣大的影響，所以他們祇好縱情酒色聊以自娛。

(一) 媚妓 甲毫無疑問的，經濟狀況是產生媚妓的一個原因。芝加哥副委員會，對本城社會的罪惡曾有報告，他們說媚妓的造因之一，就是有許多婦女從事於各種季節的職業。報告中舉出因經濟壓迫而踏入這種生活的女子為實例。例如有一個女子，在某大商店的短衣部服務，當接見時她說，她每夜必須洗滌她的短衣以便第二天穿用，因為她只有這一件短衣。另一個女子向偵探說，她有一個男孩要撫育，但是她每星期祇有十塊錢的薪金，很難養育她孩子。她被店中當局斥退了，不能就謀到別種工作因而成為一個職業的賣淫者。這些低薪的婦女，對於任何專門的一種職業，當然沒有特別準備，她們往往不知道怎樣可以賺錢，以應付最簡單的需要。雖在這種境況之下，而束手待斃的人祇是少數。當這研究進行的時候，那百貨商店中許多女子的薪金每星期祇有四元至十元。賣淫生活所得的經濟報酬和這微薄工資比較實在相差太多。這報告會說到一個女子名馬塞拉。她說她在一個百貨商店的底層工作，在那兒她得的薪金是每星期六元。從這裏面她要

付伙食費三元，房租二元，還有車費六角。她後來說出她得每星期『出賣』三個晚上，纔夠償付洗衣服等費。這是有點奇怪罷。所以這研究，對預防這類性慾罪所指出的最要方法之一，就是婦女應有最低限度的工資，使她靠正當進款生活。

極恩阿丹斯摘錄下面的事實，以說明經濟壓迫的影響：

『這故事是二十二個與經濟理由有關的故事中代表之作。是有一個女子十五歲從因提安那州一個小鎮上來到芝加哥。她的父親年事已高不能再工作了，母親是個依賴於人的病人。她的兄弟照顧着父母，她在小市鎮的鄉村商店所賺的微薄的薪水，都幫助着他，但是他忽然患了風濕骨痛的病症。她想多賺一點薪金，於是這鄉村姑娘到了最近的大城芝加哥，在一個百貨商店裏工作。她雖然穿了長衣服，並且自稱爲「有經驗」，然而所能得到的最高薪金是每星期五元。這數目當然不夠她個人的用途，同時她充滿了對於「家裏人」的隱密憂慮。正當恐慌的時候，有一個聰明的書記指點她，她可在工資之外，找一點外快，午間在下等的鎮旅館中去擔任職務。她用這樣方法賺了幾個月的錢，後來這年輕的女子同一個年長的婦人商量妥當，晚間不論何時，她可用電話

召她，這樣她入了這大規模的祕密團體。那裏的女子表面上是高尚的。當她們因疾病或失業時所負的債務而受壓迫時，或當她們遇到迫切的需要時，她們就要為誘惑所屈服。這種舉動在美國大城市中十分普遍，甚至以有組織的規畫經營處理。這或許是經濟壓迫的一種最壞結果，由此更可推論到無數青年的境況，他們因薪水低廉無情地不公正地遲延了結婚。這年青的售貨女職員在百貨商店中保持她的位置，在長時期內以誠實得來的薪金留為自己用，此外的進款，一概寄到家裏。最後，她從她的祕密生活改變為公開的職業，因為那時她需要錢把他的兄弟送到阿康薩斯省的熱泉去，她幫助他在那兒住了一年。她說，他的兄弟現在已經恢復健康，可以再負扶養家庭的責任。所以她已經「永遠」脫離這種生活，希望回到因提安那的老家。雖然她的父母不會知道她已往的經歷，然而她懷疑他的兄弟或許知道，她希望回頭是岸，或能重新為人，因為她還沒有到十七歲。幸而這可憐的孩子還未知道，恢復本來面目是怎樣困難的事。』

克尼蘭德對於紐約的娼妓研究在這種場合是頗饒興趣的。在紐約培德福山的紐約婦女感化院內有六百四十七個案件，其中家庭工作婦女佔百分之三十七，工廠女工佔百分之二十一，百

貨商店店員佔百分之六無職業者佔百分之十四。在別的機關裏的六百六十二個案件中，據克尼蘭德查得，在百貨商店充店員的佔百分之一〇·五，工廠女工約佔三分之一，家庭中服務的佔百分之十八。所以沒有職業訓練的少女，或受僱於薪金微薄的職業的女子，比較別的窘迫困難的人更容易誤入歧途，這是非常明顯的。

(甲) 我們現在是否能下一個結論，說經濟需要是產生娼妓的主要原因？對於這問題的最嚴密的研究者，鄭重地回答說「否」。大衛斯女士說：『假定說這立論的材料是靠得住的，那麼似乎對於真的經濟壓迫作為踏進一個不道德的生活的一種理由，就無從指明。極恩阿丹斯對於這一點說：雖則經濟壓迫作為踏進不道德生活的一種理由，已由法院中的許多案件的實證提出了，但這顯然常是言過其實。女子常常願意說經濟壓迫是她墮落的理由，可是她墮落的直接原因有時是愛好快樂，喜歡裝飾，或受不良友朋的影響。』

(乙) 經濟原因加以社會的原因，而變成複雜是怎樣容易的一樁事情，關於這問題可從百貨商店僱員的環境表現出來。在百貨商店裏，此外或許再沒有別的地方，一個女子的任何弱點一

遇到引誘，就會由弱點變成慘劇。妓院主人非常明白，這種商店是一塊引誘的肥田。他常常不能走進工廠，但是沒有人不准他走進百貨商店，除非他的行業是被人知道了。所以妓院主人，不論男或女，在這上面尋到了他的機會。再者有幾個在這商店工作的女子早已墮落，他們並非不願玷污那純潔的女孩。

而且，在百貨商店裏收羅了美麗精緻的飾物，打動了每個女子的慾望，使她需要的感覺受到很大的刺激。假如她看見同事比她自己並沒有更高的教育更好的人格，而竟能以與自己同樣的薪水備有這些物品，她就會向她們探詢所以能得到這些物品的方法。於是她就受了打動，而這個打動的力量足以減低她的道德。

年青婦女，大部分有用的生命消磨於商店或工廠低工資的苦工之中，她們從那裏回到她的屋內。除非她和家屬同住，不需要金錢維持她自己，或維持依賴她的人們，則這年青女子是住在一間窄小的，陳設簡陋的房屋，在城裏一個最貧窮的區域。她沒有任何游息與享樂的機會，雖然這些都是女子所希望得到，而且她們有天賦的權利去相當享受的。在她身體的瘠瘦與不能得到她所

渴望的衣服及個人的飾品之外，更加上寂寞的煩悶，並且還缺少一切愛羣動物所渴求的伴侶。除非到不道德的地方，她簡直無力享受娛樂。夜晚束縛着她，因為她每一個黃昏都消磨在洗滌與修補之中。最後他極欲社交與娛樂，祇得走到幾處公共的跳舞場去，以打破她那可怕的單調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的與社會的剝奪在她的道德上留一痕跡，假若她是個弱者，這痕跡就會使她墮落。

(丙)身體的及道德的受傷過度往往同時發生。女子在一個勞工的職業上工作着很長的時間，並且居住在上面略述的情境之下，對於抵抗道德誘惑的能力會得減弱的。在勞工的婦女文學中，我們可以尋出許多許多恰似這樣的身體與智力的枯竭的描寫。在『吉西大衛斯』的假期參觀羊毛工廠記裏有一段描寫，我們從那裏可以看出在近代工業中自謀獨立的青年婦女生活是怎樣地困難。經濟的壓迫是十分的可怕。精疲力竭，不但破壞了身體的抵抗力，而且破壞了道德抵抗力。當這種破壞降臨，而沒有改善環境的希望，當稍有空暇，必須要消磨於身體的休息，當她不能得到普通有益的娛樂，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女子因受極尋常的誘惑，而竟被征服甚至她

墮落是可怪的事嗎？

極恩阿丹斯說『無疑地人人都知道過度疲勞對於神經與智力的影響。許多道德敗壞都可從這根源上尋出踪跡。列舉實例本來是很容易的。』「我太疲倦，無法再管了，」「我太疲勞了，已經不知道做些什麼事，」「我太疲勞，對於一切事都厭惡，」「我已是極度疲勞，剛同他去過，」這都是毫無顧忌的女子脣上摘下來的辭句，她們用這些話把她們所處的真正情況表明出來。

(丁)粗心及行爲不正之人，多以最細巧的情緒用在性的罪惡上面。克尼蘭德研究過二百七十九個娼妓，有一百零八人（百分之三八·七一）聲明她們第一次的失足是跟她所愛的男子發生關係。百分之二十二是因強暴的脅迫而犧牲。移民女子比她們在這類不幸事件中所應有的比數來得多。她們不懂我們的言語與我們的組織，而投入於經濟社會中，祇得廉價出售她們的努力。她往往沒有朋友，就在惡劣引誘的四面包圍之中。

(戊)這類不利的社會方面與經濟方面原因，對於那些常態以下或智力反常的人，更有特殊的力量。非常多的娼妓是智力反常者。蓬好佛在一百八十個娼妓中，查得祇有三分之一是沒有

心理反常的。阿沙芬堡說：『在許多地方，她與男乞丐及漂泊者相等，』『這好像是弱者作瘟疫的第一犧牲者一樣，在生存競爭中，許多殘缺的特性最先沉到娼妓的沼澤之中。』

(己)還有，夫雷克斯涅曾經說過，當罪惡被商業化以後，女子的供求兩者都有增加。各種引誘男女卑劣性的伎倆都採用了。娛樂場所成了妓院主人的獵人之地，跳舞廳成了海陸軍學生常臨之處，男子替他們的『女人』兜攬生意，全部或一部分靠邪惡爲生的婦女施用各種所知的技藝以吸引異性而激動色慾。所以，罪惡在這種情境之下並非單獨發生於天賦的情慾，而是發生於被打動的與被各種巧計詭謀所激起的情慾，那機智的男女對這巧計詭謀自會發明創造。

不過這種引誘的技巧之上，再加上述的一切經濟的與社會的環境，還不一定能夠使道德完全破壞而保持那些可憐人的供給。商業化的犯罪引到其他更直接的方法。設立職業介紹所假裝爲女子謀優美的位置，而實際上把那般應徵者送到淫窟之中，在那兒強迫她們幹那下賤的勾當。爲着她們的道德已被毀敗，往往沒有面目重返清白的生活。她們常被留在一個地方，而把她們上街的衣服拿走。即使她們終於逃走，而往往在她們的重返清白的路上隨處發生阻礙。

(庚)每個研究這問題的人都已注意到犯罪與酒的密切關係。關於奈塞的案件百分之一八・六是由於飲酒而墮落的。另一組一百二十九個案件中酒的原因佔百分之二三・六。

大衛斯博士對於紐約婦女感化院的六百四十七起案件的研究，證明在這機關中的娼妓有百分之十七染毒品，酒精，或烟草的嗜好。

芝加哥副委員會調查員給了我們下面的描寫，講到密西干湖的游覽船內飲酒，怎樣會發生道德淪落的結果。

『酒排間坐滿了青年男女。其中有兩個女子還沒有過十六歲。她們在醉態之中唱着音律不和諧的歌曲，躺在兩個男子的臂上。坐在隔壁一張桌子上的是一個青年婦女。她的裙垂在膝蓋上，跟一個坐在她身旁的少年講話。講到重要的時候，拿啤酒瓶擊着桌子，以引起酒排間裏其他男子的注意。事實上一船滿載着酩酊大醉的青年男女。』

酒店怎樣幫助着道德退化的前進，可在下列的描寫中見到一斑：

『有許多常到酒店的婦女最初並非以娼妓為業。她們是道德薄弱而強於飲酒的嗜好。她們

得悉那裏有慷慨的男子願意買酒給她們享用。她們漸漸地明白對於酒類可以向酒店經理取得佣金。這樣一來，她們去的次數更多，於是逐漸流入職業的娼妓生活，以便獵取例外的錢財。

『第二種婦女是寡婦，或已經離婚而有子女的婦女。有許多這類婦女失去依靠又不能在實業界中自謀生活。最後乃賴酒店爲生財之道。試舉一個例證。有一個婦女姑稱爲（愛克斯三百三十八甲）在南赫爾斯德特街（愛克斯三百四十）酒排間內操業。她對調查員說，她是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寡婦。當她丈夫去世的時候，她預備去工作，但是按她所得的工資，不夠扶養她自己同二個孩子。因爲她有一好嗓子，她開始在酒店歌唱，那時候她並沒有賣淫的意思，但每夜與男子同坐同飲，一天天過去，後來侍者店主及同飲者勸她賣淫，說：「賣淫的所得可以比這個收入多多。」

『她拒絕這種引誘，不過後來在某一天晚上她被一個「海陸軍學生」所吸引。由於他的影響，開始她的娼妓生活，把收入的一部分給他。她現在並不同這「海陸軍學生」同居，所以曾經儲蓄相當數額的金錢。這婦人年紀約有四十歲，操這賤業已經有幾年。她證明一個事實，說她曾看見許多年輕清白的婦女「甘入下流」，都因她們有常往酒店的習慣，她們去的目的是使男子代她

們買酒。最初這般婦女同着女朋友不過爲交際而來，漸漸她們跟那侍者混熟了。侍者常把酒給她們，而且以別的親善方法對待她們。這些侍者盛贊她們的容貌動人。於是侍者介紹他的朋友，買酒給她們享用。這些男子覺得這般婦女「涉世未深」，最初以謙遜的態度同她們談話，使她們覺得他們是朋友而已。當婦女們走的時候，她們允許在幾天之內再來這地方。

『過了相當時期，所謂「朋友」者漸漸同她們有一種比較露骨的談話。這般婦女，或者已弛怠於道德，對於親密的態度非但不懷恨，並且泰然接受。她們對於男子的交游逐漸廣闊，於是她們開始收取酒的佣金。她們除了交際享樂之外，每晚還可得到一元至二元的進款。這使她們眼眶更大，覺得金錢獲得原來如此容易。男子們利用這一點，鼓勵這些婦女繼續下去。這不過是一個極短的時間，直到這些婦女上樓，或到附近的旅館中去做職業的娼妓爲止。』

有幾種道德上的慘劇是因飲酒而發生，那種慘劇的結果當時成爲娼妓。

總結起來，我們能否說這一類違背文明生活的罪是因智力殘缺，經濟需要，社會的慾望不能滿足？一部分由於婦人及少女所處的經濟情況，又一部分是由於一種有動力的社會情境的發

展，在這種情境中男女們發現他們的崇拜已經破壞，然而沒有生出其他同樣強有力的道德觀急）而發生？或因酒精及社會至今尙無有效方法克服犯罪的引誘而發生？我們不能測量每一種原因在這類犯罪所施的相對重量，但是我們可以說，牠們的相對重量大概是如下：個人的物質的以及心靈的天然特徵影響最小。次要的要算那因實際需要而發生的經濟原因，這種原因間接還由於不能得到社會需要，及社會的經濟組織而發生。最重要的，應該是社會原因如缺乏適當智力及道德教育，破裂的與不良的家庭，惡劣伴侶的影響，不道德的標準，暗中替代道德以及利用空暇時間作不正當的事體等等。

(二)通姦 我們從娼妓轉到通姦，就要講到多少有些不同的情形。我們要講一種比較娼妓年代更久的罪名。娼妓在若干文明國中仍是合法的，而通姦，至少在婦女方面已久為社會所處罰了。可是我們不能認為這兩個罪沒有密切的關係。一部分牠們是互為因果的。同樣的情形可以使二者都受影響，雖然程度或有不同。兩者都是一部分由於不能控制的天賦情慾而發生。兩者又都是一部分由於經濟狀況而發生。社會環境對於兩者也有影響。

然而通姦既不是商業化的，也就沒有娼妓那樣有力的經濟影響；至於間接的經濟原因，如婦女及兒童的勞動，不良住屋，缺少適當的娛樂方法，以及商業上受職位較高者的引誘等事，也都比較的少些。而且影響通姦的社會原因，打動心境的社會娛樂，美麗的衣服，空暇的時間，明亮的燈光，以及美景良辰也都是沒有的。

在另一方面，個人的吸引卻是有。往往因戀愛失敗而感情突然變動，而且往往因一個深感到貧苦、艱難及虐待的結合而有脫離苦海的決意，或有滿足愛情，家庭富裕，快樂的甜蜜之夢的決意。而且因為許多天生不以一夫一妻為滿足，因而個人身體上及智力上特質的影響，對於這種罪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如因便利與強迫的結婚，在匆忙中並不加以考慮，與完全以貌取人而絲毫不講求智力及精神相合的結婚，凡此都能引起刺激而脫離結合，因為這種結合已變成乏味的了。當離婚法律不准脫離結合的時候，通姦罪就在許多情形之中發生。所以在這類罪名之中，以個人特性及社會原因的關係為最大，是非常明顯。

(三) 猥亵行爲與強姦 我們轉到更強暴的性慾罪，例如猥亵傷害與強姦。我們應該研究這

在犯罪的門類中比較娼妓或通姦更為根深蒂固的行為。這種罪名久已認為一種嚴重事件。當最初的時候，都認為這是對於男子財產的一種侵害。較近時期，這類罪名已被視為對於女子個人權利的一種嚴重的侵害了，妨害公共的善良風化，並且對於社會公共幸福有嚴重的危險。

從統計上可以看出這幾種罪在春季發生的數字比較為高，而當夏季則達到最高點，以冬季為最少。這種事實表明什麼？這是否因人天然有一種性慾的週期性所發生的影響？或者還是因為夏令對於這種強暴的施展有更多的機會。阿沙芬堡似乎側重於前面的一種解釋，不過他承認還應該有其他的考查與證明。他側重於這一種解釋，因為他覺得『一切其他的解釋都不滿意。』他要維持一個性慾週期性的立論，引證了關於私生子女的殺害以二三月間發生的時候為最多，他指出在這種案件中孩子的得胎時間為五月六月七月。他為貫澈他的解釋又引證一種事實，就是許多其他罪名也都有相似按月不同的情形。如單純傷害與毆打罪，重傷與毆打罪，脅迫恐嚇，侮辱，妨害公務，妨害治安等都是。

我們必須注意除這一類罪外，還有其他幾種強暴罪也是在一年中的這幾個月內發生。所以

這不祇和那已經說明的一個原因有關，此外似乎還有別的原因。阿沙芬堡指出，這種罪或者一部分是由於夏季的溫度升高的間接影響。間接影響之一就是夏季裏有可能的較多的社會接觸。再者，鄉村裏比較城市裏犯這種成人傷害罪者為數更多。這一點也可表明牠們的發生是由於春夏兩季的機會較多。還有，這幾種罪在夏季犯得最多，這點和這時期消耗大量酒的情形彼此也有關係。

蓬球已經指明，施於成年人的猥亵行為及強姦罪與施於兒童的這類罪並非一階級的人所犯。對於成年人犯這幾種罪者，未結婚的人比較已結婚的人為多。對於兒童犯這幾種罪者，已結婚的人較未結婚的人或已經離婚的人為少，不過已結婚的人所犯案的數目較多於前面的情形。而屬於自由職業的人對於兒童所犯的這幾種罪的次數，似乎兩倍於對成年人所犯的這些罪。商人對於兒童所犯的也兩倍於對於成年人所犯的次數。受過教育的人對於兒童犯這幾種罪的，五倍於犯者對成年人所犯的數目。還有一點，就是對成年人犯性慾罪多在鄉村表現，而城市中對兒童犯這種罪的却佔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對兒童犯這類罪的大多是由於性慾狂的人所犯。

這幾種罪的統計說明對成年人犯這種罪大半是未結婚者。其他的統計說明結婚隨着興隆而增加。這兩個事實和這幾種罪是由經濟狀況所招致的理論並不符合，因為假定興隆可以增加結婚，又可以增加性慾的猥亵行爲，又假定這幾種罪的多數犯者都是未結婚的男子，那麼，我們很難於使我們與那性慾罪由經濟原因所產生的理論互相一致。這顯然矛盾情形的唯一解釋就是經濟需要的寬弛可以培植性慾的活動，但那經濟狀況不允許結婚，所以猥亵行爲就在這個時期發生過多了。

對於這問題的研究，證明多數對成年犯這類罪的人都是屬於較為貧苦的階級。差不多犯者十九都是文盲。祇有十分之一是由受過教育的人所犯，但受過初級教育以上的人犯這類罪的又幾乎是絕對沒有。

但這事實使我們對於牠所包括的社會原因加以考察。那些因無知識而對成年犯這類罪的人，除單純獸慾衝動之外，很少有其他的原因。那些因缺乏教育與修養而犯這罪的人，純以獸類的觀點來看性慾的關係。

除了這幾種影響之外還有幾種別的社會原因，也似乎佔着重要地位。貧民與文盲居住的合賃房屋，足以阻礙高尚情緒的發展。他們聽那清白青年所不應聽的聲，看那不應看的色，而以可能的最直接的方法引起獸慾。而且這些人過最簡單的生活亦已滿足，很不容易發展高尚的性道德。他們既有那低下的道德觀念，自然不能獲得較高尚的修養興趣，而且他們對於婦女的身分也有一種卑視的思想。這些社會狀況幫助我們瞭解，何以那些有常態的衝動力而沒有豐富與各種興趣的男子，那些缺乏提高最簡單生活的理想的男子，會比其他各階級犯這類罪的人數更為衆多。

還有因為房屋的不良，社會興趣的缺乏以及經濟狀況的厭倦與失望，常使那貧苦者及未經修養者藉飲酒以排除他們做苦工的單調，以解脫他們社會生活的貧窮。但是酒也足以激動卑鄙的慾念暴露到外面。結果貧窮人在這類罪中所表演的醜態必須把這種原因計算在內。

當我們研究這種對於兒童的猥亵行為，我們必須加上其他一種原因。智力欠缺與心理疾病，在對成年的這類罪中並非完全沒有關係，但是在對兒童犯這類罪時，這兩種關係却比較重大。常見強姦者是一個笨人，他犯罪是由於他的智力欠缺不能適當支配他自己的生活！他的性慾本能

祇微微的弱於智力完全的人，但是他僅有兒童的智力與判斷。此外，除了蠢笨及愚魯兩種人，還有極多的癲狂者，他們的病症激動了性慾本能，而引導他們犯這一類的罪惡。

現在讓我們把性慾罪的討論總結起來，設法估計這類罪的各種構成的原因彼此的重要如何。

在娼妓方面，各種原因依牠們的重要排列次序，似乎是社會的，經濟的，與個人本身的天賦特性。在通姦罪，則經濟原因似乎關係最少，而社會原因及天賦特性為最有關係。對成年人猥褻行為及強姦罪，若按各種原因的重要排列次序，似乎是社會的，經濟的，而以物質環境為最後。對兒童所犯的這類罪的次序，大概是個人的身體與智力的特質居首，其次為社會原因，經濟原因，最後方纔是物質的環境。

三、強暴罪

強暴罪可以分為二類——傷害罪與殺嬰罪。傷害罪包括成年人所犯的一切罪，自謀殺起至傷害鬪毆止。殺嬰罪是傷害罪的另一形式，所以要分別討論者，是因為這種罪的動機大不相同。在

第一類中，對於犯罪的目標有憤怒的意思。而在第二類中，社會的顧慮如羞恥心和恐怕受人拖累的心理產生了這種罪。

(一) 傷害罪 傷害罪隨季節，興盛，教育，及文化而有變更。傷害罪到春季增加，夏季達到最高點，而冬季減到最低。對於財產的犯罪在衰落時期增加，對人的犯罪與實業興盛有相互的關係。牠們在興盛時增加那是確實的，然而祇按全體人民而言，並非按那各種經濟階級的關係而言。蓬球曾經指明，假如那是真的，則許多這種罪的犯者必是生活優裕的人，但實際上，這類罪的犯者多數是比較貧苦的階級。在意大利，百分之八九·八犯殺人罪者，與百分之九一·一的犯傷害罪者，都是赤貧之人，或是僅堪糊口之人，雖然這類人民在人口中僅佔百分之六十。德國與奧國的統計表明同樣的情形。從犯傷害罪者在教育方面的統計，也可以看出比較貧窮的階級對於這類罪佔了重要的地位。譬如，在法國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其間百分之十六犯傷害罪的，與百分之十五犯暗殺罪的都是文盲，然而在總人口中那些不能簽自己的姓名的僅佔百分之四·五。其他歐洲各國與美國都表現一種同樣的現象。

這種罪與國家的文化程度是相反而變動的。我們怎樣解釋這些事實？強暴罪與季節的相互關係一部分是受氣候的影響，而大部分是以一年中溫暖季節的交接的次數為定。強暴與興盛的連帶關係祇是顯明的一種。這裏的重要原因當然是由於增多飲酒。個人的身體或心意的特質或者也有相當關係。不過社會原因是強暴罪最有關係的一種。所有關於酒精對於這類罪的影響所作的研究都表明一種直接關係。再進一步說教育可以增進熟思與自制，所以也能減少強暴。文化似乎可以使人強暴的衝動變成柔軟，並且把他們處於約束之下。據說：『行為的動機愈是使人明瞭，則報仇的欲望也愈少。』

兒童與未開化人一樣，比較成年人與開化人更易屈服於復仇與情欲的衝動。再進一層，在文明人中發生某種因憎恨而做強暴行動的風俗習慣。文化包括教育的成績，家庭生活的優良結果，以及宗教，增強了對抗強暴的風俗習慣。

現在且看傷害罪的各種原因彼此重要性如何？按增進重要的次序，牠們大概是物質的環境，經濟的原因，個人的特性，及社會的原因。

(二)殺嬰罪 殺害嬰孩罪比較施於成人的各種強暴罪少得多。這種罪也跟着季令而變動，但由我們對於性慾罪的討論所表示，牠跟一年中的季節的相互關係特別顯明，因為性的週期性與一年中溫暖季節中的接觸的機會，在文化程度低下的民族中，或在一處地方有經濟的理由而要保持人口減少的民族中，殺害嬰孩，或殺死女孩，都認為是一件功德之事，然而在文明社會中這行為卻視為十分不能相容。近代宗教與最近的人道主義運動喚起人們重視兒童的生命，因此產生了一種倫理，使人不敢再犯這罪惡。

這種有背父母天性的罪惡究竟怎樣解釋呢？有許多情形，殺害嬰孩的動機是因為貧窮的恐懼，這是毫無疑問的。那未經結婚的母親，特別是女工，遇到一種困難的經濟前途。有多少人殺害嬰兒，是因為在他們前面有黑暗的經濟前途，還沒有統計數字可以使我們說出正確的比例。就普通觀察，與許多對於未結婚母親的案情研究，可以看出貧窮的恐懼並不是她們這種舉動的最普通理由，雖然牠在許多案情中是有一部分的關係。而且，貧窮間接地幫助去說明這罪惡，因為未經結婚的母親大部分是從比較貧苦的階級而來的。

殺害嬰兒最重要的原因是羞恥。我們文化的道德標準，對於未婚的母親非常卑視。就是在已婚的母親之中因為社會及經濟的理由也要限制家庭的人口。社會有一種方法使那些不遵照牠的標準而行的人受到深切的苦痛。不但兒女過多的母親比那生育較少的姊妹少享許多社會的機遇。並且現在有一種意識，在較高的社會階級中散佈很廣，在較低階級中散佈稍少，那就是一個子女太多的家庭成爲一種社會的耻辱。這種意識是否合理，姑置不問，然而一個過分大的家庭會產生這種罪惡則是毫無疑問的。羞慚的強度壓力加在未婚的母親身上。她要自行釋放於社會的排擠，就不得不殺害嬰孩。雖然我們沒有正確測量那兩種原因的相對重要性，但我們可以說，社會原因，在造成這類罪惡的工作上，比經濟原因來得大些。

四、政治罪

政治罪的作家從兩個不同的觀點來討論這件事情。例如普羅在他的「政治罪」一書中着重於統治者與政府機關，對於人民所加的痛苦，而別人如羅姆布羅索與拉斯基，則着重於犯罪者對於統治階級的各種反動。這種罪不論是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的一部份，或反叛者對於政府的一

部分，在犯罪中爲數比較稀少。政治罪和其他犯罪相同的是，有時很難斷定這種罪是否真正妨害社會。和許多他種不同的罪也有相同處，就是牠們常因貪污，虛榮，及增進自己的名利所促成。政治罪和許多別的罪不同之點，就是若干政治罪是謀自由而爲人愛戴者所犯的。華盛頓在喬治三世的政府方面看起來是一個反叛，假如美國失敗了，或者也許要把他以賣國賊論罪。往往政治領袖的暗殺者，他們以爲是做一個高貴的行爲。據說，約翰威爾克斯部斯把林肯暗殺以後，他一面跳到戲台上，一面高聲喊着：

『千年萬世的暴虐黎民的先生吓！』

(一) 政治家與政客的犯罪 據說，羅蘭夫人在走上斷頭台的時候，曾發着一瞥的眼光看着那自由神像。她高呼着：『自由吓！天下多少罪惡，假你的名義施行！』我們且看各國歷史，那官吏們，本應代表國家以增進人民的幸福，而他們時常利用威權使人民傾覆滅亡。有許多政府的特點是專爲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施行專制。假國家之名而對人民施以壓迫，就是帝國或共和國所走的小路，往往足以指出罪惡的政府。類如亞力山大的專制，他威嚇希臘城市的自由，提出提摩斯西尼

的警告。其次は依利薩伯女皇の專制，摧殘天主教徒及獨立教徒的信教自由權。此外還有俄羅斯皇帝及政治分部的專制，壓迫俄國人民的政治渴望。有時候，犯罪的動機是政治的，也有時候是經濟的。偶然是一個統治的政治團體爲他們自己利害的行爲，也有時是個人利用政府以達到自私目的的野心。這往往是一個經濟團體想控制政府以填充他們自己的私囊。當宗教鬭爭的時期，那黨派的代表者，如法國天主教徒在聖巴托羅牟的屠殺，或英國女皇依利薩伯時代的耶穌教徒，他們爲了一部分人民的利益而謀傾覆政府。

不論犯罪是爲了宗教的利益，爲國家的統一，或者爲了要保存一個社會或經濟階級的從前的特權，總有一篇娓娓動聽的解釋以作爲政策上的辯護。一種馬基阿未利的憤世嫉俗主義，或一種似是而非的假仁假義，往往都有爲行爲的一種辯白。甚至法國革命的領袖也要假自由平等博愛爲名，施行他們流血的暴政以保存革命的結果。依利薩伯對於統一法令也尋出了辯護，那法令的施行是以國家安全爲理由，實則對於她的千萬天主教徒的庶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在這些對付某種團體的犯罪以外，政府官員亦曾用了他們的權力去消滅他們個人的仇敵，

沒收他們的財產，並侵奪團體與個人的財物以圖自己的利益。雅典的寡頭政治用國家的名義宣布他們對於蘇格拉底的怨憤。在法國的執政當國之下，被害者被充軍而且受流刑的處分。那般當權者用一種政變的方法去放逐羅伯斯比。當恐怖時代，當局把大多數在巴黎的仇敵加以屠殺或送到斷頭台上，其餘的政敵則在圖隆及來翁二處予以槍決。

至於各民族間，政治罪比較在一國之內更為衆多。試觀多少歷史上的戰爭目的是想去征服別人並劫掠別人。被征服者往往受到奴隸的待遇；這種待遇在古代是正式實行的，而在近代則以賠款的方法替代。國際的公道比較在一國之中的團體與個人之間的公道更少發展。據說當亞力山大佔據西布斯後，他毀滅了這鎮市，並且把其中的居民三萬人賣為奴隸。羅馬人對於已經征服人民的經濟劫奪的事情，簡直無人不知，毋需再鄭重提出。英國的土地與人民被諾曼人所征服是盡人皆知的，英國的征服愛爾蘭不論是怎樣發生，結果使愛爾蘭人民被人利用，而且政治屈服達數百年之久。

在一個國家之內，不論以何種原因所造成的階級，或由於征服，或由於因商業與實業發達後

而產生的經濟階級，或由於缺乏教育普及或宗教鬪爭而造成社會階級這都是足使那些在職的官員產生對其他人衆干犯不義的誘惑。在古以色列人中的較貧階級被富豪的利用，會引起紀元前八世紀的預言家的抗議。古代平等的部落制度消滅之後，使不合法的權力交付與富豪及統治階級之手。這種權力用以侵略卑賤人民的土地。阿哈布貪得內菩斯的葡萄園不過是古代趨向的一例，這可以說明有權者利用他們的地位以遂其自私自利的目的。

(二) 反對政府與官吏所犯的罪 我們現在討論另一方面的政治罪，應該審察個人與團體傾覆政府並驅逐不良官吏的企圖。有時候這種舉動是適纔所描寫的暴政的反動。在這類政治罪中罪犯往往被正義的情緒所策動。他們與適纔所注意到的一類政治犯有許多地方根本不同。他們拋棄他們的福利，他們把權利與生命置於危難之中，為着他們所想望的社會利益而犧牲。他們反對統治階級的行為因援救被壓迫者的願望而激動鼓勵。像別種政治罪犯一樣，他們相信結果可以證明他們的方法是合理。他們所以決定用武力，因為要達到他們所認為宗旨純正的一個目標。

在這一類罪惡中，我們必須列入賣國，暗殺元首，以及謀叛。暗殺的目標往往是爲了他所認爲宗旨純正的目標的關係。他跟許多普通罪犯十分相似，因爲他是妄自尊大，易受激動，缺乏智力的平衡，而且有很深的階級觀念。

無政府主義者以爲一切政府都是不合理的，他們是愛好去犯這類罪名。他們向政府的暴政反抗，他們在顛覆政府的攻擊中尋覓心快意滿。事實上，一切暗殺官吏的無政府主義者都是青年。他們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而往往對於軍閥以及若干政府的城壘屏障懷有猛烈的嫉恨。他們普通都是貧窮人，對於貧苦人的厄難表示深切的同情。他們相信政府是爲了有錢有勢者的利益而組織的，所以他們覺得如果消滅了那些操縱政權的人們，就是做了一件功德的事情。他們往往僅受很少的教育，而發現他們往往是精神病者。普通人受到激怒，用合法的手段去改正不公道的處置，然而他們在同樣的情形之下，施用直捷痛快的強暴手段。他們信仰的是，殺死若干享受特權的優越者，就是他們對社會爲他們自己及同一階級的人復仇，同時引起別人對於已被消滅的官吏所代表的罪惡加以注意。

已經討論過的犯罪的各種原因，對於政治罪的產生究有怎樣力量呢？歷史上的許多極度暴虐者及侵略者，一種失去平衡的人格幫助着造成他們的行爲，這是毫無問題的。另一方面，因為有階級或個人特權的信仰就影響了壓迫及劫奪行爲。在這種原因之外，還有取得經濟利益的動機。人格原因在暗殺官吏的一類犯罪，頗屬重要。這般柔弱與品格不端的人，由於過去的經驗而被他們的強暴的慾望所鼓動；所以社會與經濟原因對於這一類的犯罪大有關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140B

~~27259~~



~~1658278~~